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六
Saturday, 27 September 1997

上午九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J.P.

王紹爾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U-YEE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李鵬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LEN LEE, J.P.

杜葉錫恩議員，G.B.M.

THE HONOURABLE MRS ELSIE TU, G.B.M.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J.P.

林貝聿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PEGGY LAM, J.P.

胡經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倪少傑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AI SHIU-KIT, J.P.

唐英年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袁武議員

THE HONOURABLE YUEN MO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張漢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N-CHUNG

曹王敏賢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RS TSO WONG MAN-YIN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莫應帆議員
THE HONOURABLE MOK YING-FAN

許賢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YIN-FAT, J.P.

陳財喜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OI-HI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曾鉅成議員
THE HONOURABLE TSANG YOK-SI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KAI-NAM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英豪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DY WONG YING-HO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釗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ARLES YEUNG CHUN-KA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葉國謙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廖成利議員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 SING-LEE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蔡根培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OY KAN-PUI, J.P.

鄭明訓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ENG MING-FUN, J.P.

鄭耀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YIU-TONG

鄧兆棠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霍震霆議員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簡福飴議員

THE HONOURABLE KAN FOOK-YEE

顏錦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羅叔清議員

THE HONOURABLE LO SUK-CHING

羅祥國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譚耀宗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梁振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UN-YING,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許仕仁先生，J.P.

MR RAFAEL HUI SI-YA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女士，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J.P.

MR RAFAEL HUI SI-YA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保安局局長黎慶寧先生，J.P.

MR PETER LAI HING-LING,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梁寶榮先生，J.P.
MR BOWEN LEUNG PO-WING,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MR DAVID LAN HUNG-TSU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IS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4)款的規定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7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 （第 2 號）規例》	441/97
《1997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 （第 3 號）規例》	442/97
《1997 年建築物（貯油裝置）（修訂）規例》	443/97
《1997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 4）（第 4 號）令》	444/97
《1997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文娛中心） （修訂附表 13）令》	445/97
《1997 年幼兒中心（修訂）條例（1997 年第 38 號）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446/97
《1997 年幼兒中心（修訂）規例 （1997 年第 272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447/97
《1997 年法律改革（雜項規定及次要修訂）條例 （1997 年第 80 號）1997 年（生效日期） （第 2 號）公告》	448/97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1997 年第 87 號）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449/97

PAPERS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Subject

<i>Subsidiary Legislation</i>	<i>L.N. No.</i>
Building (Administration)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1997	441/97
Building (Administration) (Amendment) (No. 3) Regulation 1997	442/97
Building (Oil Storage Installation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443/97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Public Pleasure Grounds) (Amendment of Fourth Schedule) (No. 4) Order 1997	444/97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Civic Centres) (Amendment of Thirteenth Schedule) Order 1997.....	445/97
Child Care Centr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7 (38 of 1997)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446/97
Child Care Centr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L.N. 272 of 1997)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447/97
Law Reform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nd Minor Amendments) Ordinance 1997 (80 of 1997) (Commencement) (No. 2) Notice 1997	448/97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rdinance (87 of 1997)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449/97

提交文件

第 9 號 —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1996 年 4 月 1 日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

第 10 號 — 警務處處長關於警察福利基金報告
(1995 年 4 月 1 日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

Sessional Papers

No. 9 — Report by the Trustee of the Prisoners' Education Trust Fund for the period 1 April 1996 to 31 March 1997

No. 10 —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on Police Welfare Fund for the period 1 April 1995 - 31 March 1996

發言

ADDRESS

主席：發言。劉漢銓議員會就《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劉漢銓議員。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ILL

劉漢銓議員：主席，本人謹以《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分，報告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結果。

這條條例草案在 1997 年 8 月 20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臨立會”），目的是實施《基本法》中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立法會的規定，特別是就立法會的組成、召開及解散，以及立法會議員的選舉訂定條文。

法案委員會先後舉行了 12 次會議，一共接獲由 71 個團體和個人提交的意見書，其中 18 個團體的代表和個人曾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向法案委員會以口頭陳述意見。法案委員會曾審慎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和接獲的意見，並詳細討論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提出的各項建議修正案。

籌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決定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籌備委員會（“籌委會”）關於特區第一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決定究竟是具有法律約束力，還是只屬建議性質。政府當局認為，籌委會在 1997 年 5 月 23 日通過的決定具有法律效力，並對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具有約束力。因此，對條例草案作出的任何修正均須在《基本法》和籌委會決定所規限的範圍內。法律顧問贊同政府當局的看法，但若干議員則有不同意見。

立法會首屆任期的會議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立法會首屆任期的首次會議安排，政府當局在回應時同意在條例草案中訂立概括的規定，以便首屆立法會選出本身的主席和展開工作。至於有關的規則和程序細節，則由首屆立法會議員自行決定。

選舉與立法會任期

關於立法會的選舉和任期，法案委員會曾討論一位議員提出的建議，該位議員建議全部換屆選舉均須在立法會解散後舉行。法案委員會注意到，在以往的選舉制度下，即將舉行的換屆選舉須在總督解散立法局後，才可展開提名程序，這是既定的做法。政府當局解釋，為使選舉得以在立法會解散前舉行，條例草案引入立法會會期中止的概念，那就是即使立法會的任期仍未完結，其議員仍然在任，但立法會其時會中止運作。基於實際理由，政府當局有必要作出在舉行換屆選舉前中止立法會會期這項安排。

議員何時不再擔任席位

法案委員會曾深入討論在何種情況下議員將不再擔任席位。條例草案訂明議員如辭去席位、去世或在《基本法》第七十九條所訂的 7 種情況下，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其席位即告懸空。鑑於先前的選舉法例訂明在若干其他情況下，議員將不再擔任席位，部分議員要求當局把這些情況納入條例草案內。政府當局表示，基於本地法律須受憲制法律亦即《基本法》所管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所列的情況已涵蓋一切情況。

部分議員不同意當局的說法，他們認為《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只賦權立法會主席在若干情況下宣告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但該條文並無禁止立法會在其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訂明議員不再擔任席位的其他情況。

經重新考慮後，政府當局同意就條例草案第 13 及 38 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條例草案第 37 條所訂喪失候選人資格的準則適當地納入有關條文內。建議修正案規定候選人須作出採用承諾形式的誓言，表明不會在其任內作出任何會引致條例草案第 38(1)(b)(iii)條所訂情況的作為。建議的新增第 13(3)及 38(1)(b)(iii)條在適用情況下施行，便會觸發《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所訂喪失議員資格的機制，在這個機制下，立法會主席可宣告有關的立法會議員喪失出任議員的資格。

20%議員國籍規定

條例草案訂明非中國籍或擁有外國居留權的特區永久性居民只可在條例草案所訂的 12 個指定功能界別中參選。若干議員不同意這項規定，並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分別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以其他方法決定如何分配該 12 個議席。

法案委員會亦提出立法會議員在當選後更改國籍或居留權的問題。政府當局同意，除了由 12 個指定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可更改其外國國籍為中國國籍外，立法會議員如在其任期內更改國籍或更改居留權，則該議員便不再擔任議員席位。政府當局將就這方面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功能界別的選民

部分議員質疑政府劃分 9 個新增功能界別的選民所用的依據和準則。政府當局考慮到法案委員會及各個團體的意見，同意採納若干建議，並會動議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至於政府當局不同意的其他建議，數位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就有關方面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本人會留待這些議員在今天的辯論中說明自己的觀點。

法案委員會亦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擴大旅遊界功能界別和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政府當局對這些修正案並無異議。本人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作進一步的解釋。

選舉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選舉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和投票制度。部分議員認為，在 4 個人數相等的界別中把 200 個委員名額分配給各個界別時，應顧及各個界別分組所代表的團體和個人數目，而不應純粹以 200 票除以界別分組的數目來作分配。部分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採用全票制的決定，並建議採用其他投票制度。若干議員會就選舉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和投票制度分別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本人會留待這些議員在稍後時間解釋他們的看法。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

關於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亦即臨立會議員和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政府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必須先行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然後才有權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投票；而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如同時是功能界別的選民，則應獲准選擇在選舉委員會選舉或在所屬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

主席，法案委員會支持在今天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支持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法案委員會和政府當局雙方同意的各項修正案。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第一項質詢，許賢發議員。

貧窮人口

Poverty Population

1. 許賢發議員：主席，根據我們所得的資料，世界銀行較早時發表研究報告，指本港的貧窮人數少於其總人口的 1%；但有學者根據政府統計處所發表的資料，以工資中位數的一半計算，發現去年本港勞動人口當中達 39 萬人的入息低於此數值，並較 1993 年的 24 萬人增加 63%，但同期總人口增長只有 7%。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是否知悉世界銀行根據甚麼標準估計本港的貧窮人口；

- (b) 曾否向世界銀行或其他國際性組織提供本港貧窮問題的資料；若有，當局衡量貧窮的準則為何；
- (c) 入息低於工資中位數一半的勞動人口的增幅遠高於人口增長的原因為何；
- (d) 有何對策遏止低收入人口不斷高於人口增長速率增加的情況；若否，原因為何；及
- (e) 會否考慮以工資中位數的一半作為貧窮線的標準，並制訂相應的扶貧政策，以拉近年來越趨嚴重的貧富人口差距；若否，原因為何？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對於許議員就世界銀行最近發表有關貧窮的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幾項質詢，我有以下的回應：

- (a) 世界銀行最近發表的貧窮研究報告，並沒有就本港貧窮人口作出估計。由於世界銀行其中一項重要的任務是監察國際間個別國家和地區的生活情況，決定這些地區是否存在嚴重的貧窮問題，需要世界銀行提供經濟援助，加速脫貧的速度。因此，世界銀行在釐定貧窮的標準時，是以生活最基本需要作為準則。目的是為了確保善用有限的資源，幫助極需要扶助的貧窮國家，所以世界銀行以低收入國家作為界定貧窮的基礎。不論是工作或非工作人士，以每人每日支出低於 1 美元來評估各地區貧窮問題的嚴重性。由於個別國家或地區情況有異，生活基本需要有別，為了方便國際間在不同時間的比較，這標準是按 1985 年價格計算。世界銀行研究報告的結論是香港已經脫離貧窮，而國際間所謂的“貧窮”往往是指“赤貧”，即是缺乏基本的食物、可供飲用的水、和棲身的地方；亦即是我們俗語說的“食都無得食”和“無瓦遮頭”。在香港，上述這種情況，基本上並不存在。

- (b) 我們沒有就貧窮問題向世界銀行或其他國際組織提供資料。但有關全港市民的就業及收入等統計數字，政府統計處均有定期的統計報告發表，很多國際性的機構，包括世界銀行，都會利用這些資料作出各種分析及編制一些相關的統計數字。
- (c) 質詢中提及的工資中位數，我相信是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有關勞動人口的就業收入中位數。

至於 1993 至 1996 年間，入息低於就業收入中位數一半的勞動人口增幅較總人口增幅的比率為高，我對這個現象背後的原因有以下的分析。第一亦是最主要的原因，是由於本港經濟結構轉型，從過往以製造業為基礎，持續轉為以服務業為主導，因而對專業和管理階層的人才需求大增，引致較高收入人士的入息增幅較大。與此同時，那些非專業人士，特別是仍然留在發展較緩慢或已開始逐漸減縮的行業的工人，他們收入的增幅相對便較少。

第二，1996 年本港就業人士當中，大約有 336 000 人的入息低於就業收入中位數的一半。1993 年的相對人數為 222 000 人，其中差不多一半是外地傭工。近年來，由於有更多婦女出外工作，而須僱用外地傭工幫輕家務，因此，外地傭工人數不斷增加，由 1993 年的 112 000 人增加至 1996 年的 154 000 人。

第三，自 1993 年開始，勞動人口增幅加快至平均年增長率 2.7%。除了內地新移民人數增加之外，為了配合香港經濟發展及結構轉型，教育和職業培訓在近數年間不斷擴展，培育了更多年輕人，加入勞工市場。不過，新加入勞工市場的工人，包括年輕畢業生及新移民，往往由於經驗不足，都要從較低的起薪點幹起。

- (d) 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市場，並無任何就業的限制或障礙。政府行政干預只會扭曲市場運作，破壞自由公平競爭和窒息經濟長遠發展。

剛才，我已指出本地勞動人口近年來增幅加快，而很多時候，那些首次求職人士都要從低做起。不過，他們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收入便會向上爬升。

任何一個社會，持久經濟增長才是提高收入及生活水平的最重要原素，而過去的經驗反覆引證，人力資源的投資才是脫貧和拉近收入差距最有效的方法。同時，勞工市場要有高度靈活性，才能確保人人機會平等。要有公平公開競爭，才能鼓勵人人力爭上游。

香港社會的一個特質，是經濟增長快，就業機會多。每個人都可透過本身的才能及努力，增加收入和改善生活水平，進入較高入息組別；而政府透過津貼教育，提供職業培訓及再培訓，幫助工人轉業或轉職，令他們能改善收入及生活條件，並且拉近行業之間的收入差距。

- (e) 無論以工資中位數一半或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或其他有關的準則作為釐定貧窮線的標準，都是基於一個“相對貧窮”的概念。在這個概念底下，即使是世界上最富裕的社會，都一定會有一群人被視為貧窮或較貧窮。原因是經濟持續增長和總體就業不斷上升的情況下，工資或住戶入息中位數都會相應增加，以致所謂“貧窮線”亦會不斷調高，因而會令不少處於生活水平不太低的人士，也被視作貧窮。

在過往 10 年間，本地勞動人口的就業收入中位數不斷上升，由 1986 年的 2,930 元增加至 1996 年的 9,960 元，名義增幅達 240%，剔除通脹後，實質增幅也有 51%。本地住戶入息中位數亦有相若的名義及實質增幅，由 1986 年的 5,160 元增加至 1996 年的 17,500 元。

以上的比較清楚顯示本地人口的收入不斷爬升，主要是反映香港經濟不斷進步，只不過有些人的收入比其他人的收入增長更快。這種情況往往是一個經歷持續增長和結構快速轉型的經濟常見的現象，尤其是在一些迅速擴展的行業，工人收入增長普遍比其他行業快，從而拉寬收入差距，並且推高了入息中位數的水平。但是最重要的，是每一個收入組別的住戶的入息都有增加，所以利用“相對貧窮”的概念釐定貧窮線不是一個恰當的做法。因為在收入不斷改善，加上社會流動性高的情況下，本港不少住戶已經逐漸轉入較高的收入組別。在 1986 年，全港

有 69% 的住戶收入超過 8,000 元，而到了 1996 年，這個比例已增加至 83.5%，亦即是說全港住戶月入低於 8,000 元的比例則由 31% 下跌至 16.5%。

此外，把移動中的收入中位數互相比較並沒有太大意義。10 年前，一元的購買力肯定要比 10 年後的一元高許多。為了使兩個不同時間的收入能夠作合理的比較，我們應該先選擇其中一年作為比較的基礎。然後根據當時通脹率把另外一年的收入調整至相等的價值才作比較。這樣才可以恰當地反映收入分布轉變的實際情況。譬如 1986 年就業收入中位數的一半是 1,466 元，以購買力來說（即是經過通脹調整後），應該相等於 1996 年的 3,309 元。1996 年收入低於 3,309 元的只有 4% 的就業人士，遠低於 1986 年收入低於中位數一半的 9.2%。同樣地，1996 年的就業收入中位數的一半是 4,980 元，經通脹調整後，應該相等於 1986 年的 2,206 元，而當時大約 29% 的就業人士收入低於這水平，但 1996 年相對的比例只是 11%。

現時社會上對“貧窮”並沒有一致認同的定義或任何客觀的標準，硬要界定怎樣才算“貧窮”只會流於主觀。這種做法無實際意義，並且富爭議性。太寬鬆的定義又會影響扶貧資源的分配，減少了那些最需要幫助的人士所能獲得分配的資源，所以我認為與其爭議如何定一條貧窮線，倒不如貫徹政府一向都有的扶貧政策，為社會上有需要的一群提供援助。現時政府所提供的各項社會服務及設施，例如免費資助教育、廉價公屋、免費醫療照顧及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等，均為有需要援助的人士而設，主要目的是幫助改善及提升他們的生活水平。

主席，最後，我要指出，純以工資或入息來分析貧窮或收入分布的情況，而忽略了政府在房屋、衛生和教育方面的支出所帶來的非實物收入，實在是以偏概全的做法。這只會低估了該等福利服務對改善住戶收入及分布的經濟效益。如果把這些利益計算在收入內，則“低收入人士”的總收入其實比表面數字為高。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主席，非常感謝財經事務局局長作這樣詳細的答覆。他對“相對貧窮”這概念的解釋，我覺得非常好。不過，香港失業人士的比率由 1995 年的 3.6% 下降至現在的 2.4%，但在同一期間內，領取綜援人士的個案卻上升達五成，政府可否對這現象作出解釋？又政府有何具體方法，消減綜援個案上升的趨勢，令低下階層人士能夠脫離貧窮境況？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這問題過往在政府內部或這議會內也曾提出。我們覺得出現這現象，主要是由於過去 4 年，政府在綜援方面的資源大為增加。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差不多 4 年的實質增長都有 6% 以上，在這情況下，可能一些以前沒有刻意考慮申請綜援的人士，現時會積極考慮。第二，也可能由於近數年來，有關這種援助的宣傳和討論較多，所以吸引了多些市民考慮申請。綜援個案增長率較高，與失業率實際上沒有一個的必然關係。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釐定貧窮線是政府或社會對貧窮的一個正面起步。請問局長，我們可否引用一些國際標準，例如聯合國的標準，來考慮確立貧窮線？我覺得香港需要一種起步，來確認這問題。我們需要一種大家同意的客觀準則，來界定貧窮線，而不是像主要答覆中含含糊糊地說香港沒有這問題。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剛才的答覆內，絕對沒有說香港沒有貧窮問題。我覺得主要是因為貧窮是相對的，好像剛才陳議員所指出，國際間有不同的標準來界定貧窮的定義。在界定時，要考慮到某一個地區或國家的經濟狀況；也要考慮到一些國際機構，例如世界銀行，他們界定貧窮線的目的為何。例如以世界銀行來說，他們主要是考慮全世界整體有多少人是赤貧，所以定立的標準較低；但有些其他援助機構，可能他們的援助對象有所不同，所以標準會較高。我們覺得有需要幫助香港的低收入人士，或一些能力有限，或因其他原因而生活有困難的人士。政府一向對他們非常關注，並沒有

漠視這問題。因此，政府無須釐定貧窮線，也可以做很多事，例如在醫療、房屋、教育和就業各方面。我認為維持經濟持續增長，才是使香港市民收入不斷提高的主要原因。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內說沒有一個標準，但世界銀行已經有一個數字。局長在答覆中說香港大部分的人都“有瓦遮頭”。請問露宿者及籠屋居民是否屬於“有瓦遮頭”之流？又如果他們是領取綜援金的，是否也當作是有正當收入呢？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解釋過，以世界銀行的目標來說，現時全世界收入生活水平低於 1985 年 1 美元水平的，已經有 13 億人。因此，以整個世界來看，標準會定得較低。我剛才的主要答覆是說，以香港來說，這種“無瓦遮頭”，“食都無得食”的赤貧情況，基本上並不存在。

詹議員提出兩類人士，第一類是露宿者，我本身不是專注於福利工作，但據我理解，一些露宿街頭的人士並不是沒有選擇，他們有些是為了其他原因，不接受到政府的暫時地方居住，這是其中一個原因。至於籠屋居民，我絕對認為這現象很差，政府和社會都有責任作出改善；但這是否相等於赤貧的“無瓦遮頭”，我自己則覺得不是。當然，每個人都有各人不同的準則。這也引證出，如果我們要界定一條貧窮線是沒有意義的，這也太富爭議性。

主席：顏錦全議員。

顏錦全議員：主席，民建聯對於縮減貧富差距，曾經向政府提出二十多項建議。在協助失業人士就業方面，我們曾經建議給予聘用……

主席：這是質詢時間，所以不用說你的意見，只須提出質詢。

顏錦全議員：……培訓工人的僱主一定的稅務寬減，鼓勵僱主聘用這些再培訓工人。請問政府會否或在甚麼時間落實這建議呢？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會將顏議員這意見轉交財政司司長考慮。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在香港的赤貧人士中，男女的比例為何？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由於我們沒有貧窮的官方定義，所以並無這些數據。我們當然有社會每一階層的居住和入息情況的分析，但就這定義來說，我們並沒有數據。

主席：李啟明議員。

李啟明議員：主席，在政府答覆(d)部分第四段中，局長提到每一個人都可以透過本身的才能努力，增加收入和改善生活水平。一些夕陽工業或已遷離本港的工業的技術工人，或中、老年工人，他們的收入本來是不錯的，但因為有關工業已不在香港存在，他們如何可以透過本身的努力，改善他們的生活呢？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其中一個方法是參與再培訓及有關職業的培訓。當然，每一個工人的處境和年齡都不相同，他們有些可能會適應得快些，有些可能會適應得較慢，但這並不等於政府沒有考慮過這問題；也不等於政府沒有任何計劃或措施處理這問題。李啟明議員提出的問題，很值得我們考慮。其次，如果我們繼續維持經濟增長，就業機會就會越來越多；就業種類也會越來越多。當然，一些經濟競爭能力較差的工業，例如夕陽工業，得益可能較少，所以最重要的是我們要集中再培訓。此外，社會上也沒有綜援或其他援助，例如房屋方面，所以對這類工人，我們可以考慮多做些事，但實際上，現時政府已經有措施關注這問題。

主席：第二項質詢，程介南議員。

保障私隱

Protection of Privacy

2. 程介南議員：英國威爾斯王妃戴安娜去世事件引起本港市民對傳媒採訪新聞及保障個人私隱的關注。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61 條有關“新聞”的條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會否在平衡公眾知情權及個人私隱權的前提下，檢討該條文在保障公眾人士的私隱不受侵擾方面的成效（例如是否可以有效地規限偷拍、監聽或追蹤等行為），及有否需要修訂該條文；及
- (b) 會否為條文所提及的“符合公眾利益”一詞定下準確清晰及合理的釋義？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容許我指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目的，是規管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準確性和保安，以保障個人資料方面的

私隱權。另一方面，戴安娜王妃事件所引起的討論，焦點似乎集中於記者收集社會知名人士個人資料的方法，例如拍攝他們的一舉一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1 條雖然適用於一般的新聞活動，但與個人資料的收集並無直接關係。

為平衡言論自由（包括尋求、接收和透露資料的自由）與個人資料私隱權，第 61 條載有兩項適用於新聞活動的豁免條文。

首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個人（即資料當事人）均有權查問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他的個人資料；如果有的話，他也有權索取該等資料的複本。不過，第 61 條另外訂明，如果有關個人資料是新聞機構純粹為了新聞活動而收集，則直至該等資料發表或播放之前，有關機構在法律上並無責任接納資料當事人的要求，提供資料的複本。

其次，根據該條例所載的第 3 保障資料原則，資料使用者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不可以把個人資料用於與收集該等資料的原本目的無直接關係的用途上。然而，第 61 條規定，如果把有關的個人資料向新聞機構披露的人士，有合理理由相信發表或播放該等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該項原則並不適用。

關於程介南議員所提的具體問題，以下是我的答覆：

- (a) 一如我先前所解釋，第 61 條與個人資料的收集無關，所以不見得有需要為處理各種監察行為而修訂該條文。

監察行為（包括偷拍、監聽或追蹤等）雖然有可能 — 但不一定等同於 — 收集個人資料。即使等同（例如當監察行為產生可以令人識別當事人的傳媒報道、錄像或照片時），這種行為也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 保障資料原則所規管。該項原則規定，收集個人資料的方法，必須是合法和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是公平的。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目的，是保障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權，而非其他方面的私隱權。至於監察行為所引致的侵擾私隱問題，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現正檢討有關規管監察行為的法例，看看是否要另行立法，保障市民免受這類行為所侵擾。檢討報告大概可在明年初公布。

(b) 關於第 61 條所提及的“公眾利益”一詞，條例並沒有界定任何定義，但司法機構曾就該詞在其他法律下引用的含意作出判決，這些判決可為解釋第 61 條內“公眾利益”一詞，提供指引。因此，在條例中界定該詞的定義，似乎沒有必要。再者，這樣做也不可取，因為每個個案的情況各有不同，是不能一概而論的。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問：主席女士，其實我的質詢是指第 61 條有關新聞的部分，而不是指其他個人資料。剛才局長的答覆指出，收集個人資料的方法必須合法，而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必須公平。如果收集的方法是非法的，有關行為當然會受到紀律制裁，但如果所收集的資料已經公開，例如已獲版權，請問會受到怎樣的對待呢？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第 61 條並沒有提到如果擁有版權應怎樣處理。關於版權這問題，我會將意見轉告知知識產權署。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最近有一件事令我感到十分迷惑，而且與這項質詢是有關連的。一份報章報道一名歌星懷孕的消息，而最近法庭作出了判決，指這種態度不大正確。請問根據這項判斷，政府現時的態度如何？是否不再鼓勵傳媒在公眾場合拍攝公眾人物呢；還是認為法例上有模糊之處，須進行檢討？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正如我剛才回答程議員時所說，對於這問題，法律改革委員會已作詳細考慮。剛才劉江華議員提出的問題，也包括在考慮之列。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條例實施以來，當局共收到多少宗有關私隱受侵擾的投訴？其中有多少宗無法起訴的投訴；法律行動的原因為何？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大約有 150 宗投訴。一般來說，在收到投訴時，須視乎會否被接受。如果是可以藉勸諭來把問題立即解決，專員會這樣做。至於起訴，是有一定程序的。首先必須進行勸諭或發出啟示等。據我所知，直至目前為止，暫時未有類似個案被起訴。

主席：第三項質詢，陳鑑林議員。

“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Portabl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3. 陳鑑林議員：就本年 4 月起實施的“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該計劃實施以來，共接獲的申請數字、獲批准人士及已定居廣東省的人數分別為何；
- (b) 這些長者在廣東省的定居地主要分布為何；

- (c) 政府除透過紅十字會跟進這些長者的個案外，還有否其他跟進辦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d) 政府有否監管紅十字會在這方面的跟進工作；若然，詳情為何；
- (e) 有否打算與內地民政部門建立直接關係以跟進該計劃；若有，詳情為何；
- (f) 何時對該計劃進行全面檢討；及
- (g) 會否考慮將該計劃推展至其他省份？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截至 1997 年 9 月 20 日為止，我們已接獲 474 宗“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申請，其中 352 宗申請已獲批准。這項計劃已有 309 名受惠人在廣東省定居。
- (b) 他們的主要居住地方是廣州、江門、佛山和東莞。
- (c) 香港紅十字會作為社會福利署的代理人，其主要職責是與居住在廣東省而繼續領取綜援的長者聯繫，以確保他們領取到正確的援助金金額。香港紅十字會亦會處理這些人士的詢問及有關的資料。有需要時，會向社會福利署提交，以跟進這類諮詢。如果有些領取上述綜援的人士確有需要返回香港，但無法自行作出安排的，紅十字會亦會為他們提供護送服務。

香港紅十字會充當社會福利署和定居廣東省的領取“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人士的橋樑。社會福利署會在有需要時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例如續期、再度評估或中止付款、修訂行政紀錄以符合最新情況，以及處理受助人提出的詢問和要求等。

- (d) 社會福利署會密切監察香港紅十字會的工作，以確保它履行其契約義務。在履行其職務時，香港紅十字會須遵照社會福利署所規定的程序指引和標準，並定期向社會福利署匯報其工作詳情。該會就個別個案所進行的工作，均由社會保障辦事處核實，以確保符合社會福利署的規定。作為監察系統的一部分，社會福利署每月會與香港紅十字會舉行會議，以查核其工作進度，討論其所遇見的任何問題，以及確保其履行的職務達到令社會福利署滿意的水平。此外，在有需要時也會臨時舉行會議和進行討論。
- (e) 一個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率領的代表團已於本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訪問廣東省。此行主要的目的是向廣東省民政廳簡介“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的有關安排，以及彼此交換有關此項計劃的資料。
- (f) 我們會在此項計劃實施一年後檢討有關安排。
- (g) 根據實際經驗和在進行檢討後，我們會考慮將此計劃擴展至內地其他省份的可行性和此舉會造成的其他影響。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據我們所知，最近政府也有派官員上廣東省與有關部門聯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有關計劃或與國內聯繫的情況如何？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剛剛前往廣東省民政廳訪問所取得的資料，廣東省民政廳非常歡迎我們這項計劃，並願意提供所需的協助。初步的構思是，雙方同意組織一個聯絡小組，方便廣東省民政廳與社會福利署在工作上進行經常的磋商和討論。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我們希望在這方面會繼續進行多方面的聯絡和溝通。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主席，據我們所知，那些正在領取綜援的老人家對於返回內地定居，最擔心的是醫療問題。請問政府今次有否與內地官員商討這問題？若然，商討結果如何？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很多老人家向我們查詢廣東省醫療服務的資料，但因為他們定居的地方分布在不同的城市和鄉鎮，所以我們沒有可能一一了解到廣東省這麼大地方的不同醫療設施。我們在這次訪問中也有要求廣東省提供有關資料，相信日後在聯絡小組運作後，我們會取得更多實際資料。不過，我們要明白，香港和廣東省的醫療制度有所不同，因此，每個人要因應自己需要的服務，決定在哪處居住才最適合。

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主要答覆(a)段提到，有 352 宗個案獲批准。請問這與原本預算的進展比較，是較多抑或較少人申請？又申請的速度是否較為緩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這項計劃並沒有一個既定的名額，因為這計劃是提供多一個選擇，給香港那些希望回鄉養老的老人家。這項計劃自 4 月推出後，查詢的數字非常多，有九千多宗（當然，不獨是老人家查詢，也有許多其他人士查詢），但接獲的申請只有四百多宗。我們要明白，這計劃比較新，我們應給市民多些時間，真正研究這計劃是否適合他們自己生活的需要。我們希望他們先到打算定居的地方了解當地的情況，才作出長遠的決定。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答案的(c)段提到紅十字會與社會福利署是代理人關係，但這方面的權責似乎並不十分清晰，政府稍後可否給本會一份比較詳細的協議？紅十字會除了跟進資料及提供護送服務外，還有否其他職責？其實很多老人家返回內地後，會入住老人院，如果出現“貨不對辦”情況，他們要作出投訴時，香港政府如何協助他們？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暫時未收到這類投訴。我們已經與民政廳作出了初步的溝通，以及稍後會設立一個聯絡小組，所以如果有需要時，我們可能會透過這個小組反映這些投訴或問題。

主席：你是要求澄清？（劉江華議員：澄清）澄清。即是.....

劉江華議員：主席，雖然未有這類投訴個案，但請問那些老人家是否知道局長所說的那個聯絡小組會做這項工作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紅十字會會向每一名移居廣東的老人家先作詳細的介紹，甚至約見他們介紹在國內生活的情況。老人家也會在與社會福利署的官員會面後，才決定是否申請。因此，他們知道香港的社會福利署會跟進他們的個案，所以不會存在他們不知道有甚麼投訴渠道這情況。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請問局長這項計劃有否任何申請限制？如有的話，會否考慮取

消這些限制？又這計劃有否訂下服務承諾？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關於限制方面，這項計劃很簡單，只要是一名領取綜緩 3 年或以上的長者便可以申請，此外便沒有任何其他限制。這計劃的另一規限是現在暫時只限適用於返回廣東省定居的長者，仍未伸展到其他省份。如果經過檢討後，覺得可以伸展到其他省份的話，我們會作出安排。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局長似乎仍未回答關於服務承諾的問題。請問有否任何服務承諾？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由於這計劃沒有一個既定人數的目標，所以不會在這方面作出服務承諾。由於申請人數暫時不多，所以申請人無須等候。如果他們的資料清楚，我們可以即時批准他們的申請。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請問衛生福利局局長，香港紅十字會作為社會福利署的代理人，香港政府對他們有何承擔？是否要繳付費用？費用是多少？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有關的詳細安排，我會以書面答覆。至於費用方面，我們要付款給紅十字會，大約是 180 萬至 240 萬元，視乎成功申請的人數而定。至於詳細用於哪一項開支，以及如何付款，我會以書面答覆。（附件 I）

主席：第 4 項質詢本來是由莫應帆議員提出的，但他現在不在會議廳內，因此我們先處理第 5 項質詢。鄭明訓議員。

粵港環境保護聯絡小組

Guangdong and Hong Ko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iaison Group

5. **MR PAUL CHENG** asked: *Madam President,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Guangdong and Hong Ko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iaison Group, together with its technical subgroup, was set up in 1990. Given that the number of pollution-related respiratory illnesses is on the rise (the annual fatality rate is reportedly reaching 1 000),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a) *the composition of the Liaison Group as well as the number of meetings it has held since inception;*
- (b)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Liaison Group in the past seven years; and*
- (c) *the reasons for the Liaison Group taking so long before it could decide at its meeting held in December 1996 to set up a study group on air pollution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PRESIDENT: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 (a) The Hong Kong-Guangdo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iaison Group (EPLG) was set up in 1990 to enhance the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between Hong Kong and Guangdong o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pollution control efforts in areas of mutual concern.

The Hong Kong delegation is headed by the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and its members include:

-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 Director of Planning; and
- Director of Drainage Services.

The Guangdong delegation is headed by the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its members include:

- Vice Chairman of Construction Committee of Guangdong Province;
- Deputy Director of Guangdong Provincial Oceanic and Aquatic Bureau;
-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of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zhen;
-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Shenzhen;
- Director of South China Sea Branch of State Oceanic Administration; and

- Deputy Division Chief, Hong Kong and Macau Affairs Division, Office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Seven plenary meetings have been held since the inception of the Liaison Group. The Liaison Group has also set up a Technical Sub-group (TSG) to deal with various issues in detail. So far, nine meetings of the TSG have been held. Experts of both sides also meet once every two months.

(b) The Liaison Group and its TSG have discussed and carried out studies on a wide range of environmental issues, and organized quite a number of visits, workshops and seminars. These have provided good opportunities for both sides to learn more of each other's systems and to exchange views on specific topics. Some of the major achievements include:

(i) Designating Deep Bay as the highest priority area requiring protective conservation actions from both sides. A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action plan for managing the environmental quality in Deep Bay was formulated in 1992. Under the action plan, the Liaison Group has completed a joint monitoring study on the air and water quality in 1995 and has commissioned a study on Water Quality Management to confirm Deep Bay's dispersive and self-assimilative capacity and to develop a water quality model for the long term strategic development of the Deep Bay Catchment Area. The Study is scheduled for completion in January 1998. A system to exchange monitoring data and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for major development projects around Deep Bay has also been established. Twelv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s (seven from the Hong Kong side and five from the Guangdong side) have so far been exchanged and further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priority projects is on-going;

(ii) Commencing a study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Mirs Bay in 1996. The study is scheduled for completion by the

end of 1997, and has already identified various environmental issues which would affect the ecological importance of Mirs Bay, namely the Yantian port development, the future increase in population/recreational/industrial developments around Mirs Bay and the economic activities associated with the nearby fish culture zones. The study would take these into account in developing a joint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trategy and action plan for the area;

- (iii) Setting up study group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protection of Chinese White Dolphins. The aim is to develop a joint conservation plan covering Hong Kong and Pearl River Estuary areas;
 - (iv) Agreeing to form a study group to exchange information and findings of previous studies on air quality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and discuss the planning for future joint studies. A preparatory meeting was held in July this year to exchange such information and to discuss the boundary of the study areas and the pollution issues to be investigated.
 - (v) Enhancing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discussion on transboundary movement of waste.
- (c) The Liaison Group has in fact been addressing various air pollution issues affecting the Pearl River Delta since its inception in 1990, notably the detailed studies on air quality of specific areas close to the border area in the context of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action plans for Deep Bay and Mirs Bay. Studying the air quality in the entire Pearl River Delta is a much more ambitious project, and the Liaison Group needs time to gather the necessary information and experience before it can embark on a much bigger venture.

Thank you.

PRESIDENT: Mr Paul CHENG.

MR PAUL CHENG: *Would the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inform this Council when the study on air quality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is expected to be completed, and when we can expect specific actions to be taken to combat our air quality problem, so that cases of respiratory diseases, some of them fatal, can begin to decrease?*

PRESIDENT: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as I explained in the last part of my reply, it would take some time for the Liaison Group to gather more information, the size of the study area as well as the criteria and parameters to be investigated.

A preparatory meeting, as I said earlier, had been held in July. What we would hope to do is to present a final joint study model for discussion at the next meeting of the Liaison Group in December this year which would also include timing and programming of the study. I should also add that we need a mutual agreement on the resources needed for the study because it involves both sides. But a study of that nature will certainly take two or three years.

However, on combating air quality or air pollution, I should mention that we should not always put the blame on the other side. I mean, neither should Hong Kong do so nor Guangdong do so. We need to sort out a house in order. What we are now embarking on is to have various actions to clean up the air pollution in Hong Kong arising from Hong Kong sources first, and then involving the other side to have a much bigger regional co-operation study and action plan.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兩地的成員和專家在有關環保的問題上有否存在分歧；若有，是甚麼分歧呢？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與廣東省合作以來，可以說我們對於保護環境的信心、決心及誠意是完全沒有分歧的。所以雙方的合作關係一直良好。謝謝主席。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主要關心空氣污染的問題，政府在答覆的最後一段說得十分清楚，研究整個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是一項十分宏大的計劃，即表示可能拖延很長的時間。我想問，研究已經說“十分宏大”了，如果要確實解決時會用甚麼形容詞呢？此外，實際上，現在有甚麼聯合行動是將會進行的？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如果可以先答覆問題的最後一部分，其實我已經在主要答覆中描述了我們過往和正在進行的各項有關工作，包括了大鵬灣及后海灣的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但是，現在質詢所問的問題是整個珠江三角洲的計劃，簡單地說，珠江三角洲範圍有幾大，對廣東省甚至香港的影響至甚麼程度，我們都需要很詳細的數據，還要在這地區設立空氣監察系統才可以進行。所以，如果要我找一個形容詞來形容實際的工作，既然研究已經可謂宏大了，我想進行時雙方必須十分誠意的合作，並要得到足夠的資源及人手進行。

PRESIDENT: Mr Paul CHENG.

MR PAUL CHENG: *With the trial of Liquified Petroleum Gas (LPG) tax about to be launched later this year in Hong Kong, will the Government advise the Council whether the authorities across the border have similar plans, if not, will the Government initiate this topic for discussion at the next Joint Liaison Group Meeting, otherwise, improvement in poor air quality in Hong Kong would still be hampered by poor air quality control across the border?*

PRESIDENT: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It may help, Madam President, if I should first give a description on the nature of the fuel used by the vehicles in Guangdong at the moment.

Contrary to the general misconception, there is unleaded petrol being used in Guangdong Province, although its share in the total vehicle fleet usage is only about 5% to 10%. However, I believe the Mainland is as concerned about air pollution as we are. What they have recently decided is that Guangzhou, to begin with, will phase out the use of leaded petrol in the city area with effect from 1 October 1997, that is, a few days from today.

Zhuhai and Shenzhen will also stop using leaded petrol beginning 1998 and we will be able to see some substantial air quality improvements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unleaded petrol over some years. In Hong Kong, it also took us some years to gradually phase out leaded petrol.

The other thing is on the use of LPG. Parallel studies are being done in certain cities of China to see whether the technology can be applied to vehicles. They are actually doing two studies, as far as I am aware, first in on LPG, the other is on LNG. We are awaiting with considerable interest the results of the studies, but what I can assure this Council is that through our liaison network, we have received very strong signals from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not just in Guangdong but in other cities, that they will take air pollution control as a priority in their futur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ork.

主席：袁武議員。

袁武議員：主席，在局長的答覆內提到后海灣是雙方重點保護的計劃之一，在 1992 年已經成立了一個小組對后海灣的環境管理及行動有所計劃。但是從 92 年到現在 97 年，后海灣的污染越來越嚴重，海濱臭氣薰天。實際的行動是甚麼，有甚麼實際行動令問題得以改善呢？該處表面來是污染了，政府說有實際管理行動的計劃，但實際行動是甚麼樣呢？怎樣直接控制污水的處理和排放呢？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在主要答覆內說要到 1998 年 1 月才能完成詳細的水質模型，並且須依靠這個模型制訂后海灣集水的長遠策略性的發展；儘管未完全完成，我們仍希望在 12 月，即下一次聯絡小組的會議上與廣東省的管員談談初步或後期的建議。其實后海灣最嚴重的問題並非沿岸所出現的污染，可能是在其他河流上游產生的，所以我們在水質模型及其他行動計劃上，現正研究怎樣擴散管制區到內陸甚麼地方。我們希望在 3 個月後開會時能取得進一步的資料及作出決定。

主席：現在我們回到第 4 項質詢。莫應帆議員。

安老事務委員會的透明度和代表性

Transparency and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Elderly Commission

4. 莫應帆議員：最近有些團體指本年 7 月成立的安老事務委員會透明度和代表性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何措施提高該委員會的透明度，以便公眾可參與討論安老事務和政策；及

- (b) 會否增加該委員會內代表基層社會團體及長者的成員人數；若然，將於何時落實及選取成員的準則為何？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安老事務委員會自 7 月底成立以來，共開了 3 次會議。會議前，委員會秘書處會發出新聞稿，讓公眾知道會議所要討論的課題。同時，在每次會議後，委員會主席亦會主持傳媒簡報會，向公眾匯報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要點。此等安排跟政府其他諮詢委員會大同小異。如果市民對安老事務有任何意見，委員會是非常歡迎他們隨時去信秘書處反映。若委員會所研究的課題有公開諮詢的需要時，我們一定會因應需要而作出適當安排。
- (b) 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專責小組非官方成員，皆是以個人身分接受委任。他們來自社會各階層及界別，有行政會議成員、臨時立法會議員、地區代表、衛生醫療界、福利界、房屋界及學術界等專業人士、基層人士和服務使用者等。他們在其所屬界別內，各有所長，在安老事務委員會內並肩工作，定能為委員會提供寶貴意見。

主席：莫應帆議員。

莫應帆議員：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並沒有正面回答我的質詢，因為我的第一項質詢是問有何措施能夠提高委員會的透明度。大家都知道，安老問題是特區行政長官當選以來，除了房屋和教育以外的重點解決項目。我希望衛生福利局局長能夠正面回答我的質詢，不要說現時的安排與其他諮詢委員會大同小異便以為已經足夠。現時外界已經很有意見，認為委員會透明度和公眾參與不足，請問政府有何措施作出改善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透明度是否足夠是一個主觀的課題。當然，如果很多人士覺得安老事務委員會要增加透明度，多做些簡介或向公眾介紹的工作，我會向主席和各位委員反映，在安老事務委員會作詳細討論。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安老事務委員會會否加強與每個區議會的溝通和合作？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安老事務委員會只是剛剛成立，我預料日後委員會的工作是多方面的。因此，與地區進行緊密的溝通和聯絡是必需的工作，大家在這方面可以放心。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主席，請問衛生福利局局長，安老事務委員會會否考慮效法房屋委員會，公開會議過程給市民聆聽？若否的話，原因為何？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會議程序採取閉門方式進行，是經過安老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通過的。如果有需要公開全部或部分議程，必須在委員商討後，獲得他們同意才可以採納。我會把這項建議提供給安老事務委員會考慮。

主席：莫應帆議員。

莫應帆議員：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最後那部分的答覆已經回答了我的質詢，因此我不會再提出質詢。

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我想提出政府的支援是否足夠的問題。請問政府，現時究竟有多少全職政府人員支援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可以從兩方面來看這項質詢。我們秘書處有兩至三名的職員直接作出支援，但由於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包括房屋、福利、醫療、衛生和經濟保障等，所以有關部門的官員亦會給予我們援助，因此，很難估計究竟有多少人手。在我們有需要時，不同的部門都會合力支持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答覆的質詢。

1997 年 7 月 1 日後發行的鈔票

Bank Notes Issued after 1 July 1997

6. 羅祥國議員：主席，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渣打銀行和中國銀行發行的紙幣，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就紙幣的設計式樣和防偽設計，政府有否具體規定；若然，詳情為何；

- (b) 鑑於香港已自本年 7 月 1 日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政府有否要求該 3 間銀行在該天及以後所發行的新紙幣上，印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字樣和區徽；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渣打銀行發行的紙幣並沒有印上“港幣”一詞的中英文字樣，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和中國銀行的做法不同，此種設計是否違反任何法例和有關的規定；若否，原因為何？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問題的(a)部分，發行以港元為單位的銀行紙幣是受《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規管。根據該條例第 3(2)條，財政司司長於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後，可藉書面通知，授權銀行在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發行銀行紙幣。該等規限包括了設計方面的規限。該條例中所規管的設計包括銀行紙幣上的圖案、字樣及防偽特色。發鈔銀行必須取得批准，才可更改其紙幣的設計。3 間發鈔銀行發行的紙幣，均有共同的防偽和設計特色，而這些特色都符合國際最佳做法。但是基於防偽理由，這些特色的詳情一定須予保密。

問題的(b)部分。政府沒有因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而要求發鈔銀行更改其紙幣的設計。現時的銀行紙幣採用中性的設計，這些設計已廣為香港市民及國際社會認識和接受。這些銀行紙幣都已具備有效法定貨幣必須具備的特色。因此我們不打算更改目前流通的銀行紙幣的現有設計。

問題的(c)部分。政府認為，渣打銀行所發行的紙幣沒有印上“港幣”字樣，並無違反與銀行紙幣發行有關的現行法例。《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沒有明確的條款，指明“港幣”字樣必須印於發鈔銀行所發行的銀行紙幣上，而該條例第 4 條規定“就該等紙幣上所印的付款承諾而言，每張該等港幣尤須當作為香港的流通貨幣”；因此，無須再註明這些紙幣上所印的面額是以港幣為單位。

其實，更重要的是發鈔銀行在鈔票上清楚註明該銀行的承諾。因為獲授權發行的鈔票，是一種承付票，而根據《匯票條例》第 89(1)條，承付票的定義為一項無條件的票面承諾，由發票人簽名向另一人開立，允諾在有人憑票要求付款時，或在指定時間或在可以確定的未來時間，向某指明的人或

持票人，或其指定的人支付一筆指定數額的款項。渣打銀行現在和以往發行的紙幣，雖然沒有“港幣”的字樣，但均印有適當字眼，強調該發鈔銀行作為承付票發票人根據契約承擔的法律義務，表明當持票人在香港向該銀行憑票要求付款時，該銀行須以港幣支付紙幣面值的金額予持票人，這鈔票符合了作為承付票的法定標準。而且，當財政司司長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授權發鈔銀行在香港發行鈔票時，只授權他們以港幣履行其付款承諾，因此無須在該承付票上重述貨幣的種類。

事實上，這是國際上並不罕見的做法。例如，美元紙幣上並沒有印明任何貨幣種類。

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全世界地區或國家在發行鈔票時，鈔票上都印有國家的地區或中央銀行的名稱，因此，我建議九七後的鈔票亦應印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名稱。但政府在答覆的(b)段中說，現時鈔票是採用“中性”的設計，我不明白甚麼是“中性”，這是否說如果印上“香港特別行政區”字樣便代表不是“中性”？政府又說現時的鈔票為香港市民廣泛接受，這又是否說如果印上“香港特別行政區”字樣，便將不為香港市民所接受？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由於市民已經習慣使用現時流通的貨幣，國際間、旅港遊客及到海外旅遊的香港人也都習慣了這種設計，而且這種設計除了貨幣所需要的功能外，並無特別意義，所以我們覺得在現階段無須堅持在鈔票上加上羅祥國議員所提的建議。發鈔銀行當然可以考慮將來在發鈔時，加入這些特式，經財政司司長批准再予以發行。我們不排除有這個可能，但在現階段則無此需要。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以前基於客觀因素，所以有 3 間發鈔銀行。現在金融管理局已代表了香港的金融體系，因此政府有否考慮由金融管理局統籌發鈔事宜？如果沒有，原因何在？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沒有打算更改現行的發鈔安排，因為這項安排已是恆之有效，沒有出現過特別問題，也沒有牴觸金融管理局的權限。剛才詹議員提到統籌，其實根據有關的法例，財政司司長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授權之下，是有一連串權力，也有部分權力是交予金融管理局行政總裁，以執行貨幣、紙幣的發行的工作，這顯示出已經是有一個統籌的角色。至於發鈔方面，我們覺得以 3 間商業銀行發鈔的安排是可以繼續下去的。

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渣打銀行目前發行的鈔票極具殖民地色彩，連“港幣”兩個字也沒有印上，我覺得這是極不尊重香港人。政府在答覆的(c)部分中，說這是一種“承付票”，只要清楚註明銀行的承諾便可以。這張是渣打銀行的鈔票。財經事務局局長所說的字眼，只出現在英文一面，中文一面卻沒有印上。看看匯豐銀行的鈔票，是明確印有“憑票即付”的中文字。我想問問香港大部分的普通市民，特別是不懂英文的新移民，又怎能理解渣打銀行鈔票上以英文寫上的承諾？請問政府會否盡快給渣打銀行一個指示，即使不印上“港幣”兩字，亦要以中文註明承諾？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羅議員的意見，作為發鈔銀行之一的渣打銀行是會留意和注視的。政府覺得以現時渣打銀行發出的紙幣來說，已經流通了一段時間，沒有人認為這張紙幣有甚麼不妥當之處或是不能使用，甚或不能代表紙幣面額的承諾。在國際間，“銀紙”始終有“銀紙”的樣子。至於中英文方面，請容許我冒昧說一句，就是無須把紙幣過分政治化。現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可以中英文並用的，金融管理局覺得無須在現階段因這個問題指令這間發鈔銀行作出更改。至於將來，我相信發鈔銀行是會收到羅議員提

出的信息。最後我要說的是，發鈔銀行有自己的知識產權決定紙幣的設計。銀行的設計只要是符合法律上的要求，我們便會容許他們發鈔。銀行始終須負責第一步的設計工作。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直至目前為止，香港 3 間發鈔銀行所發出的紙幣，流出本港境外的總金額估計有多少？佔總發鈔量的比例又有多少？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很抱歉，我手邊並沒有這項資料，相信須以書面答覆。我記得以往議會內亦曾提出同樣的質詢。關於港幣流出香港境外的地方（包括國內）的實際數量，基本上我們是沒有正式或準確的估計，但可從其他間接的資料作出粗略估計。我會以書面就這些數字答覆吳議員，但那並非是一個準確的估計。（附件 II）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規管的士高

Regulation Discotheques

7. 周梁淑怡議員：日前，油尖區有兩間的士高出現顧客人數超出牌照所訂限額的違例情況，其中一間的士高原來只准容納 199 人，但警方卻發現有八百多人在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共有多少宗的士高“超客”的個案；有否的士高因“超客”而遭有關當局檢控；若有，檢控的次數及定罪後的判罰為

何；及

(b) 現時當局有何制度監管的士高；會否加強巡查的士高？

文康廣播局局長：主席，我代表臨時區域市政局和臨時市政局答覆這質詢。

我們並沒有專為的士高另設發牌制度。目前，的士高如售賣酒類飲品，須領有菜館牌照和附有跳舞批註的酒牌。的士高與菜館／售賣酒類飲品的場所一樣，在衛生、建築物安全及消防方面，須受到發牌條件規管。

以往，領有附跳舞批註酒牌的的士高，經營人須承擔責任，確保的士高內的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超過屋宇署所訂的限額。不過，這項要求並非酒牌的發牌條件之一，以致執行上頗有困難。過去 3 年，並沒有的士高因未能履行限制人數的責任而遭檢控。

政府最近制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A(6A)條，授權兩個市政局訂定其認為適當的酒牌發牌條件。隨後，酒牌局已在售賣酒類飲品並附有跳舞設施的場所的發牌條件中，增訂一項可容納人數的限制。違反這項發牌條件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0 萬元和監禁 1 年。此外，酒牌局如有證據證明某場所已違法，可撤銷或暫時吊銷該場所的酒牌。在 1997 年 8 月和 9 月，警方曾向 3 間超出可容納人數限額的的士高發出共 9 張傳票。這些案件會在短期內展開聆訊。

區域市政總署、市政總署、消防處和警務處都會經常派員巡查的士高，以確保這些場所遵守牌照上有關衛生、消防和可容納人數的規定。當局會監察這些巡查的成效，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加強執法。

在繁忙路口興建行人天橋

Building Pedestrian Footbridges at Busy Road Junctions

8. 曾鈺成議員：有關日前中環及旺角發生嚴重交通意外，引致多人傷亡的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有否計劃在全港交通及人流較繁忙的道路進行評估，以便在有

高度潛在危險的路口興建行人天橋，減輕路面的交通負荷；若有，詳情為何；及

- (b) 會否考慮在繁忙的十字路口加設攝影機，以阻嚇駕駛人士違反交通燈號？

運輸局局長：主席，

- (a) 評估是否有需要設置行人過路設施，例如斑馬線、燈號控制過路處和分層過路處（包括行人天橋和隧道），是我們日常進行的地區交通管理工作和地區交通研究其中一個範疇。我們決定是否在路口設置行人天橋或隧道前，會考慮車輛和行人的交通流量、交通意外統計數字和工程的可行性，並會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我們建議在市區的已建設範圍內興建新行人天橋時，往往受到嚴重的用地限制，涉及收地或店鋪門面受阻的問題，故此須要與受影響人士進行困難重重的磋商。對於新建的樓宇或重建計劃，如涉及新批土地或政府批准更改現行批地契約，政府可能要求發展商建造行人天橋或類似的行人過路設施。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也會把行人天橋或隧道納入新道路工程或道路擴闊工程內。

過去 12 個月，我們在 19 個重要的地點設置了行人天橋或隧道，其中兩個地點位於港島、4 個位於九龍、13 個位於新界。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我們已決定在 31 個繁忙的地點興建行人天橋或隧道，有關工程現正進行，或籌劃工作已接近完成階段。其中 8 個地點位於港島、12 個位於九龍、11 個位於新界。擬於旺角道和彌敦道交界處興建的行人天橋，也包括在內。有關詳情載於附件。此外，政府正跟進多項在中區興建行人天橋的建議。

- (b) 我們已在全港安裝 30 部衝紅燈攝影機，以阻嚇不遵守交通燈號的駕車人士。我們計劃在 1998 年年底前，在市區加裝 15 部衝紅燈攝影機。此外，我們會在 6 個月內，在 3 個與輕便鐵路交匯的路口安裝衝紅燈攝影機。

附件

A. 在過去 12 個月設置的行人天橋和隧道

香港島

1. 把柯布連道行人天橋延長至跨越軒尼詩道
2. 在薄扶林道／蒲飛路交界處，設置行人隧道

九龍

1. 在翠屏道附近，設置跨越鯉魚門道的行人天橋
2. 在亞皆老街／塘尾道交界處，設置行人天橋
3. 在窩打老道／渡船街交界處，設置行人天橋
4. 在基隆街設置跨越欽州街的行人天橋(由私人發展商負責)

新界

1. 在將軍澳東港城，設置跨越重華路的行人天橋
2. 在將軍澳東港城，設置跨越常寧路的行人天橋
3. 在厚德邨附近，設置跨越寶寧路的行人天橋
4. 在新港城設置跨越西沙路的行人天橋
5. 在頌安邨附近，設置跨越西沙路的行人天橋
6. 在錦鞍苑附近，設置跨越西沙路的行人隧道
7. 在城安臨時房屋區附近，設置跨越西沙路迴旋處的行人隧道
8. 設置跨越一鳴路的行人天橋
9. 在東涌新市鎮第一期，設置 4 條行人隧道和 1 條行人天橋

B. 正在興建／籌劃工作接近完成階段的行人天橋和隧道

香港島

1. 改善告士打道／菲林明道多條行人天橋

2. 興建第二條畢打街／干諾道行人天橋
3. 設置金鐘至中環填海工程第二期的行人天橋
4. 在薄扶林道／沙宣道交界處，設置行人天橋
5. 在黃竹坑運動場附近，設置跨越黃竹坑道的行人天橋
6. 在鴨脷洲橋道／鴨脷洲徑交界處，設置多條行人天橋
7. 在柴灣道／大潭道交界處，設置行人隧道
8. 在小西灣設置兩條行人天橋

九龍

1. 在九龍公園徑／梳士巴利道交界處，設置行人隧道
2. 在九龍公園徑／北京道交界處，設置行人隧道
3. 在柯士甸道／廣東道交界處，設置行人隧道
4. 在柯士甸道／漆咸道南／暢運道交界處，設置行車天橋及行人天橋系統
5. 在彌敦道／柯士甸道交界處，設置行人隧道
6. 把彌敦道現有的行人天橋，沿洗衣街和旺角道延長至砵蘭街東邊（由私人發展商負責）（位於彌敦道／旺角道交界處）
7. 在亞皆老街／塘尾道交界處，進行油麻地段第 II 期行人天橋系統的行車天橋及行人天橋建造工程
8. 在界限街／基堤道交界處，設置行人天橋
9. 設置跨越龍蟠街的行人天橋
10. 在定富街附近，設置跨越觀塘道的行人隧道
11. 在駿業里設置跨越觀塘道的行人天橋
12. 在喜來登酒店附近，設置兩條跨越梳士巴利道的行人隧道（由私人發展商負責）

新界

1. 在清水灣道／西貢公路交界處，設置行人天橋（屬於行車天橋工程計劃的一部分）
2. 在清水灣道近大埔仔處，設置兩條行人天橋
3. 在將軍澳新都城，設置多條跨越運亨路的行人天橋
4. 在美田路／積運街交界處，設置行人天橋（屬於 T3 號主幹路工程計劃的一部分）
5. 在車公廟路／紅梅谷路交界處，設置行人天橋系統

6. 在紅梅谷路／田心街交界處，設置行人天橋
7. 在九廣鐵路火炭站附近，設置連接樂景街與馬場的行人天橋（由私人發展商負責）
8. 延長葵福路迴旋處現有的隧道系統（位於西鐵計劃下面）
9. 在青衣站設置三條行人天橋
10. 在青衣西北交匯處，設置行人天橋
11. 在大河道／沙咀道交界處，設置行人天橋（由私人發展商負責）

赤鱲角機場啟用日期

Opening Date of the Chek Lap Kok Airport

9. **MR HOWARD YOUNG** asked: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n it plans to officially announce the opening date of the Airport at Chek Lap Kok so as to give enough time for the tenants in Kai Tak airport to move to Chek Lap Kok without their daily operation being adversely affected by the airport's "overnight move"?*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 and the Airport Authority remain committed to opening the new airport in April 1998. We recognize the need for the airlines and other airport operators to have as much advance notice as possible of the precise opening date. We are reviewing all the programmes considered essential for achieving overall readiness for airport operations. We will announce the opening date once we have completed the review.

For the relocation of airport operations from Kai Tak to the new airport at Chek Lap Kok, the Airport Authority is already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airlines and airport operators to enable them to plan ahead.

樓齡的保養及修葺

Maintenance and Renovation of School Buildings

10. 何鍾泰議員：據報道，較早前一間位於深水埗有三十多年樓齡的小學

發生天花批盪剝落事故，有 6 名學生被擊中受輕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教育署如何協助學校檢驗及修葺校舍，以確保校舍安全，以及在這方面的撥款安排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教育規例》規定不論何時所有校舍的修葺情況必須令人滿意。

《資助則例》規定資助學校校董會必須確保校舍安全穩固。任何資助學校都可以：

- (1) 就校舍的情況徵詢建築署或房屋署的專業或技術意見；
- (2) 動用學校及班級津貼，因應需要聘用專業人士檢驗校舍，就校舍維修或修葺工程給予意見或進行小規模維修；及
- (3) 如須進行大規模修葺工程，可向教育署申請資助。建築署或房屋署的專業人員會分別審核非屋邨學校及屋邨學校的申請，並監管和確保工程符合有關要求。如有即時需要，這兩個部門會安排緊急維修。

至於官立學校，建築署大約每 4 年會檢驗校舍 1 次，並負責所有維修工程，其間亦會就個別緊急的情況，進行即時的維修。

在私立學校方面，已參加買位計劃或直接資助計劃的私立學校，政府會參照已包括檢驗和修葺學校費用的資助學額的平均成本，計算這些學校的資助額。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如需大規模修葺，亦可向政府申請免息貸款。政府並不會為其他私立學校提供撥款或貸款，進行檢驗或維修校舍。

遊客區內常設的旅遊巴士停車站

Standing Parking Space for Coaches at Tourist Spots

11. **MR HOWARD YOUNG** asked: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 (a) *it has undertaken any study on the availability of standing parking*

spaces for coaches at popular tourist spots (such as outside hotels along Canton Road, outside shops in Peking Road and near the Tiger Balm Garden); if so, what the findings are; and

- (b) *it has plans to provide more standing parking spaces for coaches at tourist spots?*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Madam President,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closely monitors the adequacy of parking spaces for coaches and picking up/setting down places for passengers at popular tourist spots. In general, where space is available, parking spaces and lay-bys for picking up/setting down passengers would be provided. For example, in Repulse Bay, roadside spaces are designated for coaches and in Canton Road, lay-bys are provided. In busy shopping precincts in the urban built-up areas where such arrangements are not possible, traffic management measures are employed, such as providing passenger picking up/setting down zones on side streets nearby so as not to cause obstruction to main stream traffic.

For new tourist spots or existing ones which are redeveloped, provision for coach parking is included in the development plan. For example, at the Peak, coach bays are provided within the transport terminus in the redevelopment. Coach parking spaces are also provided for the viewing point at the Lantau Link.

As to hotels, developers are required to provi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Hong Kong Planning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a sufficient number of picking up/setting down spaces for coaches within the development site to meet their own needs.

In the case of Tiger Balm Garden, Government plans to expand the existing open air vehicle park off Tai Hang Road to increase the number of parking spaces there in and to permit the parking of longer coaches.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works will start by the end of this year and will take about one year to complete. Continuing efforts will be made to increase similar provision for coaches at other popular tourist spots wherever possible.

有關的士的投訴

Complaints against Taxis

12. 蔡根培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本年首 8 個月每月收到多少宗有關的士的投訴；及該等投訴的性質及數目分別為何；
- (b) 本年首 8 個月每月的士被檢控的個案數目；所涉及的控罪為何；及
- (c) 據悉，因為世銀會議舉行在即，警方在近日加強了打擊的士揀客拒載的執法行動，這些行動會否隨着世銀會議結束而鬆懈？

運輸局局長：主席，按投訴和所涉及罪行的種類劃分，在本年首 7 個月，每月有關的士的投訴和檢控個案數目載於附件。8 月份的數字仍在整理中。在這段期間，有關的士咪錶的罪行、司機的態度、司機沒有採用最直接的路線和拒載，是最常見的違例事項。

對於這些違例事項，警方會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作出檢控行動，其中最着重打擊的是涉及干擾的士咪錶、兜客和拒載的行為。警方並會在額外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和視乎其他行動上的需要，不時採取特別行動和進行突擊檢查。這些執法行動會持續下去。

有時候，警方會廣泛宣傳他們的執法行動，這樣做可以對上述違例事項發揮阻嚇作用。最近的一個例子，是警方在世界銀行會議舉行前所採取的行動。由於有關會議舉行期間會有大批外地訪客來港，而這些訪客可能不熟悉本地的情況和投訴途徑，因此較容易遇上涉及這些的士違例事項的情況。

附件

1997 年 1 月至 7 月期間接獲有關的士的投訴個案數目

投訴類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總計
------	-----	-----	-----	-----	-----	-----	-----	----

拒載	58	58	48	50	51	72	102	439
兜客	3	5	7	1	7	3	12	38
濫收車費	31	16	14	25	29	23	25	163
有關的士咪錶的罪行	150	108	92	86	101	136	195	868
沒有採用最直接的路綫	84	76	66	68	62	89	103	548
沒有到達目的地	27	22	12	21	23	18	24	147
態度無禮	93	69	55	64	86	87	96	550
沒有展示司機證	1	6	4	5	6	10	6	38
沒有妥善展示司機證	4	4	3	8	4	4	2	29
班次／載客量	5	1	—	1	2	—	1	10
的士站的設立	—	1	1	3	4	3	1	13
車輛的狀況	1	—	—	—	1	—	—	2
為乘客提供的服務及設施	2	1	1	3	4	1	1	13
其他	6	1	—	1	—	3	2	13
總計	465	368	303	336	380	449	570	2 871

附件

1997 年 1 月至 7 月期間對的士司機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罪行類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總計
兜客	22	—	12	2	6	11	6	59
拒載	32	10	67	45	43	22	26	245
拒絕駛往目的地	7	1	5	6	6	4	7	36
沒有採用最直接而切實可行的路綫駛往目的地	15	7	8	16	16	9	13	84
濫收車費	5	3	1	1	1	2	1	14
與的士咪錶有關的罪行	87	27	123	79	52	31	87	486
態度無禮不當	11	7	5	6	12	5	14	60
有關的士司機證的罪行	4	—	2	7	4	1	4	22
其他罪行	8	9	7	5	13	46	7	95

總計	191	64	230	167	153	131	165	1	101
----	-----	----	-----	-----	-----	-----	-----	---	-----

在政府部門推行 ISO 9000 及 “全面品質管理”

Introduction of ISO 9000 and TQM in Government Departments

13. 陳財喜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政府部門推行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0 的資格認可計劃進展為何；有哪些部門已取得或正在申請這認可資格；
- (b) 有哪些部門正在推行 “全面品質管理”的概念；及
- (c) 有何措施促使其他政府部門申請 ISO 9000 的認可資格及實行 “全面品質管理”？

政務司司長：主席，

- (a) 以下部門已為部分服務取得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0 證書，並正在為其他服務申請該證書：
建築署
土木工程署
機電工程署
政府飛行服務隊
政府化驗所
香港警務處
房屋署
海事處
政府印務局
- (b) 政府各部門致力改善服務質素，而部門首長可因應不斷轉變的需要，靈活採用最新的管理技巧及資訊科技，包括推廣 “全面品質管理” 概念，以取得最大成效。
- (c) 獲取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0 證書和落實 “全面品質管理” 概念，是多項改善政府部門服務質素的措施的其中兩項。我們認

為，讓政府部門高層管理人員掌握多種有助提高部門服務效率和質素的最新管理技巧，收效更大。為此，我們定期為各部門高層管理人員舉辦有關的研討會和培訓課程。

要求發展商興建行人天橋

Requesting Developers to Build Pedestrian Footbridges

14. 劉健儀議員：現時，政府有關部門在處理大廈興建或重建申請時，如有需要會要求發展商負責興建行人天橋或其他行人過路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是否訂明該等設施的完工日期；若否，如何確保發展商盡快興建有關設施；
- (b) 過去 3 年，當局一共提出了多少項關於興建該等設施的要求；其中有多少項設施是發展商沒有建成的；
- (c) 若有關設施需連接其他物業，當局會否先取得有關物業擁有人的同意；若否，當局如何協助發展商與其他物業擁有人取得協議；及
- (d) 若發展商不履行興建有關設施的承諾，當局有何處理方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政府批出一份新的土地契約或批准修訂現有契約時，可在批約條款內訂明承租人須興建行人天橋或類似的行人過路設施。一般來說，這些契約都會訂明該等工程的竣工日期，而該日期與政府為該地盤的建築物簽發完工證的日期是相配合的。不過，倘該等設施把有關地盤與另一地盤連接，則須事先徵得另一地盤的擁有人同意。有時，政府實難以確定另一地盤的擁有人會否同意，又或何時才能取得他們的同意。在這種情況下，政府

便無法在批約條款內訂明該等設施的竣工日期；

- (b) 有關當局一共提出了多少項關於興建該等設施的要求，我們即時沒有這方面的數字。不過，我們知道，在過去 3 年，38 項由發展商或政府提出為私人發展計劃興建行人天橋的建議已獲批准，其中 21 條行人天橋在興建中，而其餘的則在策劃興建階段；
- (c) 倘有關設施把兩幢建築物連接，政府必須取得該兩幢建築物的擁有人同意。在很多情況下，特別是對於一些多年前批出的契約來說，物業擁有人無須一定要贊同興建有關設施。政府會竭力爭取他們的同意，但能否取得物業擁有人的同意須視乎他們是否自願合作。倘若建築物是由多名擁有人共享業權，通常會更難取得他們合作；及
- (d) 倘若發展商不履行興建有關設施的承諾，政府可以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包括將有關土地重收）。

校舍的結構安全

Structural Safety of School Buildings

15. 顏錦全議員：就日前深水埗一間小學禮堂的天花批盪剝落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有多少間學校曾發生校舍天花批盪剝落事件或出現樓宇結構問題；在該等事件中受傷的人數為何；
- (b) 過去 3 年，曾否有學校因這些事件而需要封閉；及
- (c) 會否考慮推行強制性的校舍檢驗計劃；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在過去 3 年，共有 33 間學校的天花批盪剝落，但並沒有校舍的結構出現問題。大部分天花批盪剝落的個案只涉及細小範圍，而有關學校已立即進行修葺。除了最近深水埗一間小學因天花批盪剝落導致 5 名學童受輕傷外，在其餘的事件中並沒有人受傷。
- (b) 過去 3 年並沒有學校因樓宇結構問題而要封閉。
- (c) 根據現行《資助則例》，所有資助學校的校董會必須確保校舍安全穩固。資助學校亦可因應需要，動用學校及班級津貼來聘用專業人士檢驗校舍，如有需要，亦可向教育署申請資助進行大規模修葺工程。至於官立學校，建築署負責大約每 4 年會檢驗校舍一次。並進行所有維修工程。此外，官立和資助學校亦可就校舍的情況，徵詢建築署或房屋署的專業意見。因此，現時並沒有需要就此兩類學校推行強制性的檢驗計劃。

至於私校方面，根據《教育規例》，包括私校在內的任何學校均須確保其校舍的修葺情況令人滿意。與此同時，政府現正就樓宇安全檢驗計劃諮詢公眾意見。如果建議中的計劃獲通過成為政策，所有私人擁有，並已超過 20 年樓齡的校舍必須每 10 年檢驗 1 次。政府會在樓宇安全檢驗計劃定案後，考慮是否需要為所有私人擁有的校舍訂定強制性的檢驗計劃。

前總督帶走的物品

Articles taken away by the Ex-Governor

16. 詹培忠議員：為增加公家物資的管理運用的透明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有前總督彭定康先生離任時帶走的物品的清單；若否，原因為何；
- (b) 彭定康先生離任時是否有運走一批在前總督府內屬於政府的物品，其中包括銀餐具；若有，該等物品的數量為何，購入時的價值及市值為何；及
- (c) 過往的總督離任時帶走總督府內屬於政府的物品是否需要列出清單並申請將物品帶走？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的紀錄清楚顯示前總督彭定康先生離任時，並無帶走前總督府內屬於政府的物品，包括府內使用的銀餐具。但彭定康先生曾向香港政府購買一些曾經在前總督府使用的餐具及玻璃器皿。根據《物料供應規例》，政府物品可售予個別人士，包括總督在內。彭定康先生所購買的物品的售價，是政府物料供應處根據由獨立估價人員所評估該等物品的價值而釐定的。

對於詹議員提出的各項質詢，現回覆如下：

- (a) 我們存有彭定康先生離港前向港府購買的物品的紀錄。
- (b) 彭定康先生於 1997 年 6 月 30 日以 62,490 元向港府購買一些曾經在前總督府使用的玻璃器皿及餐具，總數約 400 件。該等物品的價值由獨立估價人員負責評估，詳情請參閱附錄。彭定康先生並無購買銀餐具。前總督府的銀餐具及其他物品仍由政府保留。
- (c) 如上文所述，任何人士購買政府物品，可提出申請。政府會根據《物料供應規例》考慮該等申請。

附錄

彭定康先生購買的餐具表

項目	獨立估價人員評估價值(元) (每件)	件數	購買總額(元)
----	-----------------------	----	---------

香檳杯	420	12	5,040
酒杯	380	4	1,520
水杯	380	6	2,280
雪利酒杯	180	13	2,340
咖啡杯及碟	140	84	11,760
茶杯	100	52	5,200
茶杯碟	65	52	3,380

湯碗及碟	210	51	10,710
船形調味汁壺	400	7	2,800
沙律碟	170	18	3,060
麵包及牛油碟	90	14	1,260
碟(10.5吋)	120	23	2,760
碟(6吋)	65	18	1,170
碟(9吋)	120	14	1,680
碟(8吋)	90	22	1,980
大主菜盤	340	12	4,080
茶壺及壺蓋 (1.5品脫)	180	3	540
茶壺及壺蓋 (3/4品脫)	140	2	280
牛奶壺	130	5	650
		合共	412
			62,490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立法時間表

Legislative Time-table of the MPF System

17. **MR PAUL CHENG** asked: *The Sub-committee on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MPF) System, set up in the former Legislative Council in 1996-97, did not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study the relevant draf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which was issued by batches by the MPF Office during the period from late April to late June 1997.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the System will have far-reaching impact on the business sector and the employee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n the authority concerned will announce the relevant legislative process and timetable;*
- (b) *whether it will amend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Cap. 485); if so, what the details of the amendments are; and*
- (c) *whether it will undertake to allow sufficient time for this Council to scrutinize the relevan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nstead of rushing through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as the

proposed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MPF) System is required to provide the much needed retirement protection to millions of our citizens, with far reaching impact on the whole community, the Administration's objective is to set up the System in a workable and cost-effective manner and to do so as soon as possible. Details of the proposed System had been discussed with the Subcommittee on MPF System set up by the previous Legislative Council at 20 meetings held between November 1996 and June 1997. Draf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ncorporating relevant comments given by the Subcommittee to improve the proposed Scheme had been submitted in batche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end of April to end of June. Unfortunately, the Subcommittee did not have time to scrutinize the drafts.

- (a) Our current aim is to submit the draft legislation necessary for the introduction of MPF to the Executive Council in October and this Council shortly thereafter. In view of the importance of the subject and the urgent need to set up a formal retirement protection system, we hope that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can be completed within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session.
- (b)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will be amended. These amendments are necessary in order to provide for an efficient and effective System, and taking into account comments that we have receive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will strengthen enforcement measures, for example, empowering the MPF Schemes Authority to enforce relevant provisions or impose financial penalties; cater for special needs, in particular,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low-income earners and small employers; and provide for additional checks and balances on the MPF Authority, such as by requiring the Authority to report t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nually, and establishing an Advisory Board to advise the Authority on any policy matte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rdinance.
- (c) With the aim of enacting the Amendment Bill and subsidiary legislation within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session,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try its very best to facilitat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s scrutiny of the legislation.

終止與亞洲生產力組織的關係

Severance of Ties with the Asian Productivity Organization

18. 羅祥國議員：據悉，本港已於本年 7 月 1 日起終止與亞洲生產力組織的一切關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精神下，為何本港不能加入如亞洲生產力組織的非政治性地區經濟組織；
- (b) 有否向中央人民政府及亞洲生產力組織爭取保留在該組織的會籍；若然，詳情為何；
- (c) 以往獲港英政府推薦成為亞洲生產力組織僱員的本港居民現時的受僱情況如何；及
- (d) 本港既然須終止與亞洲生產力組織的關係，何以仍能夠參與其他國際組織（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工商局局長：主席，

- (a) 《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訂明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第十三條第三款亦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自行處理有關對外事務。例如，《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在適當領域中，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第一百五十二條亦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參加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依照上述規定處理對外事務時，必須維護“一國兩制”的原則。台灣在亞洲生產力組織所使用的名稱為“中華民國”，這事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和“一個中國”的政策。

由於這個問題尚未解決，因此，由 1997 年 7 月 1 日開始，香港特別行政區已終止與亞洲生產力組織的一切聯繫，待台灣在該組織所使用的名稱問題得到解決後，香港特別行政區即可恢復參與亞洲生產力組織的活動。

- (b) 中央人民政府早已積極與亞洲生產力組織聯絡，商討如何解決台灣在該組織使用的名稱的問題，務求特區能維持與該組織的關係。中央人民政府現在仍跟進此事。待問題得到解決後，特區即可恢復參與亞洲生產力組織的活動。
- (c) 香港政府沒有推薦任何本港居民成為亞洲生產力組織的僱員。
- (d)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止與亞洲生產力組織的聯繫，是因為台灣在該組織所使用的名稱問題。同類問題並未在特區參與的其他國際組織中出現，因此，特區的參與並未受到任何影響。

有子女居於內地的綜援受助人

CSSA for People having Children in the Mainland

19. 許賢發議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 18 歲以下子女在內地的生活開支，須由其在港的父母承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他們會否與其他在港的兄弟姊妹一樣被視為該家庭的成員，使其父母在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時，可同時享有兒童標準援助金額、子女補助金及特別津貼等援助；及
- (b) 他們會否與其他在港的兄弟姊妹一樣被視為該家庭的成員，使其父母在稅務上可獲有關的子女免稅額？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釐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申請資格與提供薪俸稅免稅額的基礎是完全不同。就許賢發議員提出的問題，答覆如下：

- (a) 按照目前的綜援計劃的規定，在釐定綜援受助人的綜援金額時，其在內地出生及居住的 18 歲以下子女不會被計算在內。由於綜援的經費來自政府一般收入，故應用於照顧在香港居住的人的福利需要。因此，申請人通常須要居港最少 1 年才符合資格。
- (b) 根據《稅務條例》第 31(1) 條的規定，如薪俸稅納稅人任何課稅年度內的任何時間供養符合該條規定的子女，不論該子女是否

在本港出生或生活，均可於該課稅年度就該子女申請子女免稅額。該條的規定是有關的子女：

- (i) 未滿 18 歲；
- (ii) 已年滿 18 歲但未滿 25 歲，並在任何大學、學院、學校或其他相類似的教育機構接受全日制教育；或
- (iii) 已年滿 18 歲，但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無能力而不能工作。

因此，父母是可就在內地出生或生活的子女申請子女免稅額。

分配學生往居住地區以外的學校

Allocating Students to Schools outside their Local Districts

20. 顏錦全議員：近日有報道稱，不少學童需長途跋涉由新界西北區前往離島上學，不僅浪費時間，而且交通費用高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本學年共有多少學生被分配往位於居住地區以外的學校就讀；
- (b) 有關部門基於甚麼準則分配學位，又會否檢討學位的分配準則；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有何方法避免學童越區上課的情況再次出現？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根據現行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教育署每年按學校網為合資格的兒童/學生，分派小一、中一及中四學位。除部分供家長申請由學校自行分配的學位沒有區域限制外，學生主要會被派往其居住地區或原本就讀的學校所屬網內的學校。

在 1997-98 學年，小一方面，有 57 875 名(88%)兒童經學校自行分配學位及中央統一派位，入讀其居住地區所屬學校網內的小學一年班，有 6 877 名(10%)因申請學校自行分配學位而要跨網

上課，另外有 1 612 名(2%)因所屬學校網學位不足而被派往鄰近學校網的小學。

中一分配學位方面，有 68 050 名(88%)經學校自行分配學位及中央統一派位獲派回同區的中學，有 847 名(1%)申請自行分配學位而需跨區就讀，另外有(8 482 名)(11%)中一學生因不同類型課程需要（例如職業先修學校和特殊教育等）或原區學位不足而被派往鄰近或其他地區的中學。

在中四學位分配方面，根據初中成績評核辦法，1997 年全港共有 63 765 名學生(93%)獲派回他們就讀中三時的地區內的學校（包括 60 484 名(88.7%)獲派回原校），被派往他區就讀的學生有 4 805 名(7%)，其中大部分被派往鄰近地區。

- (b) 小一、中一及中四分配學位辦法是參照居住地區，學校網和家長選擇來分派學位。中一及中四的派位準則更包括學生的學業成績。在分配中四學位方面，政府的政策是為 85% 年齡在 15 歲以上的青少年提供資助中四學位，亦盡量安排學生返回原校升學。教育署會經常檢討各項派位辦法及準則。
- (c) 由於香港人口經常遷移，各區對學位的需求時有不同。因此，政府根據全港中學學位的供求情況，決定所需興建的中學數目，並會優先在持續出現學位不足的地區興建中學。教育署會定期檢討建校計劃，並因應情況，物色適當地點興建新校，或為具備條件的中學重整班級結構，以應付學位需求及務求把需要越區上學的學生數目減至最低。

另一方面，教育署會繼續為新市鎮的學生家長舉行研討會，加深家長對學位分配辦法的了解，以便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學校。

法案

BILLS

《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AMENDMENT) (NO. 3)
BILL 1997**

恢復辯論經於 1997 年 9 月 10 日動議的法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0 September 1997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AMENDMENT) (NO. 3)

BILL 1997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題獲得通過。

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

《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

《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題獲得通過。

**《立法會條例草案》
LEGISLATIVE COUNCIL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1997 年 8 月 20 日動議的法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0 August 1997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立法會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我先請梁智鴻議員發言。

梁智鴻議員：主席，身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我首先要在此向法案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各成員，以及秘書處的同事致最高的敬意；因為全賴他們的努力和全情投入，才可在破紀錄的短時間內，仔細地審議條例草案的各項原則和條文。在我的記憶中，沒有一個法案委員會能在這麼短時間內，完成審議這麼複雜的條文。

這條條例草案的重要性相信是無容置疑的。它不單止為產生歷史性的香港特區首屆立法會邁開第一步，而且更為日後的立法會選舉提供一個可藉以發展的骨幹。各位同事不約而同地願意接近不眠不休地趕快完成這條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也反映出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各位臨時立法會同事，包括主席在內，都希望盡早有一個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會，協助帶領香港邁向新紀元。

主席，由現在開始，我以個人身分發言，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我相信不論在議事堂內或議事堂外，也會有人問我：“梁智鴻，當年你支持 95 年的選舉方案，為甚麼今天又支持相對來說較少民主的這條《立法會條例草案》？”

主席，原因是顯而易見的。我們要先制定法例才可以有選舉，我們希望盡快有一個全部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我們要腳踏實地，由一個香港人選出來的議會，與政府共同落實“港人治港”，共同建設更民主化的香港。主席，沒有人可以否認，受籌委會就首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所規限，放在我們眼前的這條條例草案確有先天性缺憾，因而欠缺彈性，未必能夠全然依照社會人士的意願而改動，不過，我相信不少同事已很努力在籌委會既定的框框內，提出修正案來改善條例草案的內容，使其能盡量符合社會大眾的訴求。

不過，最近數天，我們聽到政府和孫局長誓言不獨反對所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而且說一旦修正案獲通過，便會盡快出動“秘密武器”，將已經修正的條文再行修訂。我聽到後感到相當驚訝。不錯，政府有權對任何法例提出修訂，但如果政府漠視一個專責立法的議會的決定，硬要提出修訂再修訂，甚至企圖藉此來“還原”議員不同意的法案條文，那麼政府只不過是赤裸裸地告訴香港市民，在政府眼中，立法機關應該是一個橡皮圖章，應該乖乖地履行橡皮圖章的職責。主席，政府這種高壓式的言論，對開放社會的立法工作簡直是一大諷刺。再者，政府如果以為所有議員的修正案都有問題的話，大可以據理力爭，以理服人。可惜，直至目前為止，政府只是叫人不要支持修正案，但卻說不出令人口服心服的理據。

當然，主席，恕我直言，有些同事的表現也是令人存疑的。事實上，不少的修正都被傳媒或公眾分析為了一黨或一己的私利；甚至更難聽的，是赤裸裸地、毫無掩飾地為了提高自己或自己那一黨的選舉勝算。

相信同事都明白，也同意立法機關的工作必須以社會大眾的利益為首。不獨如此，我們更要讓社會大眾看到我們的所言所行都是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因此，對於任何法案，我們都有責任小心審議，提出修正，令其更為完善、更符合社會利益。我們不應該單為提高一己、一黨或某一個界別的利益和地位，而濫用我們修正法案的權利；更絕不應為了增加自己的勝算而濫加修正。我們絕對不可以讓我們的言行損害立法機關的誠信。

主席，鑑於我對醫生和牙醫承諾會竭力代表醫學界直至下一次選舉，我在較早時曾向全港的註冊醫生和牙醫發信，解釋條例草案的內容，而且就條例草案條文和一些同事的修正案，進行一人一信的全民投票。由於時間關係，我不打算在此贅述詳細的結果。不過，主席，在我的全民投票結果中清楚反映出兩點：第一，回覆者大多數贊同單議席單票制，可惜這項已被主席裁決為超越了籌委會的決定。現在可以說，除了比例代表制外，便別無選擇。因此，馮檢基議員，我無機會支持你。第二，在回覆的醫生和牙醫中，大部分反對只是在“指定”的 12 個功能組別內，容許非中國籍或具外國居留權的人士參選。他們顯然認為這種欽點的做法是絕對不公平的。基於這點，我將會提出修正案。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詳細解釋我的論據。

最後，主席，無論今天表決的結果如何，我相信條例草案也會經過修正而獲得三讀通過。今天之後，最重要的工作是確保公眾了解新選舉制度的安排，確保公眾積極參與這項歷史性的選舉。

我呼籲政府、政黨、各個社會組織、各個社團領袖通力合作，推動市民登記，而且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投票。我更期望在未來的日子，特區行政長官、行政議會和行政當局廣納民意，檢討和整理出一套香港未來民主化進程的方案。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女士，今次的條例草案，選民數目由 180 萬倒退至十八萬多。當然，我覺得這是一個民主倒退。這是第一點。

第二，當然有人會說，民主並不是以數目來衡量，但我覺得這基本上在

“質” 方面已經改變，我們對民主這問題實有需要作進一步檢討。

我想談談這幾天來我的觀察。在過去這一、兩個星期，我們看到政黨和政黨之間互相攻擊，“五十步笑百步”；也可以看到很多功能團體組別的人士在談及自己所屬的功能組別時，還振振有詞說自己民主，就像一個纏了足的女人，穿着一對 3 吋的高跟鞋，便覺得自己是一個“大腳婆”。我認為功能組別始終是功能組別，是一個過渡的事物。大家應該都知道，至 2004 年，將會有 30 席由直選產生、30 席由功能組別選舉產生。我覺得在 2007 年後，應該盡量加快民主的步伐，爭取修改《基本法》，在 2007 年後，立法會全面由直接選舉產生，實現“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原則。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外長錢其琛先生曾經在籌委會討論第一屆立法會產生辦法時表示，第一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將體現民主、公平、開放的原則，而第一屆立法會的組成，更應體現香港社會的包容性和“有容乃大”的精神，而港府今次提交的法案，亦可以說是盡量落實籌委會決定的精神。

民建聯認為，一個好的選舉制度，必須有延續性，因此，條例草案雖然主要是為第一屆立法會選舉而設，但我們仍然可以以此作為基礎，根據《基本法》對第二、三屆立法會選舉所定下的基本原則，從香港的實際整體政治文化角度出發，循序漸進，發展一套具有香港特色的選舉模式和民主制度。

第一屆立法會直選部分的選舉制度，一直是社會上最受關注和最具爭議的。籌委會建議採用多議席單票制或比例代表制，而特區政府最後決定採用比例代表制，雖然曾引起社會上一陣熱烈的討論，但普遍亦認同比例代表制是一個較為公平理想的選舉制度；而事實上，所有選舉制度，包括單議席單票制、多議席單票制，或不同形式的比例代表制等，都各有優點和缺點，但最重要的是，哪一種制度最能切合社會的具體政治環境，才是我們考慮的重要因素。

民建聯一直推崇在地區上採取比例代表制，主要是我們認為比例代表制可以達致均衡參與的結果。雖然有意見認為，均衡參與意味着議會內將會四分五裂，沒有一個整體、綜合的強大的聲音，削弱制衡政府的功能，但民建聯認為，香港的立法機關除立法工作外，最重要的是負起監察政府的角色，容許不同的聲音可以在議會內得到反映，是最切合香港的實際政治環境。

比例代表制另一優勝之處，在於選區劃界的延續性，即使日後地區直選的議席數目增加，甚至發展至全民直選，選區劃界都可保持不變，不但不會像過去每次選舉都要重新劃界對選民所造成的混亂，更可以加強議員對所屬選區選民的問責性。

對於此次的條例草案，社會上有一種批評是，功能組別選舉的選民基礎由 95 年立法局選舉的二百多萬人，減至約 20 萬，是民主的大倒退；我認為這樣的批評是不正確的，但在討論這個問題前，我們必須弄清楚功能組別選舉最初設計時的原則和理念，就是要照顧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中有代表性和扮演不同功能的人士。95 年立法局選舉中，彭定康先生的“三違反方案”，將新增的九個功能組別，變成按職業劃分的變相直選，令選民人數不合理地激增，因此，籌委會及條例草案只是對功能組別選舉，還以本來的面目，按照 85 年以來設計的功能組別選舉原則，加上適當的發展，制訂第一屆立法會功能組別選舉的辦法。

主席，條例草案雖然是就落實《基本法》及籌委會對於第一屆立法會選舉作出具體的規定，但其中仍存在頗多不足之處，例如在社會福利界功能組別的選民資格方面，法案一方面採用 95 年選舉時註冊社工一人一票的原則，但對於社聯屬下會員團體則由一會六票改為一會一票；另外，對於長期從事社會服務的非社聯會員團體，即使其宗旨與服務性質與社聯的團體完全一樣，亦不能成為社會福利界別的選民，這種做法對於全港的社會服務團體而言，是極不公平的。因此，本人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中，亦會就這方面作出詳細的解釋及修正。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二讀。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女士，作為臨時立法會（“臨立會”）的議員，我們的其中一個職責，就是制定法例選出第一屆的立法會的議員。我們之所以稱為臨立會議員，就是因為我們是作為舊立法局和特區立法會之間的過渡橋樑。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只有一個好的選舉安排，才能夠令所有抱着懷疑心態，不相信我們可以

做到“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西方國家，又或任何悲觀主義者，都心悅誠服的認識到，香港人是真正掌握我們自己的命運和前途，香港人是有能力做好管治香港的工作。

今天各位同事討論第一屆立法會選舉條例，有很多不同的修正，有些可以在今天作出討論，有些則被主席妳裁定為超出法案範圍。姑勿論這些修正最終能不能夠提出，又或能不能夠獲得通過，我相信大家其實都是出於同一個心，同一個目標，就是要做好第一屆立法會的選舉工作。

香港社會可貴的地方，就是大家可以有不同的觀點和意見，透過討論而求大同存小異，今天我們討論不同的修正，我相信各位同事亦是抱有相同的信念，爭取一個自己相信是對香港社會最好的選舉方案。

近日來，為了這項條例草案，各位有不同意見。大家似乎也很緊張，有很多同事提出修正，希望可以通過到自己相信是對香港最好的方案。但我們必須明白，投票就一定有輸有贏。最重要的，是大家尊重遊戲規則，而我們所最終通過的法案，是能夠照顧到香港整體的利益。這個是本人今天投票的態度，亦相信是社會大眾對這條法案的應有態度。

說回條例草案本身，有 3 個大原則我認為是不能動搖的，其一是香港人自己決定第一屆立法會的具體選舉辦法；其次是選舉辦法必須是符合《基本法》和特區籌委會的決定；最後是選舉制度必定是公平和公正。

由香港人自己作決定，這個已經是必然的事，反而我們應該考慮是不是應該加強在形象上，令香港市民以及所有關注香港前途的人士，都能夠清楚看到這點。

我們很多時都會見到一些言論，說中方幕後操縱選舉，又或有外國勢力介入，其實這種杞人憂天的言論是可以理解，但都不能成立。

如果臨立會有如一些批評人士所說，我們只是北京中央政府的橡皮圖章，又或是為特區政府護航，我們今天就不會有這麼多的修正，亦不會有這麼熱烈的討論甚至爭拗。今天我們所持的，無他，就是作為一個香港人，盡我們的職分，做好臨立會議員的工作。我們可能欠缺的，就是只太專注於實務，而未有做好這個形象的工作。

關於選舉條例要符合《基本法》和籌委會的決定，這是很易理解的，因為《基本法》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最高憲法，而籌委會的運作，是以中國全國人大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作為依據。兩者都是有其法理地位，香港的立法不可以超越這個範圍。這並不等於放棄“高度自治”，而是“高度自治”也要有一定的規範，否則，香港就會形同一個獨立國家，又或抵觸《基本法》行事，這些都是不利香港的。我也不相信有香港人會期望我們做出違背《基本法》的議決。

最後，選舉是要公平和公正，這亦是極為重要的，因為只有一個公平和公正的選舉，當選人的認受性才會得到香港市民的確定。如果我們今天制定的選舉法是有偏幫某些人，又或換一個角度是遏制另一些人，這樣的選舉法，我們也是不能夠接受的。

不過我敢說，以現時的原來條例草案，又或議員的不同修正，我看不到有不公平的情況。也許有些修正容易令人有錯覺，以為是要製造對自己有利的形勢，但我認為這只是一個錯覺，因為即使是出於政府的任何提議，在某程度上都可以被人假定為背後有其他的目的。陰謀論永遠是最吸引傳媒注意的，但卻不一定就是事實。其實每個人都會有自己的一套價值觀和價值判斷，議員亦不例外。大家只是依據自己的良心提出修正，各有不同的觀點與角度。如果大家立場一致，陰謀論者又可以說是“造謠”或內定。我覺得我們沒有必要討好或滿足這些陰謀或懷疑心態。

主席女士，我相信各位同事的努力和實際表現，是最有力的證明，既證明我們是誠心誠意為香港的利益做事，亦向全世界證明，香港是可以真正做到“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劉皇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籌委會”）賦予臨時立法會（“臨立會”）的其中一項任務，是制定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建立和正常運作所必不可少的法律，而就第一屆立法會的組成及選舉訂定條文正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在這方面，籌委會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的有關規定，在慎重考慮後，於今年 5 月通過了第一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在該辦法的第十一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辦法制定有關第一屆立法會

選舉的法例。”

籌委會的決定毫無疑問具有法律效力，及對本港的行政、立法機關具有約束力，也就說臨立會所制定的第一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法例，不能逾越籌委會規定。自當局推出《立法會條例草案》後，在法案委員會以至社會各界，都進行了廣泛的討論。當中不少觀點和建議已在預委會及籌委會裏討論過。

主席，世界上並無十全十美的選舉制度，因此，社會上不同的政團，不同界別的人士對選舉安排提出不同的意見，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臨立會裏各政團的代表以及獨立人士合共對《立法會條例草案》提出十多項修正案，除了數項修正案被本會主席裁定違反籌委會的決定，不得提交本會審議外，其餘的修正案在某方面或某程度上，都有一定的支持論據。但從其他角度看，這些修正同樣具有不少爭議犯駁的地方。

平情而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的法案加上其後相應作出的數十頁修正，是做到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以及籌委會通過的第一屆立法會具體產生辦法的決定。正如我剛才所說，沒有一個選舉制度可以說是十全十美，當局的選舉版本容或有改進的地方，但我覺得除非有關的修正案是關鍵性、屬必不可少的，否則大可再作計議，不必急於包含在第一屆立法會的選舉安排裏。

主席，香港回歸祖國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第一屆立法會的選舉其實可以視作本港政制發展的另一個新起點，開始的時候穩健一些，務實一些，當會更為適合和有利於特區政府的運作。再者，第一屆立法會任期只有兩年，這表示第一屆立法會產生後不久，便要着手為第二屆立法會的組成及選舉訂定條例。我覺得很多現時提出的修正案，其實可以留待第一屆立法會用更充份的時間再行審議，況且特區政府屆時已運作了一段較長的時間，相信當時的社會狀況將會提供更清晰的依據，為立法會就有關問題作出較為明智的決定。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謝謝主席。我今天謹代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以及全港所有社工及各社會福利機構，表達整個社會福利界的一致意見，強烈反對民建聯由陳鑑林議員提出修改《立

法會條例草案》中有關社會福利界功能組別選民資格的修正案。

綜觀社會福利界功能組別的發展歷程，由 1985 年立法局選舉只有“機構票”、1995 年的“一機構六票加社工一人一票”，直至明年特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的“一機構一票加註冊社工一人一票”，本界別一直是朝向專業化和民主化方向進發。

自 1985 年以來，政府及社會福利界均認同以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會員機構作為社會福利界功能組別選民資格的定義，當局亦從來沒有提出過社會福利界應加插其他非牟利服務團體或公司進入社會福利界。

此外，《社會福利者註冊條例》自數月前獲前立法局通過並實施以後，社會工作者更可以以註冊社工的專業身分，作為社會福利界功能組別的選民，社會福利機構在功能組別裏面的角色，亦逐漸被註冊專業社工所代替，令本界別的立法會議員，最終趨向透過全體註冊社工一人一票選舉產生。

主席，民建聯曾經指他們的修正案如果獲得通過的話，只會在社會福利界之內增加三數百個團體，不會對我們造成太大的影響；但是由始至終，民建聯都不敢說出這些團體的實際數目和名稱，只不過是希望擾亂視聽，令外界以及議會內的同事覺得他們的修正案對社會福利界影響輕微。

但據我由警務處及稅務局所得到的資料顯示，根據《社團條例》獲豁免註冊的團體共有三千八百多個，而《稅務條例》第 88 條所認可的慈善機構數目就多達二千七百個以上。因此，只是把這兩個數目加起來，已經有六千多個。

因此，民建聯提出修正，足以在社會福利界功能組別之內，最少加入數以千計的團體和公司，不單止衝擊社會福利界的專業性，沖淡了社工在界別內的代表性，對於本界別的發展而言，更是一種重大倒退的現象。

參考籌委會的決定，明年立法會選舉的 21 個舊功能組別選舉按照 1991 年的選民資格界定，據悉在座曾參與籌委會的民建聯同事曾鈺成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在當時籌委會會議上，並沒有提出過在社會福利界功能組別之內，加入今次修正案所載述的各類團體組織，所以今次民建聯的修正案，可以說得上是違反了籌委會的決定；而且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日前已向我們表示，政府亦同樣基於上述理由，反對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想藉今天的機會，希望向各位同事特別指出，社會福利界反對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並非歧視該等獲豁免註冊以宗教、慈善、社交、康樂等目的成立的社團，以及該等鄉事委員會或慈善公司等組織。我重申，我們無意歧視它們。

此等團體及公司本應屬於前總督彭定康政改下“新九組”的第九組，即“公共、社會及個人服務界”，民建聯過往是反對這個界別的；如今民建聯卻將這些“社會服務”組織強加於社會福利界身上，並認為是“恢復此等團體合理選舉權益”，這個說法對社會福利界絕對是不公平的。

事實上，民建聯及一個稱為“社會服務團體爭取立法會選民資格聯席”亦曾經公開承認，由於籌委會在本年 5 月 23 日議決的《第一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令選舉委員會第三界別的“社會服務”收窄為“社會福利界”，令原來可以參與選舉委員會的慈善、康樂、鄉事等非牟利團體或公司，以及其他以地區性服務為主的街坊福利會喪失了資格，所以提出有關修正，藉以安插此等團體進入社會福利界，從而“恢復”他們在選舉委員會第三界別選出 40 名選舉人的權利。

主席，對於民建聯的修正案套用了社聯的宗旨，而迴避了社聯的入會資格中有關提供直接社會福利服務的規定，這一種以社會福利界“過橋”的做法，但公開指出沒有涉及政治利益的考慮和成分，只會更顯得欲蓋彌彰，難以令人信服。

其實，社會福利界曾經要求籌委會將社會福利界列入屬於專業範疇的選舉委員會第二界別，而非屬於基層的第三界別，只是籌委會堅持他們在界別上的劃分安排，因而產生今次爭拗，可謂是社會福利界一次無妄之災。

主席，社會福利界所堅持的，正是“社會福利”服務的定義和原則。政府對社會福利服務的定義很清晰，就是指衛生福利局和豁下社會福利署的 7 個政策綱領(即家庭及兒童福利、社會保障、老人及醫療社會服務、復康、釋囚服務、社區發展、青少年)所涵蓋的服務範圍；以目前社聯會員機構和註冊社工作為選民基礎，他們在組織結構、工作目標和手法都有明確的規定，亦廣為社會大眾所認識和認同，並且最能掌握界內的意見，真正代表社會福利界的聲音。

此外，我想指出民建聯的修正案存在不少法律上的漏洞：引入的社聯宗旨條文，只不過是一種概念的描述，與其他功能組別選民資格界定的寫法比

較，修正案選民資格的界限含糊，沒有固定的涵蓋範圍，而且政府亦承認在現行機制之下，根本沒有任何憲制上的架構有權對修正案所指團體的資格進行審核，所以在技術上絕不可行。

同時，正如我較早時所說，民建聯的修正案迴避了社聯以“提供直接社會福利服務”作為團體的入會資格，所以民建聯的修正案實際上歪曲了“社會福利”界的概念，反映民建聯對社會福利界的不認識、不了解和不尊重。

因此，我懇請各位臨時立法會同事本着原則和公義，反對民建聯陳鑑林議員對社會福利界功能組別選民資格的修正。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差不多 3 個月，很多工作總算進入了正常軌道。現時我們審議《立法會條例草案》，為明年(98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及今後的立法會的選舉制定法例。

由於時間緊迫，臨時立法會(“臨立會”)審議本條例草案，可說是“趕工”完成。朝九晚六、全日四節、加班加點，才可以在今天提交大會審議。

在特定的時間和空間，臨立會審議的一些法例，都出現“趕工”的情況：例如審議有關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及臨時區議會的修訂法案，都是日夜趕工完成的。現在坐在主席旁邊的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也清楚了解這過程。上述 3 個議會現在都能按照經修訂的條例，運作正常。主席，這一點，實在令人感到極為欣慰。

主席，說回本條例草案，在審議的第一天，孫明揚局長向審議委員會介紹指出：《立法會條例草案》大家都耳熟能詳，無甚爭議，為配合緊迫工作，希望委員會能早日審議通過。

在審議的過程中，議員察覺及指出法案很多須修改的地方。例如今天除了政府自己的修正外，也有 14 位議員提出修正，相當熱鬧。主席，其中陳

鑑林議員的修正，將長期為市民服務的合資格團體，在法案中沒有顯示的，納入有關的界別內，希望這些團體能夠享有“一會一票”的投票權利，以符合均衡參與及公平原則。本人不明白為何會引起這麼大的反響？我看到一些言論，對陳鑑林議員並不公平。

另一項較為有趣的，是條例草案將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放在“批發及零售界”內，而不是和演藝有關的“體育、演藝、文化、出版”為選民。如果說戲院一張張門票賣給觀眾入場看戲，便當作“零售”，而將戲院商會列入“批發零售界”，實在是一個笑話。法案出現的“錯配”情況，必須修正。

有一點還要說的，就是籌委會在推薦 15 個新增功能組別的名單當中，也有酒店及飲食界在內；但是，在政府現時提出的《立法會條例草案》中，卻沒有安排飲食或酒店界成為新增功能界別的其中一席位。這樣令飲食、酒店界在立法機關作為功能組別位置，由“無變有”之後，現在，再由“有變回無”，實在令人感到遺憾！

酒店飲食這個行業，在香港算是一個大的行業。現在從事這個行業的人數超過 20 萬，比政府公務員還要多，而且，這個行業接觸遊客及香港市民，並為他們直接提供服務，每天都超過 100 萬人次。接觸和影響面極廣的行業，在本法案中，卻沒有上述界別的位置，本人代酒店飲食界深感失望！

雖然政府給酒店飲食一個“安慰獎”，在選舉委員會的 800 人大選舉團中，飲食界能有 11 個選舉代表名額，但這相對飲食酒店這個大行業來說，確實是不成正比的，是“聊勝於無”的做法。

較為令人高興的，是本條例草案是按照《基本法》規定及籌委會的決議指示中草擬法例，體現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自行立法的規定。本人代表工聯會支持本法案。

主席，孫明揚局長在向傳媒介紹本條例草案時指出，希望 98 年第一屆立法會選舉投票率有所提高，並說在選民登記中會做到百分百的登記。

能否做到，今後就要看孫局長的“功力”。

無論如何，我支持孫局長的百分百登記選民，從而提高第一屆立法會選舉投票率的做法。

我記得前朝立法局 95 年選舉的選民登記時，當局為了提高登記率，在登記時給進行登記的選民派發一些小物品，吸引市民進行登記。

本人並不贊同用小物品作提高登記率的做法。當局應該採用公民教育的宣傳方式，宣傳投票是香港市民的公民責任，又或說投票是“建設香港，你我都有份”等，以提高公民意識，提高選民登記率。最重要的，還是政府應繼續努力提高第一屆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率。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法案。謝謝主席。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以往曾擔任 6 年立法局議員，再加上今年第一屆臨時立法會（“臨立會”），今天是我第二次就選舉法案參與會議。記得上一次是 94 年 6 月 29 日，大家從紀錄片可以看到，當時的執政者、當權者如何為了一票，威迫利誘，使出渾身解數，可說是另類的不擇手段做法。今是我第二次參與這類辯論，很多傳媒說有人是為了一己利益，為求達到自己的目標及目的，我覺得這說法未免太過武斷。大家了解到，誰是當權者，誰就有其權；有其權，便可憑自己的做法，在不同時間做不同的事。故此，剛才梁智鴻議員好像說得很有代表性，但最後他也提到要聽取業界意見。聽取業界意見，即表示是業界意見的利益，因為日後他也要在他業界求取選票，所以要聽取業界的意見。因此，也不是他自己所說的那般清高。

我今天原則上絕對支持《基本法》的精神，但由於臨立會的產生，導致籌委給予我們一個指引。我也不是百分之百認同籌委絕對有權給我們臨立會議員加上一個框框。對於任何符合《基本法》的事，我同意絕對要支持，但這不代表要為籌委作出我們的責任。我們站在這裏、坐在這裏，都是代表臨立會，我們有自己絕對的自主權。

特區政府官員在臨立會未舉行會議前，便抱着一個態度，說假如多項修正獲得通過，政府會修訂加修訂。我希望這理論是出自他個人的意見，只是衝口而出，否則，在外間對臨立會有意、刻意抹黑時，這說法對我們的政治智慧，對我們的言論，都會有不公平的引導。

主席，是否每個人都能這樣公平呢？我認為立法也好、討論也好、辯論也好，以前的立法局、現在的臨立會，或以後的立法會，如果說公平，是絕對不公平的，我認為沒有公平這兩個字。有強權，無公平。道理何在？我記得當日我們通過有關長洲黃維則堂的條例時，大家的意見很一致，但我們現時看到，在銅鑼灣某一條街，姓利的何嘗不是仍有特權存在？當時為何不同樣將別人的特權也作公平評估？因此，從這樣一件小事，也可看得到何來會有公平呢？因此，我們今天在這裏討論未來的選舉，第一屆立法會的選舉條例，我很希望政黨人士或個人，都不用受到別人說為自己私利做事所困擾。除了運用自己的政治智慧，為香港未來的第一屆立法會制定法例外，也應具有自己的代表性，這是事實。

主席，我很希望今天的 6 項主要修正，最少有一項能夠通過。大家都說臨立會是橡皮圖章。雖然今天應該沒有不同形式的威迫利誘，但絕對有壓力和游說。在游說時，有否政治交換或條件利益交換呢？我不敢說。我們在電視螢幕上看到一些領導的議員說，以前游說時，也有這些情況，今天有沒有呢？我也不敢說。在這情形下，如果 6 項主要修正中有一項獲得通過的話，那不是可以赤裸裸、切切實實地告訴全港市民及傳媒，臨立會不是百分百的橡皮圖章，他們會憑他們的智慧、憑他們的評估，作出自己的決定。

當然，主席，無論是現時臨立會，抑或以前的立法局，我個人或其他議員根本早有自己的決定。當然，有些人說是立場堅定。因此，即使稍後議員或政黨提出修正，甚或政府進行游說，事實上大家都已心中有數。因此，我希望他們就各項修正或反對的辯論，最好能簡單些，因為大部分議員已經“麻木不仁”，最好由表決盡快決定一切結果。即使說到“口水乾”，最後也未必是自己的理想。當然，主席女士可能對我用“麻木不仁”一詞有所質疑，但這並沒有帶有侮辱性，而只是一種態度的表達。

我認為政府對今天這有關第一屆立法會的選舉條例也不用過於緊張。當然，我們也了解到，籌備這條例草案的時間相當急速，我也想借此機會指出，法案委員會各議員其實已很努力去做。那些前任立法局議員，（他們有些現在於這裏旁聽）以及其他人士應該公道地對現任臨立會議員作出好的評價及嘉獎。雖然他們未必做到盡如人意，但最低限度已經盡己所能。因此，政府也不應過於執着結果。最重要的是，如果第一屆立法會的各項安排，不能做到盡善盡美，則希望第二屆能夠改良，做到更好，更能符合大家的要求。

我認為政府應該盡量宣傳未來的選舉方式。今天通過修正案後，不要持一種態度，說要修訂加修訂。政府應該盡量向香港的市民、香港的選民解釋他們應盡的責任，盡量做到普及化，令選舉取得大家的支持。當然，我們更希望各傳媒能認同任何結果。結果可能會對某些人有利，但也要以持平的心態面對，不要提出任何修正通過與否的利益屬於對方這理論。我認為這對香港市民的政治智慧或政治認同不利。

主席女士，我希望大家在這法案二讀辯論通過後，稍後研究每一項細節時，要節省時間。當然，我自己對如何表決，亦已經心中有數。

我謹此陳辭。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謝謝主席。主席女士，今天所以進行有關第一屆立法會選舉的辯論，其實回顧歷史，主要是因為 95 年選出來的立法局不能夠直通。不能夠直通可能是基於很多原因，對我來說，我覺得作為香港普通的一分子，是很難就當中某些原因作判斷，比如說中英的爭論，政治上誰對誰錯，甚或外交上一些問題。但我可明顯看到的是，在上一次 95 年立法局選舉中，由於沒有因應《基本法》第六十七條訂定一些法律條文，規定立法機關中擁有外國居留權的議員，不可以超過 20%，即 12 位議員，故可能導致選舉結果違反《基本法》第六十七條。95 年選舉完畢後，很多報章作出報道，甚至列出一些名單，說明最少有 16 位當選議員是擁有外國居留權或者持有外國護照。從這一角度來看，即是九五年立法局選舉是採用直選制度，也可能是違反《基本法》第六十七條。基於這一情況，我認同九五年選出來的立法局是不可以直通的。既然不可以直通，我們應怎樣處理這一問題呢？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立法機關最終會是由全面直選產生 60 個議席，甚至行政長官將來也是以一人一票的普選方式產生。如果這是最終的目標，91 年第一屆立法局選舉，便應是朝着怎樣達致日後的立法會中，60 個議席都是由一人一票普選產生這一個方向。換句說話，每一次的選舉都應該較對上一次的選舉更民主、更公平、更開放，而不應該一次比一次差。

如果有人告訴我 95 年選舉的 3 種選舉方式，不論是分區直選、功能團體選舉，又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是有違反《基本法》的，我想請他指出來。如果沒有違反《基本法》的話，即表示該選舉方式是可以接受的。當然，對

於選舉方式是可以有很多爭論，而我們民協也不是完全支持那 3 種選舉方式，特別是新九組。當時我亦有提出我們的意見。但是如果你沒有指出那 3 種選舉方式是違反《基本法》的話，95 年是比較 91 年行早了一步，又或可說是一大步。現在我們討論 98 年的選舉，究竟我們是要再行一步、原地踏步，還是要退後行呢？我認為在二讀時要討論的，就是整個選舉法的原則性、方向性和發展的方向。

主席女士，我想就這一問題作出我自己的分析。政府在今次的建議中，是就着 3 種選舉方法提出意見。第一個是分區直選，從以往的單議席單票制，改為分區比例代表制。我稍後會就條文的細節進行分析，即比較單議席單票制及比例代表制兩者的優劣，但是我想指出，就原則而言，單議席單票制和分區比例代表制所帶來的政治效果是有所分別的。我不能夠從民主角度說這兩種選舉方法其中一個是不民主，又或一個較另外一個民主，因為現今的西方國家和民主國家，是有採用這兩種認同方式來取締國家負責人或領導人的方法。但是任何一種民主的選舉方式都是想達到某些政治結果，而單議席單票制和分區比例代表制，就正正產生着不同的政治結果。

單議席單票制產生的政治結果是，由於只要在選舉過程中取得多數便可得到全席，所以便很容易導致議會上產生所謂的大多數黨、過半數黨或執政黨。但以香港而言，這一政治效果又不會出現，因為單議席單票只是佔 60 個議席中的三分之一，即 20 席，即使有一黨可以取得過半數，甚或取得 20 席，在整個立法會內該黨也只是過半數黨，不會是執政黨，他們只不過是在直選中取得大多數議席，甚至得到全部議席。所以，用單議席單票制的方法，是不會產生西方國家譬如英國、美國或加拿大等的情況，一個黨可以取得議會中過半數的政治效果。換句話說，單議席單票制所產生的政治效果，就是使有些政黨，如果是得到很多市民支持的話，便可拿取更多議席，作為其政黨的回報。在這一時代，我會覺得這一方式是適合的，因為在未能產生大多數黨、執政黨之前，我們是要發展一個議會制度，而議會制度和政黨是分不開的。我們需要讓有興趣參與政治事務的人士，在得到市民支持的情況下取得多一點回報，藉以鼓勵多一些人士參與政治工作。大家不要以為有很多人有興趣參與政治工作，我覺得以政治為工作的人所取得的成績，是較公務員、商界及專業人士為低。如果政治制度上不能夠有所鼓勵，對參政人士來說是一種打擊。

比例代表制的政治效應是，能夠使持不同意見的人有機會當選，不同意見的政黨可以有代表在議會內發言，提出意見，這也就是說可以使議會多元化。但是另一個政治效果就是導致四分五裂，議會中沒有一個有統協力的政

黨，可以有效地監察政府。換句話說，從直選角度來看，我估計比例代表制可能選出 6、7 個黨的人，出任議會中的 20 個議席。將來的立法會議席可能是由多個政黨分佔，而議會中越多政黨，便越容易受行政機關游說，如詹培忠議員所說，越是容易受到壓力甚至威脅。今天我們若不通過行政機關提出的法例，孫局長可能要用很多“秘密武器”來對付我們了。

以比例代表制選出立法會 20 個議席，會減低立法機關監察政府機關的能力，亦剝奪了立法機關箝制行政機關的能力，就今次選舉來看，這次的比例代表制與西方國家的比例代表制還有另一個不同之處，那便是通常選區要有相當數目的議席，才能達致一個包括各政黨在內的多元化比例代表制效應。如果選區沒有相當數目的議席，便不能體現比例代表制所有的原意，即不能選出不同意見的政黨。如果選區只是得 3、4 席，最後可能是出現政府的建議，即大黨會受到打擊，原因是在點票時，因為是採用大餘額法，相對單議席單票制而言，他們無法拿取單議席的數目而當選。另一方面，小黨亦會受到打擊，因為只在有 3、4 席的情況下，小黨是很難領取得“入場券”，他們甚至可能不夠錢買票。所以，比例代表制若採用 3 至 4 席的話，中型的黨是最為有利，差不多是保證了他們在每一選區最低限度可有 1 席。以 5 或 6 個區來說，他們便可有 5 或 6 席了。這是我從政治角度分析分區比例代表制度。

其次，我想分析一下功能團體。在以往兩次選舉中，功能團體出現了兩次變化。第一次是在 91 年的選舉。一般來說，功能團體選舉是以商會、專業人士作為最主要的方向，而選舉的方法，是商會通常會採用一會或是一公司一票的方式；專業人士則是按人頭進行一人一票選舉；公會也是採用一團體一票的方式。95 年出現了一個較大變化，便是把一公司一票，或一戶一票發展為 6 個董事，專業人士方面沒有改變，但卻加入了稱為新九組的功能團體議席。所謂的新九組，其實是按職業界別選出代表他們的立法局議員。民協是不認同新九組，但這一變化是沒有違反《基本法》，只是我們不同意採用這種方法。民協覺得如果真的要讓更多人參與選舉，朝着民主步伐多行一步的話，我們當時建議公司應由股東投票，專業人士仍然是一人一票，會則應容許公會會員投票。換句話說，定義之內所包括的有關的人士都會有機會在功能團體內投票，這樣，我們覺得是較 91 年行早了一步，而且亦沒有違反或超越功能團體本身的定義。按照當時我們民協所下的定義功能團體選舉是可以有 120 萬人。今次的建議又如何呢？今次的建議，其實是返回 91 年原有的功能團體選舉方法。原有的功能團體選舉方法，有兩大問題是解決不了，而我在 95 年辯論時亦曾提出過。第一，選舉的人數是大幅減少了，或是維持在 91 年的數目，選舉功能團體議席的選民人數越少，那些越是能夠動員選民、越是有關係的人、越是面面俱圓的人，便越容易當選。第二，

一公司一票或是一團體一票，也是最容易受控制，甚至導致有些人可以一人多票。民協在 92 年就 91 年的功能團體進行研究，發覺有大老闆可以取得 23 票，因為他在公司得到超過五成股份，所以有權決定誰去投票，說出要那一個人的票。如果功能團體現在走回 91 年的情況，我們覺得是有問題的。

選舉委員會基本上是另一個性質，我在此不作評論。今次的選舉過程中，我們看到有三爭：政黨之爭、功能團體之爭、行政和立法之爭。這三爭之中，我們很難避免說沒有利益之爭，因為在選舉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有議員直接說出若是這樣的話，我們便沒有辦法選舉了；照這樣的說法，我們便會有機會了；若是這樣不能通過，我們便不參選了。如此，你怎可以令外人說你不是為了自己的利益呢？行政立法之爭，在於局長曾經說過他有“秘密武器”。局長究竟是把臨時立法會（“臨立會”）看成甚樣呢？是橡皮圖章還是什麼？我覺得局長是把臨立會看成他的擁躉、他的支持者，而非他的監察者，這是完全違反立法行政機關的關係。如何處理這一問題呢？我看是可以有幾個方法。其一就是為何直選可以有一個選舉管理委員會來處理劃界，但功能團體卻沒有？為何功能團體不可由一個獨立的機構來進行劃界工作呢？為何要給一群有利益關係的議員拋出一塊麵包，讓他們爭着搶呢？這完全是一種虐待。在今天之爭下，會出現兩個可能性：一些存着私有利益的條例可能獲得通過，但亦有可能是不能獲通過。我覺得兩者是可能有不同的好處。不能通過的好處，就是私人的利益不得逞；通過的好處，就是大家可以完全看到原來功能團體是這麼差勁的。我亦希望參政的人士及市民可盡力向行政長官施壓，提出修改《基本法》，在明年取消功能團體選舉，因為功能團體選舉只是為了私人利益的。

謝謝主席。

主席：夏佳理議員。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several colleagues today have commented on the importance of the Bill before the Council today and the importance indeed of today. I suspect that the work of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today may well be the single most important day in our short life span. But let me say that in terms of the work we have done on the Bill today, I think one point has been overlooked, that is, we have in fact used quite a lot of the existing or former building blocks, if I could put it that way, on our previous electoral laws.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Ordinance, as it is

now known, shows that, and likewise, many of the terms that are familiar to us find itself in the Bill today.

Of course we also have to cater to and observe the Basic Law as well as the decision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that was made on 23 May this year. As we all know, that decision left many matters to our government. That decision again was confirm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n July of this year. But I think, above all, this Council must really be the custodian and guardian of public confidence and expectation as to what sort of election we want for ourselves in future, and this underlines the heavy burden and the duty that rest on this Council today. That duty commences, in my view, with the work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at led to over 60 pages of amendments by the Administration.

The work broadly took from different stages, if I could put it that way. The first was for us to understand the Bill. The second was really receiving and discussing opinion that was given to us by members of the public or by interested bodies and by representations put forward to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third was really discussing views and proposals put forward by these representations and indeed by Members. But throughout the entire procedure, the fourth, in my view, the most rewarding and most difficult was Members' probing, pushing, testing the views of the Administration, expecting reasonable answers, explanations, as to why a certain clause or a particular policy was said in the way it was.

I suspect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probably believed initially that it would have been plain sailing that we would literally be a rubber stamp and allow the Bill to go through without any effort, without any amendment, and indeed without any hard lobbying by the Administration. Well, wake up, Government, I hope that the past several weeks have shown that this Council does not work that way. That having been said, Madam President, all was well until we got down to sectoral or party political interest. It was then that some of us, for whatever reason, be it self-interest, be it the most laudible motive, we stumbled. Yes, we did. We stumbled because the community felt that the all consuming considerations of this Council was self-interest, and not fair and open election.

Fair and open election, in my view, is the single most important consideration and must indeed be our sole objective today, Madam President. This war is, and will always be, the Liberal Party's unshakable belief and I would

like to think that we are not the only political party to have that belief. But as I have said before, words are not enough because people will judge us by our deeds and our deed today is the pass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ill.

I would like now to deal with several points in the Bill.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wisely, in my view, left many decisions to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and some of the more important issues were, for instance, the choice of the nine new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the size of our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the method of voting, the nationality problem, namely, the 20% foreign nationals for those with a right of abode, to be members of this and indeed future Councils,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and the voting method.

I would like to talk a little bit about the nationality issue because this is always interested me as difficult and one of the almost impossible to have a fair solution, and there are several amendments that Members have put forward on this, ranging from my friend,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s drawing of lots to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s "6-5-1" formula and the Honourable CHAN Choi-hi's "2-4-6" formula. But all I can say, having thought about it and thought about it very deeply, is that it actually does not work unless you are dealing with a single seat constituency. Why is that?

You take a look at Mr Bruce LIU's example. You allow one foreign national to be elected out of each of the five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they allow one name in each of the nomination list. Let us just say that two of the first choice of any list happen to hold foreign passports of a right of abode, and let us say that those two lists get the most votes. Only the first one will be elected, the second one — the second highest vote — in that constituency will not be elected. Do we really want this system that produces a Member of this Council who is the third person or the fourth, or indeed the fifth or the sixth? Clearly not.

The Election Committee is even worse. Mr Bruce LIU allows one Member to have a foreign passport. What happens if the first 10 who are electe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all have foreign passports? So who are elected? Number one and then number 11 to 19. That cannot be right either. So doing the best of a difficult job, I think the only way really was to nominate 12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where the likelihood of candidates or members of

that constituency holding either foreign passports or right of abode elsewhere would arise, and this is where, frankly, I confess, I am a little bit confused why my former and possibly future constituency, the real estate and construction industry was given one of the 12 seats, if I could put it that way, as opposed to my friend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there where professionals are more likely to have foreign passports or right of abode. But be that as it may, that is what has come out.

Dr LEONG Che-hung has also criticized the Administration for threatening to propose amendments if amendments that are unacceptable to the Administration were passed today. The Liberal Party of course agree that such a course of action will be highly questionable and it is not to be encouraged. But what does one do if we are convinced that a particular amendment or amendments have basically hijacked, yes, I use the word "hijacked", the principle of fair and open elections. We, as Members, have voted against i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no choice. They have no vote. So therefore if we look at the amendments today, there are one or two that concern us and it is our view that the amendments to the Social Welfar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o the change of composition in the second and third section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proposed by the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the Betterment of Hong Kong through poor old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I sympathize with him. If that is passed, Madam President, I believe and the Liberal Party believes that we will be compromising the principle of fair and open elections. If those two amendments are passed today, the Liberal Party will vote against the Bill at its Third Reading.

In conclusion, I am sure Members would like to reflect on today and when they look back in future, to think of it as a day with pride and a sense of achievement, not, Madam President, as a day of unholy alliances producing a law that wholly compromises fair and open elections.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the Liberal Party will support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曾鈺成議員：主席，自剛才夏佳理議員說可憐的陳鑑林議員代表民建聯提出修正案後，很多對民建聯的攻擊是來自本會一部分的同事和社會上一部分團體。這些攻擊其中的部分言辭，在剛才許賢發議員的發言中已包括在內。

由於主席批准了這項修正，連累她也受到攻擊，我們很是抱歉。我不知道應該感到安慰還是抱憾，我留意到受攻擊、指摘的並不單止是可憐的陳鑑林議員，本會提出其他修正的議員，也同樣被人說他們是赤裸裸為私利。提出指摘的人似乎都未能提供事實根據。總之，提出修正便是為了“種票”、“過橋”、“霸位”。

民建聯在考慮其他議員的修正時，不會以猜測別人背後動機作為我們的標準。民建聯的議員也不會抨擊任何修正背後的動機。剛才有數位同事說得好，我們共同的目標是要通過一項法例，以規定明年第一屆的立法會選舉，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法例，保證我們的選舉能夠是一個公平的、公開的選舉。凡符合這個標準的，不論是政府的修正、議員的修正，我們都應該支持。我們認為與這個標準有抵觸的，我們會提出異議。

我亦相信本會的其他同事，不會完全是從個人私利出發，考慮各位同事的修正。把在座各位同事說成是為了一塊麵包而互相爭鬥起來，這對我們是極不公平。我相信我們在今天餘下時間所進行的辯論和表決，可以向社會公眾證明我們這個高尚的目標。所以，對於民建聯動機所提出的指摘，我是無意辯護。許賢發議員對我們的批評，我們會本着“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的精神，“樂受而深感之”。

不過，對於一些關乎事實的問題，我們覺得是應該把我們所了解的資料，向本會議員說清楚。從過去數天的討論，以及從社會上的爭論中，我所看到的現象，正正符合我們以前所說的話：“一犬吠影，百犬吠聲”。讓我想緊補充，我們沒有歧視任何動物，用“犬”來作比喻並沒有任何貶意。但的而且確，第一個“吠聲”是因為看到“影”，看到“影”感到敏感，我們是很理解。但其他的聲音，似乎只是以一些已發言的人如何說為根據，自己卻是沒有看到原本那個“影”究竟是甚麼，也不知道原本“吠”的目標實質上是甚麼。我覺得出現這一情況，是因為在這個辯論過程中，有人有意或無意把某些事實混淆。因此，我覺得有責任在此作一些澄清。至於陳鑑林議員所提出的修正的邏輯，我相信陳議員稍後會詳細向各位議員說明。

有指摘謂民建聯的修正是違反籌委會的決定，因為籌委會決定明年的功能團體選舉要恢復 91 年的選民範圍。剛才許賢發議員亦強調了這一點，

他甚至指出譚耀宗議員和我本人作為籌委會的成員，在籌委會討論這個問題時，並無提出任何建議把原有的社會福利界選民範圍擴大。我們當然沒有提出，因為各個組別內的選民範圍根本不屬籌委會的議程。許賢發議員亦指出雖然他們多番爭取，但籌委會堅持把社會福利界放在選舉委員會第三部分內。就我的資料及我記憶所及，籌委會的討論及其決定，並無規定選舉委員會第一、二及三部分各自應該包括甚麼組別。如果籌委會規定了各個部分應包括甚麼組別，民建聯及陳鑑林議員亦不會建議把其中的一些組別作一些調動。

不過，我相信這個都不是最重要的問題。最重要的是 91 年的選舉，是否規定了明年立法會選舉的所有功能組別，均須和 91 年的選民範圍完全一樣？或許我們有一些議員是堅持這一看法，但堅持這一種看法的議員，包括許賢發議員在內，似乎應該反對社會福利界有註冊社工來投票。因為正如許議員剛才指出，在 91 年的選舉中，社會福利界內只有社聯的成員團體是沒有個別的註冊社工。社聯由本來只是兩、三百個註冊團體，發展為有 6 000 個個人的註冊社工，這一個功能組別的變化應說是相當大。為甚麼我們接受了這一個變化，但對陳鑑林議員所提出，把一些其宗旨、性質及服務目標，與原本已在組別中的團體完全一樣的其他團體補充進去，又覺得是違反了籌委會的決定？我覺得這個道理似乎很難說得通。

許賢發議員亦指出，民建聯是不敢說出到底我們心目中所想加入的團體有多少，亦不敢說出這些團體的名稱。這點的確是把我們難倒了。這不是敢不敢的問題，因為我們心目中沒有想過哪些團體一定要加入，哪數個團體非入不可，所以我們怎麼可能提出民建聯認為要加入多少團體，以為必須加入哪些團體？如果我們這樣說，公眾和許賢發議員便有權指摘我們是想“種票”，是想“霸地盤”。我們完全沒有這個想法。我們是列出一些標準，認為符合這些標準的團體便應該加入作為這一個組別的選民，因為符合這些標準的團體也應有條件成為社聯的成員團體。許賢發議員說他曾翻查過，知道有三千八百多個豁免註冊的社團、二千七百多間註冊的非牟利公司。不知這接近或超過 6 000 個的社團和公司，是否全都符合社聯的宗旨？如果這些社團和公司申請加入社聯，社聯會否接受他們？社聯的章程內列出了社聯的宗旨，說明符合這些宗旨的社團是可以申請加入的。不過，社聯的章程第 13 條亦說明，社聯的執行委員會有權拒絕任何團體入會的申請而不加以解釋。那麼我們是否應該把加入作為社聯會員的資格，以至因為這個資格而可以在一個功能組別內享有的投票權，完全交給社聯的執委來決定？政府會否是一個更好的決定機構？

剛才許賢發議員又說，我們只是把社聯的宗旨抄出來。那些只是很籠

統的宗旨。不過，我相信社聯亦應該嚴格按照那些宗旨來考慮各個團體是否能夠加入社聯。同時，許賢發議員又指出，我們沒有留意社聯是要求那些成員團體直接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但我們曾查閱社聯的章程，按照章程，社聯是容許有 3 種不同的團體，其中只有“基本會員”才需要提供直接的社會服務。章程特別寫明沒有提供直接社會服務的團體也可以成為普通會員。章程內第 9 條說明，各種會員（即包括沒有提供直接社會服務的會員）也可以在社聯的大會上投票。按照我們現在審議的法案，社會福利界正正是包括了在社聯大會上有權投票的成員團體。因此，許賢發議員所說，要有提供直接社會服務的才可以成為社聯成員，才可以成為這個界別選民的說法，與社聯章程所規定的似乎有不符。哪個才是真的？我希望得到一些澄清。

在此我想重申，對於民建聯、陳鑑林議員提出這項修正的目標和原則，有些人說民建聯為了“霸位”，開罪了全香港的社工是得不償失，這也許是真的也未定。如果我們純粹考慮得失，正如某些人所說“從私利出發”，或許陳鑑林議員應一早便把這項修正收回。但是我們覺得，為何要在這個界別內容許有這個有違公平、公開的現象存在？同樣的兩個團體，提供同樣的服務，擁有同樣的宗旨，因為一個加入了社聯，一個沒有加入，所以一個有權投票，一個沒有。這是否算公平？要成為這個功能組別的選民便得加入社聯，而能否加入卻是由其執委決定，無須公布原因，這樣又是否算是公開？我十分贊成我們應該以公平、公開的標準來衡量我們每一項修正。我相信本會的同事是會根據這個原則來進行修正。我不大同意剛才詹培忠議員所說，請大家稍後少說話，因為大家已經早作出了決定。據我所知，很多議員仍是願意坐在這裏聽聽道理，然後根據各種道理作出決定的。謝謝主席。

主席：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剛才曾鈺成議員提了很多次社聯，我作為社聯的主席，雖然時間比較匆忙，但似乎也須作出一些回應。

作出回應之前，我希望先就整項條例草案說兩句話。我非常同意夏佳理議員剛才所說的話。議會今天怎樣處理這項條例草案，可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決定，因這不但反映了臨時立法會議員的政治智慧和政治品德，亦會操縱了香港不久將來的政治形勢。怎樣才可以本着公平無私的心辦事，還是讓人產生因利忘義的感覺，對議員來說是一個很大的考驗，而對於政黨，這亦是一個很關乎公信力的重要指標。今天我們所作的表決，相信是比平時的表決更為重要。面對這麼多項修正，應按甚麼全面的準則，看清楚整體形勢然後

作出表決，相信這是令所有議員費煞思量的。我很感謝梁智鴻議員的發言，說及應怎樣從整體考慮。希望大家會了解梁議員的發言，從整體政治形勢作為考慮，不要讓人覺得議會是側重、偏幫某一些政團或政黨。

由於我們這是一個代言的制度，所以提出訴求本身是沒有錯的，尤其是當所提出的訴求是沒有爭議性的，我們便更應該歡迎和表示樂意接受。但如果發覺所提出來的訴求是具有相當大的爭議性，而且不能得到一個界別的認同的話，那麼我們在考慮是否接受時，便要看看社會人士會否感覺我們是在背後幫助別人操縱這個選舉，會否覺得我們是導致選舉出現不公平現象的幫兇，以及會否容易令人覺得這個議會是政治小圈子的角力。如果我們有合理的解釋，社會大眾才會認為這是一個公平的決策，一個以社會整體利益為本的決策。

數一數今天爭議最大的，當然是為民建聯所通過、由陳鑑林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我覺得陳鑑林議員最近的表現是非常英明神武，一點也不可憐。不過，我覺得他既然提出修正，我們也應該有一個正面的回應。

許賢發議員已說了很多有關社會福利界的感受，我不作重複。他提出了有力的演辭，我只須作出數點補充。

第一，我想大家了解一下現時社會福利界組別的背景。事實上，社會福利界一向是支持及希望可以一人一票。我們多年來爭取社工可有專業地位，就如教育界人士、醫療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士一樣，得到專業界定，享有一人一票。我們是非常重視這一點，特別是因為現在的社會問題越來越複雜，沒有專業培訓，是很難達到社會的功能。可是，由於《專業社工條例》是在 95 年才通過，所以我們接受在 91 年選舉時，把社會服務聯會界定為一個中界別，至 95 年時獲改變為 6 票，到了 97 年，一俟登記了有關選舉的法案後，我們便主動向政府及籌委會提出加入六千多個註冊社工投票。這是一項非常無私的行動，我希望曾議員會了解。一間機構只有二百多票，如果上述情況發生在其他組別內，我們在二百多票之上加入社工的六千多票的話，機構的老闆實際就是放棄了投票權。我們從來沒有說這是不公道，我們支持社工這樣做，我們明白專業條例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專業社工是很想一人一票，但他們亦尊重這是一個歷史的現實，他們知道社聯長期以來和他們有着一個非常密切的伙伴關係。社聯不但不抗拒社工的票，還採取一個互相包容的心態，選擇並存。大家亦不會有疑問，將來我們希望最終是可以做到專業社工一人一票。這個過程是充分反映了民主進程的特色，反映了社會福利界別內的義務工作人士和專業社工是互讓互諒，亦反映出一些政治胸襟和政治風度。

第二，我亦想指出社會福利和社會服務的範圍，以及處理服務的手法，

是有非常清楚的區分。事實上，許賢發議員亦有就這方面發表文章，我不再多談。主要來說，我們的服務團體是為社會提供屬衛生福利局局長管轄範圍的服務。我們的團體會員，絕大部分是受到政府某程度上的監察，他們不但有良好的管理，所提供的服務亦充分表現出是負責任的管理，在執行上是真正符合社聯的宗旨的。監察是有權利，亦有義務，不是純粹看着宗旨那麼簡單，稍後我會詳加細說。除宗旨外，我們在章程內亦清楚印着入會的程序、申請的要求，這些是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所缺乏的。我們認為這個程序是十分重要的，作為一個組別的社團，我們在某程度上是間接幫助政府使這些申請入會的團體，充分表現出他們是有良好的管理、有一群負責任的管理階層，以及是真真正正推行服務，而不只是空話。

我個人參與社區或社會服務團體已有一段很長的時間。我在社會服務團體方面的根，未必較在社會福利機構方面的根為淺。我家數代都是參與社會服務，祖父更創辦了銅鑼灣街坊福利會，我在區內是很多團體的會長、主席、贊助人等。這些團體為基層服務，我是非常尊敬它們，而對於社會福利的團體，我甚至覺得我們這些機構，應該與他們是同根、同心，大家都為了服務基層市民，根本不應該增加甚麼爭拗。

作為社聯的主席，我是公開歡迎上述團體申請參加社聯。為甚麼社聯的會員有一些是街坊團體，有一些又非只是受政府津助的團體呢？這就反映出除了基本會員之外，雖然有些團體只是提供一些比較邊沿的社會福利服務，我們本着一個寬鬆的心態，本着一個大家都是服務基層的心態，也會歡迎該等團體加入。我出任社聯主席的時間不長，只有一年左右，但亦當了一段時間理事。就我記憶所及，真的沒有否決過任何申請。即使章程訂明無須解釋，我們很多時候也會找人探訪這些社團，向他們解釋清楚我們的原因，不會因為章程所限，逃避公開的責任。我在此歡迎有關的團體與我聯絡。

作為籌委，曾議員與我都是籌委 — 首先我要說清楚，我對這些團體的訴求非常理解，我個人覺得，籌委當時作出這個決定是非常倉卒，為甚麼在第三界別內遺漏了這群團體的投票權呢？我覺得我是疏忽了，忘記了提交意見，導致第三界別明明是有關基層服務的，卻只剩下主要是社會服務的機構。這並非社會服務機構所希望看見的現象，只是我自己疏忽。因此，我願意承擔責任，亦願意公開向這些團體道歉。但作為補救方法，我是不同意以我認為是不合理的手段，為他們爭回權益。我個人是很樂意和民建聯攜手，甚至希望推動社聯，協助這些團體在下一屆選舉中爭取應有的權利，代表基層社會服務的權利。

社工界為甚麼會有這麼強烈的反應呢？我覺得民建聯在某程度上是應該

理解的。最初出現最強的回應，是因為陳鑑林議員當時所提出的修正，範圍遠較現時的修正為廣闊，不單止突出了街坊會的工作，幾乎所有的團體，只要是宗教團體，為社區工作的，不論其宗旨為何，全都可以加入，而且每一個投票的會員都可以投票。當時我們估計會有數以萬計、甚至十萬計的人士加入社會福利界，反而東華三院、保良局等一些歷史悠久的社會服務機構，也是需要自己有一票。這樣一來，怎能令社工不覺得這是一項不公道的修正呢？他們有強烈的反應也是可以理解的。為甚麼他們爭取了這麼久的專業地位，這麼輕易地便被一項修正弄得混淆？他們覺得非常遺憾，這一點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對於陳鑑林議員後來提出的修正，變回一會一票，我是表示欣賞的。我對於他在上星期願意面對社工強烈的質疑，亦表示欣賞。但表示欣賞並不代表我同意他的修正。現在他所提出的修正，仍然是中門大開的；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我會再跟陳鑑林議員商討。以現時來說，任何人也可作出登記，政府亦充分了解，就執行而言，現在這個是開放的方式，由現在到進行選舉為止，任何團體都可以加入，是絕對可以容許民建聯，或其他團體，隨時可種很多票入內。雖然民建聯曾說不會染指社會福利界，但民建聯有否考慮到日後若有此功能組別，他們會不會公開支持一些“自己人”去參選呢？我覺得民建聯是有做出一些補救行動，而非如詹培忠議員所說的完全麻木不仁，但以其出發點來說，則仍然是錯誤的。要補救籌委會的遺漏，得循正途爭取，不可以在毫無諮詢的情況下，強硬地加插在社會福利界別之內，這是令人感覺存在嚴重的偏聽，只聽自己友好團體的聲音，不聽界別內的其他聲音。

在選民界定方面，籌委會很清楚說明，現時的功能組別受到社會普遍認同，運作良好，應保留原 21 個功能組別的議席。對於原新九組的功能組別，籌委會是作出了批評，說會令選民界定方面出現混亂，就如變相分行業的直選，是完全背棄了功能組別選舉的原意，應予以取消，重新設立。現在民建聯提出的修正，就是導致出現這種情況，實際難行，亦造成了選民之間的混亂。如果民建聯要再作修正，我認為方向應該是一人一票，令社工清楚他們的專業分界；如果他們仍認為是不公平，我亦願意呼籲社聯的同事一同放棄一會一票，.....

主席：李家祥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李家祥議員：成全專業社工。謝謝。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很多謝李家祥議員證明了我們跟社工界就這問題所進行的討論，一直都是講道理的，而我們亦一直有聽取社工界的意見。陳鑑林議員的修正，亦是在反覆討論、反覆徵詢意見的情況下，自己一再作出修正。我也很高興聽到李家祥議員說，他願意為那些未曾成為、沒有成為，或者不願意成為社聯會員的團體，爭取他們的權益。

剛才李議員提到，現在社聯的成員，過去得到政府很有系統的規管或輔助，在政府界定的範圍之內，為社會做了很多工夫。我們覺得其實是有另外一些團體，雖然是未得到政府提供完善、合理、良好的規管及輔助，但卻仍然堅持在社會上提供同類服務，作出貢獻。單單看這一點，是否已經值得讓他們能夠在這界別內得到一票呢？

李家祥議員亦多次提及，不想讓人覺得我們是為了私利。我想在座所有議員都不想讓人覺得他們是為了私利，不過，不想讓人覺得是為了私利，並不等於不是為了私利。相反來說，不怕被人對我們作任何猜測，本着我們的良心，本着我們的公平原則，就事論事，提出我們的建議，亦不等於是為了私利。所以，我們民建聯很希望向各位同事和社會大眾說清楚，我們從頭至尾都希望為那些未曾成為、沒有成為，或不願意成為社聯成員，但卻在提供同類服務的團體討個公道。剛才李家祥議員亦提到希望有更民主的制度，但不是在今年。我忽然有一想法，希望與李家祥議員討論：假如現在有兩個選擇，一是取消社聯會員一會一票，二是接納同類非會員的團體加入，李家祥議員會選擇哪一個呢？

主席：顏錦全議員。

顏錦全議員：主席女士，《立法會條例草案》主要是落實《基本法》及籌委會對於第一屆立法會組成及選舉作出具體的決定，並為立法會選舉的整體安排、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劃分等工作，提供法律基礎，並非某些政團所言，有關選舉安排是為了維護親中人士的利益，而將“民主派”摒諸立法會門外。

特區政府在成立特區後的第八天，便公布第一屆立法會選舉的整體安

排，有關安排亦符合公開、公平及為港人接受的原則，從有關方案公布後，社會上沒有太大的反對聲音即可見一斑；而且根據《基本法》所勾劃的特區發展藍圖，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將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致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事實上，《基本法》亦已提供機制，容許在 2007 年以後，若社會有清楚明確的共識，可根據有關規定而對立法會的組成作出決定。另外，行政長官董建華較早前訪問美國，會見美國總統克林頓時，亦強調民主是十分重要的，香港會按照《基本法》訂明的民主步伐，一步一步地走。凡此種種，均可表明中央和特區政府是有決心以循序漸進的步伐，推動本港的民主發展。

對於外界有批評指新增 9 個功能界別的選舉，令合資格的選民人數由 250 萬銳減至 18 萬人，說這是一項民主的大倒退。剛才在辯論開始時，陳財喜議員也持這個觀點，我覺得是混淆視聽。請大家不要忘記，功能界別的選民一向是以具代表性的團體及專業成員作為基礎的，而並非好像前總督彭定康所提出的“三違反方案”，將新增 9 個功能界別的選民，變成按職業劃分的變相直選，才令選民基礎大幅擴大。現時的決定只是還原功能界別選舉的本來面目。

主席女士，在選舉委員會方面，《立法會條例草案》的原先安排，臨立會的議員和全國人大代表均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即使他們身兼其他功能組別的成員，亦不可自由選擇在其所屬的功能組別投票，這個安排明顯與一貫的做法不同，亦剝奪臨立會議員和全國人大代表在所屬的功能組別投票的權利。

在前立法局的功能組別選舉中，一些可同時在多個不同功能組別投票的選民，他們可自由選擇在某一個組別投票，但基於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鄉議局的選民人數較少，那些身兼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鄉議局的選民，便一定要在這 3 個組別投票，而身兼區議員的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鄉議局的議員，亦不可在選舉委員會中投票。前港英政府當初訂立這些規定，是要確保一些選民較少的功能組別有一定的代表性，特區政府在制定《立法會條例草案》時亦有秉承這個優良傳統，規定選民一定要在選民人數較少的功能組別中投票。除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鄉議局 3 個界別外，漁農、保險、航運交通三個界別亦有類似的安排。為此本人不明白政府為何在選舉委員會的委員組成上，有此例外安排。不過，政府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亦從善如流，作出修正，容許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可以自由選擇在選舉委員會中或所屬的功能組別中投票。

此外，對於陳鑑林議員提出擴大社會福利界的選民基礎，原本我也想提

出一些意見，但剛才有數位議員已就這方面作出了概括的論述，我遵照主席的意思，不再重複。

我不再多說，謹此支持法案二讀。謝謝。

主席：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主席，香港是一個只擁有六百多萬人口的地方，從一個小漁港發展成為今天的國際金融中心。這個由歷史因素、人為因素所造成的經濟神話，一直都在世界引為佳話。然而，如何提升社會整體的質素，以維持香港在國際上的地位，我相信要多方面配合才能做得到。中央人民政府朱鎔基副總理在出席世界銀行年會期間所發表的演說中，提及如何處理中國的人口問題。他強調要注重教育，提高國民素質，以及發展高科技，以幫助整個國家的進步及發展。此外，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特區成立之初，曾多次強調提高教育質素，以期維持及促進本港作為國際財經、金融、貿易、運輸及資訊中心的地位。由此可見，無論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無論是朱副總理還是董行政長官，都對維持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經貿中心地位，十分關注。

無可否認，如果香港能注重發展高等教育，對提升整體社會質素、協助增強香港在國際的競爭力，顯然是十分重要。香港自從在八十年代進入經濟轉型期後，本地工業發展呆滯，製造業不斷萎縮，影響社會就業環境，因此，要發展高科技工業是事在必行及不容錯失的；而有關培訓科技人才以及高科技技術人才的工作，無疑有賴高等教育的配合。此外，在十多年的經濟結構轉型中，香港的第三產業發展迅速，市場偏重金融、地產、服務業的投資。相對而言，這些行業的從業員隨着市場環境日趨成熟，逐步朝專業化方向發展，因而高等教育人才也成為有關行業企業羅致的對象。

至於高等教育界本身也正在面對轉型的壓力，以及有新的任務。1996年7月1日，香港教育學院正式被納入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高等教育界肩負起教育界內師資再培訓的重任。對現行師資質素的提升，也是為香港提供優良基礎教育的一個至為重要的迫切任務。香港經濟結構的轉型，除了牽連本地工業發展方向的轉變外，也令香港的僱員要在技術上轉型、大學生在適應就業環境上也要轉型，中、小學甚至高等院校的教職員也要面對轉型的壓力。這是社會在“質”方面的改變，需要高等教育工作的全方位支援。

要配合特區的全方位發展，立法會中要有高等教育界的代表，以便推進上述工作。以政府較早時提交的《立法會條例草案》而言，當中新功能組別的 9 個席位的規劃，實在過分偏重工商界。工商、專業及基層界別的比例出現 5:1:3 的情形，似乎不太合理。籌委會建議的第一屆特區立法會中，15 個可能被考慮的新增功能組別名單內，有高等教育界的分兒；但很可惜，特區政府並沒有將之草擬在《立法會條例草案》內。我們認為政府此舉除了未能充分反映均衡參與的大原則外，還根本忽略了高等教育功能界別可以在立法會內發揮的長遠、正面和關鍵影響。

在現時政府的法案內，教育功能界別職位與過往一樣，只有一個席位，壟統地將各個層面的教育機構、教職人員歸納在一個界別內，我認為不大合時宜。事實上，高等教育及基礎教育的性質大有不同，不可混為一談。目前，接受大學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高等學院一共有 8 所，加上香港公開大學和樹仁學院，在高等教育界任職的教授、講師及有關職級的行政人員已經達到 7 200 人。這些人員不僅具備教學工作的專長，而且還有豐富的專業知識，為社會培育高質素人才，直接或間接地推動香港在文化、科技、金融、工業、醫療和環保等有關經濟、民生及福利活動的發展。由此可見，高等教育及基礎教育的性質及工作範疇是不同的，不可能以單一的教育界別議席涵蓋兩者的工作。我認為兩者需要各有代表，然後才會對整體教育工作起着相得益彰的效果。

主席，在我的修正建議中，我提議將保險界別重新歸納到金融服務界別內。眾所周知，金融及保險原來屬同一界別，可以互相兼容。如果在新功能組別裏加上高等教育界的話，就會令新功能組別的工商、專業及基層的比例變為 4:2:3，較合乎均衡參與的大原則，也會加強社會的認受性。

我想在這裏指出，加入高等教育界組別會對香港整體利益有利這理念，除了是我本人及高等教育界全人的信念外，也受大多數市民的認同。在會議桌上，有一份香港社會政策研究中心的調查報告，可以看到在 1 890 個有效答案中，有 89.6% 的被訪者選擇高等教育界相對保險界在議會中有功能組別的席位。

主席，我要在這裏強調一點，就是高等教育界中人才眾多，經常就本港社會各類問題提供客觀、持平的專業意見。這種超乎本身界別利益的功能，可以在立法會內發揮平衡作用，並且可以對社會各方面的發展作出更直接、更緊密的配合工作，是立法會內各功能界別中少有能擁有全面性質的功能界別。

新的立法會組成成分，除了可以照顧到各階層的需要外，最重要的是朝着包容性及完整性方面發展。明顯地，這次特區政府在過去基礎上加入更新的元素，令立法會的功能團體的代表性更見完整，例如將第一產業的漁農界及第四產業的資訊科技界列為新增組別，這配合新科技工業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構思，自然地賦予高等教育任重道遠的新使命。

我作為高等教育界的人士，當然衷心希望得到各位同事的支持。我自己一直都以開放的心懷來爭取通過這項修正。以香港的整體長遠利益來看，我個人不會介意將來是由誰人或哪一個政黨來競爭這個席位。只要選出的人在立法會內能關注香港高等教育的發展工作，以及能調度高等教育界的同事為社會多作貢獻的話，那就可以了。我在這裏可以向我尊敬的同事保證，如果高等教育界能得到這個席位，高等教育界的全人一定會以最負責任的態度，進行高質素的選舉，選出不會令香港社會失望的立法會議員。

主席，邁向二十一世紀，世界上很多地方都紛紛制訂跨世紀的發展策略，並且將教育規劃作為經濟和社會規劃的重要組成部分，以適應未來新年代的挑戰。我由衷地希望高等教育界可以重新被納入立法會的新功能組別中，使我們高等院校的成員能為香港特區作出更大的貢獻。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主席：尚有哪位議員想發言？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就《立法會條例草案》，我準備提出的修正案大概有 5 批之多，其中有些十分重要的已被主席裁決為不合乎規程，因此，令我處於一個兩難的情況，究竟我應該支持條例草案二讀，還是不支持二讀？如果支持二讀的話，就會喪失了一個很好的機會，不能將選舉變為公開、公平、普及、平等和直接。我的具體建議是有關功能界別的全面改革。但如果我不支持二讀的話，就不能落實一些我們每人也想看見的情況，就是能夠盡快進行選舉，因而可以令臨時立法會的工作早日完結。

我無意在此就主席的裁決作出任何評論，但我以為有需要就着政府對我的修正案所提出的評論作出一些回應。我希望能夠將這些回應在會議紀錄中正式記錄在案。

開宗明義，我堅持、堅信就這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只要不抵觸、只要符合《基本法》便可以；而無須受限制於不抵觸、要符合籌委會 1997 年 5 月 23 日的決定。我這看法有異於政府“兩者均不得抵觸”的立場。將籌委會 1997 年的決定提升至憲法地位，會引出一連串既有趣也棘手的疑問：

第一，籌委會 97 年的決定究竟性質為何？這決定是否法律？

第二，如果是法律的話，這決定是在除香港以外的中國實行的法律，還是在香港實行的法律？請注意，《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請注意“立法機關”一詞。“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第十八條也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籌委會的決定是否屬於法律、是否具憲法地位呢？這條條文是值得大家斟酌和仔細研究的。

第三，這決定是否實質上在《基本法》加入了條文或加以修正呢？如果這決定跟《基本法》有所抵觸的話，何者優先有效呢？這決定還是《基本法》？如果《基本法》優先有效，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附表 2 第三列表，即剛才有議員提及的社會福利或社會服務的爭拗，第三列表所載的第三界別明顯是不合乎規程的。因為它將《基本法》附件一（如果以附件一作為籌委會籌組選舉委員會的根據的話）所提述的社會服務，局限於社會福利的組成。我這說法跟剛才的辯爭略有不同。這決定是違反《基本法》的，並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1990 年 4 月 4 日的決定所提述的基層完全抹煞。無論是以人大 90 年的決定，抑或《基本法》附件一所述的選舉委員會為準，政府的提案顯然抵觸《基本法》的。當然，剛才很多爭拗都是因為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內缺乏基層組織所致。

第四，另一方面，如果籌委會的決定是優先有效的話，那麼《基本法》又有何地位？

第五，如果籌委會這決定並非法律，而是因為它是宗主的行為，所以在實效上對特別行政區有約束力，因而對特區政府和立法機關兩者均具約束力，那麼此舉是否將特區政府和臨時立法會兩者貶格成為籌委會的工作委員會；而又同時將兩者升格為中央機關？

第六，如果臨時立法會是籌委會的工作委員會，因而成為中央機關的話，那是否將臨時立法會變成一個並非屬於特區立法機關的機關，因而沒有權力在本港立法？如果臨時立法會作為籌委會的工作委員會，而並非作為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但仍然有權為香港立法的話，那麼此舉又是否等同於中央機關及其獲受權的一些單位褫奪了當地立法機關的立法權？

第八，籌委會現在已經解散，那麼籌委會跟兩個工作委員會，即特區政府和臨時立法會的工作關係如何？

我提出上述一連串的疑問，但其實我還可列舉更多，但我覺得列舉 8 項已相當足夠。基於這些疑問，又基於 1997 年特區對馬維騏一案的判詞的有關部分，有關部分第一，屬於附言，第二，只是關於臨時立法會的合法性，以及第三，只是論及籌委會 1996 年 3 月 24 日的決定，那決定是處理成立臨時立法會，而並未論及籌委會 1997 年 5 月 23 日的決定，這決定就是我們現正討論的決定，它處理的是一個截然不同的問題，即選舉首屆立法會的辦法；我的謙恭意見是：政府要求《立法會條例草案》及修正案必須不抵觸籌委會 1997 年 5 月 23 日的決定這立場，最多只是具一個論說的能力，而絕非一個結論。我進一步的謙恭意見是：在未有清晰的法庭裁決之前，由主席以抵觸這決定為理由，裁定任何擬議修正案不合乎規程，這做法最少是不智的，甚至是錯誤的，因為此舉等同主席……

主席：你似乎已超出了議題範圍，可否回到原來議題？如果你想對我的裁決表達意見的話，不應在此辯論中表達。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一定要清楚說明我的立場，但我並非挑戰主席的裁決，也不會就着你的裁決作出論述。我只是就着政府認為我所提出的修正案，特別最重要的是有關功能界別的修正案全部不可行一點，作出回應。當然，現在已裁決為不可行，所以我對於是否支持條例草案二讀，正處於一個兩難的局面。我希望主席能夠容許我繼續就此發言，清楚說明我的立場，使我較容易作出交代。

主席：但不要在此討論該項裁決。

黃宏發議員：此舉令主席除了根據規程有需要釋義某些法律內容，包括這決定的內容外，甚至要決定、裁決是否具憲法地位。一個如此重要的問題，是應該交由法庭裁決的。因此，我認為我原來所提出的修正案全部都合乎規程。這是我當時的意見，並已交由主席作出裁決。

雖然現在的裁決是我的修正案不能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提出，但我認為我們現在有一個十分好的機會，可以將立法會的組成全面改革，令 60 席中有 50 席立刻變成普及、平等的選舉，但同時保留功能界別的成分在內。我的具體建議是：將 30 個功能組別議席全部歸納為 5 個功能界別：工業、商業、文教、勞工，以及社會和公共服務。每一個界別的有關人士才可成為候選人。我們可以提高這些候選人的資格，事實上條文內也有載列，他們對本身的功能界別必須具有深厚知識和豐富經驗。功能界別的投票權卻交由全港的所有選民。換而言之，每一名登記選民，除了在地方選區上有 1 票之外，就着每個功能界別也能有 1 票，即他到投票站時會取得 6 張票，1 張是地方選區，5 張是每一個功能界別，他們可以投票選出認為合適的候選人。這才可令選舉合乎《人權法案條例》第 21 條，即選舉必須普及和平等。所有永久性居民，除了必要的規範外，都會有權投票，而每一票在價值上都是相等的。這既可以保留功能界別的概念，但也可使選舉變得普及和平等。

在此方面，我們應該將功能界別選舉這概念視為並非由各界人士選出其代表，因為這必定會遭人詬病為爭取利益。很多時候，議員提出修正案，希望擴大某個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內組成界別的分組，都會遭人誤會，以為是為了本身的競選利益，或本身所屬界別的利益，以爭取在議會內多一個聲音，好為自身利益發言。我們可以將其視為在過渡期內，未能達致全面普及、平等的分區選舉前，我們有需要在過渡時期保留一些人士，他們對工業、商業、文教、勞工和社會公共服務方面有深厚知識，因而可以貢獻一些意見，來讓大家考慮。

這一整批的修正案全部不能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令我覺得十分為難。

我尚有其他 4 批修正案，有一部分被主席裁決為違反《基本法》或籌委會某些決定而不能提出。其中包括就第 4、5、6 這 3 條條文作出的修正。在這系列的修正案中，主席裁決部分仍然可行，我稍後在討論有關修正案時會提出我的論據。其他部分包括：選民資格的喪失，我認為應將其放寬，以及候選人資格的喪失，我也認為應予放寬。

最後，有關選舉委員會的選舉辦法應採用“全票制”抑或“比例代表制”方面，我認為既然地方分區的選舉已採用比例代表制，所以沒有任何道理不在選舉委員會同樣採用這制度。如果大家認為比例代表制是對的，就應全面採用比例代表制。這正是我在 1994 年就彭定康方案所提出的修正案。我認為 3 類選舉，即地方、功能組別和選舉委員會都應以比例代表制進行。我當時提出的方案是“名單制”，但運用“抗特法”。現時提出的不是“抗特法”，而是“最大餘額法”，我認為也可以接受。

因此，我希望屆時主席和各位議員討論有關條文時，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如果我的修正案不獲通過，陳財喜議員提出的回復“可轉移單票制”也可收到同樣功效。雖然方法不同，但如果我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我希望大家支持陳議員的修正案。如果兩者都不獲通過，我希望大家可以支持杜葉錫恩議員提議的在“全票制”下，強迫必須投 10 票，即揀選 10 名候選人，而不是將自己本身的選票交給某一個人，因而抹煞其他人得票的機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現時還未決定支持還是反對條例草案二讀，但我認為必定要為立法會的選舉進行立法。

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還有幾分鐘就到 1 下午時，我建議現在休會，二時恢復會議。屆時會先由鄭明訓議員發言。

下午 12 時 57 分

12.57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2 時 3 分

2.03 pm

恢復會議。

Council then resumed.

PRESIDENT: Mr Paul CHENG.

MR PAUL CHENG: Madam President, I should have told you that my comments again would be very brief that when you called for the lunchbreak at 12.57 pm, you must have been hungry. (*Laughter*)

Madam President, the Selection Committee representing a cross-section of our community elected all of us to bridge the legal gap from 1 July until the first election next spring. I would like to remind colleagues that we, as a body working in partnership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are first and foremost responsible and accountable to the community to ensure that we establish a fair and balanced system for the first election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next year.

It is therefore important that we put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munity foremost in our deliberations 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ill. We must put aside self-interest and party politics and vote in line with our own conscience and our own conviction. I myself, as an independent legislator, have kept an open mind and listened to all the reasons and fair play. How I vote today on the various amendments will represent my best judgement, keeping the community's interests in mind to ensure that next year's election will yield a Council which the community can be proud of and count on to ensure that Hong Kong continues to prosper under the Basic Law and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concept.

Thank you very much.

主席：李鵬飛議員。

李鵬飛議員：主席女士，由於夏佳理議員代表自由黨，事實上我本不打算在二讀辯論時發言。我想起一個很可笑的現象，如果自由黨在 94 年提出的“政制直通車方案”不是僅以 1 票之微被否決，今天我們便沒有需要為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的首屆立法會制定一些選舉辦法。

“政制直通車”落空，我直至今天仍深感遺憾。與此同時，我也希望今天本會能夠通過一套合理及為廣大市民所接受的選舉方法，為明年的首屆立法會選舉奠下良好基礎。在任何情況下，一個自由社會的政治選舉必須是公開、公平及公正的，這是自由黨一直以來的立場。

剛才約 12 時左右，有傳媒對我說，有江湖傳言指昨天新華社致電給我，問我對民建聯提出嚴厲指摘，是否打算明年不參選“人大”。那江湖傳言又指我曾致電曾鈺成議員（可惜曾議員不在此），說我向他道歉。稍後曾鈺成議員回來，請各位同事問問他，我是否曾致電給他，更莫說有道歉這回事。

我認為我們不論做事或做人，一定要有清晰的立場。新華社是不會致電給我的。這麼多年以來，他們從沒有致電過給我，要求我在議會中怎樣做或怎樣投票。那麼以前港英政府時，他們又曾否這樣做呢？他們也是從來沒有這樣做過。我也不會致電曾議員。自由黨一直認為已很清晰知道甚麼是社會福利界。我們提出意見是由於我們認為在香港市民面前，我們是能夠站得穩。莫說是新華社，即使是董建華先生找我，要求我改變主意，我也可以告訴大家，這是不可能的。所有這些江湖傳言，真令人感到人言可畏。

我認為今天的辯論，有點兒像 94 方案的翻版，但我認為最重要的是以香港利益為依歸。第一屆立法會的選舉，正是我們民主步伐在成立特區以後邁開的第一步，還有很多選舉接踵而來。無謂的“流料”、無謂的個人攻擊，是絕對逃不過香港市民雪亮的眼睛的。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多謝你安排今天舉行會議，使《立法會條例草案》這立法程序能夠盡快完成。這安排不但配合了法案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亦讓有關人士有充分時間詳細考慮及研究如何提出修正案，務求使《立法會條例草案》更為完善。

我相信大家將會記得今天這個很特別的日子，這並不是因為我們在星期六舉行會議，而是我們即將為特區成立後第一屆立法會的選舉，制定主體的法例，以確保選舉安排是公開、公平、誠實及能夠為公眾所能接受的，並且讓每一位候選人可以在平等基礎之下參與選舉，令整個選舉過程能夠在高透明度之下進行。同時，我們可以透過這次機會，讓所有關注特區第一屆立法

會選舉安排的人士，不論是身處香港，或是其他地區的人士，都知道我們的民主發展，將會是切實依循《基本法》所勾劃的政制發展藍圖，朝着立法會、全部議會最終由全民普選產生這目標穩步前進。因此，我要多謝劉漢銓議員及其他 32 位參與法案委員會工作的議員。單是從議員的數目，我們便可以知道他們是多麼關心這項條例草案。由於時間緊迫，法案委員會要舉行多輪冗長的會議，在討論的過程之中，議員亦提出了很多有用的意見，我希望藉此機會，對議員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謝。由於本條例草案內容複雜，再加上草擬的時間十分緊迫，因此，我們很樂意接受議員提出能夠進一步改善這項條例草案的建議。事實上，因應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們稍後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多項技術性的修正。

《基本法》是為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提供了憲制性的具體藍圖。《基本法》的制定過程之中，香港人曾經積極參與草擬及諮詢工作。根據《基本法》，香港居民的權利及自由是受到憲制性的保障，香港人亦可以行使他的政治權利，選出立法會的代表。按照《基本法》的藍圖，由第一屆立法會選舉開始，市民是可以參與地方性的普選，選出 20 位立法會的代表，而繼後兩屆的普選議席，亦會按次遞增。在這方面，《基本法》已經很清楚寫明立法會全部議員最終是由普選產生。事實上，《基本法》亦提供一個機制，容許在 2007 年或以後，如果社會上有這樣清楚共識，可以根據有關規定，對立法會的組成作出決定。目前的選舉安排正是朝着這個全面普選議會的目標邁進，因此，我們目前所面對的問題，不是甚麼民主倒退的問題。按照《基本法》的藍圖，在未來的 10 年，立法會是會朝着全民普選的路向不斷邁進。

為了邁向上述目標，我們期望在來年立法會選舉的選民登記工作方面，能夠做得更好，令市民能更廣泛地參與立法會的地方普選。我們現正積極計劃逐戶上門進行選民登記，估計涉及的戶數，約為 200 萬左右。

正如過去多年一樣，任何政制方案的建議，都會引起社會不同人士不同反應，但我必須強調，我們在法案中提出的所有建議，以及我們的修正案，都是經過深思熟慮，以及在平衡過社會不同階層人士的利益及他們所表達的意見後才作出的。條例草案中引起較多爭議的地方，就是各個功能界別選民的劃分。我必須指出，功能界別選舉並非是一種全民普選的制度，按照我們沿用已久的理念，功能界別應該由社會具有代表性及重要性的主要團體，以及由具備認可資格的專業人士所組成。舊有的 21 個功能界別的選民，是按照這些準則來劃分。在制訂 9 個新增的功能界別選民名單時，我們是採取上述準則，我們亦曾經諮詢公眾的意見，力求有關的建議名單是具有代表性，及能夠被人廣泛接受。

基於法案委員會的討論結果，我們稍後會提出修正案，包括第一屆立法會舉行第一次會議的日期、議題所作出的安排、現任立法會議員喪失席位的規則、給予選舉委員會當然議員選擇、在其所述功能界別登記成為選民等的權利。議員亦會提出多項關於功能界別的選民劃分，以及選舉委員會內不同界別的議席分配的修正提議，其中包括在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內加入獲豁免註冊的社團及非牟利公司，以及在選舉委員會第三界別內，給予勞工組別更多席位。對於這些修正案，我們實在是看不出有任何充分理據。我們必須指出，在劃分功能界別的選民時，最重要考慮的是他們的代表性，而不是選民的人數。另外，政府的建議亦顧及了平衡社會上不同階層人士的利益。議員的修正，將無可避免地破壞了這平衡，繼續引起社會人士對於功能界別選民劃分的爭議。所以，我現在慎重呼籲所有議員，在就個別修正案進行表決時，必須切實考慮這個重要因素。同時，我們亦要了解到，有關修正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及修正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提議如獲得通過，將極有可能對我們日後所進行的選民登工作構成嚴重困難。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特別注意這事實，希望你們能夠以行動支持我們原有的建議，否決有關的修正案。

在這裏，我想藉這機會回應一下剛才一、兩位議員，以及報界所提到我有“秘密武器”的問題。我是說過如果有需要，我們會提出修正案，而提出修正案的主要原因及目的是，如果今天通過的任何修正案，對我們日後進行選民登記工作構成嚴重困難，我們一定會就着當時的環境提出方案，以達到你們對我們的要求；若是達不到要求，我們亦要向你們作出解釋。政府不可以單方面以行政措施更改法律程序，我們不可以取代這個程序。我提出來的任何修正案，都要經過議會的程序，由我在這裏提出，經議員辯論，決定是否通過。

最後，我希望重申我們最終的目標是，以普選產生立法會所有議席。我們現已在地方選舉中採取普選的概念，而由地方選舉產生的席位將會不斷增加，最終將會取代由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席。在考慮任何修正建議時，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本着維護社會整體利益的精神，作出慎重的決定。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立法會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立法會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立法會條例草案》
LEGISLATIVE COUNCIL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5、7、8、14、15、19、21、25、27、28、31、34、43、44、45、53 至 56、60、61、63 至 66、68、69、71、72 及 74 至 7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6 及 9 條。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 條第(3)及第(6)款、第 6 條第(3)款，以及在第 6 條加入第(4)款，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議員文件內。這些全屬技術上的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II）

第 6 條（見附件 III）

第 9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動議在第 4 條增補(7)款，而黃宏發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動議在第 9 條增補(4)款，兩者是相關的。

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政制事務局局長及黃宏發議員分別提出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各項修正案。我先請黃宏發議員動議修正案。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9 條，將第(4)款(3)類代以任何法案或其他立法會事項的處理，不受會期結束的影響，可於任何其後的會議恢復處理，但當立法會任期完結或解散時，未完事項即告失效。這令一般會期之間有關處理未完事項會否失效的問題，亦會得到澄清。

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9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就黃議員的修正案及他本人的建議發言，但除非黃議員的建議被否決，否則我不會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若黃議員的建議獲得通過，即表示政制事務局局長的建議不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慣例，若在同一任期內，立法會未完成的事務可以在下一個會期繼續進行；但當任期屆滿後，任何未完成的事務則會失效。我們接納委員會的建議，認為應該明文規定當立法會解散時，所有未完成的事務應該失效。因此，稍後我們會就這問題提出修正案。

黃議員的修正其實與我們的修正大致相同，但我們認為在同一任期內的事務安排，應由立法會透過內務規則作出安排，而非以法律作出規定。因此，我們反對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黃宏發議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動建議進行辯論。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議員就第 9 條增補(4)款提出的動議，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贊成及反對的聲音差不多，為公平起見，我們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表決的議題是黃宏發議員就第 9 條增補(4)款

提出的動議予以通過。請各位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尚有一位委員未按按鈕。在我宣布結果前，大家是否有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家祥議員、杜葉錫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梁智鴻議員、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黃英豪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鄭耀棠議員、顏錦全議員及羅祥國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反對。

王紹爾議員、倪少傑議員、曹王敏賢議員、許賢發議員、楊釗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鄧兆棠議員、簡福飴議員及蔡素玉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24 人贊成修正案，17 人反對，11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24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7 against and 11 abstaining.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6 及 9 條。

梁智鴻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3) 動議如有委員在本會議上就《立法會條例草案》的其餘各項議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如有委員在本會議上就《立法會條例草案》的其餘各項議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是否有議員想發言？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稍後任何記名表決，表決鐘都會響 1 分鐘，其後即進行表決。

秘書：經修正的第 4、6 及 9 條。

全委會主席：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由於黃議員就在第 9 條增補(4)款提出的動議獲得通過，你不可以動議在第 4 條增補(7)款，因這與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由於《議事規則》規定，任何建議的新訂條文，應在法案各條文處理完畢後才予以考慮，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89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5)款，以便我建議的新訂的第 9A 條，可以先於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獲予以考慮。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由於只有臨時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你提出的請求不能在全體委員會內得到處理。因此，我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我批准你提出的要求。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由於《議事規則》規定，任何建議的新訂條文，應在法案各條文處理完畢後才予以考慮，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89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5)款，以便我建議的新訂的第 9A 條，可以先於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獲予以考慮。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先考慮政制事務局局長建議的新訂的第 9A 條，才考慮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臨時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新訂的第 9A 條 立法會首屆任期的首次會議。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加入新訂的第 9A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條文的目的是訂明第一屆立法會第一次會議的安排。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9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9A 條。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該增加新訂的第 9A 條。

擬議的增補

第 9A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9A 條。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由於《議事規則》規定，任何建議的新訂條文，應在法案各條文處理完畢後才予以考慮，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89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5)款，以便我建議的新訂的第 9B 條，可以先於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獲予以考慮。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由於只有臨時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你提出的請求不能在全體委員會內得到處理。因此，我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黃宏發議員，我批准你提出的要求。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5)款，以便全體委員可先考慮我建議的新訂的第 9B 條，才考慮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我謹此動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先考慮黃宏發議員建議的新訂的第 9B 條，才考慮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臨時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新訂的第 9B 條 立法會緊急會議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動議新訂的第 9B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 9B 條共有兩款，第一款是令立法會在解散或任期完結後，也可召開緊急會議；第二款是在已經解散或任期完結後，前任的議員可以當作為立法會議員，但寫法是：“只就第(1)款而言”，即並非為其他目的。如果議會

已經解散或任期完結，當然不是議員，但為了召開緊急會議，他們仍然可被視為議員。

我謹此動議。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9B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基本法》並沒有提及在立法會任期完結後，立法會主席須應行政長官要求而召開緊急會議。黃議員的修正案可能會導致在法庭進行訴訟的危險性。這項修正所涉及的問題，我們必須小心研究，絕不應該急切作出決定。無論如何，修正案所提的情況未必會發生；即使發生，機會亦相當低。因此，我們仍有時間作出全面的研究，不應急於在現階段在此條例草案內處理這個問題。政府反對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黃宏發議員：主席，第 9B 條的訂立是有必要的，因為如果出現這情況的話一（雖然政制事務局局長說可能性很低，但我們一定要以防萬一）——如果一旦出現這情況，不能召開會議的話，哪怎麼辦？

《基本法》沒有訂立這條文，並不表示我們不可以在這《立法會條例草案》內增加條文；正如《基本法》沒有任何條文訂明授權行政長官召開一般會期，但是我們也加入了條文，授權給他。因此，我認為有必要制訂一個與以前相類似的安排，在任期完結或解散後，仍可以因緊急事故召開會議。假如各人都不是議員，哪又如何召開會議？因此，有必要訂立這條文。否則，便可能會造成一個不可補救的損害。

我謹此答辯，除非主席不把我這次發言當作答辯，因為其他委員可能也想發言。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你回應我時我是請你答辯，所以這應該是答辯。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9B 條。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9B 條。

擬議的增補

第 9B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0、11 及 12 條。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0、11 及第 12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些全屬技術上的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0 條（見附件 III）

第 11 條（見附件 III）

第 12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0、11 及 12 條。

全委會主席：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3 及 38 條。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動議在第 13 條增補(1)(ba)及(2)

款，而廖成利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動議在第 13 條增補(ba)款，兩者是相關的。

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政制事務局局長及廖成利議員分別提出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各項修正案。我會先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案。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第 13 條加入第 1(ba)及(2)款，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項修正的目的，是要訂明如何處理現任議員改變國籍及居留權的情況，而這項修正案經過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而作出的。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3 條（見附件 III）

第 38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廖成利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提出的修正案及他本人的修正案發言，但除非政制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被否決，否則我不會請廖議員動議修正案。若政制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即表示廖成利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不獲得通過。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的修正案與局長所提出的修正案只有一點不同，那就是我的修正案是要取消其中一句有關改變國籍所指定的範圍，即那 12 個功能團體所選出的議員，即使由以往的非中國籍轉為中國籍，他的議席也不會因此而宣告懸空。

我只取消這句，因為我將會提出一項修正案，指明並不限於那 12 個功能團體，即以其他選舉形式產生的議員，如果他們日後如此改變國籍，也同樣會獲得這項豁免。雖然字眼不同，但效果實際上是一樣的。

因此，按投票的邏輯而言，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使我們即將討論有關非中國籍的名額分配時，能有多些彈性，因為如果限制的效果是一樣的話，便可以多此彈性，否則，即使稍後能通過我的修正案，又或陳財喜議員或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就會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條例會出現瑕疪。

我希望各位議員考慮投票的邏輯及效果，支持我這項技術性的修正。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政制事務局局長及廖成利議員動議的擬議修正案進行辯論。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想要求一些澄清；因為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中，大家可以發言多於一次，因此，事實的情況是否如廖成利議員所說的這麼嚴重呢？

當然，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與政府修正案的效力大致相同，但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是與接着提出的有關那 12 個議席可以由外籍人士擔當的各種不同安排和選擇有些關係。不過，是否如果政府這項修正案一旦獲得通過，對隨後所提的有關那 60 個席位中的 20%，即 12 個席位，如何分布的其他方案，包括廖成利議員、梁智鴻議員和陳財喜議員的方案確有如此影響呢？我想澄清這點。

廖成利議員可以再次發言，又或政府可以發言澄清這點。

全委會主席：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據我的理解，正如我剛才在發言時所說，因為局方的修正案載明在第(2)款中“Subsection (1)(ba) does not apply to a Member elected at an election for a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pecified in section 35(3)”，由於有這一句，則如果通過了局方的修正，會令陳財喜議員和我的修正案變得沒有意思。

主席，我也想提出一項規程問題。請問在此情況下，可否將這項表決押後？讓我們先處理國籍的問題，然後再表決，屆時大家便會很清楚了。謝謝。

全委會主席：本來廖成利議員的建議不失為一合理的建議，但大家都知道我們所審議的這項條例草案本身已頗為複雜，一旦調動其中一條條文，不知會否牽一髮而動全身。葉國謙議員，你是否想跟進這件事？我讓你先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其實對國籍的分配問題，我相信每一位議員都已有自己的看法。至於這條文的第(2)款與其他條文的關係，我相信大家都已清楚知道，所以我認為無須將這項修正案押後至討論完其他議員有關國籍法的辯論後才進行表決。其實大家已經清楚知道情況，因此，我建議可以直接就這項修正案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謝謝葉議員的意見，我也是想按照現行的次序繼續下去，因為這比較暢順。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請問政府可否澄清一下，假如廖成利議員、陳財喜議員或梁智鴻議員所提出關於哪些席位或席位如何分布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後，會否跟政府這項修正案不一致，甚或出現矛盾？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或澄清剛才幾位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很簡單，我們認為沒有這樣的影響。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就在第 13 條增補(1)(ba)及(2)款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

廖成利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Mr Bruce LIU claimed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廖成利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將響動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開始表決。現在付諸表決的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就第 13 條增補(1)(ba)及(2)款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請各位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英豪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

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廖成利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反對。

許賢發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8 人贊成修正案，5 人反對，1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8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ive against and one abstaining.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廖成利議員，由於政制事務局局長就第 13 條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不可動議你的修正案，因這與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夏佳理議員。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Chairman, I should like to change the terms of my amendment to the effect that my proposed paragraph (bb) of clause 13 be renumbered as subclause 1(bb) of clause 13 as contained in my revised amendment sheet which has been tabled.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我批准你作出更改。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e addition of subclause 1(bb) to clause 13. The reasons why I have provided for the addition of this clause is that under clause 13 of the Bill which refers to Article 79 of the Basic Law, th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as the power to declare that a Member is no longer qualified for office under a number of reasons and the first of these reasons is when a Member loses the ability to discharge his or her duties as a result of serious illness or for other reasons.

My amendment, with absolutely total respect to the Chair, provides for the

situation where th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as been found by a court to be of unsound mind under the Mental Health Ordinance. Now, Article 79 does not seem to have dealt with that situation, so we can hardly have a President sitting in the Chair of unsound mind, and therefore unable to disqualify herself or himself from office. It would seem very strange that those of us sitting down here would be so disqualified by the Chair, but for worse, the Chair would not be disqualified.

Unfortunately, I was unable to persuade the Administration to see the wisdom of my amendment, but I would certainly like to challenge them to dispute the logic of that. I see no other way of actually providing for that eventuality, however unlikely it is, although those of us in this Chamber and some up in the Gallery may well take advice and have a look at themselves under the Mental Health Ordinance because I suspect we must be a little crazy to be in this room any way (*Laughter*) Madam Chairman, without any disrespect, even more so sitting where you are now. (*Laughter*)

So I would like to ask the Administration to explain why they think or how they think the President in those circumstances will be disqualified, and if there is no satisfactory answer, which I suspect there is not, then I hope Members would support my amendment. It is really a technical one. It is simply to cover up, you know, some silly loopholes that might otherwise exist.

Thank you.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3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府認為這項修正不是最適當的方法，達致夏佳理議員所希望得到的效果。《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已經表列出引致喪失議員席位的各種情況。夏議員所帶出的問題，其實並非議員或主席喪失席位的問題，而是要有一個適當的機制，應付一旦立法會主席不能夠行使他的權力或履行職責的情況。我們認為最適當的安排，是透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清楚訂明如何處理有關情況，而非透過立法，因此，我們反對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你是否想答辯？對不起，後面有一位議員舉手，是黃宏發議員，我讓他先說。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想說的不是只關於夏佳理議員所提的這項修正案，而是有關第 13 條的處理方法。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中已表示對此十分不滿意。

以前的法律規定了怎樣會喪失資格，並將被提名、當選及擔任議員三方面會放在一起，但政府現時這條例草案卻將它們分開三處，而有關擔任議員，“holding office” 則放在現時這第 13 條中。如果第 13 條不包括我剛才所說的有關被提名及當選的話，則這條文沒有列出的情況，而另外兩項條文所列出的情況發生的話，有關人士仍然可能當議員。在這裏再引入《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說不是法律本身條文的一部分賦予主席絕大的權力，可以以其他理由這樣做。但何謂“其他理由”，我也不知道。

夏佳理議員和我在法案委員會內已提出了我們的意見。我們覺得政府要正視這問題。不過，政府似乎對《基本法》持有很死硬、很僵化的詮釋方法，說除了第七十九條所列的情況外，其他一概不可以寫入條例草案中。我認為這令人十分不滿意。我歡迎政府在今天這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會提出修訂，將這些不妥善的地方全部予以改善。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

MR RONALD ARCELLI: Madam Chairman, I think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and I did raise issues at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it really should not be

for me to say this. But after discussion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the only gap that was left was really this particular amendment that I am now moving because the other instances where a person cannot be nominated or cannot be elected or should lose or cease to hold office is actually dealt with, sadly, not in a direct way but in a bit of a roundabout way in a proposed amendment to clause 38.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introduce an amendment to say that if any of the things which will be contained in a promissory oath when a person becomes a candidate, should any of the instances set out in clause 37 apply to that person after he or she is elected as a Member of this Council, then he or she would have committed what I call a statutory misbehaviour. Then we come back to Article 79, subparagraph 7, which says th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an disqualify a Member of the Council for misbehaviour if two third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so endorse that particular course of action. So I think there is in fact a mechanism to cover the instance that Mr Andrew WONG is worried about. But as I said, sadly it is not in a direct way, but I think the Administration took into account their view, rightly or wrongly, in my view, too narrowly of Article 79. But then, you know, who is to say that "I am always right", except me.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於第 13 條加入新訂的第(3)款，及修正第 38 條第(1)款，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項修正是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將現任議員喪失席位的規定與喪失參選資格的規定看齊。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3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3 及 38 條。

全委會主席：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6、17、18、20 及 22 條。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6、17、18、20 及 2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6 條（見附件 III）

第 17 條（見附件 III）

第 18 條（見附件 III）

第 20 條（見附件 III）

第 22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6、17、18、20 及 22 條。

全委會主席：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3 條。

全委會主席：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主席，由於《議事規則》規定，任何附表應在法案各條文及任何擬議新訂的條文處理完畢後才予以考慮，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89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5)及(7)款，以便附表 1、2 及 3 可以同一議題與其他條文一併獲考慮，因他們是互有關連的。

全委會主席：為了處理吳清輝議員的要求，我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吳清輝議員，我批准你提出的要求。

吳清輝議員：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5)及(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以同一議題，一併考慮附表 1、2、3 及其他條文，因為它們是互相連繫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5)及(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以同一議題，一併考慮附表 1、2、3 及其他條文。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臨時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附表 1、2 及 3。

主席：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我動議修正第 23 條(3)、(4)、(5)及(6)款，刪去附表 1 第 2 部內的第 5 項，刪去附表 1 的第 3 部內的 7(1)及 7(2)項及增補第 7A 及 23(4)項，修正附表 2 第 1 部內的第 1(5)條及列表 5 內的第 4 及 5 項，以及修正附表 2 第 3 部內的第 8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今天上午進行二讀辯論時，我已基本上闡述高等教育界在新增功能組別中應有一席的意義。我現時只想再強調，高等教育具有多功能本質，是為香港所有界別服務。如果議會內有這席位，肯定會令這議會的認受性提高。今天上午有議員提及我們今天的工作很嚴肅，應該為全港的整體利益着想。主席，我想藉此機會說，我這項修正案完全是從這角度出發。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III）

附表 2（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剛才在二讀辯論時，很多議員都提到今次很多項的修正都是由某一個界別、某一個行業或某一個派別所提出。對於提出修正的議員的動機，我是毫不疑懷。我覺得他自己身為一位接受過高等教育的議員，他是應該這樣做的。不過，我是想提醒各位，3 年零 3 個月前，我們在這個議事堂內已經辯論過類似的事情。當時有一個所謂“94”方案，獲得早餐派、民建聯、當時的自民聯、新香港聯盟，以及當年的自由黨支持。為了挽救直通車，當時亦針對所謂“彭督方案”，對新九組作出了一些建議。

當時的 9 個界別是甚麼呢？我翻查紀錄，當時勞工界有兩席，不像今天只有一席，另外還有運輸界、紡織和製衣界、保險界、資訊科技界、文化體育界、漁農界及零售進出口界。很多同事會問，當時提出的和今天我們所說的有何不同呢？不同的之處就是勞工界少了一個席位，當時我們的勞工界是有兩個席位的。還有，“94”方案是把零售和進出口合併一起，今次卻把兩者分拆了。

一直以來，從未有人提及過高等教育這一界別。根據政府交給我們的資料，中英談判一直到後來也沒有這一界別。當然，我覺得從某一程度來說是這是很可惜的，因為很多界別都想要有自己的界別代表。我是很尊重諸如高等教育、酒店、飲食、中醫，甚至今早我們所說的社會服務界別；但似乎是現時的時勢潮流，只是有人提出要 60 席全面直選，沒有人提出 60 席功能界別。由於這是不合潮流，所以很難做到。我們最大的難題就是，很多界別都覺得在議會中應該有他們的聲音，但現實卻是議席數目已定，我們應騰出那一席給高等教育界呢？我記得當時回應我的那一位高等教育界代表說，如果進行民意調查，將高等教育界和漁農界作一比較，市民一定會認同高等教育界。我覺得這是我們難以取捨的。我本人和很多曾參與“94”方案爭議的同事，是不希望因為沒有辦法容納高等教育界，而將保險界摒諸門外的。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政府所提出的《立法會條例草案》，有關新增的 9 個功能組別的部分，一直在社會上引起很大的關注。在眾多的功能界別中，選出 9 個組別的代表進入立法會，當然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政府除了要面對有關的功能組別的積極游說，以及面對政策的壓力外，亦要考慮行政取向的因素。無

論如何，在甄選的標準上，政府應該以香港整體的利益為依歸，聽取各界的意見，同時亦要有貫徹一致的原則。設立功能組別的原意，是讓經濟、專業和基層界別的代表可以向立法機關提供他們所屬界別範疇的專業意見，令議會的討論和工作更能照顧社會整體的利益。

正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訪問華盛頓時表示，這些都是臨時安排，以便在未來 10 年內我們的民主進程發展時，能夠保持平衡和延續。雖然這是過渡安排，在新增的 9 個功能界別的選擇上，絕對不能基於政治壓力或者行政上的方便而作出決定。正因為這是過渡安排，我們要更小心行事，以免令功能組別在此重要時刻失去平衡的作用。

政府在原有的 21 個功能組別裏已經給予工商界一個相當大的比重，甚至在現時提交本會審議的這項法案的新增 9 組裏，工商界亦是佔一個相當大的比例。作出這種安排安全是因為工商界直接和明顯地對香港作出貢獻，令工商界在爭取議席時可以較佔優。一些對香港發展有着同樣重要性，但其所作出的貢獻和間接的功能組別比較，卻得不到同樣的重視。香港高等教育界一直在香港經濟發展背後作出強而有力和有效的支援，亦因為他們默默耕耘，政府便視他們如隱形，沒有給予他們在本議會內應有的席位。

其實，如果要發揮功能組別的均衡作用，我們應按照每個功能組別對本港的重要性，作清晰的定案，不致偏離了公平和公開的原則。香港今天的成功，不是因為我們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而是因為我們有高質素的人力資源。人才不是與生俱來的，而必須由後天培育；高等教育界就是在這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為香港的金融、商業、工業、文化等領域的發展創造有利的條件。除了人才培訓，高等教育界在研究工作的貢獻，亦是不容忽視的。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研究成果，往往和社會民生、經濟、科技以至文化發展息息相關，每每能為我們提供客觀而有份量的意見，充當社會智囊的角色。其實，政府亦察覺到高等教育的重要，在過去十多年，政府投入大量資源，令高等教育快速增長，由兩間大學發展到今天受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 8 間大學，而現時政府開的約 7.5%，是用於高等教育之上。如果政府在政策上是認同高等教育對香港發展的重要性，為甚麼在新增的功能組制議席分配上，卻又採取完全不同的立場呢？政府作出這樣的決定，是否基於某些行政或政治的考慮？

高等教育是世界性的，他們的研究人員甚至行政人員，不時要跟外國的高等教育機構緊密來往和進行交流，例如舉行國際性會議、與各國的學者和研究員共同研究項目、教授和研究生互訪、交換大學生等。本人過去曾擔任香港學術評審局成立委員會主席及該局最初 5 年的執委會主席，亦曾擔任香

港城市大學及其前身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的校董會主席，令我深切認識到高等教育對社會民生問題及經濟發展的重要性。高等教育界如果能夠在本會獲得一個席位，本人深信一定能令香港整體受益，有助未來發展。

主席女士，由於考慮到全港的利益，本人支持吳清輝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全委會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今早在二讀辯論時，我已呼籲同事對各項細節減少辯論，但因為保險界剛好是我在前立法局時代所代表的其中一個界別，因此我不得不代表界別說幾句話。

首先，對於吳清輝議員動議高等教育界應有一席位，我是從來沒有異議的，只是因為我並非籌委會的成員，故那個時候我無法支持他。高等教育界是香港極重要的一個部分，我對他們深表敬意。雖然我本人無福氣接受高深教育，但香港政府畢竟是撥出了資源資助這個界別，大家對其重要性是有目共睹的。這是無可懷疑，也是無可挑戰的。

金融服務界自 1991 年有這個席位，我當時是代表 4 個界別。大家應瞭解保險業在香港是非常重要的一環。事實上，保險跟股票、期貨及金銀貿易是有所分別的。當然，我們可以說它是跟銀行扯上關係，但畢竟它在社會上是擔當着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在香港是有一定的代表性。當然，若果今天僥倖，保險界是可以在立法會保有一個席位的。我在 91 年曾說過：“我當選時你不投我一票，我不代表你。”這句話當時引起高層很大的爭論。保險界別本來是排行第十，有云“十個光頭九個富”，第十個應是富不起來的，但在我的協助下，保險界最終是富起來了。

姑勿論如何，我今天的一番話是代表界別，也代表我個人的心聲。我要強調一點，我並非對高等教育界的代表性有所質疑。我希望日後有人能在立法會代表高等教育界多說幾句話，使這界別能得到支持。這裏不單止有一位代表，而是 59 位代表。為何我不說 60 位呢？因為主席是不能發表意見的。

我想多借數分鐘代表業界。無論稍後結果如何，希望大家能以持平的心態來對待。

全委會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要攻擊一個人的意見，最好是說提意見的人有私心；要攻擊一個政黨，最好是說這一個政黨有私利。這一種道德審判是極之危險的。試問攻擊者何嘗是沒有私心，何嘗是沒有私利？正所謂“來說是非者，便是是非人”。如果說為了自己的界別爭取利益，就是赤裸裸的私心表現，那麼，你為某一地區爭取利益，當然亦是私心的表現。這一種無限上綱的邏輯，亦是十分荒謬的。其實，議會的本身，是不同的利益的組合和平衡，是一個社會的縮影。每一個議員的修正，都應該得到尊重。因此，我認為應該以“擺事實、講道理”的態度來討論問題。本人就是以此作為出發點，完全支持吳清輝議員的修正案，將高等教育界列入新增的 9 個功能組別之內。

本人首先聲明，我來自教育界，我不避嫌疑支持這項修正，是基於本港長遠的利益來考慮的。而且，新增的 9 個組別中，設立高等教育的功能組別是有較充足的理由。

首先，香港高等教育對於香港經濟、社會發展是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香港只是一個小島，沒有任何資源，能夠發展成為今天的成就，養活了六百多萬的人口，實有賴港人的智慧及拼搏精神，而教育就是香港成功的關鍵因素。香港今後能否保持優勢，還得靠教育。高等教育在 97 至 98 年度的經費，高達 146 億元；高等教育界的從業人員有七千二百多人，質和量也十分可觀，影響很大。其次，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就職演詞中亦提出，香港未來的目標，是要發展為一個蜚聲國際、舉足輕重的金融、貿易、運輸、資訊中心；發展為一個國際性的文化、科研教育中心。國際性的教育中心當然是有賴高等教育發展，就是其他所有國際性的中心亦有賴高等教育發展。一流的社會就有一流的人才，要有一流的高等教育。再者，教育界的從業員幾近 6 萬人，政府每年投入教育方面的經費是各個行業中最多的。然而，現時的教育界在立法會只是佔 1 個席位，未能反映出教育界的重要性。工商金融界有超過 4 個席位，勞工界亦有 3 個，相比其他行業界別，教育界的席位顯然是偏少的。

最後，在零和的遊戲中，補上高等教育界別的議席，就要削去其他的議席。吳議員提出刪去保險界的功能組別是合情合理的，因為現時金融界已經有多個議席，再增 1 個議席，亦是錦上添花。本人這樣說並非有意貶低保險功能界，而是考慮到保險界原來已經是包括在金融界之內。我完全是基於均衡參與的考慮，支持吳議員的修正。因此，為了高等教育界的健康發展，在

新增的 9 個組別中，設立高等教育界的組別是合理的。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謝謝主席。首先，對於吳清輝議員努力不倦為高等教育界進行游說工作，這點我是表示敬佩的。同時，根據傳媒的資料，這次擬訂的 9 個新功能組別，是從籌委會提名的 15 個候選界別中篩選出來的。能夠入選的界別，是因為他們在現時香港的社會及經濟中，如剛才孫局長所說，是較有代表性和較重要的。一個重要的根據，是來自籌委會於主權移交前在北京進行的一次不記名投票，按所得票數排列出來的結果。由於當時名列第八位的中資企業協會據聞自願退出，使名列第十位的保險界依次晉陞至第九位。眾所周知，籌委會的委員大部分來自香港各行各業，具有廣泛代表性，而且有豐富的社會工作經驗，有較高的專業水平，可以說是一批獲得普遍認同及尊重的社會精英。因此，本人對籌委會委員的選擇應該是信任和尊重的。

這次，特區政府在籌委會投票結果的基礎上再作醞釀，並最後定出入選界別。我相信特區政府亦已對各個界別的情況作了充分研究和評估，因此，這個結果也應該受到尊重和信賴。

我們再看看保險業。保險業在這數年發展迅速，已成香港經濟中一個越來越重要的行業。1995 年，註冊承保商的保費總額達 438 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 4%，保險業為香港提供了五萬多個就業機會，佔全港勞動人口 1.7%。

目前，香港已成為亞太區一個重要的保險市場，保險業在香港的發展方興未艾，前景廣闊，剛才詹議員亦提及很多方面都需要保險配合，所以保險業對本地經濟的貢獻將會越來越大。

保險業所涉及的知識及技術，與其他金融行業相比是有一些差別，與銀行業及證券業比較亦有其獨立性。我作為一位金融從業員，對保險業亦有一些了解。因此，我在一定程度上是同意有需要讓保險業在立法會內取得一個獨立的界別席位。

我這樣說，並非等於否認高等教育的重要性。事實上，“手板是肉、手背是肉”，高等教育在香港也是十分重要。隨着產業轉型的深化，今後香港

的競爭優勢在於發展高附加值產業。因此，人才的培養變得十分重要，是決定香港經濟未來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香港的高等教育是培養高級人才的主要基地，其重要性是無可否認的。所以，吳清輝議員的修正案，的確反映了香港社會的另一種看法，應該得到尊重。但是，立法會的議席有限，要滿足所有需要與要求，我想只能在各種被尊重的因素與建議中作出取捨。我覺得，那些未能成功爭取到一個獨立席位的界別，仍可通過其他渠道參與和關心香港的立法工作。我更相信，如果大家的目的是致，都是為了服務香港、建設香港、繁榮香港，長遠來說還是有很多發展的前景。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做人、做議員一向的宗旨，就是不要胡亂猜度別人的用心和動機，更加不可以掛在口邊說別人有壞的用心和壞的動機，因為這樣做只會有兩個可能性，而兩個可能性的結果都一樣，就是以後與別人的關係必定越來越差。若是猜對了，對方定會老羞成怒；猜錯的話，他反而會懷疑我有壞的動機和壞的用心，所以是沒有甚麼大意義的。我希望議員不會這樣做，但似乎這情況正在發生。但更重要的是，雖然說我們不應猜度別人有壞的用心和動機，但亦要慎防別人會猜度我們有壞的用心和動機。

在今天眾多的修正案中，都可能牽涉我在內，而牽涉的程度是十分深，因為我既是高等教育界成員之一，亦是保險經紀登記局的主席。高等教育是很重要，保險業亦同樣是重要，那怎麼辦呢？所以剛才吳亮星議員說：“手皮是肉，手背亦是肉”。我說可能不是這樣，而是“手板是針，手背也是針。”兩邊也在刺你。這令我想到，現在之所以出現這麼多爭論，可能是因為我們所構想出來的功能界別基本上就是一個錯誤。無論我們的用心和動機是何等良好，設盡辦法要達致一個均衡代表各界的議會，使議會的工作做得更好，都必定會招致市民，甚至乎有識之士的懷疑。我只可以說我勸勉大家不要這樣做，但又有多少人真的可做到不去猜度別人有壞的動機和壞的用心呢？

面對今天眾多的修正案，我們似乎是碰一碰也會招致別人懷疑。在此情況之下，如果提出修正案的用意是想拓大選民範圍，這會得到我的同情，但得不到我的支持；若修正案是要改變現在建議的方案，則亦是會得到我的同情，但得不到我的支持，因為我認為這樣做會令市民懷疑臨時立法會 —

說句很難聽的話 — 說我們現在是人人“割地自肥”，即是種票。我並非說提出修正案的議員有這樣的用心和這樣的動機，功能界別本身已是先天不足。若以我的方案來處理，分成這些界別，界別內的只是候選人，由全香港全部選民，視乎他們對那些候選人的信任程度，選出適當人選出任議員。這樣是最能夠保障議會內有專長知識，能夠交流。我不敢預告我將對隨後和接着提出的修正案作贊成或反對表決，我亦有可能會棄權，但我是一個不大願意棄權的人，所以，如果我不棄權的話，請各位原諒，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我在 94 方案時的親密拍擋楊孝華議員早前已發言，他的發言勾起我在經營 94 方案時，與他同甘共苦的很多回憶。我們之後也成了十分要好的朋友。3 年後的今天，我們很慶幸香港能夠跟我們一起共享繁榮，這與當時同甘共苦的情況，形成一個很強烈的對比。在某程度上來說，我們看見香港在這 3 年內是有着非常大的轉變。在 94 方案中，我們支持保險界，這是一個正確的決定。保險界當然是一個十分值得支持的界別，但事實上環境是有少許轉變，我覺得現在應該提出來討論一下，為何我在此事上有少許不同的看法。

在 94 方案產生時，當時只有 3 間大學，其他主要是理工學院，現在卻有 8 間，另外還有公開進修學院及演藝學院。經過政府這幾年來大力拓展，高等教育在今天的發展，跟 3 年前的情況根本是不可以同日而語。特區政府重視教育，所以我相信這方面的發展不但會持續，還會發揚光大。

第二，我要把吳清輝議員的一些私隱說出來，希望他不要介意。吳清輝議員在提出這項修正案前，是經過了很多心路歷程。雖然有人懷疑修正案背後是否存有私利，但我想提醒大家，特別是籌委會的成員也會知道，當時提出高等教育訴求的並非吳清輝議員，而是很多大學的校長和員工。他們提出訴求之時，我相信吳議員根本尚未知道自己會否從政。若說他提出修正是為了私利，我覺得是不能成立的。吳議員在提出這項修正前曾跟我商量，當時他仍未決定是否會參政，就是到了現在他也未作出決定。若說他有私利，我覺得對吳議員是不太公道的。

高等教育界的訴求，隨着這幾年的改變而變得很清楚。94 方案時，我們是注重中英關係，在當時的聯絡小組會議上，我跟楊孝華議員和幾個黨派

主要是拿着 7 份外交文件，希望可以在中英兩個當時就外交事宜已經達致些微共識的基礎上，再建立進一步的共識，以期化解這場政治風波。可惜的是，我們沒有成功。但當時我們多少是受到環境限制，而且也覺得是有理由要支持保險業。但時至今日，我們覺得有另一條更加大的道路，應以社會的整體利益為依歸，作出取捨。

要作出取捨，也是十分困難。大家也曾提到，保險業是一個十分值得支持的界別，但亦不致於用“踢出門外”那麼嚴重的字眼。事實上，保險業一直也有代表，將來也會有代表，而該名代表是一位能言善辯、口若懸河、能放能收的議員。剛才他曾為保險業仗義執言，而在議會上他亦有很多商界朋友。我相信他的聲音是不會被遮蓋掩沒的。反而是高等教育界，以往在很多政府委任的制度中，每年也會委任一個來自高等教育界的資深人員。以當時的委任來說，並非只是着眼於經濟效益那麼勢利，而是會考慮到未來的人才培訓、為政府發展高科技，以及幫助議會達到更好的議會議政質素。我曾多次在這個議會上提出，在 97 年之前，英國政府是宗主國，甚麼也愛“借”，甚麼也愛聘請“外援”，甚麼事情也找外國顧問。我曾多次發脾氣，罵過也質疑過。現在特區政府正式成立，我們正是求才若渴，若不支持高等教育、拓展本地人才，是怎麼也說不過去的。基於種種原因，我覺得現在的環境跟 94 年是有少許不同，支持高等教育的議席是理所當然的。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對於高等教育，我其實是相當認識，因為在出來私人執業之前，我曾在香港大學執教 16 年。對於高等教學的重要性和高等教育對社會的貢獻，我是當認同。至於保險業，我的認識其實很少，因為我對那方面沒有很大的認同。不過，作為內務委員會的主席，剛才我亦提過，議會的信誠一定不可以受到質疑。當然，剛剛我也提過，很多傳媒及公眾人士都質疑我們會內很多人做事是否為了自己做，是否赤裸裸的為自己爭取席位。這點我當然是不可以認同的，亦不相信同事會這樣做。儘管如此，我們亦要給人看見我們一定不是這樣做才可以。所以，在考慮過很多因素後，雖然我是絕對認同高等教育的重要性，我亦只可以投棄權票。謝謝。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否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吳清輝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為條例草案內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高等教育部分，另設一個獨立的功能界別，以取代政府所建議的保險界功能界別。基於保險界的重要性，政府反對這項修正案，特別是保險界在促進香港經濟發展、提供退休保障服務，以及增加就業機會等各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足以支持保險界成為一個獨立的功能界別。未來數月，我們會以立法的提案，就保障退休方面作出很多提議，須要由各位議員加以審查。

相反，我們認為教育雖然有一定的重要性，但我們應考慮到教育是一個延續不繼的整體過程。因此，我們實在沒有需要把高等教育及基礎教育分開，使之成為一個獨立的功能界別。

政府所提出有關新增功能界別的建議，是在充分考慮了籌委會的建議及公眾的意見後才作出的。我們認為雖然各位剛才都提出了很多道理，但亦有很多人持不同看法。兩方面的意見是旗鼓相當，我們實在沒有必要說哪一個先於哪一個。我們已提出建議，亦廣泛諮詢了意見。在社會各界發表的意見中，較多人是支持保險行業的。因此，我們認為並沒有足夠令人信服的理由，接受以高等教育界功能界別，取代我們原先建議的保險界功能界別。

主席，基於上述理由，政府反對吳清輝議員的修正案。我促請各議員支持政府的立場，表決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吳清輝議員，請你答辯。

吳清輝議員：主席，首先，我對剛才所有曾就這個議題發表意見的同事致最大的敬意。所有曾發言的同事對高等教育都極為重視和尊重，對此我十分感謝。

同時，我亦看到有些同事覺得現在所面對的是一個取捨的問題。是的，我們人生之中往往要面臨很多很困難的取捨，也許這亦是我們坐在這個議會內的原因。我們在這兒並不是做一些簡單的工作，說一個很容易的“*Yes & No*”。事實上，有一些決定是痛苦的。我亦同情有些情況甚至幾乎是哈馬雷特式的困境（“*To be or not to be*”），但我希望不致於如此悲劇化。畢竟，正如吳亮星議員所說，現在並不是生與死的問題。我們仍然可以為香港作很大的貢獻。

我只是想說，在“一國兩制”的天空下，我們的香港並沒有天然資源，唯一最有利的便是人才資源。我其實已不用再強調人才資源的重要，如果我要強調，那便是高等教育界本身並不單單是人才庫，它為全香港輸送人才，包括保險界在內。

第二點，我不同意政制事務局局長所說的話。教育當然是一個整體，高等教育是基礎教育的延長。事實上，高等教育並不是完結，畢業後仍會繼續深造，繼續學習。我在不同的場合已經說過，高等教育與基礎教育不同。高等教育的成員除了教學外，他們還要做研究，他們往往會被邀請就社會各種問題提出意見，因此他們是多功能的。這個議會如果有這方面的一個席位，主要是基於這個多功能的重要性，則可以帶來整體的利益。

剛才有議員一方面贊同高等教育界應該受到重視和應該有一議席，但他們另一方面又覺得這畢竟可能成為一個私利。我十分感謝我身旁的李家祥議員。我的確是有心路歷程，要提出一項這樣的修正，而且是會有受嫌疑的修正，真的是不容易的。也許由於我在香港高等教育界工作超過了 20 年，我深深知道其發展過程、其現在已作出的貢獻，以及其未來可以作出的更大貢獻。基於這個原因，我冒着某一些不韙（雖然不是天下之不韙），積極地尋求這一個屬於高等教界的議席。有些議員假如在這方面有所懷疑，我請他們放下心理負擔。現在我們不是為私利，而是為了香港整體利益來作這個表決。我希望無論如何，我們會是喜劇收場，而不是陷入哈馬雷特式的困境。作出決定是有困難，特別是因為有些議員既知道高等教育界的重要性，亦看到保險界的重要性。

最後，我只想說在衡量整體利益或單單看某一界別時，GDP 只是某一個參數，不應是唯一的參數。主席，我再次感謝同事們與我一起嚴肅地討論這項問題，因為這畢竟是今天一個很重要的議題。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清輝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吳清輝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Prof NG Ching-f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將響動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各位議員，現在付諸表決的議題是：吳清輝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杜葉錫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莫應帆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馮檢基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鄭耀棠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及羅祥國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鄧兆棠議員、簡福飴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吳亮星議員、李啟明議員、梁智鴻議員、許賢發議員、陳財喜議員及黃英豪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23 人贊成修正案，26 人反對，6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

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23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6 against and six abstaining.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政制事務局局長：我動議修正附表 1 內第 7(2)、(4)及(6)項，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修正案包括技術上的修正，以及在教育界功能界別內加入技能訓練中心主任職位的人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會想發言？

(沒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2 第 1 部列表 5 內的第 4 及 5 項，附表 2 內第 3 部的第 8(1)、(2)、(3)、(6)及(7)條，以及在附表 3 增補第 1(3a)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是包括技術性質的修正，並且會配合剛才就附表 1 內第 7 項有關教育界的功能界別所作出的修正，於附表 2 內的教育界界別分類加入在技能訓練中心任職的人士。建議亦包括對附表 3 內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作出修正，好讓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有效的功能組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內合資格的社團，也能如該冊內其他選民一樣，獲得保留作為條例制定後所編制的功能界別選民的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基礎。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見附件 III）

附表 3（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會想發言？

（沒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3 條(4)款，以及在附表 1 的第三部內增補第 15(3)及(4)項，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主要是一項技術修正，使我稍後就社會福利界功能組別動議的修正案中，新加入的合資格社團及服務社團，同時亦須符合第 23 條對登記為功能組別選民資格所作的規定。換言之，在登記成為該界別的選民之前，必須在 12 個月內維持有效的運作。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3 條（見附件 III）

附表 1（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主席，要說的話已說了很多，我只想回應剛才曾鈺成議員提過的一點。

曾議員說社工界在 91 年之後，由數百位社工變為現在的六千多位註冊社工，情況就如現在陳鑑林議員所建議，把數目字加大一樣。這點我覺得是非常不對的。曾議員忽略了一點，那便是 91 年時有數百位社工，現在有數千位，他們都是社工，但現在曾議員所提及的社團卻與從前的不一樣。現在社會福利的團體，跟陳鑑林議員所提出的社會服務團體，是不可以作同一比喻的。自 85 年開始，我們社工界力爭成為一個專業團體，所以我們沒辦法不反對陳鑑林議員提出的修正。我可以支持社聯主席李家祥議員先前所作的承諾，就是說社會福利機構如果加入社聯，必定是沒有問題。如果有機會把功能界別分開界定的話，我們應該爭取在第三組內增設一個社會服務界，讓

有關的團體可以加入，這是較為理想。因此，我希望大家能夠考慮反對陳鑑林議員今天的修正。謝謝主席。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也是反對陳鑑林議員的修正。雖然這項修正只屬技術性質，但因為涉及稍後提出對社會福利界作出的更改，我不知道是現在進行討論，還是待稍後提出修正後才進行討論？

我應該是現在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發言，還是……我的發言內容主要是有關陳議員對社工界所作的修正。

全委會主席：是否規程問題？

馮檢基議員：不是。我的規程問題是我可否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大家都不會介意，因為所需的討論時間也一樣。我准許你在這裏一次過發言。

馮檢基議員：謝謝主席。本人並不同意陳鑑林議員提出的修正，雖然我現在沒有從事社會工作，但我在社工界已工作了一段很長時間。本人於 76 至 79 年曾在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出任社區組織者，亦於……

全委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程序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是的，主席，我想要求澄清。雖然他的發言與基本最重要的修正有關，但我們應該就有關修正而辯論，如果你容許馮檢基議員現在就另外的修正發言，其他議員是否亦應該依照此方式來辯論？

全委會主席：馮議員，如果你不介意的話，可否稍後才發言？因為依照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可能有很多位委員亦想就這方面發言。雖然我剛才批准你發言，但你會否接受周梁淑怡議員的建議，稍後才發言？

馮檢基議員：好的，沒有問題。

CHAIRMAN: Mr Ronald ARCULLI.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Chairman, I am afraid, this is not a technical amendment. This is an amendment of substance. If you do not support Mr CHAN Kam-lam's further amendment later, you should not and cannot support this amendment, because there could be a rather confusion situation. So, although we are not debating what I call the substance of his real amendment, I think Members should be quite clear that if they do not support Mr CHAN Kam-lam's amendment, they should in fact vote against this one, which I ask them to do.

Thank you.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代表民協 4 位議員發言。我們是反對陳鑑林議員稍後就有關社工福利界的條文所提出的修正，而陳議員剛才提出的技術性修正，我們亦是反對。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一直以來，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劃分，是以清楚明確的準則為依據。這個界別是由專業註冊社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團體成員組成，界別內的選民必須具有認可的社工專業地位，至於團體選民，亦須符合嚴格的會員標準，才能成為此界別合資格的選民。

陳鑑林議員提出的修正，建議社會福利界應包括獲豁免註冊的社團及非牟利的註冊公司。這項建議在社會福利界已經引起極大的迴響。修正建議涉及的團體範圍過於廣泛，而且有不清晰之處。根據建議，任何獲得豁免註冊的團體或非牟利的註冊公司，只要報稱該團體的其中一個宗旨是促進社會服務的協調，便可被納入社會福利界的合資格選民範圍內。修正建議不單止把社會福利及社會服務兩者混淆一起，亦將會帶來嚴重後果。

第一，修正案內有關選民資格的定義含糊，沒有固定的涵蓋範圍，若以此審核選民資格，是很容易出現漏洞，令一些與社會福利或社會服務只是有些微關係的團體，亦可成為界別內的選民。舉例來說，一些聯誼或康樂性質的團體，只要宗旨是包括促進改善社會服務等，便可以成為社會福利界的選民。如此寬鬆的選民資格，對確實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團體來說，實在是非常不公平的。

第二，有關團體所申報的宗旨，未必與其實際的活動相符。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有些團體在申請成為界別的選民時，會導致其他人士對他們的選民資格有所爭議，從而引起不必要的爭論。

最後，修正案有關選民資格的部分是過於寬鬆，這是不符合功能界別選民，應由界別內具代表性的團體或認可專業人士組成這一原則。如果我們接受公司或社團可藉其報稱的目的被納入某一功能界別，其他的公司或社團亦可藉同樣理由要求加入其他功能界別。這項修正是有違功能界別選民劃分應有清晰介定這一原則。整個功能界別的劃分標準，亦會因此受到破壞，變得混淆不清，後果是非常嚴重的。我們深信現時社會界的選民界定，已經具有充分代表性，亦是受到社會廣泛接受及認同。陳議員的議案不但有違社會福利界業內的意見，亦是違背了功能界別一貫採用的劃分原則，在運作上亦會引起很多嚴重問題。

基於上述理由，政府強烈反對陳鑑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並在這裏懇請各位議員反對這項修正案。

下午 4 時 07 分
4.07 pm

全委會主席：各位議員，我剛剛發現了小小的技術問題，我需要 5 分鐘來處理。因此，本會在小休 5 分鐘後再續會。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4 時 15 分

4.1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全委會主席：各位議員，剛剛我利用了數分鐘時間，看清楚我們現在辯論由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這修正案是要求將註冊的社團和非牟利的公司加入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名單之內，所以我們現在的辯論是屬於實質性的，因此我現在請馮議員發言。馮議員，請你繼續剛才的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提出我反對的意見，我初投身社會亦是在一社工機構內工作，可以說是有社會工作機構的背景，我亦了解社會工作的性質，與陳鑑林議員提出來的修正，所說的非牟利團體或豁免的團體的性質是有分別的；雖然我自 91 年開始沒有在社工界工作，但相信我自己十多年和社工界的合作者，對這方面的認識是掌握得到的。

首先，我要說的，究竟功能團體的選舉，特別是專業人士的界別，我們怎樣看呢？一直以來，在政治上投票我們通常是以人作為一個單位。其實如果在功能團體的選舉內，能夠全部以人作為一個單位去投票是最理想的。但是有一些功能團體是比較困難，例如工商界，我們亦提議按董事，按人的方式去投票，對於一些專業人士的界別來說，基本上若能找出一個用人去投票的方法是最好的。

以我自己的理解，社會福利界本身以前因為社工還未有註冊制度，比較難確定社會福利界的從業員。91 年功能團體的選舉在此界別用團體的方式投票，而 95 年因為有了發展之後，再將此方式更改為團體加社工，社工是指個別每一個社工。現在我們正辯論是 98 年的選舉方法。現在政府提出維持與 95 年的方式不變。我覺得，如果再要變的話，就是應該取消團體的票，只是剩下專業社工的票。此舉是將此界別跟其他界別，例如醫生、律師、護士之類等同。我覺得從功能團體的專業人士的定義來說，應該一致和齊步才對的。從此角度來看，我看不到有理由在這時候還要多加些團體在內，再多加一些不是專業或註冊的社工在內，此舉不單止不能令此界別更專

業、更清晰，反而只會令它更模糊、更混濁。

在今次的問題上，我聽過其他議員發言，我亦見過東九龍社團聯會的代表。我發覺今次的問題並非出現於社工界別，而是出現於籌委會的決定加上政府的法案。原因就是專業團體有它的定義，但是在選舉委員會的第三組別內，有一個組別名為社會服務界，在籌委的決定或現時政府的法案內，沒有把一些社會服務的團體包括在內的。東九龍社團聯會成員對我說，其實他們開始時只是要求或期望在此有他們一份兒，既然《基本法》寫了有他們一份兒，為甚麼他們沒份去投票呢？我會覺得這是值得我們同情和支持的，當然，怎樣去解決這個問題，我覺得要由政府再想一想了。

我同意兩個可能性的做法，一是剛才黃宏發議員二讀時辯論提出，如果這是違反《基本法》的時候，這條法例可不可以呢？即這條法例遺漏的怎樣去補回呢？第二，究竟是籌委會的決定作準，還是《基本法》的決定才作準？要先處理這個憲法的問題。

第二個可能性方法就是剛才李家祥議員有提及的，可否在一屆再要考慮此選舉條例的時候，將社會服務界這類的團體，在修訂選舉法例時放回選舉委員會的第三組別，這是另外一方式。

當然無論用哪個方式，如果今天就要投票決定的話，似乎很困難因應東九龍社團聯會所提出的問題，能得以處理；不能處理是否便隨便找個方式去解決它的要求呢？我和他們商談的時候，他們還表示完全不知道陳鑑林議員用此方式去為他們修正，使他們有投票權，他們甚至說，去到了第七稿才看到陳鑑林議員的法案。其實開始提出的東九龍社團聯會的法案委員會見我時有提過，隨後陳鑑林議員提出此修正，似乎未就是達到要求者的要求，不過卻是多給了很多獎品！其實這些獎品他們未必需要，未必想要，我從此角度看，我覺得這是第二個原因，令我不能接受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我希望稍後陳鑑林議員答辯時也會回應一下，為甚麼他提出的建議是跨越、遠超於要求者的要求呢？我覺得他是要澄清的。但這亦導致我自己亦懷疑、擔心功能團體的選舉。剛才我在二讀辯論時提過，就是一個很小圈子的選舉模式，自然很容易導致影響投票，影響投票結果，導致有人或政黨在不同的功能團體選舉方法內，希望能幫自己一把。假如有人有此想法，亦不能責怪別人。

此外，我想舉一個例子。民建聯主席曾鈺成議員曾在傳媒舉過一些例子，說街坊會有些屬社聯、有些不屬社聯。如果我沒記錯，他說深水埗街坊會不屬社聯，而石硶尾街坊會則屬社聯，以我的資料顯示，實況可能剛好相反，深水埗街坊會就在社聯內，石硶尾街坊會就是不在社聯名單內。為甚麼

有些街坊會包括在內，而有些不包括在內呢？其實街坊會本身是有些性質不同的，以我的了解，因為兩個街坊會都在我的區內，石硤尾街坊會有兩個寫字樓，平時舉辦文娛康體活動、嘉年華會或聚餐、旅行等。但深水埗街坊會的性質已超越了一般的文娛聯誼活動，它有學校、有老人中心、有青年中心，有聘請專職的社工去處理剛才所說老人中心、青年中心的工作，所以深水埗街坊會已變得猶如一個志願機構多於街坊會，不過名稱為街坊會而已。

所以根據剛才以上的發言，我會覺得自己對社工界、社會福利界發展的期望，是應該將來是只以註冊社工為基礎，所有非註冊社工都不應該在此界別裏面，我不單止反對陳鑑林議員的修正加這些團體入內，我甚至希望來屆我一定幫忙將社聯也“踢”出局。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主席，就我二讀時的發言，我希望提出一些技術性的問題，再向陳議員及他們整個政黨十多位議員討教。

我在二讀辯論的時候，曾經用過“中門大開”來形容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政府亦通過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正式詳細說過那個界定相當混淆及容易混亂的。那麼假設凡是非牟利的機構都必定是做好事的話，這是很危險的。因為無論那些機構如何寫他們的宗旨，差不多都是任由他們寫，做不做反而是最重要。如果將一項資格的授予與否只是任憑它說自己是非牟利，那麼我們就覺得它應該有這個政治權利的話，雖然向陳鑑林議員或向我們呈請的那些團體和機構絕大部分都是真的為社會服務的，但是我們很難制止，亦沒有辦法制止其他所謂自稱為非牟利、亦未必真的實行這個宗旨的機構加入。

我聽到很多議員與民建聯的同事商討這件事的時候，似乎有個印象認為最多只有二、三百個團體，但我無法知道有多少個非牟利團體是真的在《社團條例》及《公司條例》的規限內，不過，我肯定是數以萬計；這數以萬計的機構，未必只是接觸民建聯，誰都可以將這些機構引入，甚至乎現在登記至到選舉時登記還有多少，我們都不知道。為何社聯的會員與這些只是有資格或宗旨相符的機構是有不同呢？我可以舉出兩個理由，在我們的憲章內很清楚寫明，作為我們的會員，不單止是政治的權利，還必須付出社會的義務，權利和義務是並重的。每個基本會員，我們都審查其資格。我們審查資格時，除了接見他們之外，亦承認看清楚他們的憲章是非牟利團體，開辦最

少 1 年，亦有公司章程及類似文件，更要有一個核數報告及周年的報告，須每年交給我們查閱，並須遵守社聯提出條件及規定。成為我們的會員之後，更要與我們的聯會合作，一齊推動一些合乎社會福利宗旨的工作，代表整體社會福利界。這些義務與權利是不可以分割的，如果這些非牟利機構不盡這些義務的話，究竟我們可以怎樣處理呢？現在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是絕對處理不到的，我只是寫一個名，寫個團體說宗旨是這樣的，就可以包括在內，事後是否貫徹其宗旨，陳鑑林議員也沒有辦法確保，似乎投完票便沒有辦法，任何人都可以種一票。但是如果作為社聯的會員不盡義務的話，我們是有權開除其會籍。某個程度上來說，須通過一個歷史悠久 — 我們今年是慶祝 50 周年紀念 — 而又獲社會認同的機構的程序，也須得到無論是特區政府、籌委會、社會福利界的廣泛的認同。

其他來見民建聯的團體我都不可以不提一下，因為每個團體都像我提及，每個團體的服務聯席會議均有幾百個他們提及的名字，其中包括籃球總會、旅港福建商會、揚溪中學男仁二中旅港校友會等林林總總。這些機構是否正在做社會福利工作，我想大家都可以頗清楚地說他們不是做着我們所謂的社會福利。還有一個很特別的就是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這個協會是在弱智人士之間很出名的協會，是社聯的會員，可能民建聯亦不知道，我是他們的會長。我亦向主席認真查問過之後，發覺似乎連她也不明白何以其名字會在這裏出現。大家會發覺，為何產生這個名單及林林總總、一般人想像不可能走在一起的機構也會放在同一個組別內，這是多麼混亂。很多這些組別，正如我剛才說了出來，例如體總，在現時的制度是可以包括入另外一個組別的，例如體育界其他的界別，商界，商會的界別。實質有很多選擇，未必一定要入這個界別。否則，就變成一個甚麼人都可以加入的組別，比彭定康先生的新九組可能還要亂，不單止不會好過，可能還要混亂。這是否真的符合籌委會決定的精神呢？我希望同大家能商討一下。

社聯無意作為社會服務界的唯一權威，但是我們在社會福利界，即是許賢發議員所說很清楚在指衛生福利局及轄下的社會福利署的 7 個政策綱領，即是家庭兒童福利、社會保障、老人、醫護社會服務，康復、釋囚服務、社區發展及青少年 7 個大範圍服務來說，社聯作為一個權威性的統籌機構是無可置疑。我們只是有 50 年社會福利經驗的機構，我們沒有說過自己是社會服務的唯一權威機構。如果說社聯是維護自己界別的利益或權威性的話，我相信這個有少許無妄之災，正如許賢發議員所說，我們根本沒有這樣說過。若要說這話時，請想想我們是否真的與一些校友會，商會，體育會根本性質不同呢？如果說我們想霸佔社會服務，是否真的對我們來說非常之不公道呢？雖然，馮檢基議員剛才都說過，街坊會亦有不同的組織。其實我是三代街坊，我現在也是一個重要街坊會的副主席，知道街坊會有些已經式微，有

些則發展得很大，有些更與社會福利署緊密合作，根本很難一說到街坊會，便說某一個街坊會等同另一個街坊會，這個與實況完全不符的。既然是這樣，是否我們要強辯社會服務與社會福利的界限呢？

程介南議員問得好，剛才我沒有時間說完。如果給我兩個選擇，作為社聯的主席，究竟我會接納將社聯 — 不要“踢”出去，我們自己請自己出去 — 包括在內，有權投票還是要請大家參與呢？很簡單，亦很清楚，社聯立場很清晰，如果是想要請其他所有社會機構入來的話，我們是完全歡迎，但我希望是成為兩個組別，這是我們一直提倡的方案，紀錄很清楚，是要分開專業社工一個組別，其他社會服務一個組別，我們跟你“同撈同煲”，這是很清楚的。但要爭取這安排，在現實裏是非常困難，所以我們亦退而求其次。

事實上，今天我是社聯主席，但是因為剛剛召開完周年大會沒有多久，1個星期後再選舉，如果今天我說錯說話，大家會見到我被“踢”出局，連主席都當不上了。但大家說過作為議員一定要無私，我可以很公開的承諾，如果我再當選社聯主席的話，我很願意呼籲社會服務聯會的機構退出這個選舉，我連這一票都不要，二百多票也如是，我們六千多票一樣可以，如果可避免令大家有爭拗、避免令社會福利界整體混亂的話，作一些無私的承諾有甚麼問題呢？有些同事很強調今天的議會是給人質疑我們是為私心？還是不為私心。當然我認為不是，但強辯有沒有用呢？沒用。我以實際行動希望民建聯及其他同事作出回應，我連票也不要，我們不要政治權利，我們提出這點就是希望今天的議會是對公開的評論回應，我們不可以給別人評論我們不聽別人的意見，認為我們自己是全對，對於公開評論有個清晰的回應 — 我提出這個修正是無私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雖然反對所有的修正，我相信它也一定肯聽，我覺得市民亦肯認同，現在就希望大家以實際的行動回應。我很希望政府或民建聯與我一起要求特區政府提交一個補充的修正，是不單止將所有社會服務的機構加入選舉委員會第三界別，作為社聯的其中一個代表，我亦願意推動要社聯將社會福利界清晰地留給專業社工，令他們與其他如教育界的人士，醫護人士，其他專業人士受到一致的待遇。

此外，我亦想作小小澄清。曾鈺成議員說社會福利界曾經向籌委會爭取入基層界的，這不是事實。我可以很清楚告訴大家，我們專業社工界是曾加入專業界。我明知專業界分起來的票會少一些，我們根本不需要票。但我覺得我們專業地位是最重要，但籌委會分配了在基層界，我們沒有說話說。我們亦接納。為甚麼呢？因為部分社工的想法是基層是直接服務的對象，如果將我們放在基層界而我們拒絕的話，好像與基層拉闊了距離，亦有些社工的意見認為既然是這樣，“既來之、則安之”，我們與基層的人一齊同起同

坐，有甚麼不好呢？我覺得因為這種心態才接受。所以，曾主席，千萬不要誤會，社聯與社會福利界從來沒有為了選票 — 無論在那個組別 — 爭取甚麼。我希望你們能以無私的行動來回應。謝謝。

全委會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我想在眾多的修正案中，這項修正案可能也會引起一些議論。我其實很期望這項修正所引起的辯論是健康和理性的。港進聯是經過深思熟慮，也充分考慮社工界、民建聯及代表了二百多個社團的社會服務團體的意見後，才作出決定，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

我想在此表達兩個觀點。第一是社會福利界的定義，第二是甚麼人可以成為社會福利界的選民。

首先，我想先說一說甚麼人可以成為社會福利界的選民。我們會想這個福利界的選民資格是否應該只是包含社會服務聯會屬下的二百多個屬會以及五千多名註冊社工？如果我們將一群一群默默地、長期地為基層市民提供社會服務的社區團體摒棄社會服務界之外，是否恰當呢？

我們曾參考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代表了三百多個註冊社團的社會服務團體。爭取立法會選民資格聯席會議的一些理據，或許我嘗試在此列舉兩個例子。

第一，他們提出自立法局有功能選舉以來，不少社會服務團體已一直努力爭取循功能團體界別參中參與。在特區政府成立之前，他們才有機會循勞工基層和宗教界別參與推選委員會的選舉，並且參與了選舉行政長官和臨時立法會這兩項任務。可是，在特區政府成立之後，它們突然間無緣無故地失去了這個機會。第一屆立法會的選舉權和被選權就如此失去。因此，他們會質疑為何要將他們拒諸於門外，這又是否符合公平、開放、民主選舉的原則？

第二，他們也認為自從開埠以來，社會服務從來不是由一些自願團體或由社工所能夠包攬的。地區團體、街坊會、宗親會、同鄉會等各類合法註冊的服務團體，一向出錢出力，付出大量的精神和時間去服務廣大市民。在扶貧解困、支持公益、反映民意、改善民生、開展公民教育等方面，也為政府紓解了很多社會的矛盾，起着巨大的支援作用。基於上述理由，他們認為他

們是應該被列入為社會福利界。這一點我們是同意的。

第三，看看定義的問題。我們是否應該將社會福利界界定為只是一個社工界別呢？根據現時的做法，社會福利界毫無疑問只是單純地變成一個社工界。究竟是否符合籌委會的精神，這一點是值得大家深思的。我們看到這個社會福利界中的一個演變過程，在 91 年只有社會服務聯會可以以一會 6 票的方式來投票，至 95 年之後，增加了一千多名的社工。直至現在，我們將其增至五千多名社工、二百多個社會服務團體。從這些演變，可以明顯看到社會福利界現已變成社工界。當然，今天我們並非去處理究竟是社工界還是叫做社會福利界，但是我們應該要考慮是否應該將這個界別從一個擴闊的層面、從一個具代表性的層面去看問題，還是我們只是從一些狹窄的層面去看問題？港進聯的原則是希望從更具代表性的角度去看問題。

主席，我也深信一直有“北斗星”美譽、一直支持民主、公平、公開的社工界，會豁達地、寬容地接受將社會福利界的代表性擴闊。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這數天來的風風雨雨作為今天會議的前奏，替報界填滿了不少的篇幅。但今天我們應該以冷靜、理性的態度去考慮各項修正，特別是爭議性大的修正，現在這項修正可以算是今天各項修正中差不多最具爭議性的。今晨我們進入會議廳時，從對峙聲浪中可見一斑。在高漲的情緒中，我們是不能夠混亂和犯錯。首先，我們看看民建聯這項修正究竟錯在何處？

公平的選舉要基於正確而公認的定義，我明白民建聯不斷提到他們高尚的目標，是把社會服務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民建聯認為有社會服務功能的團體。關鍵在於這些團體是否符合社會一般和多數人都理解是社會服務界所履行的宗旨、性質或各方面的主要服務對象。“履行”其實是最重要的準則，不是團體說自己的宗旨或其性質是甚麼。

在今天眾多的游說文件中，有一份是《社會服務團體爭取立法會選民資格聯席會議予議員的聲明》。基本上呼籲議員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細看羅列了的團體中，的確有一部分在名義上可以被視為社會服務團體，如各區居民聯會、街坊會等。但無可否認的事實是其中亦不乏一些不見得活躍的會，或是聯誼多於服務為實的組織。更令人費解的是有很多個是同鄉會、商

會、宗親會、體育會、基金會、校友會，甚至不是在香港的校友會等。或許我在這裏舉一些例子，例如長洲順德同鄉會、香港永春同鄉會、香港安溪同鄉會、香港錦東同鄉會、閩西同鄉會；商會之中就有通濟商會、旅港增城商會、香港保安商會；宗親會則有旅港惠賓宗親會、旅港伍華黎唐李氏宗親會（看不到香港陳張黃何，甚至周梁宗親會，似乎聯席並不很緊張其代表性），亦有西貢建民醒獅體育會、香港龍舟協會、香港足球總會 — 我奇怪霍震霆議員是否願意把足總視為社會服務，例如又有俊龍籃球基金會，也有香港南星中學校友會、梅州香港校友會，亦有香港廈門大同中學校友會、楊溪中學、南僑夷中旅港校友會等。

我不知道以上各會的代表性有多少？儘管他們可能自視為一個服務社會的會，可能他們有這樣的意願也說不定，不過我們似乎對他們的工作可能了解不多。各位都聽到，無論幻想力有多豐富，都不可以將其中一部分會視為具備社會服務的功能。過去 12 年來，社會對社聯作為審核社會福利功能的資格的機制，不見得有太強烈的意見。剛才我聽到曾鈺成議員說同樣兩個團體，同樣的服務，同樣的宗旨，因為一個加入社聯，一個沒有加入，所以一個有權投票，一個沒有，算不算是公平？但想深一層，曾議員事實上在質疑整個功能團體的概念。如果民建聯是反對社聯這一個角色，它實在必須反對全部其他功能團體批准資格的機制。如果民建聯說他們今次是為社會團體提出爭取加入社會福利界，並不是為了私利（因為他們黨的領導異口同聲說不是為私利），所以我們可以選擇相信他們確實不是為了私利。那麼，他們的思路、邏輯和判斷實在是大有問題的。

主席，剛才二讀辯論時，曾鈺成議員代表民建聯向主席致歉。他說他們的修正連累主席因為批准這項修正而受到攻擊，記憶所及，只有自由黨的李鵬飛議員曾就這個問題公開發表意見，並且去信主席質疑這個決定。我覺得在這裏有澄清的必要。對於主席是否批准修正，尤其是極具爭議性的修正，議員經常是有疑問的，亦絕對有權提出要求解釋，各位已有李鵬飛致主席的信函，亦有主席的回覆。我們未必完全同意。但絕對尊重主席這權力，這才是議事論事的精神，絕不可以混淆和視為個人攻擊。當然，我相信曾議員無意離間自由黨和主席的關係，我希望不會，而且亦相信不會導致這個後果。

我呼籲各位同事切勿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剛才我們聽到夏佳理議員說：“Poor old Kam-lam”，我們亦聽到曾議員說：“可憐的陳鑑林議員”。我相信事實上我們應對陳鑑林議員寄以同情，因為他提出的修正根本是站不住腳的。我希望各位同事不要支持這項修正，因為如果你們支持這項修正，因而令這項修正獲得通過，事實上便是委曲了公開、公平的意義，與

當年彭定康利用新九組來引入間接直選完全沒有分別。

CHAIRMAN: Mrs Elsie TU.

MRS ELSIE TU: Madam Chairman, this particular amendment has given me a great deal of worry and left me in a quandary. Fundamentally, it appears that the social welfare sector represented by Mr HUI Yin-fat could more correctly be placed in the professional sector and the other welfare associations in the grassroot sector. Since this has not been done, I feel sorry that there has emerged a rather acrimonious division between the two groups who are both serving the needy and could be complimentary rather than confrontational.

Since these grassroot organizations have been omitted from the list, I would have been inclined to support the Bill and not the amendments this time in the hope that these organizations would be included next time in the second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after the confusion has been sorted out because apparently there has is a great deal of confusion about who has the right to be member.

However, I have been rather angry to hear some abusive criticism of Mr CHAN Kam-lam. I am grateful that Mr Eric LI tried to pour oil on the trouble waters and proposed expanding this constituency at the second election. I agree with Mr LI on that and I also hope that Mr CHAN Kam-lam would consider delaying his proposal until the second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If he could do that, he would save us a lot of headaches. However, it is up to him entirely as to whether he does that. But because of the unfair attack of Mr Chan, I wi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the issue. I enjoyed the speech by Mr ARCELLI but was rather shocked when he ended by threatening that the Liberal Party would vote against the whole Bill at the Third Reading if Mr CHAN's amendment was passed. I think it would be very irresponsible and I hope the Liberal Party will reconsider that point. This Bill is urgent and to vote against the whole Bill seems to be going too far in disapproving one part of it.

Madam Chairman, I am afraid that I have to abstain for the reasons I have given.

全委會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無可否認，這項修正是今天辯論的“戲肉”，是爭議性最大的一項修正。作為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之一，我亦覺得整個爭取為社會服務團體在立法議會選舉裏有投票權的過程之內，可能犯了表達方向、方式的錯誤，是一個很大的錯誤。當然，我對陳鑑林議員甚表同情，因為事實上，我們知道這未必是他個人的建議，因為民建聯要修正，而由於他是負責此事，因此他要“打頭陣”負責推銷，這點大家都明白到了。當時有社團來見我們法案委員會，我亦在場。我理解到他們最初爭取的並非這點，我不覺得社團本身給我們意見說他們想入社會福利界，我覺得他最初的要求是很合理、很清晰的要求，他們說：選舉委員會內，第三部分的標題是社會服務，但卻包括宗教，你可以說宗教亦是一種社會服務，有文化體育演藝，亦有勞工，亦有社會福利。他們當時給我的一種感覺是他們想在第三部分多開一項，稱為社會服務，我覺得這要求是合理的，亦是無礙，整件事亦承認了這些團體在社會上很重要的功能。但後來變成了一個怎樣的問題呢？就是這條條例草案 — 相信主席你得同意 — 要通過第一屆立法會的選舉方法是受到一定的規範，由籌委會決定。籌委會當時說，選舉委員會分多少個部分呢？只能在某一些，即原有的 21 個功能組別，除了市政局、區域市政局之外，加上入選的或包括落選的那些新九組、那 15 個功能界別，只能在那裏挑選，不能製造多一項名單上沒有的；我們真是感到很同情，但做不到甚麼。當時我們討論有指出這一點，後來休會一會兒，復會時就改變了立場，他們變成要求加入社會福利界。我相信他們的動機是希望爭取得到認可，很不幸，在社會上被視為想衝擊已經在社會受認可的社會福利的專業，因此引起社會上很多的反響，當然是非常不幸。後來所有所謂言論，例如為私利爭位等的言論隨之而來。大家都很同情陳鑑林議員處理這件事，因為我知道民建聯裏面是由程介南議員做公關，如果當時是由他去做，可能會包裝得好一些，沒這麼大反響也未定；不過，當然事情已經發生了。

我覺得在這屆的選舉裏面，用擴大社會福利這概念來包括這些團體的做法是不適宜的。第一，如果將這個原則應用於這界別，其他的界別亦應該採取相同的原則。舉例來說，旅遊界有旅行社、酒店，有航空公司，但酒店真的要屬於那兩個會的酒店才可，而香港有很多有牌或無牌賓館，如果執着同樣提供如酒店服務等便符合，會不會演繹至俗語所謂“一樓一鳳”也可以說是旅遊業，因為它很似酒店，這樣可不可以呢？當然不可以啦！要加入一個會，受到認可才可以的，這些會是有其制度、監察、合標準才批准加入，加

入後自然便成為一個合資格的選民了。

所以我覺得其實這些團體的方向應該爭取加入社聯。我不覺得社聯會排除他們的。有哪個會曾經申請而遭拒絕呢？他們沒有說明。所以，我覺得整件事情的處理方法，給人的印象似乎是事先“度橋”，“度不掂”便借社工“過橋”滲入來，因而不幸地會令社會產生這個印象。我也很欣賞剛才李家祥議員說將來社聯可能會真正專業化，因為我很多年前亦是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我知道社工長期都爭取一個認可，一個專業。真的經過專業考核才可成為真正的社工。我們應該尊重他們這一個方向，我們應該維護這一個界別，尤其是社工的尊嚴，社工的專業性，這是非常的重要，所以我是不同意用其他各種不同的方法去造成一個現象，好像要沖淡整個社會自 1985 年長期以來已經認可的“甚麼是社會福利”。當然，基於籌委會決定的規限，不能在第三部分增加一項，但我理解這只是對第一屆立法會具約束力，第二屆是沒有約束力的。所以如果將來有人提出在第二屆的選舉委員會內，第三部分增加多幾項，甚至宗親會又是一項，街坊會又是一項，我覺得完全是可以這樣提出，但今時今日，當我們在這裏辯論，在現有的範圍做這件事情，我覺得是不適宜的。所以我反對陳鑑林議員的修正，因他是代表民建聯所提出的修正。當然我相信不單止民建聯有此意見，因為當日接見的團體，當時所送交的呈請信件有一列信頭。我細看過那些任委員的人，發覺不單止是民建聯的成員，所以不要以為只有民建聯為自己爭取，還有葉國忠，梁英彪，我發覺連王紹爾議員也在名單之列。所以今天投票是否單單只有民建聯，或是還有別人俗稱的民進黨，就不得而知了。不過，我覺得爭取的方向，可以考慮在第二屆立法會的選舉方法進行或提出新的意見。

全委會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這個界別修正的辯論，由今早展開到現在還未完結。在今早的發言中，我特別留意李鵬飛議員的說話。他說了一個傳聞，我初聽時以為這個傳聞有着甚麼信息，但聽完後原來是沒有甚麼的。他說傳聞新華社致電給他，又傳說曾鈺成議員與他通電話，但根本沒有這件事。這給我的感覺好像煞有介事是有一個傳聞。究竟為何有這樣的說法呢？我也摸不着頭腦。這是否說以後所聽到的傳聞都要在這個議事殿堂來延伸。

第二個煞有介事的說法是，李鵬飛議員在這個星期裏對傳媒發表了較多的言論。說為何須要做這項修正？其中他提到為何街坊福利會也要放進去，他提出這個例子。所以，我馬上取了社聯的一份名單來做一些研究。究竟街

坊福利會是否社聯的成員團體？不過，我看到社聯內也有 3 個街坊福利會，包括香港仔、銅鑼灣及柴灣。為何這些街坊福利會擁有一票，而其他的街坊福利會沒有這一票？這是我的疑問。當然，從社工的角度來看，這些街坊福利會 — 剛才馮檢基議員說過深水埗街坊福利會亦沒有票，但剛剛談到它的服務功能是很好，辦教育又辦老人中心 — 為何會沒有票呢？這是我不明白的地方。

我看過一本名為《社會工作綜合服務》的書，是一群社工所撰寫的。我看到有一個社工怎樣形容這一類機構。他說：“事實上根據社處 93-95 年年報顯示，香港的非政府機構提供了大部分的社會福利服務，更重要的是，這些機構更夾雜了不少十分了解當地社區環境與文化特色的社區團體，例如街坊福利會。若以今天社工從業員的角度看，街坊福利會的組織本身已是社會福利服務的一種。其在社會福利服務所擔當的角色已是不容置疑的了”。雖然我對街坊福利會沒有偏愛，但我覺得有點不公平，而且從社工的角度，亦開始肯定這一類基層的組織所發揮的作用。不單止街坊福利會，另一位社工談到同鄉會時，提及一個社會的網絡或一個社區的網絡，我們要做一個照顧社區的網絡。當他說到這個層面時，他這樣形容：“本港家庭在為其成員提供照顧及福利時仍然擔當主要的角色，而同鄉會、鄰社組織及義工亦在這方面作出貢獻。清楚顯示社會網絡的作用。”。一直以來，我也有一個感覺，就是這類組織比較傳統、守舊、不能幫助別人的組織。但情況並非如此。從社工的角度也覺得這類團體在社會上其實是發揮一定的作用，甚至可對很多機構起着輔助的作用。

政府的態度是怎樣呢？我亦看過 91 年的白皮書。其實，整個社會福利界在這 10 年裏都有一個辯論、都有一個討論。究竟應怎樣對待這一些基層及社會的團體、街坊福利會、同鄉會？我認為政府的結論有一定的導向性，在 91 年的白皮書的第 10 段說得很清楚，它說，“本港家庭在為其成員提供照顧和福利方面仍然擔當主要角色，而同鄉會、鄰社組織及義工在這方面作出的貢獻亦起着一定的作用。”這是政府的看法。我研究過這本書，所以是比較清楚現在整個辯論的議題在哪裏。當然，李家祥議員和許賢發議員多方面的發言也提到了一點，就是一直以來，我們其實不是一定要投票。在開始時，在政府剛剛提出這議案之際，如果說社聯會撤回，而社會服務聯會也不會去投票，則可能是皆大歡喜。社工一人一票是理所當然的；但現在的問題是，你又要求一人一票，又要求一會一票，但在一會一票的同時，你又覺得其他的會不應該去投票。

我想再說在社聯和非社聯的名單內的一些組織，例如，社聯內有“香港房屋協會”。根據這法例，房屋協會有一票，但為何房屋委員會沒有一票

呢？香港公屋評議會有一票，為何香港公屋聯會沒有一票呢？更奇怪的是，在所有學院中，香港城市大學及樹仁學院是各有一票的，但為何嶺南大學、理工大學、浸會大學沒有一票呢？問題就在這裏，不公平性亦在這裏。如果說這些團體仍是不足夠的話。我最後亦對比一下公益金所資助的團體，我覺得比較接近，若是說比較有認受性、認許的話，我相信公益金會有一個比較接近的名單。但它們是沒有票的。所以，我想問，社聯的長洲鐘石希老人院有一票，但公益金的佛教李家誠護理安老院就沒票。社聯裏的兒童癌病基金有票，公益金的香港防癌會是沒票的。社聯的乘風航是有票的，公益金的香港航海學校是沒票。社聯的葵盛邨居民聯會是有票，但公益金的北角新邨居民協會則沒有票。社聯的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是有票，但公益金的北角區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卻沒有票。問題就在這裏，為何會出現這個現象？當中可能有很多歷史的因素，但我們要回答得出，如果我們說要公平、公正，我只說公益金的名單，另外幾百個的名單就不說。即使說到人權，如果一個人覺得不公平，我們也要保障他，何況現在明顯看到有一些團體沒有受到這保障，難道他們不可以受到這保障嗎？除非有一些同事可以提出更好的方法去保障這些團體的政治權利，則另作別論。

另一方面，我覺得整個辯論可能將各個概念混淆了，將政治權利與專業的權益混淆了。現在我們審議這法案並不是在說專業權益，而是在說政治權利，說到政治權利，我們要說公平及開放。如果要說專業權益，會比較單一及相對地封閉。正如我剛才所說，社工要爭取的專業地位，這是毋庸置疑的，但這是否唯一的渠道來塑造一個專業的地位的場所，抑或是反映社會福利服務界別的一個渠道呢？我本人趨向後者。這是比較重要的。主席，我覺得現在社聯的立場或是社聯代表的立場是比較尷尬，一方面他們要求一會一票，但不入社聯的組織，即使有多大的貢獻，在這所謂社會工作服務的展望裏的一些機構，在服務時候便當它們是老朋友，但當投票時就說它們沒有份投票，這是否“有事鍾無艷，無事夏迎春”？我有這種的感覺。所以，如何解決呢？最好的方法當然是為所有專業的社工設立一個獨立的功能團體，再為所有社會服務界別的組織設立另一個。但現實是既有一人一票，亦有一會一票，如何解決一些沒有受保障的會，在這次來說是受到剝削權利？我覺得這是任何一個議員都要回答的問題。如果答不出，這亦不是一個公平、公正、開放的選舉。但是我相信陳鑑林議員的修正，在某個程度上是照顧到這保障的。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李家祥議員示意想第二次發言。我相信李家祥議員是想就剛才

數位議員的發言作出回應。李議員。

李家祥議員：謝謝主席給我這個機會。我會盡量簡短，因為不想浪費各位太多的時間。剛才民建聯的同事要求我解釋數個問題。我是很樂意這樣做。

首先，他問及為何有些街坊會是社聯成員而一些街坊會不是。較早前，楊孝華議員也提到，在現時 30 個功能組別中，若按整體利益、整體政治架構來看，我們很容易看到為何有些有資格當選民的卻不去做呢？不單止田北俊議員所代表的香港商會，很多公司也可申請成為會員。但我們不會定下法例說明所有合資格申請成為香港商會會員的公司都會擁有一票。很多當會計師的（最少有數千名會計師）都沒有加入會計師公會。由於他們沒有申請成為會員，故他們放棄投票的權利或政治權利，這是自願的，是他們的選擇。

至於為何一些街坊會有而另一些街坊會沒有？道理很簡單，因為有些選擇申請成為會員，而有些選擇不申請成為會員。他們若不提交申請，我們不能白白給他們會藉。若民建聯的議員認為應該給予選舉權的話，那麼 30 個功能組別一起改變過來，全部只講求備有資格便算，由政府去進行甄別，再決定那個合資格或不合資格，那麼我是會同意的，我也會考慮支持。

就三個分別加入成為社聯的會員的街坊會中，柴灣是歷史最悠久的。它甚至可說是在很多社會福利服務機構還未成立時已在進行扶貧的工作，故它有悠久的歷史。社會福利署從沒有不批准街坊福利會開辦其資助服務範圍內的活動。據我所了解，香港街坊福利會曾申請社會福利署的津貼，也有舉辦資助的活動。這是社會福利署接受的，並非由社聯去決定，而是由香港政府決定的。

銅鑼灣街坊福利會是我最熟悉的。我的祖父是創辦人，我的父親是前會長，我的母親是現任會長，而我是第一副主席。我可以告訴各位，銅鑼灣街坊福利會有一幢 6 層高的大廈，我們有舉辦多個活動，我們的資金很充足，故無須申請資助。但我們經常與民政事務署及社會福利署合辦活動，我們出錢之餘，也同時出力，再加上我們是在社會福利署轄下獲批准，可豁免差餉的正式被接納的團體。這是全港最早的街坊福利會之一，我們是有申請的。我們選擇與社聯建立緊密的關係，同時也歡迎其他街坊福利會加入，即使沒有以上這些因素，若他們要申請的話，我必定會加以考慮。

民建聯議員極想表現高尚的情操、進行一個好的辯論，對此我非常歡迎。我不知民建聯的同事會否正如劉江華議員所說，硬要說社聯是有動機、霸位、霸票的話，我希望他們能以足夠的行動去表示，我不欲再爭辯了。我

只想無奈地說一句，若民建聯仍有這想法的話，我只能說我們本來無一物，卻不知哪裏惹塵埃。

全委會主席：陳鑑林議員，亦是第二次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想清楚地說一說我提出這項修正案的目的，並就這項修正案作比較全面的解釋。

我提出這項修正案的目的，是要充實原有社會福利界功能組別的代表性，使原來在社會服務聯會屬下的 260 個團體體及 6 000 名註冊社工之外，將成立的目的主要是從事慈善和社會服務，並同時又符合社會服務聯會宗旨的非牟利社團和服務團體，也能同時納入這個社會福利界的選民範圍。

正如我於二讀發言時曾說，條例草案對於部分功能組別和選舉委員會的選民資格的劃分，存在一些不清晰和不公平之處。法案委員會在聽取公眾意見的時候，也收到不少團體的意見，其中政府和委員會亦認同部分團體的意見，並且已經對條例草案作出相應的修正。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我們民建聯接到不少地區服務團體的意見，指出他們並未有被納入這條例草案之內，在有關的功能組別和選舉委員會參與選舉投票，以至在第一屆立法會選舉之中完全沒有投票權，對他們是不公平的。民建聯也十分認同，這些地區的服務團體，不單止在成立宗旨和提供服務的性質與現時的社會服務聯會屬下的社團，基本上是一致的。但由於這些社團並非社聯的屬會，過去一直被剝奪在社會福利界選舉的投票權。我們認為這種不合理和不公平的現象，是必須糾正過來的。因此，民建聯在經過多次諮詢各方面人士之後，將社會服務聯會的宗旨列入這個修正案內，作為社會服務界別團體的首要條件。我們認為這個做法，一方面顧及社會福利界現存的社聯領導地位，也同時以社聯的宗旨作為準則，容納一些非社聯團體，進入這個功能界別。

根據社會服務聯會的章程，它們的宗旨是：第一，促進社會服務的協調和改善；第二，為社會服務發展人力、經費和資訊等資源；第三，提高市民對社會服務需求的認識及促進志願機構在滿足該等需求時所擔當的角色。章程又規定，凡宗旨和目標與社聯之宗旨與目標一致，並真正直接提供社會服務滿足現時社區需求為其主要工作之社會服務機構，可以成為社聯的基本會員；而並非提供直接服務的機構，則可以成為普通會員。兩者在社會福利界功能選舉組別中也是有投票權的。

許賢發議員在二讀辯論時一再強調其屬下的會員乃是提供直接的福利服務。我相信這與他們原有的章程中與事實是有出入的。提供直接服務的團體只是佔社聯屬下團體的一部分。由於現時全港持有類似社聯宗旨的地區團體眾多，他們是完全符合社聯的入會資格，雖然社聯的朋友經常跟我們說，他們的門是打開的，隨時歡迎合資格的社團加入，但問題是加入社聯與否，各個社團應該有自己的決定權；但是要先加入社聯才可在社會福利界投票，我們是絕對不能接受的。為何合資格的選民要經過社聯批准入會，才可取得投票權？剛才李家祥議員也說過，他們可以隨時加入，社聯無任歡迎。但如果我們用社聯的準則，入會的要求就可以換取投票權的話，這無疑是剝奪了別人的入會自主權。這是否一種合理的安排？在功能組別選舉中，我們要的是界別的代表性，必須反映該界別的真正現狀，而並非死抱着“一會獨大”的心態。在承認非社聯社團的社會服務貢獻之外，仍是不肯將這種不合理的現象扭轉過來。李家祥議員說的與地區服務團體同根同心，聽起來是頗動聽，但我覺得這種口惠而實不致的花言巧語，我們未必可以完全受落。若然真的是同根同心，那便應該與民建聯同心同德，肯定非社聯團體對社會的貢獻，承認其社會地位，尊重他們的選擇權利，給他們應有的選舉投票權。

社聯的朋友又說，社會福利界功能組別加入非社聯的團體，會影響該界別的專業性。對於這一點，我倒想問一問，究竟社聯屬下的銅鑼灣街坊會，怎樣跟非社聯的灣仔街坊會比較，或是公屋評議會又怎樣跟公屋聯會的專業來比較？甚至一些屬於學生課外活動性質的香港大學社會服務團，以及類似香港飛機工程公司元老會等組織，他們的專業性又何在？

如果各位同事能夠翻閱一下社聯的會員名單，類似的非專業團體的例子，實在是不勝枚舉的。剛才劉江華議員也提出了一大堆。社聯的總幹事許賢發議員也承認，任何社團只要符合社聯的條件便可以入會，不一定要有社工於該個團體任職，因此，社聯的宗旨和社工的專業是沒有必然的關係的。將社工的專業地位和服務社區的團體扯上關係，顯然不是一個合乎邏輯的方法。

民建聯一直非常重視社工界的專業地位，也尊重社工界朋友為社會服務的專業水平。我們認同社工界應該爭取有一個專業的功能組別，但這是日後的事。

再者，前港英政府在最初制定功能組別選舉時，就醫學界組別的選民資格，也曾作充分的討論。港府原來建議由香港醫學會的學員作為醫學界的選

民，而醫學會則建議改由所有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的註冊醫生均可以投票，後期便加入了註冊牙醫。同時，勞工界功能組別由 85 年至今，也是所有註冊職工會均有權投票的，從來沒有人建議一定要先加入工聯會或勞聯或職工盟等工會組織，才可給予投票權。這進一步說明社聯要求社會服務團體要先入會，然後才可以在選舉之中投票，這是歷史的不公平的處理。社聯的朋友說，自從有功能組別以來，社會服務界便由社聯作為代表、作為唯一的代表，加入非社聯團體便會衝擊社聯的固有權利，……。

李家祥議員：主席，我想澄清。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有議員想澄清。

李家祥議員：我會簡短說出。我不知道在這數年的選舉中有社會服務界，我只聽聞過社會福利界。請陳鑑林議員澄清他是指社會福利界還是社會服務界？

全委會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在此說的是社會福利界現時單純地由社聯作為一個代表機構，所以我在此說出社聯認為在非社聯的社團加入了這個界別之後，便會衝擊他們，或令他們的界別變成非專業化，我覺得這是我們不能夠認同的。

事實上，社會福利界在各功能組別中，一直有不同的發展，至於有評論擔心民建聯的修正案所涵蓋的團體可能多達數千個，而且會引起不必要的爭議，我們認為社團的數量多少並不是我們最關注的重點，因為一旦選民登記的工作展開後，任何符合社會福利界選民資格的團體，也可以向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而核實選民資格的工作，也應該由政府去做，而並非由社聯來決定應否給予有關團體投票權。

同樣地，民建聯在修正案內並沒有將所有團體的名稱臚列出來，這亦正因為我們認為在選民登記之前，我們是不應該預先得知合資格團體的名稱和數目，或選擇登記成為選民。

剛才周梁淑怡議員也提出一些社團的名稱，該等社團聯署爭取投票權，並非表示他們便一定合符修正案內所規定的選民資格。事實上，民建聯的修正案在草擬初期已經經過法案委員會的詳細討論，最後的修正案也吸納了部分委員及社工界人士的意見。因此，對於最近部分臨時立法會議員就本人的修正案的無理批評，甚至有人說要在明年的選舉中，號召全港社工界追打民建聯，我們對這些朋友說出這些話，感到非常意外。顯然，這些話是無助於維護社工界的專業。

對於許賢發議員質疑民建聯的修正案有違籌委會的決定，我們於草擬初期已經作出回應。我們認為籌委會的決定，雖然是確定了 98 年立法會選舉的 21 個舊功能組別，按照 91 年選民資格的原則來界定，但並沒有規定不能就舊有功能組別的選民範圍作任何修正。港府在這條條例草案中，亦有就其他組別，包括衛生服務界別和教育界作出一些修正。例如教育界便加入了高等教育院校中職級相等於全職教學人員的研究員和行政人員作為選民，而以社會福利界而言，91 年的選舉只有社聯的會員才可成為合資格的選民，而條例草案也因應新通過的《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加入了註冊社工。如果許議員說堅守 91 年的選舉模式的話，無疑我們現在所修正的則是要刪除 6 000 名社工的登記。許賢發議員雖然並不是法案委員會的成員，但民建聯也曾就這項修正案多次與他交換意見，許議員如果懷疑民建聯的修正可能有違籌委會決定的話，大可以當面向我們指出，或是於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提出寶貴的意見。但很可惜，相反地，許議員向主席施壓，企圖影響主席的獨立裁決，要求主席拒絕我提出修正，民建聯認為這種做法是絕對不值得鼓勵，而且應該受到嚴正的批評。

自由黨的楊孝華議員也曾經在法案委員會就我的修正案提出積極的批評，民建聯非常感謝楊議員的意見，他當時提出意見認為可以考慮類似演藝界接受市政局資助的辦法，來審核一些團體的資格。在這方面，我們也曾作多番研究，但仍覺得這個準則可能會是相當寬闊，因此並沒有接受。

主席，民建聯提出修正案，純粹是因為我們不同意以社會聯會的會籍作為獲取社會福利界選民的條件。

數字式計時器顯示 1501

全委會主席：陳鑑林議員，發言時限已到。許賢發議員，第二次發言。

許賢發議員：主席，有兩件事我想作出澄清。第一，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到有些會社為何不可以成為社聯的會員，我唯一的答案是他們沒有申請，如果有作出申請，他們一定可以。第二，剛才陳鑑林議員說我向妳施壓，不准許他提出修正案，我想問主席，我有沒有向妳施壓和如何施壓？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主席是不為任何壓力所動的。不過，即使有，我也欣然接受，但不會受壓力所影響。（眾笑）夏佳理議員，第二次發言。

夏佳理議員：主席，我已忘記了曾作第一次發言，但是我當時說是想提醒各位。事實上，陳鑑林議員現在的修正並非技術上的。我亦很佩服許賢發議員和李家祥議員，他們論據充足，但別人是不想明白他們、不想接受他們的意見，那就甚麼也可以說的了，是嗎？功能組別 30 席的選民，如李家祥議員剛才所說，為何大部分要入會，但一部分卻不用入會呢？這就是從某個角度來看，才是公道、公平、公開的做法，你門戶大開也沒有用，如果他不想進入便入不的了，是嗎？我記得曾詢問過曾鈺成議員，是否有團體申請加入社聯而被拒絕呢？他們是否壟斷了？如果有的話，應該說出來，我真是會同情的，是嗎？這是很簡單的。

同時，如果按一個準則來處理，例如律師的功能組別，我們今次的修正如果獲得通過，才能令我們臨立會法律顧問組的同事有投票權，因為他們沒有加入律師公會，沒有加入律師公會便沒有投票權了。為何功能組別在歷史上承認某協會、某商會的成員？原因很簡單，因為有登記，專業或商界各就申請成為會員訂立不同的條件。你可以說政府推卸責任，應該是由政府做登記的。在今次選舉中，如果是醫學界的，登記了做醫生便不用加入有關學會了，這絕不奇怪。但在此組別和其他組別，假如是有某個組織的話，而法律上欠缺很清晰的辦法讓人登記，則便可以有關的組織代替了，就是這樣簡單而已。

如果民建聯認為這樣做才公平，為何單獨針對社會福利界呢？田北俊議員的功能組別也可以的，是嗎？如果香港總商會的成員，今天拿取了商業登記證後，說登記了就可以投票也可以的！有限公司亦可以的！如果人家不想明白你的理據，就無須再解釋了。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剛才李家祥議員呼籲民建聯不要堅稱社聯要“霸位”，把地盤霸着，民建聯從來沒有懷疑社聯要霸地盤、霸位，亦從來沒有說過。相反來說，我希望李家祥議員和社聯的朋友不要再堅持說民建聯現在要搶位、搶地盤。

我雖然認識李家祥議員不久，但我相信我們在服務社會或其他方面完全有合作的基礎。我聽了李家祥議員剛才說了他家庭的事蹟後，我衷心祝願他親屬繁衍，使香港可以有很多不用政府資助而又服務社會的街坊福利會。

主席，我們都知道功能組別、功能團體的選舉，如果純粹從民主的程度來衡量的話，並不是一個最理想的選舉方式，正是由於這個原因，《基本法》才規定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最終須全部普選產生，即是說功能團體的選舉早晚也會被淘汰。但這並不等於現在立刻便要把功能團體的選舉方式全部消滅，目前大家已經接受了這件事，所以我覺得把功能團體的選舉變成變相直選是不對的，因為這樣便不應有變相直選，應該清清楚楚全部直選；但在另一方面，我們在保留功能團體選舉的時候，亦不應不改進我們所看見的不公平、不合理的現象。我們看到功能團體選舉本身的問題，陳鑑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亦旨在社會福利界這個功能團體內，消除一些可以消除的不公平現象。

剛才周梁淑怡議員發言時，質疑我所說的某些團體宗旨和性質一樣，但一個可以，另一個卻不可以。我本來想舉例說明我並不是“空口講白話”，不過剛才我的同事劉江華議員已經列舉了很多例子，如果周梁淑怡議員認為除了劉江華議員剛才所用作比較的一對對的團體外，因為一個在社聯而另一個不在，借用楊孝華議員的說法，一個是五星級大酒店，而另一個卻像“一樓一鳳”的話，還有何理由說這些團體之間有區別？

剛才夏佳理議員說為何它們不加入社聯呢？幸好夏佳理議員是一個穩重的人，所以只說大部分的功能組別，而不敢說全部，他說大部分的功能團體都是先入會，不入會便沒有資格，那為何還有一部分不用入會呢？剛才陳鑑林議員亦曾提及，例如在勞工界，一些工會也沒有規定必定要屬於某一個勞工聯會才能享有投票權。

我的同事已多次提及，是否參加一個團體，應該由其自行決定，不應讓這個團體的會籍變成投票權的先決條件。現時我們討論這個規例是否合理。假如我們用規例本身來證明規例合理的話，還何須討論呢？既然現在規定入了會後才能投票，為何還要質疑為甚麼不入會呢？我擔心稍後會否有人提議加入自由黨才會多一票，不加入便沒有。然後，你會問為甚麼我沒有？他們

便會說歡迎你加入的，沒有說不准許你加入。這究竟能否成為理由呢？

我覺得我們如果認真看看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內容 — 我希望大家真的看看其措辭，不要只管發出吠聲 — 便會發覺所謂擴大社會福利服務概念的指摘是不成立的，因為裏面並非好像某些議員所說，任何非牟利機構，甚至自認非牟利機構便可以。這是沒有可能的，因為修正案內並非說自己是非牟利機構便可以。剛才馮檢基議員告訴我們，對一些團體切勿顧名思義，為何這個街坊會可以而那個卻不能呢？剛才周梁淑怡讀出了一大串團體的名字，是否能從它的名字便可以知道性質呢？就像陳鑑林議員一樣，打開社聯名冊，內裏有城市大學、樹仁學院，不要說沒有商會，其中五邑工商總會是屬於社聯的，少了一邑的四邑商會便沒有，還有香港拯溺總會、黃道儒家中心等。我首先說明，我絕對無意懷疑我剛才讀出的名單團體對社會福利的貢獻，我絕對相信社聯接受它們入會時，是嚴格按照章程的，我相信這些團體對社會福利的貢獻，我只是說從名字上未必能夠知道。所以，就像周梁淑怡議員一樣，只是把名單讀出，未必能夠真正知道它能否參與社會福利，是否對社會福利有貢獻，究竟誰來決定呢？有章程、宗旨的規定。在登記為選民時，有關的政府機構是有責任去決定的，並非大開中門，任何人說自己是社會服務機構便可參加的。

當然，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所讀出的名單中，我相信並非每個團體經過按照陳鑑林議員所提議的修正案篩選後，都有條件加入成為社會福利界的選民。我相信並非這樣。我們簡單地看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說它完全改變了功能團體的性質，或是擴大、扭曲了社會福利的定義，則並非一個公平、實事求事的指摘。

剛才李家祥議員語調鏗鏘，他對我們說，不要只說自己無私，因為每個人都說自己是無私的，要以行動證明，於是他便帶頭採取行動，呼籲政府作出補充修正，把所有社會服務聯會團體的成員全部遷離組別，變成直選；此外，再在選舉委員會第三部分加入這些社會服務團體，我相信我和民建聯的兄弟都會拍掌歡迎這做法。不過，我希望李家祥議員在充滿信心作出承諾時，不是因為他完全相信政府絕對不會這樣做；這個做法和籌委會的決定有牴觸，我懷疑特區政府會否作這項補充修訂，一來不單止對未來社會福利功能組別的組成會違反籌委會的規定，而且選舉委員會第三部分的內容亦和籌委會的內容有矛盾，所以我覺得這並不太實際。

退而求其次，就像剛才葉錫恩議員所說，如果下一屆社聯的團體不再參加社會福利界，社工一人一票的界別，而另外再有機會讓社會服務的團體加

入，民建聯亦能像李家祥議員一樣握着拳頭說下一屆我們一定會支持。不過，當社聯的團體依然保留在社會福利界時，我們覺得和社聯的團體的服務性質完全相同的團體亦應該有同一機會。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羅叔清議員。

羅叔清議員：主席，我本來沒有準備發言，可能是不小心碰到按鈕，不過，我也想說幾句話。（眾笑）

我不覺得陳鑑林議員可憐，卻認為他是一個非常勇敢的議員，因為今次他提出這項修正案，是代表社會上一批社團的心聲。他們長期以來受到社會不公平的待遇，以往他們不參加社聯是有其各種原因的。在過去港英管治下，他們感到彼此的路向不同，不一定要參加，但他們所做的是同樣的事。同樣，他們出錢出力，在沒有政府的資助下服務社會，同樣做相同的社會福利工作，正如我們有些婦女會直接為婦女服務。其他同樣性質的服務，剛才已舉出了一些例子。因此我們現在應考慮我們是否應公平地對待一些社團，彼此的政治權利是否應該一致。

剛才已提出很多論據，我不欲再多說。我希望我們從現實去考慮這情況，要改變這個事實是不可能的，正如曾鈺成議員也說過。既然這個不是社工界，不是只由專業社工去投票的，現時的是社會福利界。社會福利界包括個人及團體，而團體所涵蓋的範圍一定不單止那些加入社聯後才能屬於社會福利團體，其他還有很多團體也主要是符合社聯的標準；陳鑑林議員要修正的目的是要彼此一致，既然他們的性質是一樣的，故應獲公平的待遇。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剛才已有民建聯的代表說過，我亦不準備詳細再說一次我的看法。但是，有一點是需要清楚地表達的，民建聯是非常尊重我們社工界的朋友。

我們由衷地充分肯定他們對社會的服務及貢獻。我們提出修正及陳鑑林

議員提出修正，是代表民建聯的看法。其實由始至終及至現在這刻，我們從未有意圖或想法去衝擊、挑戰社工界的專業。剛才楊孝華議員講述我們在整個法案委員會審議過程中的情況，一些社團到來會見我們，透過我們的公開諮詢，表達對今次未能參加第一屆臨時立法會選舉的失望，而我們亦覺得他們長期在社會、社區裏服務，是應該受到尊重的。剛才羅叔清議員已說得很清楚，我不想再重複。但在這段時間，我們多方面設法考慮他們能否有這方面的機會，經我們委員會討論後，大家都發覺由於籌委會有一個決定，而這個決定令長期服務社區的人士或社團，沒有可能直接在第三組別中參與投票。

我還記得當時楊孝華議員在討論過程中，亦曾對我們提出能否考慮在社工或社會福利這界別中想想辦法，可否加上第三點，我記得當時他坐在我後面，我清楚聽到他說是可以考慮這一個方向。但剛才我聽到楊孝華議員所述，以及從報章得知，我實在感到遺憾；楊議員說這是一種民建聯“過橋”的做法，我實在感到非常遺憾，因為如果我們大家在法案審議委員會過程中一起想辦法，應可達到每個社會服務團體都能有這個機會。

第二，我剛才細心地聆聽其他議員討論到對一些團體到來表達他們意見的一些看法。分析現在社聯團體的性質，以及即使現在到來表達意見的團體，如果他們屬於體育會，他們可以透過體育文化界來反映意見。現在陳鑑林議員提出有關的標準是可以透過這部分來解決。我不認為，以我們這樣聰明的政府並不可以就着一些團體資格，制訂審議的標準。現在我們只是在整體法例上，覺得這些團體是有機會，這是原則性問題。所以我希望同事能夠理解到，如果你有機會參加法案審議委員會的話，便會感到這方面的壓力，並會同情及體會他們的要求。

我很同意一些同事的意見，如剛才曾鈺成議員亦有提及到的。假如，第二屆立法會的選舉，如果社聯朋友都覺得社會福利界能夠表達其社工的專業，社會的社團是可以全部一同撤離再到第三組別，透過選舉委員會參與第二屆立法議會。如果這樣，我們民建聯是舉手贊成的，我覺得是完全可以的。但是，我們不能夠說因為這樣，而剝奪現時未有機會參加第一屆立法議會團體的機會。我希望社工界的朋友不要介懷，因為社工的工作是很神性的，而社工最重要的一項工作是推動“公民教育”。如果看到更多的社團、香港市民能夠參與現時三層議會或立法議會的選舉，這種公民教育的成果亦是社工夢寐以求的，也是他們追求的目標。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想在發言前先申報一項可能的利益；我是 1963-64 年香港大學社會服務團的主席。我可以證實當時英皇書院開辦了一間義學給一些小學生（西營盤一些街童）讀書，在暑假時我們亦會到一些鄉村地方，幫助村民修橋補路等。所以，如果列舉其名字而聽起來好像是很奇怪的話，它其實是一間很老資格的社會服務機構。（眾笑）

我覺得在葉國謙議員發言前，問題是民建聯成員的發言，似乎把整個問題說成將構成社會福利界的成員加上那些合符加入社聯的人，是天經地義的事，但據我了解，事情的發展並不是這樣，因為有兩部分的問題，第一，是甚麼構成了社會福利界作為一個功能界別來選出一個議員？第二，甚麼構成了社會福利界或是社會服務界或是基層界用以組成這個選舉委員會的第三界別？

聽團體的要求、聽民建聯原本的訴求，似乎是希望參與這個選舉委員會，而非成為功能界別的投票人。問題癥結在何處呢？在於籌委會 97 年 5 月 23 日的決定。基於對籌委會這個決定的某個理解下，要成為選舉委員會第三界別內的構成部分，必定要在這個所謂籌委會決定內 17 加 15 的 17 內“做手腳”，那 17 就包括了社會福利界，於是，必定要在其內加插一些其實是社會服務、基層的成分，令其能於附表 2 內組成選舉委員會的第三界別內投票。

我希望民建聯說得明白些，究竟他們想要甚麼？若要前者，他們即於功能界別上成為選舉人，選出代表，沒辦法，請說得明白些吧。否則，有沒有方法能夠想出另外一個途徑呢？

剛才所說的途徑是指以後的，但我現在感覺到問題的癥結是在於由籌委會的決定是違反了《基本法》（眾笑）。在這個情況下，主席，你面對着一個大難題，你裁決了我所提出的某些修正案，說是違反了籌委會的建議，但你卻認為是一個很高度技巧，讓民建聯提出的修正案，於社會福利……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你是否又想討論我的裁決？（眾笑）

黃宏發議員：主席女士，我不是在開玩笑。他們很有技巧地，能夠將社會福利界……

全委會主席：我也不是開玩笑，我只希望你真正就有關議題作出辯論，如果你要討論我的裁決，可以日後提出議案再作辯論。現在請你就當前的議題發言。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並非在討論你的裁決，我是說出一件事實。經過是這樣，你的裁決完全正確，社會福利界並沒有任何界定，因此，任何修正案是可以將其擴大的。現在我就指出了剛才問題癥結何在。如果真的是為了後者，就不能責怪他人說要留待下一屆，今屆則剝奪了組成選舉委員會的權利，這是籌委鐵一般的鑄定了，除非是說社會福利界別的界定可以無限的擴大，那我並不知道擴大得如此般大是否合理。但是不可能無限擴大，因為技術上容許你這樣做，但亦只是於技術上你可以將它無限量擴大，在道理上，是不可以把它無限量擴大的。即等於剛才有很多例子說到，我們找了中華總商會、香港總商會組成這兩個會的成員，有很多商人人都可以入會的，那倒不如就只得一個位 — “商界”，即香港全部的商店，每間店舖、每間公司均只得一票，用這形式來投票也可以的。要這樣改是可以的，但很明顯，這與籌委原本的決定是不相符的。

我希望大家可把事情看清楚。若民建聯只是為了希望令基層能夠參加這選舉委員會的話，就千萬不要說得太過份，說成這道理是可行的、他們是服務社會的。服務社會是指願意參與這個聯會，這個聯會的身分相當特別，政府特別給予地方使用，但它並沒有禁止人們參加這個會。正如羅叔清議員說，他們可能當時不願意加入，因為這與港英政府有很大關係。由於與政府有很大關係，所以你便不願意加入，不過，政府只是確認那個聯會，那是沒得怨的。或許你可以修正組成方法，即有另一個聯會，那聯會事實上與社會服務聯會互不相干，連會員亦不會重疊的另一個會，可以承認這個會有投票權，但這個會必須是事先成立，但只用一個合符資格的理據是不對的。

我最後回應曾鈺成議員的說法，因為陳鑑林議員說：工會也無須加入聯會。曾鈺成重新說一遍那論據，香港的工會法是不承認聯會的，聯會並不是工會來的。你要明白不可以將聯會成為勞工界認定成員的方式，這是不可行的。我沒有仔細研究其他功能界別有多少是以甚麼會員、聯會會員，甚麼指定、個別指定，兩個例子都存在。但若說以社聯的成員來構成社會福利界是不正確做法的話，這說法是很難站得住腳的。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我聽了很久，我在想，我和我的同事，與社聯的朋友或社工界的朋友，究竟差別和矛盾在哪裏？如果說下一屆一人一票，我們手足並舉表示贊成。下一屆為這些團體爭取另一個機會予他們選舉，大家一齊想辦法，我們也贊成。

在這裏我要說清楚，社工界一人一票並未解決現在這些團體有沒有投票的問題。我們的矛盾在何處？其實，說的是現在這一屆。可以這樣說，今天的討論很有趣，因為其實說的不是誰對誰錯（Yes or No）？而是有少許是大家在共謀，想想如何替這些團體使他們得到投票權。這點我起初並沒有意料到，如果大家都同意，大家都認為下一屆社工應該一人一票，我們可另找途徑讓這些團體投票，因為下一屆的選舉無須再受籌委會決定的約束。這時，我們的問題縮窄為這些團體今屆有一個要求要投票，可否找出一個辦法讓他們參加？其實我們提出這項修正的動機（現在提到動機是因為楊孝華議員剛才說的那段歷史），如果沒有那些團體提出要求，在我而言，這些要求有如我在屋邨辦事處有一個居民來對我說，要求我替他伸張正義一樣，我一定要替他爭取，便是這麼簡單，我們的動機便是這麼簡單。所以我思前想後，其實我們與社聯的朋友，與社工界，不是甚麼你死我活，大家互不相讓的問題。過去大家爭論時候，儘管有衝動的言論或言詞，除了那些突然走出來責罵的其他人不算在內，我們與社工界之間的討論基本上是有建設性，大家是進行討論的。我希望大家不要再介意那些言詞上的爭拗。

我想說的是，我們現在應該一起想辦法，如何可以給他們在這一屆有個機會。我們認為我們這個方案、這項修正，可以為他們提供一個投票的機會，而不會使其他人有一個恐懼，以為以後他們會無限的衍生下去。因為剛才大家好像都贊成，最少我們和社工界都贊成下一屆應該提倡社工界一人一票，另外找途徑給他們。在座很多社工界的朋友，私人來說，都是我肝膽相照的朋友，我們亦已共事多時。有了這次爭議後，我的心情都相當複雜，但覺得我仍然應該就我自己認為有道理的理由據理力爭。我們絕無意思針對社聯，絕無意思針對社工界。過去這數個星期，我差不多每個星期都與社聯的會員、社聯的團體一起在地區替市民工作。

我認為今次的辯論，無論最後結果誰勝誰負，都是一件好事。因為我相

信在座各位，從來沒有試過如此詳細去揭示香港社會服務和社會福利的歷史。為甚麼我們覺得有一個建基的情況不公道？今天早上我曾說過，我們希望替一些團體討一個公道。過去的政府，很多年前，當未有社工、未有志願團體時，扶助街坊會在地區工作，亦有很多類似黃宏發議員小時參加那些志願團體。接着有社工的組織，有志願團體。但是除了這些傳統的團體或新加入的專業團體外，我們現在正關注的組織，為甚麼可以存在？可以在地區生根？可以做到一些工作，發揮作用，而他們未必得到政府的資助，未必有好的規管，不過，他們仍然在工作。剛才劉江華議員曾說到：“有事鍾無艷，無事夏迎春”，我在此想提出，過去的政府，對於歷年代的社會服務團體，是“有事鍾無艷，無事夏迎春”。其實，政府對這個問題應該深思，現在有了特區政府，我相信不應該單單把這個問題看成一些團體是不是專業團體，是否加入社聯這麼簡單，而是應該借這個辯論深入檢討，我們對這麼多年在各方面為社會服務的團體應採取甚麼態度。

所以，我在此懇切呼籲各位同事給予這些團體一個公道，給予他們一個權利，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謝謝各位。

全委會主席：倪少傑議員。

倪少傑議員：我在現在不想發言，因為我想回應黃宏發議員，他不在，所以我不打算發言。

全委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不知為何我常常蒙曾鈺成議員錯愛，每次我發言後他一定會提起我 4 次，（眾笑）有時候我覺得不作回應好像很對不起他。但事實上，我覺得剛才夏佳理議員說的意見我很認同，便是“聽不到的說話”。以曾鈺成議員這樣明智的人，他好像聽不到我們在說些甚麼，甚至在解釋我們說的邏輯時，不知是有意還是無意地有所誤解。其實說清楚便是功能團體內，當要決定一些團體或一些人士是應該在哪個功能團體中有資格時，究竟是誰作決定？如何作決定？民建聯一直說是不公平，因為有些人明明應該有資格，但是現在卻沒有了資格。資格是否被人剝奪？讓我多問一句，你有沒有申請取得資格？答案是沒有。他沒有，他自己假設申請也未必取得資格，或他說不知為何政府忽略了他。但是，其實不是今天才知道，如果在社會福

利界要有資格投票，便要加入社聯。正如建築師要投票，便要是建築師學會或工程師的一些組織，或是醫學會。這並不是今天才知道的，已經 12 年了，為甚麼一覺醒來發覺原來如此，此其一。

第二，正如夏佳理議員所說，有沒有證明社聯真是壟斷了，不讓別人加入？有沒有？是否他們不用一些客觀的準則，只用一些人為、人治的因素來不批准某些人加入？沒有呀！甚至有些人說港英政府，差不多是有一些陰謀，我不明白港英政府如何在社聯中可以發揮作用，這點我可不知道。但是，曾鈺成議員，我要提起你，因為你曾提起我數次，曾鈺成議員說自由黨投票，難道都不是要自由黨成員？自由黨投票，肯定經過自由黨的準則，入了黨才可以投票。民建聯不也是一樣，我不可以今天到民建聯投票。他提到是否實際，現在有一個準則是大家都沒有甚麼投訴，這個準則 12 年來都沒有被人投訴過，當作是 11 年吧，因今年他們作出投訴。沒有投訴，而似乎他們一直亦用一些客觀標準審批資格。但現在，民建聯忽然說不要用這個批准機制了，我們要打開那扇門。既然要打開那扇門，究竟採用甚麼實質準則呢？還是不用準則？又或是只要他們在會章中寫明宗旨是這樣便不用準則？事實上，在實行上一定有問題。如果實際方面有問題，準則不能貫徹，便會造成不公平。你說它不開放，其實不是不開放，根本是變成另一件事。當然，我不是反對大家的參與，我們是很贊成的。但當基本上改變了功能團體一直採用的準則時，便是選擇性地在這裏不用。別人一定會問：為甚麼選擇性地在這裏不用？為甚麼在討論中不是原則地去徹底問這個問題，而是選擇性地用於某一個界別？實在不能怪社聯生氣的，程介南議員聲嘶力竭，社聯也無法不生氣，因為你將它那個長久以來擔當的、一個大家都接受認同的角色剝奪了，它沒有辦法不作強烈的反應。剛才程介南議員說人們到來，我們要聽他們的聲音，那麼你亦同樣要聽社聯的聲音？不是某一部分上來便只聽那一部分的，你必須聽一聽各方面，全部都要考慮才可以決定。

我在結束前，想回應我很尊敬的杜葉錫恩議員剛才所說的一點，我希望她不要對我們自由黨有所誤會。我們認為這一項修正、繼後的修正、有關係的修正，事實上是徹底地改變了今次政府所提議的條例草案中的平衡和公平。這其中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存在，如果現在陳鑑林議員的修正獲得通過，我們認為是大大影響了整個選舉的安排。所以我們自由黨才會有這樣一個想法，說我們不會贊成那修正了的條例草案的三讀。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印象中我剛才的發言提及會議廳內的同事姓名，並不止周梁淑怡議員一位，但周梁淑怡議員在較早時的發言內質疑民建議所提出意見，而且亦提出了一些質詢，例如問及有兩個團體，一個能夠加入而另一個不能夠的話，有甚麼例子呢？所以我不得不作出回應。

我過去辯論時有一個原則，就是只回應一次。我相信各位議員也聽到，周梁淑怡議員之前所提的問題我已經全部說過，所以便不會再回應第二次，但我因為吃過虧，在較前的辯論中，我發言過後，周梁淑怡再問，而我沒有回應，結果翌日傳媒便說我沒有做好準備工作，周梁淑怡議員多問兩句便不懂作答，所以現在，即使剛才已說過的話，我亦會再重複一次。不過我亦會回去再重新自我檢討及不上別人的地方，不單止理解力，不單止正如像周梁淑怡議員所說，別人怎麼說道理我都聽不明白，而是我的表達能力，多次解說後仍然有人不明白，例如仍然有人問究竟有甚麼準則，要我提出準則，那些準則不就是在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內一、二、三、四臚列出來了？又問為何選擇性地在這裏用，那裏又不用呢？我們已經解釋了這些功能組別和其他組別有何不同之處，甚至社聯和商會又有何不妥之處，我曾公開在傳媒中說過；甚至在投票權方面，說入了自由黨才投票，你們民建聯也一樣，我剛才並非在說這方面的問題，我剛才是說假如有朝一日訂出某人要屬於某黨才能成為選民是否合理的問題，我當時是說這個問題，我相信其他議員都明白我的意思。或許這個誤解……

全委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請先坐下。如果你想澄清，待曾議員發言完畢後才澄清。

周梁淑怡議員：但我並非這樣說。

曾鈺成議員：當然你不是這樣說，但我是這樣說嘛！（眾笑）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剛才曾議員是提到我怎樣說。

曾鈺成議員：我是說我自己這樣說罷了。

全委會主席：曾議員，請等一等。讓我這局外人說幾句話，我相信這是誤

會。周梁淑怡議員，他不是說你這樣說，而是說他自己這樣說。曾議員，請繼續。

曾鈺成議員：我所說的是，作為一個選民，參加功能組別的投票，沒有必然的道理要屬於某一個團體。當然，周梁淑怡議員亦重複了其他議員的說話，就是規則是這樣定了，一早已經定了是要屬於這個團體才可以投票。但我們不能用一條規則來證明那條規則是對的；數學上可能可以，但我們現在是質疑究竟這條規則正確與否。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提到資格，怎樣界定資格呢？她把兩種資格混淆了，我們現在說的是投票資格，即成為社會福利界選民的資格，但周梁淑怡議員所說的是作為社聯成員的資格。要成為社聯成員是可以申請的，又沒有例子證明申請曾經遭拒絕，為甚麼還會懷疑這個資格呢？我們現在就是質疑為甚麼要把這兩種資格重疊。我們要說的已經說完，如果在座各位議員 — 正如詹培忠議員所說 — 一早已經認定了誰是誰非，我相信再辯論下去亦沒有意義，不過，我只是回應一下，證明我還是有道理的，並不是急於離開的。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既然今天那麼巧合，有那麼多同事讚賞醫學界，我想我也應該說幾句說話，因為有同事說醫學界一直都是黑箱作業，今天有很多同事則說不是。

眾所周知，1985 年功能組別的選舉，是劃分給香港醫學會會員投票的，但當時香港醫學會是說不接受，只希望所有註冊的醫生，接着伸展到註冊的牙醫有機會投票，不過不可忘記，其中仍然有規限，就是要註冊的醫生和註冊的牙醫受到相當的規限，這才是功能組別選舉的精神。

但是基於陳鑑林議員提出的修正，我看見 — 正如剛才黃宏發議員所說 — 某一功能組別內可能無限量的增加選民的人數。主席，容我說說歷史，其實，在 1985 年當香港第一次引入雛形選舉時，已經有這一項規定，我相信至到現在，經過 85 年、91 年、95 年的選舉，香港的市民大部分都認同了誰是社會福利界的選民，再者，我們今天聽見，其實整個界別亦已趨向專業化，很希望以後變為例如註冊的社工可以投票。這些已經實行了十多年的可以說是 “convention” 的例子，在這界別裏，是否因為我們要修改，而

在這階段這法案已經那麼複雜，再要在這時引入這些新的遊戲規則，而令到香港市民更感混淆呢？我認為大家要考慮，我亦很同情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提過，那麼多的團體是沒有資格直接去選他們的立法會的代表，但是否在這階段因為如此而要改變整個遊戲規則呢？我希望議員可以考慮。

最後，其實我今天提了兩項很好的議案，第一項是這個社會福利界可否盡快進入專業的選民界別，以及可否盡快在下一次選舉中，想一個新的辦法，為社聯及這些組織引入選舉辦法。我希望稍後政府回應時若能回應得到，我相信這樣可以釋除到很多人的疑惑。謝謝。

全委會主席：李家祥議員。第三次發言。

李家祥議員：主席，我知這是我第三次發言，我會盡量精簡。不過，我想爭取發言的原因，是除了我是社聯主席外，我更希望議會今天的討論，是在有建設性的基礎下完成投票，而不是像陳鑑林議員所說的“花言巧語”。我希望沒有聽錯民建聯的同事所提出的積極的回應，我是剛剛才聽到程介南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說，希望明年一起為社會福利界別促進專業社工一人一票，我希望沒有聽錯，然後想辦法……

全委會主席：李家祥議員，有議員要求澄清。程介南議員，如果你想澄清李家祥議員的說話，你現在可以提出。

程介南議員：我是說下一屆。

李家祥議員：對不起，我沒有耳筒，聽不清楚。

全委會主席：程議員，你可否大聲一點，他聽不清楚。

程介南議員：我是說下一屆。

李家祥議員：我明白，事實上我也是說下一屆，大家沒有分歧。大家是爭取使社會福利界轉為專業社工，或註冊社工，一人一票的界別，如果社聯與其他服務團體大家一齊共同進退，爭取第三屆選舉委員會的投票，我對此感到非常開心，最少有這進度，這是積極及有建設性的回應。無論今天的投票結果如何，我仍然會很努力與民建聯的議員不會介懷今天言論，事實上亦不會，我是義工，我亦會爭取與他們合作的機會。我覺得對於整件事的發生，大家都感到很突然，由於是在未經蘊釀情況下產生，令我們事實有很多合作的基礎未能達到一個好的結論，在這時才達到這些實質的進展。

但我想提一提，我原本想爭取的不只是下一屆，我也想搭一下順風車，叨一下民建聯光，雖然籌委做了一個決策，如果特區政府是積極的話，可以與我們一起，甚至透過我們 12 月選出的人大代表，呈請人大常委翻案，這未嘗不是個可行的方法，但未知時間是否足夠，是否有足夠時間進行登記。即使不可能的話，我仍想說說雖則未成熟，但我也想提出來，我是有心想在今屆提出一個補充法案，做不到不要緊，我們放眼前望，但做不到的話，今天議員始終仍須投票。我覺得應冷靜及理性來看這件事，這個突然而只經過很短時間蘊釀的修正，連政府都沒有把握清楚界定組別，在這個情況下，議員不應該這樣爭取突然修正，而應該循序漸進，這點大家都聽過很多次。在這個情況下作出修正是否穩妥呢？我覺得這才是我們今天須考慮的一點。如果只是跟從民建聯突然的修改，一年後再將修改的話，那時的氣候以及政治情緒更困難，那時如何要那些已加入了功能組別而有投票權的人士退出呢？民建聯都說不是人人都會聽他們的說話，如果是這樣容易加入而又撤離的話，民建聯會否認同一個說法，就是如果今屆我們將其放入功能組別內，但下屆要求他們退出的話，會否更困難呢？我覺得這是較實際的討論，我希望大家充分考慮。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自由黨反對民建聯這項修正，除了我們希望保持原有功能界別的完整性和社工界的專業性外，其實還有一個原因是與剛才曾議員所說的話有關。

剛才曾議員說為甚麼要把投票權的資格與任何一個會的資格扯上關係？意思大概是這樣。我想指出，現在香港這麼多個功能界別，不獨這個界別，

多數都是這樣的，例如田北俊議員比較熟悉的香港總商會。你要是想在那個界別投票便一定要加入總商會，你說你做生意可以登記，或是倪少傑議員比較熟悉的中華廠商會，便是要身為廠商會會員、符合廠商會會員資格才可以投票。當然不可以說自己經營工廠，便可以不入會而投票，因為制度是如此，大多數都是這樣。我剛才舉出旅遊界裏一些例子。反過來說，如果不加入某一個會取得的資格便可以在功能界別投票，我恐怕這便是有些接近 92 年所謂彭督方案：當時便是這樣的，新九組無須加入任何會，總之你說你是符合這個界別或在這裏工作都可以，便已經混淆了原來功能界別那種概念。所以我們自由黨反對民建聯這項修正，這亦是其中的一個原因。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仔細地聽過各位議員發表的高見，我不會在此重複各位所說過的話，我只想從不同的角度來看這問題。其實從這個角度已有一、兩位議員說過，只不是太全面。我要了解到，我們對於功能界別的組成、構思以及我們的策略是怎樣，這是很重要的。大家都知道，我們的基礎是現有 21 個界別。基本上，我們是希望能夠維持現有的 21 個界別，我們所說主要的焦點，是如何增加 9 個新的界別，取代在 1995 年時擴大了的界別，所以我們的焦點是那 9 個界別是如何組成。如果將我們剛才所說的組成辦法加諸一個新的界別，我完全沒有問題。但現在，我們所討論的並不是一個新界別，我們說的是現有 21 個界別之中其中一個。有議員剛才亦提到在 21 個界別中亦有更改是，我們亦有更改，但是我們是有準則的，我們的準則是看基本的組成辦法是怎樣，我們要看看甄准的資格是怎樣，為甚麼有些要團體、為甚麼有些要專業資格，而如是專業資格又有甚麼專業資格的團體是可以給發專業資格，這些是有一定的準則的。

剛才已有議員提過，這些準則在過往數年是一直存在的，並非今天才提出來，例如你要加入一個會，然後才能行使你在會裏的政治權利，這是大家都知道得很清楚的，並非今天才提出來說：“你一定要是這個會的成員，才可行使你的政治權利。”或許，你說這並非十分完美，正如先前曾鈺成議員提到，他說這不是十分完美的制度，但這是我們一個過渡性的安排，我們是朝着一個全面普選的目標邁進，在我們邁進這個目標之時，我們在此期間還有最少 10 年的時間有功能團體選舉，在功能團體選舉上，我們一定要記得我們所說的是甚麼，我們現時 21 個現有界別的安排，大家都清楚知道的。

我們今次有些輕微的修改，例如就着這個界別我們都有修改，這項修改

的準則是，以前我們沒有一個界定其專業的方式，但在 1995 年時我們通過一條法律，讓我們有一個方法能夠清楚、清晰界定怎樣構成一個專業資格，所以這與我們以前的理念是一樣的，以前因為沒有 1995 年這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之前，我們未有一個方式作出這個界定，但我們因為這次有這種東西符合我們以前所說的準則，所以我們加了這條法例在內。有些人表示，例如高等教育界，亦有輕微的修改，這是因應社會不斷的演變，社會天天都有轉變，新的事物很多，我們此舉是順從我們的需求作出簡單而必須的修改，我們不應現在來這樣全盤地否定說哪是不公道、哪是不公平。這並非不公道或不公平的問題。由於大家都知道那準則是甚麼，如果你想行使這個權利，便是要加入，為甚麼我們的準則訂明要最少加入有關團體 12 個月才可行使這權利，就是為了這個原因。你不可以說今天組成一個團體，立即便加入組別然後行使權利，這是不可以的。眾所周知，這規定並非今天才作出，因這規定一向都存在，所以我希望議員從這個角度慢慢考慮清楚。

我們是受到一定的局限，我們知道在不同的情況下，未能達到某些人的理想及訴求。剛才黃宏發議員說得很清楚，我想他是說出了各位面對的困境，其實各位面對的就是這問題，而希望達到目的的手法也就是這手法。所以在這裏，我們不能將兩種不同的事混淆起來，而手法也不可以混淆的。

說了這麼多之後，我剛才亦提過，在這個如此廣泛、不太清晰的定義下，如果現在要政府執行，你會說這還不容易 — 交給政府執行，政府一定做到的，因為它有 18 萬公務員，僱用 18 萬公務員來做甚麼，當然是用來做這些事務。但我們要考慮到，大家一起搜索枯腸，你想不到，我們也未必想到的。其實大家都很清楚究竟問題在哪裏。第一，是概念問題；第二，是以前做法的問題；第三，我們實際上是否能做到的問題；我們大家都要考慮清楚，我們現在所說的，並不是斤斤計較是否公道、派別之爭或種票的問題，完全並不是那些問題，我們最重要看清楚問題的本質在哪裏。

剛才各位所講的說話環繞着不同的層次，但沒有一位能夠完整地道出，我希望提供給大家考慮，大家真的深思熟慮，真的要考慮清楚，斷不能說現在通過條例，其餘留給政府處理，如政府未能辦到就是政府辦事不力。如果通過一條條例而我們未能辦到各細節時，我們將來就要面對如何收拾局面的這個問題，先前我亦說過，有記者問我如果做些不同的事，我會怎樣做？我沒有秘密武器，我哪兒有秘密武器！我只有像剛才回來告訴各位，動之以情，動之以義，動之以理。大家要明白我面對的問題是甚麼，我解釋給你們知道我為甚麼做不到，如果大家是有高見，大家想到怎樣解決這問題的方式的話，可以告訴我們。但各位要明白，我們現時時間有限，為何主席准許我們今天特別在星期六開會，原因是我們的時間實在有限，我們以後還有許多

工夫要做，我們不是說可以停留在這裏待事情解決，我們以後是有一連串的工夫要做，現時我們還未知道，或許繼續的工作可能比這還要艱鉅也未可料。如果因為這原故，任何一樣的延誤都足以影響我們能否於明年 5 月末進行選舉，這是個很大的問題。我發給各位的文件中亦寫得很清楚，我們每個步驟是一環扣一環，我們不做這步驟，就不能展開下個步驟，我們下個步驟未能展開，一直延誤下去，我真不知延遲到何時，到時候口裏說我們明年要盡快進行選舉，但實際上是辦不到的。這值得各議員三思，這並不是甚麼之爭的問題，這是各位須認真想清楚的。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議員，我事先已通知了各位，由晚上 6 時 30 分至 7 時 30 分是晚膳時間，我建議在會議恢復後，先由陳鑑林議員發言答辯，然後表決修正案。我宣布會議暫停 1 小時，晚上 7 時 30 分復會。

晚上 6 時 36 分

6.36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晚上 7 時 35 分

7.3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全委會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我這項修正案引起社會上廣泛的注意，尤其在我們臨時立法會內，也引起大家熱烈討論。我在此多謝各位議員，透過這次討論把這件事討論得更清楚，使大家更明白。

我要特別向有關界別的人士說一番抱歉的話。由於我的修正案觸動起大家一些誤會或迴響，我希望日後的事實可作證明，得以消除這些誤會。我們充分理解到，社工界的朋友在這次修正中，以為我們是侵佔了他們的利益或

因此令他們某些權利遭削弱。民建聯是否為一己私利、是否為霸位、還是為了公平進步的選舉模式而努力呢？我相信我在此說太多好話作自辯，可能未必有用，或許就讓歷史或事實去證明一切。

我對剛才黃宏發議員的意見非常贊同。雖然他指我的一些建議可能會無限地擴大，但他也表示除非有另一個聯會，否則我們只有按目前這個模式。時代是進步的，我們看見不合理的事情時，必須站起來提出修正。我很多謝夏佳理議員對我的關心及同情，把我稱呼為“可憐的陳鑑林”。他用英文字“poor”，可能他指我是窮也說不定，未必是指可憐。我也充分理解到同事在此問題上都有各自不同的理念，若夏佳理議員真的可憐我的話，我希望他稍後把這憐憫的愛心化為行動，投我神聖的一票。（眾笑）

梁智鴻議員認為這是一個歷史問題，不應此時作出改變。我認為正因為是歷史問題，此時正是一個好的時機去作出改變。過去殖民地統治的時候，有很多事情未必是合理的，我們此時作出修訂或研究探討，我覺得是一個非常好的時機。如果我們不去做的話，實在有負歷史給我們的重托。

李家祥議員表示這是一個突然的修改。我對此極了解，因為在整個法案的審議階段中他不在本港。當他返港後才發覺事情的嚴重性，正如我們的政制事務局局長般，當他外遊返港後，他說，“竟然有這麼多的修正！”他也嚇了一跳。因此，當他發覺需要時間去解決時，便會感到很痛苦。我覺得這問題已非今時今日才提出，所以我認為我們必須認真考慮，面對事實，作出抉擇。

我們固然同意爭取社工界一人一票，但並非表示我們應漠視某些現有的團體的投票權，我們應更重視他們在社會中應有的地位和尊嚴。政制事務局局長指出我們的基礎是現有的 21 個界別。我們完全同意。我們沒有否定這個看法，但在現有的界別中，儘管仍有很多改變，我們不想引為一個例子，但我們認為在這問題上稍作修改、些微擴充這準則，並不會引起很大困難。只因政府在整個審議過程中，一意孤行，不願聽取議員的意見。為何新的演變不在其他界別，而單獨在社會福利界？我認為這問題應要看事實。在這次審議《立法會條例草案》中，很多議員提出很多修正，其實那些修正絕大部分都涉及功能組別。它們除了改變一些選民的位置外，也有提出新的訴求。因此我認為我這次的修正並非是獨一無二的。

至於 12 個月的規定，在我的修正案中已清楚說明，並非如一些議員所指，無論何時提出，只要他們合符這個組織的規程，便可做選民。因此，我希望各位同意我們這整項修正是經考慮各方面的因素才提出的。我要再重申，我們提出這項修正案，純粹是因為我們不同意以社會服務聯會的會籍作為獲取社會福利界選民資格的先決條件。修正案若獲通過的話，也只會讓一

些未加入社聯的社會服務團體可以有同等的機會，在社會福利界中與其他同工選出有代表性的人物，以代表他們在議會中發言。這做法與損害社工的尊嚴或所謂其他的政治目的，我認為是扯不上任何關係的。

因此，我在此懇請同事能支持我的修正案，從而賦予長期服務市民的社會服務團體一個公平、公正的投票權。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朱幼麟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黃英豪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莫應帆議員、許賢發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黃

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廖成利議員、劉健儀議員、鄭明訓議員、羅祥國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及林貝聿嘉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27 人贊成修正案，23 人反對，4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27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3 against and four abstaining.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3 條(4)款，修正附表 1 內的第 25(1)、(2)、(3)、(4)項，以及增補第 25(5)項，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些全屬技術上的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3 條（見附件 III）

附表 1（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動議已經修改過的修正案，修正第 23 條(4)款，修正附表 1 第 3 部內的第 26(2)項以及增補 26(4)項，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修正案的修改，主要是撤回我部分原來的修正案。

主席，請容許我現在向各位同事說一說我今次的修正案的內容和理由。剛才我所說的修改，就是撤銷豁免 12 個月的規定，即現在我再要求增加所有的公司或個人都要符合 12 個月這個條件。

我們現在所說的是紡織製衣界內，應該有 3 大類的人。第一類，是入口商；第二類是出口商；第三類是專業人士。現在政府提議的，可以有選舉資格的公司獨是出口公司，還要的是部分的出口公司，遺漏了所有的入口公司，遺漏了所有的專業人士，以及部分的出口公司，這是不符合我們所謂的公平、公正及開放的選舉模式。

我們可見停車場也可以獲得納入交通運輸界內，我不是反對，我是贊成，是應該納入的。但為甚麼紡織商不可以納入紡織服裝界內呢？已向政府註冊為紡織商號的公司，為何不容許他們有投票權？

讓我跟大家談談一些一直為很多媒介或議員之間傳出的疑慮、甚至有些誤會或誤解。第一個誤解或誤會是關於我提出這修正案的動機，很多人會說

是為自己鋪路，或以自己的政黨利益為出發點。我記得我去菲律賓為漁民請命的時候，很多人說你是要參選漁農界了。我提出資訊科技議案時，也有很多人說，你一定是參加資訊科技界別競選了。我想問大家，如果一個議員憑着自己的能力，為香港做一些事，這是我們應該盡的責任；如果我們見到政府所做的事情有不足之處而採取一些行動，這是我們存在的目的和職責之一，為何要將任何提出修正案的議員，等同於為自己或自己政團的利益去做事，或以此作為一個動機呢？我希望各位議員憑你們的判斷，如果認為我所說的是道理，因而會投支持票，如果你認為我所說的道理不足夠或無道理，那麼請你投反對或棄權票。但切勿誤解我們為了些甚麼特別的利益，因為實際上，現在我要求要加入的那些公司，本身並不屬於任何一個會，不屬於任何一個團體，不可以說他們和這個會或那個團體有很多聯繫，或訴說你和他們很熟絡，所以你一定要把他們加入去。事實上，他們是社會上的紡織商號，我自己想來想去，也不知道有沒有認識 10 間這樣的公司，因此並不是為了某一些我很熟悉的人要去做這件事。

第二個傳出來的疑慮和誤解，就是說運輸公司也可以參加紡織和服裝界的選舉，甚至將來的議員裏，可能見到司機阿明也未定。我想向大家澄清、很清楚地，這項修正案完全沒有包括任何運輸界或運輸界的人士在內。

第三，有很多議員亦提過很難識別，因為很難識別某一紡織商的公司是否屬運輸界。我想讓大家看看，政府這一張紡織商號的登記表格很清楚地要求每一個索取商號表格的公司，寫清楚自己是屬於哪一類的業務範圍，這裏有 4 個業務範圍：進出口、製造商、運輸公司、其他類；我現在的修正就是要求加入進出口和製造商，並沒有要求包括運輸公司在內，而且是很清楚要求每一間公司填寫這份表格時，一定要“剔”自己是屬於哪個界別，還要在後面很清楚地說明這是有法律依據，聲明申報的資料屬實，所以這是很清楚識別到哪類公司屬於哪種類型的。

另外，有一些朋友亦有疑慮，就是那些專業人士的專業資格何在。我想現在讀一讀能夠有投票權的紡織界人士的專業資格的要求是甚麼，就是要經過相應科目的考試合格或持有理工大學高級文憑資歷，然後，參與香港紡織服裝學會和理工大學合辦兩年制的備試課程，參加考試，合格後再需具 5 年認可工作經驗才可申請為該學會的專業會員。同時，該會是香港唯一收納和培養紡織及製衣業管理階層人才的專業組織。理工大學紡織系畢業生都出自該學會的教授或講師門下，而這些學生已分布在整個紡織及製衣業的管理階層，貢獻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如果這些人也不可視為專業人才，哪一類才是專業人才呢？

還有一些其他疑慮。剛才我聽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時，很多議員說：“那麼你便入會吧！入了會便成了。”關於現時這項修正案，議員又會否提出同樣的問題呢？我想說，現在於紡織界內，但凡有產地來源證的公司，無論是否入會都可以，入了會的公司自然有投票權，這很清楚，但沒有入會的，只要有產地來源證，亦可以。實際上，有些公司本身是出口，不過那地方是不需要有產地來源證的，那麼他便沒有選舉權了。這已不牽涉到你是否已經入會。有些公司不入會也可以，有些公司則不入會便不可以，所以這也是說不通的。

還有一些朋友提出，這些學會的會員是否教授或教師，為甚麼不入教育界呢？他們也應該入教育界內。我想告訴大家，一部分是在理工內專業教授，並非全部，你不可以因為一部分人某一界別的資格而不讓其他人加入學會。

第二，在資訊科技界內，政府容許香港電腦教育學會作為資訊科技界的代表，香港電腦教育學會的會員事實上是教育界人士，只不過他們所教的是資訊科技，這一些人你便可以讓他們加入。即使屬教育界的人士，同樣符合專業的要求，只不過教的是紡織服裝，你則說他們沒資格。還有，資訊科技界內的香港醫療資訊學會同樣是這情況，在醫院內負責資訊科技的，這些人無須加入醫療服務界，可以加入他的專業界別，我想問，為甚麼紡織服裝學會的會員不可以成為選民呢？

說到這裏，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清楚了解整件事的來龍去脈，更希望政府能知錯能改，善莫大賢。我不太明白為甚麼政府目睹自己有想得不周、做得不足之處，別人提了出來後，仍不肯去改？為甚麼政府一定要迫我們臨時立法會做橡皮圖章呢？或許個別的議員願意做橡皮圖章。我不願意，我相信港進聯亦一定不願意這樣做，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3 條（見附件 III）

附表 1（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十分佩服蔡素玉議員作為一個非製衣行業的人士，對製衣業認識這麼多，我想我今天如果沒有說錯，在臨時立法會內可能有 4 位是在製衣行業內做生意的，就是我、唐英年議員、楊釗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製衣業和紡織業在這二、三十年來，由於受限於產地來源證和配額這些東西，一直不如其他工業那麼容易地遷離香港，所以這二、三十年來，對香港的經濟都作出重大的貢獻，基於此理由，我們一直想在立法局或立法會爭取一個議席。當然，在 95 年，很不幸，雖然彭定康總督的政改方案通過了將議席給予紡織界，但是給數萬名工人選出梁耀忠議員來代表工人發言，但不是代表紡織界發言。

現在研究一下紡織界這麼多年來，為製衣界爭取的是甚麼的代表呢？我作為一個業內人士，雖然我不是讀紡織製衣，我是讀化學工程的，但自從 71 年到現在，我都是從事紡織、製衣的生意，直至兩年前，我的廠結束了，但仍然有經營出入口生意。以我所見，紡織和製衣是甚麼呢？就是我們做生意的這群人，不是說學者。如果你說是在談論學者，又說一個學者一票，這種說法假如引伸至銀行，你也可以說舉凡讀過銀行業務的就一人一票的話，那麼幾千個銀行家便有幾千票！現在我們所討論的，是要讓事紡織、製衣生意的人一公司一票；蔡素玉議員建議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所教授的學生，或從事過 5 年有經驗的人每人一票。我公司也有大量此類人在，難道我公司只有一票，反而我公司的職員因為是這服裝學會的會員，則還比我公司還要多票！跟着再說回學者，當然我們對學者很尊重，尤其是大專院校那些，但他們難免是紙上談兵，他們沒有做過製衣生意的，究竟他們知否生意是怎樣一回事？有沒有見過客，有沒有買過材料？有沒有真正經歷過生產程序？我倒覺得他們根本只識學者那類的製衣知識，根本不是全面地對紡織及製衣學有認識。

現在我所說的是紡織製衣界的公司票，據我估計，如果到時登記做選民投票，可能只有一千多些，當然蔡素玉議員就是說，現在這學者的學會加起來也不是很多，但始終我覺得公司票的原則是公司票，而並非一個人的票，否則便很容易可以讓學者、學生或從業員多於所謂紡織公司的票。所以我覺得修正第 26(2) 項，關於使香港紡織服裝學會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該會會員，變成了一人一票的話，我是不同意的。

第二，蔡素玉議員就第 26(c) 內說到，任何出入口、任何國家的入口紡織品也要列為界別，我認為紡織界的大部分人士也不認同，因為如果那個界別是 TTR，即紡織產品入口那類，我便認為應該列入出入口界別，另外一

組，出入口那個界別專門是他們的，因為他們是很細的生意，任何人在街邊開一間鋪，只要入口國內的布匹，即使只有數匹布，他也會有 TTR 的證，我絕對不認為那間公司所扮演的角色，可以代表我們香港的所謂紡織製衣界，當然……

全委會主席：蔡素玉議員，是否想澄清？

蔡素玉議員：我想跟進。

全委會主席：好的，你稍後才作跟進。田議員，對不起，中斷了你的發言，請繼續。

田北俊議員：繼續有關第 26 項(4)的(b)和(c)，我便同意蔡素玉議員的見解，現時政府的建議中有產地來源證，即 CO，才算合格，但差不多 90%以上的香港紡織產品都是有 CO 的，美國全部都有，當然有些偏僻的地方是無此需要的，第 26(4)(b)和(c)項是我們可以同意的。問題是在 26(4)等於(a)(b)(c)3 個連在一起，我認為(a)是不適當的，理由我已經說了，所以總括來說，作為業內人士，我為此理由提出反對。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正如剛才田議員所說，對於蔡素玉議員以一個行外人，能夠如此了解此業界，我很多謝她對此業界的關心，亦很佩服她的精神。對於她所提出的修正，建議加入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規例》第 5A 條為部分進出口登記紡織商的商號作為紡織製衣界別的選民，我身為紡織聯會的核心成員，以及服務了這業界二十多年，我覺得有責任代表聯會及向我反映意見的業界全人，向政府及本會的同事明確提出反對意見。

其中一個最大的原因就是，她所提出的建議肯定是有選民錯配的問題。無疑，正如蔡素玉議員剛才所說，我們可以於表格內，任他填上他說是甚麼，到最後要求他說要擔保他自己所填的是實情，可是根本上是沒有制度去檢查究竟他所填的是否真實，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她說填上商號，但正如田議員所說，它可能是在做一些配料的門市工作，但跟着他就入口兩匹胚布之類或是袋布，他便為能符合政府條例，他同樣是要領取登記或註冊，然後把布匹運入口。雖然這些商號從事的是出入口生意，但他並非從事紡織或成衣的製造工作。另一方面，這些從事出入口貿易的商號，即使正如我剛才所說，可能與紡織有關，但亦有很多商號可能是一從事一些胚布或其他配料布匹之類，可能他入口或出口經過某一個漂染工序或之類的布匹，然後再交給某些廠製造成衣，這是有可能的，但說到底，他只從事紡織原料買賣或是出入口，而根本並非做成衣生意。

剛才我們亦有指出，正如蔡素玉議員修正案內說得很清楚提出，(c)項說明紡織是出口到與香港沒有紡織品管制雙邊協議的國家等地區，這些正是田議員所說或並非偏遠的地方，重要的出口國，例如美國，歐洲等大國家甚至是日本，根本是不包括在內。

我想問一問，作一個比喻，販賣麵粉之類又怎能與販賣西餅、蛋糕之類等混為一談？基於以上的理由，我希望各位同事反對蔡素玉議員這建議。

對於學者方面，我上次於法案委員會內亦有提及，個別的教授我們亦認識、見過面，知道他們亦是從事教育學生，但其實他們是教育界，對於真正的紡織及製衣的製造過程是理論多於實踐，很多時候，我們業界亦會返過來，應邀往其學校向着其學系學生講解現時這行業所要求的從業員質素是甚麼、需求的技術是甚麼。

基於以上所有的原因，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清楚明白到這個界別是很難明白的，因為他們要配合很多世貿組織條例之類，所以我們是受到很多管制，單指管制出入口方面，第 5A 條只是一少部分而已，我希望各位不要支持這項建議。

謝謝。

全委會主席：曹王敏賢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主席，因為我不是這行業，我本來不準備就這議題發言，但剛才聽到田北俊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都有評論我們在理工大學一些負責教授此方面的專業人士。田議員剛才說，公司票大概有千多票，而紡織製衣學

會，即使全部的人加起來，大概百多人左右，也只佔一成。我自己覺得在我們各個功能組別裏，沒錯，理論與實踐是兩方面的人士都有，但很多時候，我們如果要將我們的工業提升，又或要增強香港的競爭力，我們亦必須有長於理論方面的人士，在那階層發揮其功用，所以，我覺得在理論與實踐那方面，特別在我們香港，為要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很希望各個功能組別可以容納部分在大學教學的人員參加。很不幸，剛才有關我們的高等教育組別的建議，相差很少的票數便輸了，但我很想問大家，我們在其他的功能界別，例如工程界、建築界、醫學界及會計界，我們從事大學教學的人員均可以有個選擇，是選擇入專業界內做選民，還是留在教育界。所以，我希望紡織及製衣界都有這胸襟，讓我們從事教學，及從事理論方面的人士加入，正如我剛才所說，他們大概最多佔一成，是可以作為一個紡織成衣界內的選民的。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認真考慮。

謝謝。

全委會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首先，其實我們必須界定一下，甚麼叫做紡織製衣界？剛才梁劉柔芬議員只說了製衣界，其實我們現在說的叫紡織及製衣界。剛才蔡素玉議員亦說過紡織製衣界是由 3 方面組成，這個功能是 3 方面組成的，一是入口，一是出口，另一個是專業。剛才田北俊議員承認這 3 個界別都屬於在紡織界及製衣界內。所以，我感到奇怪，既然大家都同意剛才我們所說，這 3 方面的人其實都是紡織及製衣界的人，為何將他們摒棄於紡織及製衣界之外呢？這是大家所需要考慮的第一點。

第二，剛才田北俊議員其實也提到，他說 TTR 的人。其實可以加入出入口界，本來我覺得應該也是可以的，但可惜這扇門亦都是關閉了，出入口界內有沒有將紡織製衣界列入在內呢？所以，基於這點，已經無辦法可以令他們加入進出口界那方面。

另外，我們亦看看究竟是否容易分辯哪個是紡織商，哪個不是紡織商呢？其實蔡素玉議員已說得很清楚，在那份紡織商登記表格內是很清楚說明了他是否紡織從業員或是否屬於紡織商人。所以，在這 3 方面來說，我們都覺得完全有一個足夠理由要將他們列入紡織及製衣界內，而不應將這扇門關上。我們現在正在說的是一個不公平的情況，即有些人可以成為這界別的人，但有大部分的人又要將他們踢出去，但他們都是紡織及製衣界的商人。我們覺得其實應該支持蔡素玉議員，將這些遭摒諸門外的紡織商人納入製衣界，這亦符合剛才田北俊議員所說，我們正在說紡織商，不是正在說些不是

紡織商的功能界別的人士。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代表自由黨反對蔡素玉議員就《立法會條例草案》第 26 條所作出的修正。

首先，我要指出，作為功能界別的選民，他要有一定的代表性，代表那界別，與那界別有密切關係，例如，如果某人要成為功能界別團體選民的成員或會員、合夥人、高級人員、僱員等，或成為團體選民內的團體成員，都有一定的標準。我理解紡織製衣界功能界別的由來，其實這不是新的事，一直以來，在香港製造、生產、出口業，紡織業一向是香港近代工業的命脈骨幹。今時今日，紡織品出口仍然是賺取外匯的第一大行業，旅遊界也只是排第二，雖然最近有些人說排名低可能是數字遊戲造成，但至目前為止，出口紡織品是為香港賺取外匯的行業中名列第一。

我理解這界別不是叫做紡織品界，它叫紡織界，你說紡織是名詞，可能是動詞，動詞即是製造生產，我理解是這意思，這建議修正希望將取得紡織商品登記證，即 TTR 的商號，亦賦予一個商號一票。關於這建議，我覺得亦有顯示出提出修正的議員，正如剛才亦有些議員提到，可能對紡織製衣界了解不深，當然我也了解不深，我承認這點。港進聯應該有一位議員對此了解很深的，由他來提出可以直接與我們解說，不知是否為避嫌，或不知甚麼原因，我覺得應有更多機會聽得清楚些，但大家既然也是行外人士評論這問題，我只覺得如果向貿易署能夠申請到紡織商的登記證的人，未必是與紡織界有密切的關係。當然剛才所說的表格是工商處要審核，我也有興趣聽稍後政府回應時，說明既然這些表格是由工商處或工業處要求這些人填寫，是否有一個機制鑑定監察填表人是否真正屬於紡織界，還是屬於可能是運輸界；又或是否常有人核算，每年有這麼多的證，統計哪間公司曾經填過甚麼，才可登記做選民，會否有一些機制令致不會混淆呢？某些紡織業內的支行業可能會與它有些微關係，或間接有關係，例如好像剛才有些議員提到，間中替人運送少量的非管制紡織品，如棉布，而中型密斗貨車司機為着方便，據我理解，他亦可向貿易署申請紡織商業登記證。以車主身分領取紡織商品登記證的情況，其實也是很普遍，但如果因為間中運送紡織品，而將他納入紡織及製衣界的話，我覺得未免是牽強些，恐怕亦過於廣泛，會很容易

將一些不應該納入那界別的人也納入在內。

如果將這理據伸延至旅遊界，很多遊客來香港是乘的士，的士司機是為旅遊業服務，是否他也應納入旅遊界，不是運輸界。如果是進口的話，當然是與紡織業有關係，我記得在法案委員會時，亦都有人提出理據，說入口布匹，甚至入口染料，都是紡織界，應該屬有關。我即時聯想到是否石油公司也應納入旅遊界，因為他們運燃油來供飛機使用，是否又屬於旅遊界？如果這樣無限伸展，可能根本將整個功能界別的界限弄得非常模糊。

另外，有一個建議是將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由一會一票改為一人一票，如果這樣做的話，我認為是真的是違背原先功能界別一公司一票的大原則，然後將選民的劃分變得很模糊。剛才當然有議員舉出例子，為何學者又可以在工程學會，會計學會做選民。情況是不同的，那些界別是專業界別，紡織界是工商界別。讓我們看看舊 21 組，我記得有 7 組是專業界別，那些是一人一票，那些是學者。但現在這紡織界肯定是工商業的界別，工商業的界別大部分都是公司票，有些個別歷史例子，可能有些以前是個人會員，但沒有說兩者混為一起，有學者將公司混為一起。旅遊界也是，原本是 3 個會，無個人票，無學者票。如果將這點伸展，我可以說香港理工大學有旅遊科，亦有很多很高深教旅遊學，這些人無要求過、旅遊界亦無要求過將這班人納入在旅遊界投票，根本是不合理，他們可以循自己的專業界別做選民。所以，我覺得這方面的理念是不可以接受。如果將這些建議修正的理念及擴闊的定義套用於其他界別，真的是可以弄出很多笑話或不合理的地方，但自由黨都會支持政府在紡織及製衣界別內建議加入香港紡織業聯會，讓它有一個團體選民的資格。政府這是確認他們在紡織及製衣界內的地位，並且能真實反映界別內的情況，所以，自由黨是支持政府關於這條的修正。此外，政府另一項建議的修正，亦是與這條文有關，當然不是蔡素玉議員的修正，亦是因為註冊未滿 12 個月期，而廢除香港紡織商會擁有一會員票的權利，這確實是正確及公平的選舉，自由黨亦同樣支持。

至於新增加的第 4 款第 26 條(5)修正內裏所提到的紡織商號這名稱，我覺得亦似乎未能有個具體法律依據，稍後希望政府回應一下，填表是否已算是足夠的機制及足夠說明有個法律依據？究竟甚麼算是紡織商號？是紗廠，是布廠，還是製衣廠，還是布行，或街邊賣 T-shirt 的小販？這些如何區分呢？我覺得似乎是比較空泛及無一個很嚴密的法律定義，是不清楚的。所以，自由黨是反對蔡素玉議員的修正。

全委會主席：有哪位委員想發言？田北俊議員，第二次發言。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想與各位同事討論一下這紡織界的議席應該給哪一類紡織製衣業的人士。關於學者這問題，曹議員當然有她的講法，但事實在香港理工大學或香港以前的理工學院，內裏的人士我都很熟悉，與以前的陳教授到現在的 Philip 楊，我都熟悉。他們扮演的角色，往往是向學生授課，而他們的學生會加入我們紡織製衣這行，當然紡織製衣這行包括紗、織布、漂染以至成衣，我們認為其重要性是在香港製造這麼多的就業機會，對香港的出口有這麼大的貢獻。

曹議員也提到有千多間廠，但只有百多個教授，然而，何須介意呢？如果只牽涉那百多個教授便無問題，但你的學會，凡任職 5 年的人便可以加入，我可以想像，那時不是你，是梁耀忠 — 以前的議員，以及幾萬個製衣工人，全部加入了你的學會，你那學會沒說明甚麼情形才讓他們加入，沒有說要大學畢業才讓他們加入，我不知你收取多少會費，可能是幾十元，加入了便是會員。我們正在討論的是公司票，是一間公司內，我是一個代表，成員多數是董事長或董事或總經理，是那一票而已，不是那麼容易有幾千或幾萬的人士，隨時入了這學會便可以有投票權。今天可能還未形成問題，但我們立例的原則不是看着今天來做，而是看將來，至 2000 年選舉時，很可能有幾千個學員加入這學會內，你的投票權遠遠多於我們從事這行業的人士。我的意思是如此，所以我不認為學者應該走入我們這紡織界。剛才曹議員提到工程師、核數師、律師，當然不同，他們是專業人士，領取了專業資格，但紡織業有此需要嗎？無，你讀甚麼也可做紡織界，無須領牌。甚麼人也可以入行，可能說到梁耀忠先生和那幾萬個製衣工人是誇張了些，但是進口紡織品的公司的人士，甚至做文員也可加入你的學會。你有甚麼規例，不准他們加入？

第二點，說到 26 條 4(a) 項，是入口紡織品。有甚麼公司是進口紡織品，進口甚麼呢？你可以舉連卡佛為例，它可能進口很多男女裝出售，他們不就是批發零售界，是有界別可循的。我們不當他們在香港經營製衣，我們正在說的是進口商，進口紡織品、布匹的，我剛才說過，其他大部分進口成衣，屬零售批發那邊，便可去零售批發那界。如果真的無界別可循，例如你是進口布匹的，亦加入進入及進出口界別，即在 95 年唐英年議員參選那界別，那界別有很多選民是進口布匹、顏料或玩具的公司，所有進口的公司都在那界別投票，不須在這紡織界。我們不認為進口幾匹布、多少顏料，便成為了我們紡織界的人士。當然，我剛才也說過支持，如果真的屬於出口去其他不需要產地來源證的工廠，那些工廠應算是為香港出口，它們是我們可以認同的。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第二次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就這《立法會條例草案》，我今天也看到有些個別功能組別有不同的修正，我認為我們這個議會要認真正視及維護一個基本原則，就是維持及盡量發揮功能組別的特性及優點，由業界的成員選出其業界最具代表性的代表，為業界服務的同事亦可以貢獻整個社會，因此，我覺得一個功能組別的選民組合，必須實至名歸的，千萬不要有錯配的問題。剛才我亦提出些這方面的理論。蔡素玉議員的提議的原意是將原本以一間廠為單位的及以製造為單位的原則，擴大至進出口的話，我會很歡迎，但我覺得應該從全面來看，而不是片面的拿某些部分出來，濫竽充數，便算叫做交代了。這份表格當然任由申請人填寫，填寫了後面再叫他確定甚麼甚麼的。我相信即使我們今天真的通過了法案，為了保持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及為了真的能代表業界的功能組別精神，我相信貿易署或工商局，或甚至乎海關也好，可能要增加三數萬的員工才可善後，還要在很短的時間內弄妥，是否做得到也不知，因為隨便一間叫做經營進出口的商號，只要進口兩匹所謂胚布，是否便有資格做選民呢？我想我們要三思，或許我現在在這裏說話也是白費唇舌，因為有很多議員為某些原因，已經內定了投票意向，不過，我們仍有六百多萬市民要面對的，我們如何告訴他們，有關這個功能組別的修正真的屬公正及公平呢？我希望議員三思。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們也是想發言了，然後等局長也可以回應你們所說，對嗎？局長，不好意思。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對不起，主席女士，我的座位可能比較偏一邊。主席女士，梁劉柔芬議員剛才說我們今天所談的都可能是白費唇舌，但我覺得白費唇舌仍然要說的，因為如果有道理的話，我們是應該說出來，別人聽不聽，任由他吧。但我們說的話是會完完全全記載入立法會的正式紀錄內的。全香港 600 萬的市民，還有國際間不知幾億萬的人，會看着我們今天的辯論。議員本身今天的言行，我想議員自己應有所決定。

主席女士，我一直認為第一屆的立法會選舉必須公開、公平、誠實，這是政府的目標，亦是議員常常掛在嘴邊的目標。我懇請議員，如果你是掛着這句說話在嘴邊的，你不要只是說，你必須要做，你要按着良心去做。

主席女士，擴大選民的規範是很公道的事，大多數人認為是應該做的事，給更多人參與選舉，為何不好呢？政府可能持的意見是，功能組別無須擴大，我則持不同的意見。但是擴大的問題是如何擴大。我認為擴大也須有準則、有原則，我認為擴大任何選民的界別，尤其是功能組別選民的界定，必須按着兩個原則。第一，擴大時所採取的原則一定要公平，一視同仁，不可以選擇性地做。第二，擬議納入選民的團體或組織，都必須有清晰的界定及代表性，而這代表性，不是你說有代表性或我說有代表性，而是要公眾信服是有代表性的。如果第一屆的立法會選舉、選民的產生、選民的界定不能夠按這兩個原則進行，又怎能令市民相信我們立法會的選舉是公開、公平及誠實的？

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我看了很多遍，我是行外人，蔡素玉議員可能亦是行外人。行內的人士只有自由黨和梁劉柔芬議員曾經發言。有一位專家尚未發言，但我不清楚他遲些會否發言。但我大惑不解的是，為何有這麼奇異的推薦？在第 26 項中的(4)(a)建議有一些紡織商號是經營一些從任何國家或地區入口紡織品，而這些商號可能成為選民。我雖然是行外的人士，但我認識一些在鴨寮街、基隆街進行一些買賣布匹的人士，他們是我的客戶，我亦很認識他們。他們從來都沒有給我印象是屬於紡織界的。他們是販賣匹頭的，他們屬批發界、是零售批發界。為何突然建議這些零售批發界的人士轉到紡織界？我真是大惑不解。或許我是了解錯了，因為我是行外人，我是真的不明白，可能這些商號亦應該是紡織界的，我希望有同事來說服我。

我們看看(4)(c)，其中說這些紡織商號將可獲取香港產地來源證的紡織品出口往與香港沒有雙邊管制紡織協議的國家或地區，而這些商號亦可以作選民。但是說到沒有雙邊管制，即是有一些有雙邊管制的，而有雙邊管制的商號又去了那裏呢？難道那些便沒有分兒。我真的不明白，因為如果是這樣，便是選擇性的有這些而沒有那些。這做法是很危險的。危險之處就是令從事同一行業的人士或公司割裂，使他們出現分歧，一些屬這裏，一些屬那裏，一些有，一些沒有，這是很危險的做法，我絕對不贊成。難道你說一些所謂紡織商號是出口到與香港有雙邊管制協議的國家對香港沒有貢獻嗎？它們對香港的經濟沒有一定的投資嗎？為何它們會給摒棄了呢？我不大清楚。

關於表格的問題，剛才楊孝華議員提了很多，亦希望政府在答辯的時候教導我們如何看這份表格。因為我不太懂看。剛才又收到一份叫(undertaking)，可能是保證，由申請人保證其所說的話是真確的。政府可否告知我們這是甚麼保證？是不是有何刑事後果的保證，我簽署了，但是虛報的，這是不是騙政府呢？這會有甚麼後果呢？政府會否發出傳票檢控他呢？會不會判入獄，會不會判罰款呢？或是只要我保證便可以了，有沒有一個審核的程序呢？另一方面，我希望政府協助我們理解多些蔡議員的修正背後一些文件的資料。

關於服裝學會，我又是大惑不解。我當初看蔡議員先前的修正，她的建議指所有有權在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跟着她在第 23 條(6)款中在(7)之後加入 26(2)，而換句話說，她原意是希望在服裝學會內的會員無須受 12 個月的規限。這個原則是適用於所有專業的學會，整個功能界別內所有的界別的專業學會都有這條規條，即是說他是個人會員，是專業的學會，專業的會員使不需要受到 12 個月的規限。籌委會的指引，在我記憶當中，就是說如果專業界、專業的學會或專業的團體的個人會員是可以投票。突然，今天下午蔡素玉議員撤回有關第 23 條的(b)項修正，於是我在腦海中產生一個很大的疑問：這究竟是專業還是不專業呢？蔡素玉議員收回以後，似乎承認這不是專業學會，如果不是專業學會而它的會員是個人的話，他何來有權投票？為何不是只有學會才可以投票？蔡議員的建議會否違反籌委的指引？蔡議員稍後可以作出解釋這些疑問。

蔡議員很關心我代表的運輸界方面，我也很關心運輸界。她提到既然停車場納入航運交通界，所以她的出入口界應該納入紡織界。我又看一看，除了停車場之外，有很多與運輸有關的行業都不納入運輸界。

全委會主席：劉議員，對不起，請暫停。蔡議員，你是有規程問題還是澄清問題？

蔡素玉議員：我想澄清。

劉健儀議員：主席，若要澄清，她應該.....

全委會主席：如果想澄清，你可以在劉議員發言後澄清。事實上，你有答辯時間，你可以在答辯時澄清。劉議員，請繼續。

劉健儀議員：我相信蔡素玉議員有很多方面需要澄清。就運輸界，例如買賣汽車的車行不是運輸界的，雖然它與運輸很有關係，息息相關，可是它不屬運輸界，它屬零售批發界。又例如進出口車輛，如果大家翻去條例草案第 C302 頁，所以很清楚看到，如果進出口左軛右軛車輛便屬於進出口界的機能組別。所以，如果是與進出口業務有關的，我認為不應該硬要列入紡織界，請保留在進出口界內。

王紹爾議員說沒有其他界別給他們加入，現在蔡素玉議員是建議要將某些行業納入該界別，這是一個新建議，問題就在於是現在建議將它納入紡織界，當你認為他們應該納入進出口界時，你是絕對有理由、絕對有權將它納入進出口界的，為何不是這樣做呢？為何硬要納入紡織界？用擴大選民的名義硬要把一些不屬於該行業的人士放入該界別，這是甚麼所為呢？無論怎樣義正詞嚴，盛意權權，即使我相信你，市民也不相信。第一屆的立法會選舉必須公開、公平、誠實。大家要拿出誠信來，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要說的話很簡單，剛才我聽了各位的發言，最初以為這項修正案沒有大礙，但聽完之後，發覺問題很大，因為事實上功能界別整個概念本身是很混淆，例如現在蔡素玉議員所提議的在第 26 項之中加第(4)，變成了這樣究竟是進出口或是紡織呢？變成有很多重疊的地方。依我看來，雖然我不同意功能界別的劃分，這分明是一個進出口的問題，而非一個製造紡織品、製造成衣的活動，因此我認為基本上，就是這部分的修正案說明為署長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 — 說明是一般進出口規例 — 登記成為紡織商的紡織商號，即是目的是為了進出口，但只是那類貨品的進出口，所以這很明顯是不應該納入紡織及製衣的行業。

至於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那問題是甚麼呢？條例草案原本建議該會本身有 1 票，當然就是服裝的設計等，或紡織學本身一定跟製造過程有十分大關係，而且甚至很大幫助。根據那位向法案委員會陳情的人士所述說，他列了一個表出來，原來這個學會亦主辦一些課程，英國有個學會亦辦一些課程，而教授的是同一群教師，都是理工的同一群教師，但英國的資歷獲承

認，而香港的學會的資歷不獲承認。我覺得第一件要處理的事，就是將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所舉辦的課程，變成香港本身可以被承認的資歷，在此情況下，我可以完全支持在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全體會員大會上有表決權的會員，都可以有權投一票。但以目前為止，我是不能夠支持的。

我原本想借故離開會議廳的，但我感覺此問題十分重要。令我感到奇怪的是，至今還沒聽過民建聯議員說過任何話，我最有興趣想聽民建聯議員有些甚麼話要說。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楊釗議員。

楊釗議員：主席，我在此想說一說我個人的意見。剛才田北俊議員說他是 71 年入行的，我想在此告訴大家，我是 67 年入行的，我自 67 年起由一個工人開始做起，然後做領班，做廠長，最後做老闆。

根據我的經驗 — 我相信我做這一行至今應該超過 30 年，我出來做事到現時為止，仍是沒有脫離過紡織和製衣業 — 在此行業我們所接觸到的，大家做此行業也知道，日常見着的有 3 類人：第一類是廠家，即是在香港經營工廠的，大家也知道，這些廠家大部分可以說是從事出口業務，出口到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甚至非洲，他們就是廠家，而這些廠家很多亦兼營出口。

第二，香港這些廠家所用的原料，在過去的十多二十年以來，可以說有 80% 以上都是從中國甚至其他國家進口的。因為做製衣，一定要有原料，沒有布，怎樣做？那些布是怎樣來的？那些布是用胚布的，要用紗的，因此可以說，香港過去 10 至 20 年所採用的原料，特別是那些胚布，有超過 80% 是進口的，因為我們稱這些為紡織品的進口商。紡織品一類是做成衣的，另一類是經營原料的 — 原料進口商，這是兩類人。

除了我們這些稱為“紅褲子”出身，由工人一步步捱上來的人之外，另外一類人是我們正聘用的很多專業人士，就是我們聘請的廠長、設計師、檢定人員 — 即檢查我們現在的布、服裝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 我們是需要一大群的專業人士，而這些專業人士，我們憑良心說，主要是靠理工大學紡織及製衣系供應的。因此，我認為我們紡織和製衣有今天的成績，除了本地的家和出口商的努力外，我認為跟那些原料供應商亦有很大關係，因為他們能從中國，甚至其他地方運來供應我們價廉價錢有競爭力的原料，因

此，我認為我們不能忘記這部分的人。同時，我亦認為，我們這個行業發展得這麼好，和日後繼續的發展，我們不能忽略這一群專業人士、設計師及檢定人員。因此，這 3 類人士均應受到照顧。

但回看政府原擬的第 26 項，可以說基本上只包括那些廠家和出口商，沒有照顧到那些原料供應商 — 他們亦是入口商，亦沒有照顧到那些專業人士。後者只有 1 票。

我想提醒各位，根據政府給我們的文件所述，這個界別現時大約有 5 000 個選民，不是 1 000，也不是 1 200，而是 5 000；我們現時為其爭取的學會，現時只有 107 個專業人士，而這些專業人士的專業資格，剛才亦有議員說過，是不被中國、英國所承認的，但我可以說，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回歸了，這個學會是在回歸之前獲得北京中央的部門承認了，它是沒有得到英國學會的承認，但我可以告訴各位議員，他們已獲得北京紡織工程學會的承認，這是由紡織部，即現在紡織總會所成立的總會所承認的。我同意剛才有議員說它沒有得到英國的承認，但我告訴大家，這個學會早已得到中國國家級的紡織總會，即以前中國紡織工業部的認同，已經確定他們的專業資格了，而這個專業資格是包括承認這個學會是經過中國紡織工業學會的審核，而該學會是負責審核中國全部有關的專業人士、有關的大學，它不是單指工程方面，是包括全部的。這個學會雖然至今仍未被英國承認，但我想告訴每一位議員，它是得到中國國家級的有關部門承認的。

說了剛才的 3 個界別，第一是工廠及出口商；第二是原料供應商，即入口商；其三就是專業人士。我想解釋剛才有些議員所提出的一些問題。我想向劉健儀議員解釋一下，她剛才提及蔡素玉議員的建議是有關無雙邊管制協議的出口商，即田北俊議員所說的第(4)(b)項，“將未能獲取香港產地來源證的紡織品出口往任何國家”，未能獲得出口來源證的，劉議員問：為何那些有產地來源證的又不給其投票權？我的解釋是，她遺漏了。事實上，政府在第 26(3)項已解釋那問題，政府說有產地來源證(CO)的就已經有了投票權，我想解釋給劉議員知道，他們是已經有的，不是沒有的；請劉議員看清楚，由於政府原擬的條文已有規定，因此蔡素玉議員無須加上去，只須說那些無的，有的已經列在那處了，沒有產地來源證的廠家亦應該加入去。因此，我想劉議員要弄清楚，不要就已經有的東西說沒有。

剛才劉議員說鴨寮街、基隆街那些布商。雖然鴨寮街、基隆街有一些店鋪，說那些人每年的生意額不是一百數十萬元，我們在座者都知道，我們很多胚布原料都是向這些商戶買的，雖然他們只有一間店鋪，但也有貨倉的，貨倉可能在葵涌，可能在新蒲崗，可能在觀塘，貨倉不在店內，不是前鋪後

居，是很大的，他們或有使用公眾的貨倉；而這群人做的生意，很可能一批是 10 萬一碼、20 萬一碼，涉及的金額是數以千萬元計的。讓我告訴各位，不要只看他的店鋪，而後面仍有貨倉，只消一個電話便可以做很多錢的生意，這亦是我想解釋的。誠然，這些人的進口生意是靠用紡織商登記，這群人不是廠，不是出口商，如果說到選舉，這群人如果申請過 TTR，是應該符合這規定，是有權選舉的。他們的業務不是僅僅一個鋪位那麼簡單。

剛才又說到貨車司機等，我想再向大家作一澄清。運送紡織品的貨車司機是不包括在蔡素玉議員現在的修正內的，因為剛才大家以為貨車司機又可以申請，即使他是運載紡織品，如果他本身並非經營剛才所說的是出口業務、進口業務，只是經營貨車司機的，這是不成的。當然，怎樣去分辨呢？我亦收到剛才蔡素玉議員的這份文件，政府在貿易署的登記程序內，已很清楚規定他們究竟應填寫是運輸商、出入口商還是廠家。這是分得很清楚的。又有些人說：“填表會不會虛報呢？那會不會犯法，是否刑事罪行？”我又想到一個問題，我們現今有這麼多選民，包括政府所說那些有產地來源證的廠商，是真還是假呢？有沒有一些已倒閉了的，已經搬了廠的，只徒剩下一個名稱的，只是有個公司名在登記冊上，但其實廠房已搬上中國的？又或剛才提到很多學會的會員，我又怎樣說他們現在仍在香港有運作，做多少生意呢？這樣又如何去保證他們是在同一個界別？他們那麼憂慮，擔心他們所簽的那些文件是發假誓，如果這樣，我們便“有排驚”，政府亦不知如何處理那一批人了。

又有議員說，這群商人會不會好像小販一樣，只是買數件衫回來零售，這些又是否紡織商呢？我亦想解釋，要申請到這紡織商的號碼，是要 2,000 港元的，而且是每年要續期，如果只是進口一批衫，政府只要求你付 40 元，即香港由外地入口服裝或紡織品，進口的時候你只付 40 元，實際上不要付錢，是貼郵票，貼 40 元郵票便成了。由於政府說香港的紡織品進出口是全世界第一，政府不想浪費太多的行政費，如果你認為生意多的，只需付一次，它亦無謂次次收取 40 元郵票，1 次 40 元，10 次 400 元，50 次即 2,000 元。政府說：50 次以後我便不收你的費用，因此你付給我 2,000 元便可。所以，如果要取得 TTR 牌，最低限度要做 50 宗生意，如果做不到 50 宗，他是做賠本生意。因此，我想向大家解釋一下這件事，這群人不是小販，如果是小販說：“我如此做是為了過癮。”那我便不懂怎去解釋了，又例如某人說：“我喜歡這樣做呀！”我亦不知怎解釋了。但我只能告訴大家，這些商人不是做一兩宗生意的。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楊孝華議員。第二次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我們不是正在談論一個行業跟其他行業有多少千絲萬縷的關係，或對那行業的貢獻有多大。我們現正談論的是應該如何落實功能界別清晰的定義和概念。

即使以入口來說，入口布匹的是屬於紡織界，那麼以我旅遊界的界別為例，有很多旅行社是出售機票的，它發出的機票是用紙來製造的，是由紙商入口的，那麼入口空白機票的紙商難道也是屬於旅遊界嗎？這是不可能的。以我剛才所說的飛機公司為例，石油公司入口燃料供應給飛機，難道它又應被列入旅遊界？這也是不可能的。當大家走出機場，出口處會有護衛公司職員檢查登機證，他們是直接跟旅遊業有關連的，但他們根本沒有被列入任何界別，也沒有人提出要把他們列入旅遊界之內。

若說重要性，讓我舉個例子。外地遊客到港的消費，佔了 55% 是用於購物，酒店則名列第二。遊客往哪裏購物呢？可能是田議員提過的連卡佛或中環一些名店。那些商店有否投票權？有，但他們是屬於零售界，而不是旅遊界，即使他們對旅遊業的貢獻很大。因此，這並非關乎貢獻多大的問題，而是要有一個清晰的原則，界定哪一行業應列入哪一界別。

我再舉一個例子，旅遊界這功能界別清楚指出，其中一個條件是旅遊協會的成員。這應沒有可爭拗之處，但事實上，並非所有旅遊協會的成員都可投票，因為明確說明了只有旅遊協會內的旅遊業成員才可投票。旅遊協會很多成員實際上是零售商，但他們已被排除於旅遊業之外，他們目前可在新九組中的零售界中有投票權。

因此，我認為大家不應把一些界別擴闊。事實上，幾乎所有功能界別，尤其是工商界，差不多任何人都可解釋說成屬於十多個界別，在任何一個界別都可投票，這便會形成很混亂的局面。

全委會主席：王紹爾議員。第二次發言。

王紹爾議員：主席，其實我也不大明白，自由黨是唯一反對這項修正案的政黨。剛才劉健儀議員以一個行外人的身分，發表了一番慷慨激昂的說話，但

這番說話卻有些誤導成分。我先作聲明，我實在可說是半個紡織界人士，因為我有些生意是開設紡織廠的。

劉健儀議員剛才提到為何把一些不屬於紡織界的人士列入紡織界呢？可能因為這句說話而引起了黃宏發議員誤會，以為我們真的把一些不屬於紡織界的人士列入紡織界。這實在是一個很大的誤會。我們現正討論的全都屬紡織界和製衣界，我相信我們的專家田北俊議員不會反對；梁劉柔芬議員亦是專家，她也不會反對。我們現在所談的，其實都屬於紡織製衣界。這是第一點。

不過，我很同意劉健儀議員所說的另一點。她說自由黨其實是贊成擴大選民的範圍，也贊成選舉應公平和一視同仁的；同時，也希望這界別有代表性。這 3 點正正是港進聯的目標，她說對了我們的目標，所以我很希望自由黨的目標和行為能夠一致，不要只說出目標，而行為不一致。事實上，蔡素玉議員提出這項修正，就是期望這界別更具代表性，以及更全面地代表紡織及製衣界別。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剛才我聽到很多議員發表意見。有數位議員可能不是屬於該界別，跟我一樣也不屬於紡織界；我是醫生、劉健儀議員是律師、楊孝華議員是旅遊界。他們所說的，我一直都聽不明白。或許他們也像我一樣，對紡織界一知半解。

不過，我要提出一點，《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中的第五條指出，工業界分為兩組：第一組是香港工業總會，第二組是香港中華廠商會。其他新的 9 個功能組別不一定是工業界，只說明是紡織及製衣界。當我們決定紡織及製衣界會成為新的功能組別時，我們應按一些基本條件作考慮。

剛才蔡素玉議員已指出，紡織製衣界的條件是出口、進口及專業三方面。剛才梁劉柔芬議員也清楚指出，她同意蔡素玉議員提出的第四項，即貿易署的紡織商號。她是同意這點的，但她憂慮如何能分辨哪些是真正的紡織商或劉健儀議員剛才所說的運輸商。這是另一項問題。既然同意蔡素玉議員

加入的第四項有關紡織商的條件，其他執行上的問題應屬另一回事，我們不應把執行和原則的問題混為一談。

既然梁劉柔芬議員也認為蔡素玉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是正確的，因此，我認為我們應該予以支持。

全委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沒有說我同意，相信鄧議員是混淆了。我說我贊成如果她要以入口商來作為擴張選民的基礎，不應只抽取片面，而應整體來看，即不要只顧非管制的出入口，而應將世界貿易組織下所規限的那些也包括在內。當然，也有議員表示，如果是這麼重要，可能也應把它列入“進出口”界別。

全委會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剛才我一直是代表紡織製衣界發言，談論紡織製衣的問題。王紹爾議員說為何只有自由黨在反對，但他有否想到只有港進聯在支持呢？（眾笑）他又說我支持紡織品進出口界，可能他剛才聽錯了！對於“出口”，我是同意的，因為出口布匹可能要從事紡織、紡紗、織布、以至漂染工作後才可出口，但我從沒有說我支持“進口”布匹。

既然王紹爾議員提到自由黨及港進聯，而楊釗議員也這樣說，我希望他不要介意我說出來，因為據我所知，目前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會長是楊勳先生。楊勳先生是誰呢？相信楊釗議員應該知道！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我希望這是一個辯論，而不是對話式的討論，因為對話式的討論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中已經進行過。已舉手示意想發言的數位委員，我會准許他們發言，但希望大家盡量簡短，並且不要重複已提出的論點。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讓我先談談剛才你們所收到的一頁紙。它應分為 4 類，分別是進口、製造、運輸和其他。其實在運輸一欄已打了交叉，這表示“除外”，所以實際上只有進出口和製造業。因此，當各位考慮時，應考慮這兩類是否有資格可成為這個功能組別的選民。

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只想簡短回應王紹爾議員。剛才王紹爾議員說他是半個紡織界，之前我只知道他跟的士、小巴行業稔熟，所以以為他是運輸界。我們是否可以無論何時，就哪方面說得多就當作是屬於那一界別呢？如果以這個準則來界定功能組別的選民，我覺得十分危險，即議員就哪一樣事情發言就把自己當作是那組別，我覺得這是十分危險的動作。

此外，我想回應王紹爾議員的另一點，他說既然自由黨贊成要公平、一視同仁、有代表性，那我們便要言行一致。王紹爾議員可能沒有聽清楚我剛才的發言，我說自由黨堅持這個原則，而自由黨同時也很具體地批評了港進聯今次經蔡素玉議員提出的建議，並沒有一視同仁，因為有些出口商可以有投票權，有些則沒有。蔡議員可能遲些要作解釋。我想問個明白，在這個建議下，是否會做到一視同仁。如果不能做到的話，即是有選擇性及不公平存在。你們須回應這一點，而不是要我作出任何答辯。

此外，我也批評有關代表性的問題，這點也是有待回應的。我質疑現時所建議的紡織商和團體的代表性，我有待說服。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唐英年議員。

唐英年議員：主席，今天我們共有 54 位同事出席，有 4 位是紡織製衣界，我很同情另外 50 位議員要上一個紡織製衣速成班。（眾笑）今天晚上除了我們 4 位屬紡織製衣界外，另外在那 50 位非行內人士中，逐漸出現了很多專家，故此，我想澄清幾點。

其實這個紡織製衣界別內有很多意想不到的行業在內，包括玩具，例如椰菜娃娃所穿的那件衫是一件紡織品；又或漁農界捕漁用的那隻漁網也屬於

紡織界；又或是拖鞋，有一塊布面的那種也算是紡織；又或是裝書用的袋也算是紡織。因此，其實紡織製衣界的涵蓋面是很闊的。

我曾很詳細考慮這個界別的組成。有人會問，為何不是所有從事進出口及製造紡織品的人士都包括在內呢？為何不是所有所謂須報關，即 *trade declaration* 的都包括在內呢？因為粗略估計，須報關的每年有十多萬間公司。我當然歡迎有更多選民，那認受性就會更高，但為何我不贊成所有稍微與紡織有關的人士都包括在這界別內呢？其實原則很簡單。

剛才有一位同事提到進口原料商應該包括在紡織製衣界別內，我絕對同意，因為原料商是現時香港紡織製衣界的重要的一部分。在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2 欄內第 26(1) 項下的香港棉織業同業公會，主要從事進口棉紗，因為現在大部分的棉紡廠都設在大陸；又或香港棉紡業同業公會，他們大部分廠房也設在大陸，他們主要在大陸織布，然後把布料進口來港；又或香港布廠商會，他們同樣在大陸紡織布料，然後進口來港；又或香港漂染印染業總會有限公司，他們也是將大陸的布及棉紗漂染印染後，進口來港，因此，大部分這類原料進口商已包括在第 2 欄第 26(1) 項下所列的商會內。楊釗議員是否知道這點？（眾笑）

剛才有同事提到把商會或他們所從事的工作也涵蓋在內，但我認為無須把 “textile trader registration”，即 “TTR”的這項登記也包括在內，因為我考慮到辦理 TTR 是很簡單的，只須填上公司名稱、地址、電話及商業登記就可以。如果說不如把運輸公司剔除，但其實 TTR 的原意並非主要為紡織品商。政府考慮到以前一些不受限制的紡織品可以運到大陸加工，穿梭兩地進行綉花之類工序。他們出口時要申請一張出口證，進口時又要有一張入口證，因此，為了方便及節省資源起見，便想出一個方法，那就是 TTR 制度。

任何一間商號，無論是出口、進口，又或是運輸公司，都可以登記一個 TTR，然後用來進出口。在這制度下，他們只須申報，而無須申請出入證。如果要申請出入證，他們須派人往旺角貿易署拿取表格，待證件發出後，又要再派人去收回那張證，然後才可把那批貨運上去。因此，為了方便及節省資源，就決定把這個複雜的制度簡化。我們考慮過，如果把這個制度的登記人士全部包括在內，可能很大程度上會跟現時的製造商及一些商會重複；而一些可能是間歇性才有貨物進出口的，也無須包括在內。

因此，在詳細考慮過這個組別後，我認為這個組別已其有代表性，是一

個公平的制度，所以無須作任何修改。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楊釗議員。

楊釗議員：主席，剛才唐議員問我是否知道情況，所以我想稍作說明。我是知道那情況的。其實對於剛才許多爭議，唐議員已作解釋。唐議員說他同意胚布、棉料商有權投票，而政府亦已經照顧到這些選民。我希望議員不要再就入口和出口棉料這方面繼續爭議。如果你們都同意唐議員的觀點，我希望大家不要再繼續就出口、入口或廠家方面爭論。如果你們不同意唐議員的意見，那就另作別論。

現在議員在爭論，但我覺得是很難在這麼短的時間內上完有關紡織製衣的課。據我理解，似乎我與唐議員有一個共識，就是都同意給棉料進口商及紡織品進口商選舉的權利。政府在法案已經訂明，而我與唐議員在這方面亦已達到共識，即不單止製造廠，棉料商也應該有權投票。如果他不同意，我希望他作出解釋。

不過，現時我們有一個分歧之處，我希望在短時間內能令大家明白，就是關乎有否入會的問題。現時政府列出的 12 個商會是入會的會員，而我提出沒有入會的也可以包括在內，這就是我們意見有分歧的地方。

如果政府說純粹是會員才准許投票，我認為沒有問題，但問題在於政府現時列出的有些是非會員，只要有產地來源證也可以投票，即不用入會，但只要是廠商就可以投票。既然政府有兩個準則，一個是入會，一個是沒有入會，所以我提出從事棉料的人士，雖然沒有入會，也可否讓他們投票呢？政府既然准許入會和沒有入會的都可以投票，所以我要求可否給那些沒有入會的棉料、布料和原料商也可以投票。現時只是起步點，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也提出這點，所以我支持她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反對蔡素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把根據《進出口條例》登記成為紡織商的商號納入為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內。

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中已清晰地說過，紡織商登記方案的主要目的，是為從事紡織品業務的商號提供一個比現行簽證措施較為方便的登記途徑，以促進貿易。由於紡織商登記的方案並沒有規定登記商號的主要業務必須為紡織及製衣業，因此，許多登記商號由於並非從事出入口紡織品業務，故此他們難以被視為代表紡織及製衣業。

現時紡織商登記的商號超過 23 000 間，根據蔡議員的建議，這 23 000 間登記商號，其中絕大部分不論他們在申請表上所報稱的業務為何，都會成為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除了主要從事紡織業的商號外，很多航運公司、貨物付運商、運輸公司，以及其他非經常性從事紡織業的商號都被包括在內。他們的主要業務是在其他範疇，但他們卻可以支配整個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這樣我們認為是不合理的。

同時，這建議亦可能造成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選民頓時大幅增加，原因是任何公司，不論它是航運公司、運輸公司或貨物付運商，只要業務包括從事紡織品的出入口，而且願意每年繳付登記費，基本上就可成為登記紡製商；而這些登記商號只要證明是經營 12 個月，就可以成為這個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這樣會嚴重影響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代表性，因此，這建議是不能夠被人接納的。

此外，我們亦反對蔡素玉議員的另一項建議，將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全部會員納入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內。這項建議等於認承該界別為專業界別。根據我們一貫釐定功能界別的準則，專業界別必須具備確立已久及認可資格，包括法定資格，由專業人士組成。然而，沒有證據顯示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成員的資格符合這項原則，因此，我們認為該修正案是不恰當的。

主席，基於上述理由，我謹促請各議員對蔡議員的修正案投反對票。

全委會主席：蔡素玉議員，請你答辯。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剛才聽了數位自由黨議員的發言，覺得真是很奇怪。不知道是我的表達能力有限，還是各位議員的理解能力有限，總之，我說了很多東西，他們卻重複地錯誤理解我的說話。很明顯的一點是楊孝華議員提及的運輸界，政府也這樣理解；其實我早已說明，整項修正案並不包括運輸界在內。政府已經規定要說明是屬於甚麼業務範圍，而且這是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運輸公司既然不是為了選舉，當時也沒有這些情況，難道那些公司在 5 年或 10 年前會為了今天我提出的這項修正案，先知先覺，明知本身是運輸界，也說自己不是？這樣做是要受到法律約束的，即報錯資料。因此，我重申，我的修正案是完全不包括運輸界的。

至於劉健儀議員說，沒有理由一些出口商有選舉權，另一些則沒有，我們應該一視同仁，不應該有選擇性。謝謝劉議員，她正正說出我的修正案的目的。現在的情況是，政府只給一部分有產地來源證的出口商有選舉權，其他沒有產地來源證的製造商和出口商則沒有選舉權，所以我才動議讓那些公司也有選舉權。這是很清楚的，我正正是希望政府能夠一視同仁，不要有選擇性。

自由黨數位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都提到代表性，即這個界別要有代表性。在他們眼中，代表性就是一些出口到大國，即美國、日本和西歐的公司才是出口商；如果出口到一些小國的，就不是出口商。我真的很慶幸，聯合國的選舉制度不是由自由黨的朋友制訂，否則，所有小國都沒有可能投票，只有美國一個國家有投票權。

再者，甚麼是大國？甚麼是大公司？名不經傳的公司就不是公司？名不經傳的人就不是人？我不是為個別人士辯護。有人提到，如果通過了讓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的會員成為選民，將來梁耀忠先生那些人就會包括在內。我認為只要梁耀忠先生有大學文憑，曾受專業服裝及紡織訓練；而他又考試合格，有 5 年經驗，那為何他不可以入會呢？為何他不能成為專業人士呢？為何一些工人便沒有機會呢？楊釗議員也是由工人做起的。如果他們適合那個專業，而又繼續進修，工人同樣應該有代表權。為何一定要是有錢人、大公司才可以有選舉權呢？有議員甚至說，那些會的會費很便宜，那麼我想問，是否要一些入會費很貴的大會的會員或公司才能有選舉資格呢？

政府說這是紡織界，他們說自己是紡織商號，政府也說是紡織商號，我想問，在紡織及製衣界，為何紡織商號不可以稱為紡織界的人呢？我不大明

白這邏輯。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要求澄清。

全委會主席：田議員，如果你要求澄清，你可以在蔡議員發言後提出，除非她願意現在讓你澄清。

田北俊議員：蔡議員剛剛說“有錢人”，但在整個議會辯論當中，我沒聽過有議員曾提到“有錢人”這 3 個字。請問蔡素玉議員有哪位議員曾說過“有錢人”這 3 個字？

蔡素玉議員：田北俊議員提到那些會的入會費可能很便宜，如果入會費要很貴，是不是應該是有錢的人才能入會呢？是不是應該有錢的公司才能入會呢？我想問，在功能組別中，有哪一個界別須說明會費多少，會員才會有投票資格呢？

有關生意的大小方面，有議員說一些公司可能每年只做兩批生意；有些公司的生意可能很多種類。我想就此提出兩點。第一，凡有產地來源證的公司，你們又如何界定它們做很多單生意呢？有些公司可能在 10 年前取得產地來源證，但現在已經轉營地產，但它卻還有選舉權。為何有些公司每年都重新登記紡織商號，你們卻說它們生意雜亂，不可以有選舉權？第二，剛才楊釗議員也曾提到，這些公司每年要付 2,000 元。對田北俊議員來說，這數目很少，但生意畢竟是生意，每間公司都會計算各項數目，例如每年能夠做多少單生意。為何他們不一次過花兩天時間付出 40 元，就可以取得入口證，而要申請這樣的商號呢？他們要花上兩星期至一個月的時間，付出 2,000 元，即 50 倍的費用，才能取得這個商號資格。他們為何要這樣做呢？難道他們在很早之前已經知道我蔡素玉今天會提出這樣的修正案，所以急忙註冊？大家其實都清楚知道答案。

剛才政府提到紡織商號登記的目的，據我的理解，即是說它不是為了選舉，所以這些人應該沒有選舉權。我想問，產地來源證的登記又是否為了選舉呢？為何有產地來源證的公司才能有選舉權呢？是不是有產地來源證，即是出口到大國，所以全部都是大公司，入會費很貴，所以他們就有選舉權呢？

唐英年議員說的那個紡紗商會，我想告訴大家，紡紗商會的會員很小，只有 10 間、20 間會員，並沒有包括全港最主要的大多數紡織入口商。我仍然要提出同一個問題，紡織入口商是不是一定要加入那個會，才可以成為會員？如果是的話，為何那些有產地來源證的公司無須入會就可以有選舉權；而其他紡織入口商如果不入會，就完全沒有選舉權？為何政府不可以一視同仁？為何政府讓一些公司有選舉權，一些公司則沒有？這正正是我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的整個精神所在。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英豪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莫應帆議員、許賢發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楊孝華議員、廖成利議員、劉健儀議員、羅祥國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反對。

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林貝聿嘉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30 人贊成修正案，22 人反對，3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0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2 against and three abstaining.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3 條(5)款，修訂附表 1 內第 1 欄的第 26 項、第 26(1)項，以及增補第 26(1A)和(2A)項，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包括技術性的修正，以及在紡織和製衣界功能界別內，加入有權在香港紡織業聯合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會員。同時，在選民名單上刪去香港紡織商會的會員，但是香港紡織商會本身則獲投票權。我們已經向法案委員會解釋上述修正案，我謹請議員予以支持。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3 條（見附件 III）

附表 1（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3 條(6)款，修正附表 1 的第 28(1)、(3)、(4)、(5)、(6)、(7)、(8)、(10)項，以及增補第 28(6A)、(6B)及(6C)3 項，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包括技術性的修正，以及在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加內入 3 個資訊科技專業團體的專業會員，包括香港電腦教育學會、香港醫療資訊學會及香港遠程醫學協會。我們已經向法案委員會解釋了上述修正案。我謹請議員支持我們的提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3 條（見附件 III）

附表 1 (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劉漢銓議員。

劉漢銓議員：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附表 1 加入第 28(1A)項，有關的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有關修正案旨在把有權在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部的大會上表決的資深會員、會員和初級會員，納入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讓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可選擇在代表他們的功能界別中投票。法案委員會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 (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就第一屆立法會選舉新增的資訊科技界，本人認為法案並未將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資訊科技部納入其中，故有修改的必要。本人為法案委員會委員，曾經多次在會議席上仔細解釋法案須修改的原因。香港工程師學會是香港唯一在《工程師條例》下的專業工程師團體，專責評審香港各大學資訊科技系的學位課程。香港工程師學會也與職業訓練局共同釐定和監管資訊科技系的畢業生培訓計劃。最重要的一點是，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部是香港唯一設有專業考試評審資訊科技界專業工程師資格的專業團體，並且獲得外國同等專業學會互相確認專業資格，以及與這些外國專業團體保持緊密的學術交流和聯繫。

本人十分歡迎特區政府新增的 9 個功能組別，包括資訊科技界為功能組別，因為這樣的處理肯定了資訊科技行業對本港經濟發展在過去與未來所作出的貢獻。在資訊科技界中，特區政府建議的選民名單十分廣泛，有個人會員，亦有專業團體。這些專業團體包括了外國的專業團體，其成員有達到國際間可互相承認的專業水平，亦有些是未達到的。對於這種情況，本人認為可以接受。不過，本人認為在十多個專業團體名單中，似乎有十分重要的遺漏，就是未將香港工程師學員資訊科技部包括在專業界別的選民名單中。既然政府本身有法例，即《工程師條例》來釐定資訊科技界人士的專業資格，理應承認和首先給予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部會員在第一屆立法會選舉中的投票權，否則，條例草案未免有美中不足和有欠公平的地方。

雖然目前香港工程師學員的會員可以登記為工程界別的選民，當中亦有不少會員由於是大學教授或講師，又或在職業訓練局任職，所以一些會員選擇了在教育界投票；有些工程師兼修法律，所以可以轉往法律界組別做選民，由於每人只可以選擇一個功能組別來投票，所以是不會重複的。在道理上，他們有絕對的自由，選擇循工程界、教育界或法律界來投票。相對地，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資訊科技部會員，確實具有資訊科技方面的專業資格，亦是從事資訊科技行業的專業人士。因此，新增的資訊科技界別，亦應該給他們在這界別投票的權利，使他們多一個選擇。事實上，他們是最具資格選出

資訊界立法會代表的選民。

此外，有些人也許會擔心將來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資訊科技部納入資訊科技界別後，可能會與其他會或其他部的會員重複。本人認為這疑慮是不需要的。香港工程師學會共分 16 個學術部，分 3 個組，包括建築和建造業、工業，以及資訊。資訊科技部是第三組資訊組別中的 4 個部的其中一個部。本人在修正案建議，該會有權投票的資深會員、會員和初級會員，只是單指資訊組別中，資訊科技部內具有學術和專業資格的 3 種類別的會員，包括資深會員、會員和初級會員，因此，並不存在會重複的問題。

香港工程師學會具有 50 年歷史，現正慶祝學會成立 50 周年。該會一直致力培訓專業人才，其中資訊科技部的專業工程師對香港工商界和資訊科技行業所作出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對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性亦是無庸置疑的。因此，本人認為新增的資訊科技界別應該將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部的會員納入為選民，令他們可以自由選擇循資訊科技界投票，選出資訊科技界理想的立法會代表。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懇請其他同事支持本人原先提出、後來在法案委員會中得到共識、現時由法案委員會正式呈交本會的修正案。

謝謝。

全委會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支持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除了剛才他所說的理由外，我想提出我的看法。

資訊科技界那些有選民資格的學會，全部都是按照外國學會的專業標準，讓他們參與的。唯一是工程師學會中的資訊科技部的會員是按照香港本地的專業標準而納入做會員的。我仍想提出同樣的問題，就是為何我們不能一視同仁？為何按本地的專業標準，獲得國際認可的一個學會，納入為資訊科技界的會員，但卻不可有選民資格；而外國的學會，甚至是附屬會員都可以有選民資格？

請各位議員想一想，我們如何能夠公平、公正、開放。這與剛才社會福

利界的情況有少許不同。其他學會、其他業界和專業界的人士，都同意這個界別的人應該納入為資訊科技界的選民。這在專業界中是毫無爭議的。請大家支持何鍾泰議員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何鍾泰議員。他的修正案很簡單、很清楚，而且他所建議的那些人是有資格的。

同時，我想指出何議員的修正案是極之無私的。因為何議員要參選，便會少了選民。因此，在任何角度，這修正案都是值得支持的。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劉漢銓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劉漢銓議員表示不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漢銓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劉漢銓議員。

劉漢銓議員：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附表 1 加入第 17(4)及(5)項，修正附表 2 第 1 部的第 1(5)條，及在列表 5 加入第 1A 項，修正附表 2 第 3 部第 8(1)及 8(10)條，以及在附表 2 第 3 部加入第 8(3A)、8(3B)、8(8A)、8(8B)及 8(8C)條，有關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法案委員會支持把香港酒店協會和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會員，納入為旅遊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他們都是選舉委員會酒店界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建議修正案不會對旅遊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構成重大改變，因為本港所有酒店現時已有資格以香港旅遊協會旅遊業會員的身份，在旅遊界功能界別中投票。建議修正案亦包括各項相應修正案，目的是使選舉委員會有關界別分組的選民，與旅遊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一致。

本人謹此陳辭，請各位議員支持上述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III）

附表 2（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楊孝華議員。

MR HOWARD YOUNG: Madam Chairman, it has been clearly accepted and recognized that, since the Tourism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was first established in 1991, there are three clear sectors within the industry. One is travel agents. One is airlines, and a third is hotels.

According to the election laws, as they stood previously, there were three different organizations the members of which were allowed to vote in this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One was members of the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which in effect is all licensed travel agents in Hong Kong. The second was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Airline Representatives, which is the one and only organization including all airlines having business in Hong Kong. And the third was "travel industry members of the 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In the past, many people have asked "where are the hotels?". The hotels contribute towards tourism because they, in fact, earned in excess of 30% of all tourist expenditure in Hong Kong. Well, the answer was that all hotels happened to be members of the 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but they were never recognized in their own right.

Even more confusion was caused when, in 1995, the new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included a so-called Hotel and Catering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which even the Federation of Hotel Owners and the Hong Kong Hotels Association had great difficulty in recognizing and swallowing because this was according to the previous 1995 laws which were passed in 1994.

Now, this time round, the hotel industry has been given due recognition. They have been formally recognized as a sub-sector in the Election Committee. This recognition is in the form of listing out the two associations, namely, the Hong Kong Hotels Association and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Hotel Owners. They are the only associations in Hong Kong that truly represent hotels and they have been given formal recognition in that particular part of this law. So, this exercise is merely trying to be consistent in the same way that, for instance, Higher Education is a sub-sector and yet they are included in the exact wording in the Education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o, this exercise formally recognizes the hotel industry in the names of the only two associations that represent this sector as voters in their own right in the Tourism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Of course, Madam Chairman, I would like to mention here that ever since 1991, the hotel industry has always tried to become an independen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on their own and they have not been successful. Although I myself am from the tourism industry, the hotel industry is the only part with which I have no direct connection. I do have a professional connection with the airline industry and I am also a director of a travel agency, but despite this, I have full sympathy for them and I think it is a pity that they were unable to, like today, like

Higher Education, like the catering industry, like Chinese medicine and like others, achieve their prime objective of becoming a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n their own right. But I believe by recognizing them formally in Tourism at least does go some way in recognizing the great contribution this sector has made to our economy.

This amendment, luckily, is not needed to be put forward by myself because it is non-controversial and has the sup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therefore, of course, has my full support.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劉漢銓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劉漢銓議員表示不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漢銓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 內的和第 6 項及附表 1 第 3 部的第 17(3)項，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些修正屬於技術性質。同時，鑑於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內，其中有 4 個團體屬於《職工會條例》下登記的僱員職工會，他們表示希望保留在勞工界功能界別內投票，所以我們提出修正案，將他們從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名單中刪除。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 第 3 部內第 24(8)(e)項及增補第 24(8)(f)項，以及刪去附表 1 第 3 部內的第 27(50)項，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我的發言將會包括接着的下一項修正案，因為兩項修正案是有直接關係的，所以稍後我不打算就下一項修正案發言。

在特區首屆立法會的 60 個議席中，有 30 個功能界別的議席。設立功能界別議席的目的之一，是要將香港的經濟、社會、專業界別或社會上其他行業的代表納入立法機關，使立法會能夠集合各個層面的意見，以一個較全面的角度來運用立法會的權力。功能界別能否反映界內的意見及利益，在很大程度上是與那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劃分有直接關係。我這次提出修正，主要是認為政府將該兩個團體置於零售業內，是一個錯誤的安排，違反了那些團體本身的意願。

在首屆立法會的 9 個新增功能界別中，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這個功能界別是一個新增而且組成相當複雜的功能界別。這個功能界別包含 4 個不同範疇，所以這一界別的選民劃分工作，相對於其他功能界別來得複雜。界別的代表對於選舉形式有不同的意見，是很正常的事；但有一點是必須強調的，是選民劃分工作應該切合界別內的實際情況，每一個選民都應該和界別有着密切的關係。同樣重要的一點是，我們在劃分選民時，必須尊重這些選民本身的意願，以作出一個合理的安排。

基於選民劃分必須反映界別內實際情況的理由，我應香港戲院商會及香港錄影業協會的強烈要求，提出這項修正案，將這兩個會的會員重新列入體

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名單內。

近期，在個別報章看到一些指部分臨時立法會議員提出各式各樣的《立法會條例草案》修正案是為了個人私利的文章。很不幸，我的修正案也被列於這些被指為為了個人私利的修正案內。我不想在這裏回應這些描述，我只是覺得，作為熟悉界別行業運作的議員，我有責任對界別內的聲音和意見作出回應，對於一些我認為是出現了偏差的做法，提出修正。

香港戲院商會和香港錄影業協會與影藝事業關係密切，他們的利益和前景也是共通及息息相關的。他們應該具有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選民的歸屬。事實上，將香港戲院商會和香港錄影業協會列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這個功能界別選民名單內，也是這兩個會，以至整個演藝界的強烈願望。

還記得 5 年前，即 1992 年，演藝界便開始向當時的港英政府游說，希望爭取一個演藝界的功能組別議席。當時，香港戲院商會和香港錄影業協會聯同 12 個演藝界主要團體，合組了一個名為“爭取演藝娛樂界加入功能議席籌備小組”的組織。最少在 5 年前，香港戲院商會和香港錄影業協會便已經確認了本身是演藝界的一員，而演藝界也認同這兩個會是界別內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本沒有人曾考慮要將它們分隔開，更沒有人想像到在 5 年後的今天，當演藝界得到四分之一個功能界別議席時，香港戲院商會和香港錄影業協會要跟演藝界分道揚鑣。

這兩個會與演藝界在爭取共同利益的問題上，基本上是目標一致的，而在實際運作和行業發展方面，目標也是一致的。它們希望未來代表這個功能界別的議員，能夠更體會到它們的問題，了解它們面對的困難和反映它們的意見。

香港戲院商會的會員是香港的各間戲院，經營的主要業務是播映電影，所以電影業如何發展和面對的所有問題，根本也是它們所面對的問題。戲院的經營受到有關市政的條例下公共娛樂場所部分的管制，並須符合那些要求才可獲得發牌；而戲院的經營者也是《電影檢查條例》保障青少年的三級制的最前線執行者。它們的日常工作和業務，在在也與政府的文康廣播局的工作有關。

此外，香港有相當部分的戲院也曾經營舞台的表演活動，同時也是提供大眾娛樂的場所，而且有非常悠久的歷史。從三十年代開始，香港的傳統劇藝，例如粵劇、上海越劇、潮劇，以至其他傳統劇種，都是以戲院作為一個

主要的演出場地。通過無數這類戲院場地，這些傳統劇目才能與觀眾或市民有直接交流。

更不要忘記的是，據我記憶所及，在過去的 30 年來，中華人民共和國每一年的國慶活動，有 25 年以上都是在這些戲院內舉行的；而那些活動也是關乎文藝演出，以至與文化藝術有關。

如果我們說戲院的經營者屬於零售業，那麼，同樣提供文化娛樂給大眾的大會堂、演藝學院、藝術中心、市政會堂、文化中心、政府大球場和紅磡體育館等，又是否應該被界定為一個零售業的經營場所呢？

香港每年城中的演藝界盛事是頒發香港電影金像獎，這是最權威和最重要的獎項。香港戲院商會作為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即香港電影金像獎的主辦機構之一。

根據政府的《立法會條例草案》，香港戲院商會本身便符合資格，被列入了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名單內。可是為甚麼香港戲院商會的會員卻被政府列入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名單內呢？這樣的安排，給人覺得是一種“腦體分家”的安排。

事實上，在香港戲院商會致臨時立法會秘書處的信件中，清楚指出該會在 1995 年被劃分在新九組中的公共社會及個人服務界，是由於當時沒有更適合的組別，所以該會只能默默接受這種安排。可是，現在產生了一個屬於它們的功能界別時，它們卻被人掛上了“戲院止步”的名牌。不知道大家有否嘗試感受這些戲院經營者的心情呢？

此外，有關香港錄影業協會方面，該會是於 87 年年底成立，至今已經有 10 年歷史。該會的業務一直與電影界或娛樂界有非常密切的關係。現時，錄影業協會一共有 33 名活躍的會員，其中超過一半從事錄影業的發行和製作工作。他們的業務佔了本港錄影業發行業務中超過九成的比率。

錄影業協會的會員除了從事錄影業發行工作外，也積極參與電影和電視的製作工作。以本年首 7 個月在香港上映的 46 部港產電影為例，其中 8 部，即港產片總製作量的兩成，便是由這些錄影業協會成員投資製作的。

相信在座很多同事或朋友也曾參與“卡拉 OK”活動，亦可能是“卡拉 OK”的熱愛者。“卡拉 OK”在 1986 年開始引入香港，發展了有 10 年時間，

現在已經是社會上其中一種最普及的娛樂活動。可是，大家可知道，在 10 年前香港還未有“卡拉 OK”時，這種新的娛樂模式正正是經由錄影業協會一些非常活躍的會員引進本港。

一些著名的品牌，例如飛圖、海岸和星光，當時創作、製造、拍攝和經銷了 100% 的“卡拉 OK”影碟，即佔當時市場的總量 100%。這種現象延續了好幾年，所以他們開拓了整個“卡拉 OK”的市場。中文歌曲的“卡拉 OK”製作更逐漸幅射到全個中國，以至全球華人社會。在不知不覺間，他們為娛樂和文化作出了貢獻，增加了香港文化產品的輸出，擴大了國際影響，亦創造了經濟價值。

我想在這裏指出，香港錄影業協會的會員並非主要從事零售業務，他們實在是從事各式各樣的影視、娛樂節目的製作，為香港的市民提供了不同形式的演藝娛樂服務。因此，該會的會員是絕對具有成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政府一直以這兩個團體為零售業為理由，拒絕這兩個團體登記歸屬為演藝界；但是政府同時主動將同屬這個界別出版組別的一個名為“教育圖書零售業商會”的會員納入了界別的選民範圍。從這個會，即“教育圖書零售業商會”的名稱，以它的性質來看，這個組織是百分百的零售業團體。對於這樣明顯的雙重標準，不知道政府有甚麼理由可以解釋；又如何去面對公眾呢？

我在這裏提出這個會的名稱，並不是準備挑戰政府這個決定，因為我本人，以至界別內相當多的代表，在爭取演藝界議席的過程中，都是支持一人一票這原則。支持這原則的前提，更是希望盡量擴大我們的影響，有更多人的參與，所以我們接受這種安排。

對於有人懷疑增加香港戲院商會和香港錄影業協會的會員作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將會對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比例造成影響，我想在此指出，有關的修正並不會影響這個功能界別的選民比例。香港戲院商會現在有 91 名會員，而錄影業協會則有 33 名會員。根據政制事務局的資料顯示，政府估計體育界選民有一千一百多人、演藝界的選民有四百七十多人、文化界選民有 670 人，出版界則有 620。如果我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體育界的選民仍然佔整體選民比例的三成七、演藝界選民仍然佔不足兩成、文化界選民佔 23%，而出版界選民則佔 21%。

各位同事，我相信大家也希望特區首屆立法會選舉是一項公平的選舉。

公平可以從多方面反映出來，而選民的劃分是其中一個重要的指標。我及演藝界也相信，如果能夠將這兩個會的會員列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名單內，更能反映出界別內的實際情況，對一項講求公平、公正、公開和均衡參與的選舉來說，會有非常正面的效果。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將這兩個會列入這個界別內。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任何一個選舉，最重要的是要達致公平，以及平衡各方面的利益。馬逢國議員提出的修正，有關將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分組的委員數目平均分配，民建聯是支持的。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是一個很特別的界別，結合來自 4 個不同行業的人士，而 4 個行業均有其獨特性質。從事這些行業的人士，4 個界別各自不同。要避免選舉代表時可能會出現各界別的失衡，平均 4 個組別的人數是必須的。

至於馬議員有關將香港戲院商會及香港錄影業協會列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的修正，民建聯只會支持香港戲院商會加入。對於香港錄影業協會，民建聯認為保留在批發及零售界，會較令人接受。

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霍震霆議員。

霍震霆議員：主席，《立法會條例草案》是政府根據《基本法》和籌委會決定草擬而成的，並且經過公開諮詢，現時實在沒有足夠理由再對條例草案的

內容提出補充修正。況且，條例草案的內容十分複雜，各部分互相關連，在連鎖反應之下，個別的修正最終會形成對條例的其他以至整體部分的根本性牽連變動，因此不能當作等閒看待。

今天，有十多位議員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涉及的範圍相當廣泛。我想就當中與體育界有關的修正部分發言。

馬逢國議員之所以提議將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組別的選民範圍擴大，加入戲院商會及錄影業協會，我想不是加多加少的問題，而是整個選舉的原則問題。大家必須注意，究竟有關變動是否恰當？是加強界別的代表性，還是“為加而加”或“為變而變”呢？事實上，從業務性質來看，戲院和錄影店所提供的是一種生產的支援服務，看不出他們與演藝事業有多大的直接關連性。假如這種關連也可成立，我認為體育製造商和銷售店亦應列入體育界內；而報攤雜誌社亦順理成章加入文化出版界了。

至於將選舉會內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分組的委員數目，平均分配給那 4 個小組，即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小組，而不考慮每一小組的選民數目多寡，恐怕難以有效反映各小組的代表性。

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反對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想將批發零售界選民名單內的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和香港錄影業協會有限公司轉移至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名單內。最初，我聽聞馬逢國議員表示唱片業的商會也可能轉移過去（唱片業商會甚至有三百多個選民），但結果沒有這樣做，據我所知，是唱片業的商會選擇留在零售及批發界別內。雖然我現在並非代表那個界別，但我希望這可能是反映出對我過去的一些工作的肯定，因為我曾經代表他們。

至於現時這些修正，我和自由黨曾深入進行分析。當然，我們尊重其中一部分人士在兩者之間，即批發零售界和文化藝術界的選擇。不過，這個抉擇是如何作出的呢？我們不得而知。但我們很清楚知道，對於那些對這個界別的選舉有興趣人士來說，這個選擇可以起一個作用。雖然不可以說是一個很重大的作用，因為剛才已分析過票數，只是百多票，說多不多，說少也不

少，但始終可能會起一個作用。

我們不會反對這些人士轉移到另一界別。既然他們不選擇留在原本的界別，而選擇離開，我們不應加以反對。不過，由於他們轉移到另一界別，可能會左右到某一方面的選舉結果等，所以我們不想參與其中。基於這個原因，我們自由黨會就這項修正案投棄權票。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馬逢國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馬逢國議員表示不想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馬逢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我要解釋一下，現在付諸表決的議題是將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從零售批發界轉移到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的func組別的選民名單。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馬逢國議員，請你動議你第二部分的修正案。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動議在附表 1 的第 3 部增補第 24(8)(g)項，以及刪去附表 1 的第 3 部內的第 27(51)項，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準備的發言內容，已於剛才說出。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 (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馬逢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馬逢國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Mr MA Fung-kwok claimed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馬逢國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付諸表決的是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如果獲得通過，它的主要效果是香港錄影業協會有限公司會從批發零售界別轉移到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別的選民名單。

現在請各位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吳清輝議員、李啟明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馬逢國議員、莫應帆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黃英豪議員、廖成利議員及羅祥國議員贊成。

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袁武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宜弘議員、楊釗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財喜議員及楊孝華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10 人贊成修正案，27 人反對，8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10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7 against and eight abstaining.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 第 3 部內的第 24(1)、(2)、(3)、(6)、(7) 及 (8) 項，以及第 27(41)、(43)、(60) 及 (67) 項，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 的第 3 部內的第 8 及 11 項，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 (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3 條及附表 1。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6、30 及 32 條。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上述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6 條（見附件 III）

第 30 條（見附件 III）

第 32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6、30 及 3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9 條。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已作出預告，就第 29 條(1)(a)、(b)及(c)款提出修正案，而政制事務局局長亦已作出預告，就第 29 條(1)(a)及(c)款提出修正案。

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黃宏發議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分別動議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黃宏發議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分別提出的修正案。我會先請黃宏發議員動議修正案。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9 條(1)(a)、(b)及(c)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就第 29(1)(a)、(b)、(c)款提出的修正案，基本上是希望使精神病患者、在香港曾被判刑超過 3 個月，或被判死刑，但又未完全服刑期滿的囚犯及逃犯，在香港不能投票。簡單來說，修正案是建議把喪失選民資格的規定

擴闊，我認為這樣做才是對的，因為任何香港市民基本上都有權投票，除非他是精神錯亂，又或是一名逃犯，被判了較為嚴重的刑罰，這樣才應該把他的投票權剝奪。至於其他人，即使是在獄中的囚犯，我亦都可以在監獄裏設置投票站，讓他們可以投票，因為我認為投票權是每一個人都可享有的。囚犯的數目並不是那麼多，既然投票權是基本人權，而他們對選舉又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所以我提出這項修正，建議把投票權給予他們。我在 1995 年時曾經提出這項修正，但得不到當時立法局多數議員的支持。現在是一個新時代，我希望大家能夠寬大為懷，不要認為只有是懂得笑的人才有權投票。

(眾笑)有些人是相當痛苦，他們可能是願意改過自新的，所以便應該讓他們有機會盡他們的公民責任，作出他們的選擇。

我謹此提出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9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就黃宏發議員的修正案及他本人的修正案發言，但除非黃宏發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否則我不會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案。倘黃宏發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即表示政制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不獲得通過。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黃議員的修正，基本上改變了我們沿用已久，有關選民參與及選民資格的規定。這些改變並未在社會上及立法會議中得到充分討論，我們亦不認為這些修正得到大部分人的認同。因此，現在不是適當時機，在條例草案中作出黃議員提出的修正。我們反對這項修正。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黃宏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及政制事務局局長準備動議的擬議修正案進行辯論。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黃宏發議員：主席，既然是我動議的修正案，我希望可以答辯。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剛才沒有委員發表意見，我相信你現在是補充你的意見，你完全有這權利。請發言。

黃宏發議員：主席，辯論已經是開始了。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發言，我認為我應該有機會答辯才對。

全委會主席：好。

黃宏發議員：第 29 條基本上是抄前政府的條例的條款，只是稍作收緊而已。根據前政府的條例，選民如被判入獄超過 3 個月，而該名囚犯又是在逃的話，才會喪失選民資格。現在這項條例草案的條款規定，無論是被判入獄多少天，一旦在逃，便會喪失選民資格。這樣的收緊，在執行上可能是更簡單。兩者在意義上的分別不是很大，但在理念上卻有很大意義。對選民來說，犯了較為嚴重的罪行而又在逃的話，被剝奪投票權是非常對的。這是其中一點。

根據已經廢除了的法例，不論是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犯過事而又在逃的人，便應該喪失投票權。但我認為有一些人，例如在沙地阿拉伯，有一個如我一般的酒徒，因為沒有酒賣，於是便找一些材料釀啤酒。我可能因此被判笞刑，然後又判我入獄 7 天。不知怎的，我竟有辦法可以逃離沙地阿拉伯，返回香港，但我卻因而喪失了投票權。我不明白為何要以這麼緊張的態度處理此事，所以我便提出這項修正案，刪去“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而代以“在香港”，以及保留從前的“3 個月以上的監禁或死刑”。被判死刑而又逃脫的話，當然是很嚴重的罪行。所以，我希望政府說清楚一點他們到底建議些甚麼。當然，政府方面會說在先前的二讀辯論時已經把建議說過了，但我認為有很多細節，特別是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細節是沒有說過的。政府只是說他們的立場就是反對，不管是要修正甚麼。

我剛才說的就是背景。至於修正案會否獲得通過，則視乎主席與各位議員是否認為應該放寬選民資格。如果大家認為必須嚴格一些，大家當然可能會反對我的修正案；但大家若認為放寬一些也沒有多大問題，因為我們的原則應該是盡量令更多人有資格投票，那麼便請大家支持我這項修正案。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宏發議員就第 29 條(1)(a)、(b)及(c)款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的是黃宏發議員的修正案，請各位表決。

黃宏發議員：現在表決的議題是關於喪失選民資格，不是關於選民。

全委會主席：這項修正案是修改喪失登記為選民資格的條文中有關監禁年期的規定及其他有關的修正。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林貝聿嘉議員、馬逢國議員、梁智鴻議員、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

員、黃宏發議員、廖成利議員及羅祥國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14 人贊成修正案，37 人反對。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14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37 agains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由於黃宏發議員就第 29 條 1(a)、(b)及(c)款提出的修正案被否決，我現在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就同一條動議修正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9 條(1)(a)及(c)款，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1)(a)款純屬技術上的修正，至於(1)(c)款，目的是訂明喪失選民資格只，適用於違犯了《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II 部罪行的人士，而非適用於其他技術上的罪行。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9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就第 29 條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9 條(1)(e)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9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想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3 條。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3 條(1)款，以及在第 33 條增補(2)款，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3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由於《議事規則》規定，任何建議的新訂條文，應在法案各條文處理完畢後才予以考慮，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89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5)款，以便我建議的新訂的第 35A 條，可以先於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獲予以考慮。

全委會主席：由於只有臨時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這項請求必須在臨時立法會內處理。因此，我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廖成利議員，我批准你提出的要求。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先考慮我建議的新訂的第 35A 條，才考慮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先考慮廖成利議員建議的新訂的第 35A 條，才考慮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臨時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新訂的第 35A 條 有關國籍名額的分配。

全委會主席：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35A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我提出的這條新訂條文，是為了處理《基本法》第六十七條所述，有關容許非中國籍的人士當選為議員的規定。我想補充 3 點意見，給各位議員參考。

第一，民協基本上是不同意《基本法》中這項規定，因為我們覺得立法會全部成員，應由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出任。但由於《基本法》中制定了這一條條文，我們只好在這個情況下提出一個合理安排。

第二，《基本法》第六十七條說明，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以及在外國享有居留權的特別行政區居民，也可以當選為特區立法會的議員，人數為 12 人。當時的立法意圖是不想限制了以何種途徑選出議員。這即是說不論是功能團體、直選或選舉團，他們也可當選，不會有所限制。因此，最理想的方法是，制訂一套適用於 3 種選舉方式的安排，讓非中

國籍的人士也有機會當選。當然，如果由議員提出一些方法，是很容易有先天缺陷，因為議員中間並沒有政府那麼多的專才，但我仍想盡我的能力一試。

我所提出的方案，稱為“六五一”方案，有關內容已分發給大家。現在這裏簡單一說。在功能團體方面，我指定了 6 個功能團體，政府在法案中則指定了 12 個，我跟很多議員商量過，認為在政府指定的 12 個功能團體中，其中 6 個是有很多非中國籍的選民。為此，我便選出了 6 個。如果各位有不同的意見，也可提出另外 6 個。

在直選方面，由於已取消了單議席單票制，我只能按法案的比例代表制提出方案。這個方法是很簡單，就是每一區可獲得一個名額，由於是採用比例代表制名單制，所以在報名時，名單中只能有一位非中國籍人士被提名。至於選舉時的得票情況，則是按得票多寡作出排列，得到最多票的名單，便採用這個空置名額。如果得到最多票的名單中沒有非中國籍人士，便由第二多票的名單採用。如果這個名單被最多票的名單採用了，其他非中國籍的候選人，便會被視為落選，由同一名單中的第二位人士補上。這個方法，我覺得是合乎公平原則。

最後，我建議給予選舉委員會一個名額，由獲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當選。這個方法，剛才夏佳理議員在二讀辯論發言時提過可能是行不通的。但我認為參選者在參選時應先作出判斷，衡量一下自己的勝算，若取勝機會不最高，也只好讓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當選。這是選舉公平之處，事前是沒有人知道結果的。

我提出這個方案是有先天性缺陷，但我覺得這是符合《基本法》的立法意圖，也並非是為任何人，或是為民協度身訂做的，因為民協只會提名中國籍的成員參選。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35A 條，予以二讀。

是否有委會想發言？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謝謝主席。我剛才在二讀辯論時已經說過，廖成利議員、陳財喜議員或梁智鴻議員的建議勉強來說是可以實行，但我們今天所要考慮的，並不是給予機會那麼簡單，而是要制訂出一個選舉制度。廖成利議員剛才說得對，候選人在參選之前，應決定自己是外籍或有外國居留權，但我覺得這是很“畸型”的。如果選舉委員會的投票結果是那 10 個候選人取得最高票數，第一位被選，第二至第十位的雖然是得到最高票數，但卻只好落選，這樣如何解釋呢？按條文、法律而言，當然是說得通，但選舉的運作並非這樣，只有是採用單議席的方式這才說得通。我不喜歡梁智鴻議員說的“執籌”，選舉是一件嚴肅的事，是不是每一次都要“執籌”呢？

主席，我不是想攻擊廖成利議員，我明白他是想了一個辦法出來，我只想解釋為何我認為不應該支持廖成利議員，因為我覺得他的建議是比較奇怪。在功能組別方面，我想大家會傾向接受容許有外籍或有外國居留權的候選人。我覺得從整體來說，我們是應該不支持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雖然從表面上看，廖議員的建議是可行的，但卻可能令結果難以解釋。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廖成利議員已代表民協說出了我們的想法。我同意立法機關是不應該容許外國籍或享有外國居留權的人士參予選舉。民協當年在草擬《基本法》時，曾積極鼓吹，亦希望說服中國政府不要接受這個建議。現在事實告訴我們，我們是失敗了，既然這已成為憲法的一部分，我們便得從憲法角度來看問題。剛才廖成利議員說得很對，法例說明擁有外國居留權的人士也可以當選，如果我們限制他們只可在其中一種方式內選舉的話，就是將《基本法》收窄了。如果我們可以想出一些方法，完全不用收窄《基本法》，又能符合《基本法》第六十七條的話，那將會是最恰當、最理想的。至於說選舉的結果是否好看，那是個人的印象，達到憲法所要求的目的才是最重要的事。政府現在所設計的法律，我認為是不能夠最理想地符合第六十七條。

總結來說，我想提出兩點，第一，立法精神最重要的是能夠使法律反映出憲法，其他一切也屬次要；第二，我希望記錄在案，民協是希望有一天可以看見，坐在立法會內的成員都是中國籍人士。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要實施《基本法》第六十七條的規定，的確是很艱難。我們事實上只有兩個選擇，而那兩個選擇是各有各的壞處。如果我們限定外國籍或享有外國居留權的人士只可得到 12 個議席，必定會出現剛才馮檢基議員及廖成利議員所提出的批評，說我們在《基本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內另外加入條件。如果不作限制，便要面對另外一個問題，那便是外國籍或享有外國居留權的人，如果可以在任何選舉內參選，萬一他們當選的人數超過了《基本法》的限制，我們將如何“篩”出某些人呢？所以，我們是面對着一個兩難的局面，限有問題，不限亦有問題。

廖成利議員提出的方案，似乎是包含了這兩種選擇的弊端。廖議員建議在功能組別的 30 個議席內，外國籍或享有外國居留權的人士只可佔其中 6 個議席，為何要有此限制？這不外乎是五十步笑百步。然而，這又不能避免如該等人士當選，又可能要把他們“篩”出來的情況。這是最不合理的地方，因為擁有外國籍的人士當選與否，並非取決於他得到多少選民支持，而是在於是否有其他外國籍人士參選，換句話說，是其他人的結果影響了他。剛才夏佳理議員說，10 個位之中，他本來可能是排第二、第三的，但因為外國籍的人佔了一席位，他便要退出去，這是不合理的地方。因此，我很佩服廖成利議員想盡辦法解決這難題，但他的方案似乎是行不通，反而匯集了兩面的弊端。謝謝。

全委會主席：仍有否議員想發言？杜葉錫恩議員。

MRS ELSIE TU: Madam Chairman, when the issue of allowing foreign nationals to sit 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as first mooted in the Basic Law Consultative Committee over 10 years ago, I opposed it but had no support.

No country, as far as I know, allows foreign nationals to sit on the legislature unless they have been naturalized. I think I am correct when I say that under the colonial rule here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did not appoint foreign nationals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until only a few years before the signing of the Joint Declaration. I suspect there was some ulterior motive there.

I believe that many of my colleagues on the Council agree that the Basic Law has been more than generous in allowing up to 20% of the seats to be occupied by foreign nationals. I hope this anomaly will be rectified in future. Moreover, the Basic Law does not insist that there must be 12 seats. A zero number would also be allowed.

I have not moved a motion to that effect because I think some Hong Kong people, both Chinese and foreign, need to adjust to the present situation. As a foreign person myself of foreign nationality, I shall abstain on any motion or amendment that deals with this particular issue as an indication of my opposition to persons of foreign nationality becoming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under Chinese sovereignty.

Thank you.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一直以來，有很多非中國籍的人士對我們的社會作出了重大貢獻。《基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立法會議席中，不超過 12 席是可以由非中國籍人士，或是由擁有外國居留權的特區永久性居民出任，這項規定是鑑於香港的特殊情況而作出的。

我們相信，條例草案中所指定的 12 個功能界別，是容許有較多的外籍人士。廖成利議員的建議，我們認為可能會產生負面效果，因為根據廖議員的建議，當選的非中國籍候選人數目一旦超過限額，他們便要面對一個淘汰程序，這對被淘汰出來的候選人是不公平的，因為他們雖然是付出了努力，亦得到了選民支持，但最後卻不能取得議席。因此，我們反對這項修正。

全委會主席：廖成利議員，請你答辯。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只想補充一點。剛才夏佳理議員說選舉委員會中會有一個淘汰過程，這是非常“畸型”的。然而，籌委會建議中亦有提出類似安排。如果夏佳理議員說我提出來的建議是“畸型”，那麼籌委會的建議便也

是“畸型”。這可說是一項頗強烈的批評。我們面對的最大難題，並非那個篩選過程，而是如何向公眾解釋為何容許有外國籍的人士出任立法會議員。我們要想出一個合乎立法精神的方案，過程中可能有不完善的地方，但最低限度我們是盡了最大的努力。這點是我要補充的，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付諸表決的議題是新訂的第 35A 條予以二讀，是由廖成利議員動議的，請各位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啟明議員、莫應帆議員、馮檢基議員、廖成利議員及羅祥國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

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李家祥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及陳財喜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 人贊成議案，40 人反對，3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five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40 against and three abstaining.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

全委會主席：廖成利議員，由於新訂的第 35A 條被否決，你不可動議修正第 35 條(1)(e)及(2)(f)款，刪去第 35 條(3)款，在第 36 條增補(3)(ba)及(6A)款，以及修正第 47 條(5)及(13)款，因這與剛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第 35、36、47、48、49 及 50 條。

全委會主席：陳財喜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35 條(1)(e)及(2)(f)款，刪去第 35 條(3)款，在第 47 條增補(12A)及(12B)款，修正第 48 條(7)款，修正第 49 條(7)款及在第 49 條增補(A)及(B)款，以及在第 50 條增補(1B)及(1C)款。梁智鴻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35 條(2)(f)及(3)款。吳清輝議員原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35 條(2)(f)及(3)款，但他剛通知各位撤回他的修正案。

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陳財喜議員及梁智鴻議員分別提出的修正案，因該等修正案是相關的。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陳財喜議員及梁智鴻議員分別提出的修正案，我會先請陳財喜議員動議修正案。陳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5 條(1)(e)及(2)(f)款，刪去第 35 條(3)款，在第 47 條增補(12A)及(12B)款，修正第 48 條(7)款，修正第 49 條(7)款及在第 49 條增補(A)及(B)款，以及在第 50 條增補(1B)及(1C)款，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女士，我必須在這裏表態，因為很多年前我們已覺得立法會內是不容許有外籍人士的。我十分同意剛才杜葉錫恩議員的意見。我必須強調，其他國家的議會或議事堂內也是不容許有外籍人士的。

今天我所提出的修正，可說是沒法子中的一個解決方法。我不明白為何孫局長多次說把 12 位外籍人士放在功能組別裏是一個公平的做法。孫局長一再強調選舉一定要是公平及為人所接受的。我覺得這在邏輯上是有一些問題。我提出的這項修正，其實是希望在分配上盡量做到平均。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於 1997 年 5 月 23 日第九次全體會議通過的文件中第 8 條亦清楚說明了我們這個做法，即如何分配 12 名外籍人士。我的修正亦是本着這個精神而提出，字眼上亦是相若的。我們若排斥某些人士，便是牴觸了《人權法》。我不排除有些希望參加直選的人，因為本身是外籍人士而可能會提出訴訟，但我認為我們應參考《人權法》，看看我們的做法是否違反了《人權法》。我希望孫局長稍後能就這方面作出澄清。具體的比例，修正案內已有詳細說明，我不在這裏重複。至於梁智鴻議員的建議，由於我是無神論者，我不相信神，所以我不需要抽籤，我認為我的辦法比他好。希望大家支持我，亦希望大家能看清楚這些細節。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5 條（見附件 III）

第 47 條（見附件 III）

第 48 條（見附件 III）

第 49 條（見附件 III）

第 50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梁智鴻議員就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案及他準備動議的修正案發言，不過梁智鴻議員不得在此階段動議修正案。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謝謝主席。正如很多同事所說，我在選舉方面亦有兩個原則，第一，我跟陳財喜議員、廖成利議員及杜葉錫恩議員一樣，認為不論是國家或地區，讓議會內有外籍人士或有享有外國居留權的人士參與，我是有很大保留的。第二，我覺得任何選舉法或選舉規則，不單止要讓人看見是公平，事實上亦一定要是公平的。不過，既然《基本法》容許我們有 12 席（即 20% 的議席）由外籍人士出任，所以在此階段，我們是別無他法，只好接受現實。我們現在的問題是，應該怎樣選出那 12 位人士呢？

政府多次說，假如我們從地區直選或選舉團方面選出他們，在技術性上是有困難。剛才夏佳理議員及曾鈺成議員的意見亦很能令人信服，他們認為從地區直選及選舉團方面選出是有問題，那麼只好在功能組別上做些工夫。我們應選擇那些功能組別呢？政府說：“由我來選擇，由我來告訴你們有那些功能組別”。當然他會把理由告訴我們。政府的理由是，這 12 個功能組別比較上包括多些外籍或享有外國居留權的選民。但到現時為止，政府還是沒有辦法提出重要的理據，或是具說服力及科學性的理據。他們所選擇的 12 個功能組別，是否真正包括較多外籍人士？請大家不要忘記，許多界別中的所謂專業人士，他們未必會在該界別內投票，而是在另一個界別投票。換句話說，政府是真的有理由要這樣做，還是為了行政上的方便？我實在很懷疑。所以，政府提出由他們來選擇 12 個功能組別，是絕對不公平，會令人有厚此薄彼的感覺，以英文來說，就是“some are more equal than the others”。那麼，我們應該怎樣做才好呢？我當然不可以支持政府的提議。廖成利議員及陳財喜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其實是很相似，他們建議的分配方法，原則上是可以接受，但兩個方法同樣有一個弊端，那就是在選擇組別時仍然是欽點的方式。他們說不應由政府來選擇，應由臨時立法會來選擇。這其實也是欽點的一種，我是不能夠接受的。

我覺得最好的是引入一個能令大家有另類考慮的方法，譬如說是採用一個比較公平的“抽籤”方法來選擇。也許有人會問，“抽籤”是否會令人有“兒嬉”的感覺？但是在“兒嬉”與公平之間取一平衡，我覺得我所提出的修正可能是最沒有殺傷力，即是說是“lesser of the two evils”。我會支持任何不“兒嬉”的公平方式，但到現時為止，仍然沒有議員能提出一個既公平又不“兒嬉”的方案，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可以支持我這個方案。

夏佳理議員剛才說了很多次，覺得廖成利議員及陳財喜議員的方案在技術上是有困難，不可以接受，但卻沒有說我的方案不可接受，他只認為我的方案有一點問題。這是否說他不出聲反對就表示同意呢？所謂 “silence means consent” ，我希望他及自由黨的同事可以支持我。

剛才詹培忠議員說我早於二讀辯論時，已大公無私地請議員不要存有私己之見。但他又指我曾以一人一票向我所屬的前界別進行查詢，這是否代表我要為我的前界別做些工夫呢？持這個看法是錯的，因為我的一人一票調查，只是就着現時在我們面前的條例草案及一些同事的修正而提出問題，詢問他們的意見，絕對不是問他們希望醫學界功能組別有何種特別的欽點。我知道香港醫學會有去函法案委員會，希望他們會考慮把醫學界功能組別列入這 12 席欽點的功能組別內，但這並非代表得到我認同。我絕對沒有說過要把醫學界功能組別加入這 12 個界別之內，也絕對沒有說過要從已被欽點的 12 個功能組別中踢出其中一個，以加入醫學界功能組別。我只是說希望可以在一個公平的原則下選出這 12 個功能組別，作為被欽點或是被選出來的功能組別，各安天命。

主席，在這個立法會內工作，我們在公平方面，必須先行出重要的第一步，這亦是香港人一定會接受的。最後，主席，我剛才於二讀辯論時批評過孫局長用 “秘密武器” ，不過，我在這方面亦要稱讚他一下，那就是在前立法局，政府每次知道會輸的時候便說要收回法案，但孫局長說他今次是不會收回條例草案的。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陳財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和梁智鴻議員將要提出的修正案進行辯論。是否有委員想發言？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謝謝主席。陳財喜議員以他的方案與籌委會的決定相接近，就認為是值得支持，但是我想提出一個問題：如果功能組別有 7 位候選人，來自不同的界別，7 位也是自動當選，全都是外籍人士，他們是否要抽籤呢？如果投票率是百分之百，他們 7 位都應該當選，這個問題我真不知應如何解決。

梁智鴻議員建議 “抽籤” ，我在臨時立法會（ “臨立會” ）成立之時，我們要以抽籤、筆劃來安排議員的座位，我不明白梁議員為何他不建議以筆劃

來選定功能組別？我覺得最公平、民主的方法，就是讓本會就功能組別進行投票，選出得票最高的首 12 個，這樣會較“抽籤”好。因此，我不支持梁智鴻議員。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在發言之前我想問一問，剛才秘書讀出的是第 35、36、47、48、49、50 條，我是否可以就第 36 及 47 條發言？主席，在你叫喚陳財喜議員提出修正案之前，秘書是讀出了 5 條條文的。

全委會主席：可以。

馮檢基議員：謝謝主席。主席，我是集中就有關分區比例代表制第 36 及 47 條發言。

我在二讀辯論時已概括地說出了對原則性的看法，現在我想談談對實質技術性問題的看法。

首先，政府在今次的分區直選中，以分區比例代表制取代單議席單票制選出 20 席。這個改變帶來的最大分別，並不在於民主度數，而是在於政治效果。我認為基於以下原因，現在出現分區比例代表制是不恰當的。第一，分區比例代表制令將來的議會政黨林立，而政黨林立所引致的最壞之處，便是較難對行政機關起一個強大的監察作用。我要特別指出，如果行政司官是由一人一票的普選產生，普選制度本身便可對行政長官起着一定的監察作用。但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在 2007 年之前，行政長官仍會是由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如果議會內能夠在多些由普選產生的議席，這便是一個最重要、要守着的關口，可以對行政機關及行政長官進行監察。我覺得比例代表制會削弱了立法機關監察行政機關的作用，甚至會較容易被行政機關分而治之，使立法機關很難令政府接受多些由民選產生的議會的意見，這是第一點。

第二，現在的分區法是分為 5 區，每區有 3 至 5 席，這樣的分區其實是

相當小，未能達到比例代表制的最強效力。分區比例代表制的最終目的是，不論他們是大黨或小黨，如果他們有意見而又能取得某個比例，便能夠有機會在議會上發言。要達到這個目的，選區是需要有相當多數目的議席。有多少個議席，就是指可以取得多少百分比的票數。如果選區只有 4 個議席，便可能需要取得 25% 的票數，才可保證取得兩個議席。若採用“大餘額法”，可能不需要 25% 票也可有機會，但最少也要有 15% 或以上票數，這是根據經驗估計。換句話說，如果小黨不可取得 15% 的票，便無法與其他政黨競爭。

試看西方國家或台灣，他們所採用的是比例代表制，選區有相當多的議席，一定較我們 4 個為多，可能達 10 至 15 個議席。這樣才可以達到政府所說的，就是連小的政黨也可有機會當選。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我剛才給你的指示有點錯誤，政制事務局局長稍後會動議修正第 36 條及 47 條，或許你屆時才發表這方面的意見。你現在可以就陳財喜議員和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馮檢基議員：好的，謝謝主席。我留待稍後再說。

陳財喜議員的方案，民協以前也曾考慮過，也是我們曾經準備提出的其中一個方案，所以我們的看法理論上是相近的。陳財喜議員提交修正案時，可能是估計不到單議席單票制是不被接納。我覺得這個“四六二”方案如果是用在單議席單票制上，機會會較大，但按照現時的情況，特別是直選只有 4 席，分區比例代表制是很難處理該百分比。譬如，我們分為 5 區，以 4 席 100% 計算，每席即要取得 25%，如果有兩席取得相同的百分比，將會如何處理？此外，每區選民的投票數目是可能不同，這些區可能有 16 萬人投票，另一些則可能有 20 萬人投票，我們到底是以百分比計算，還是以實得票數計算呢？這是必須處理的問題。

第二，假如是有 4 個議席，某一個黨的名單內有超過兩位外籍人士，一位取得 25%，另一位則取得 20%，我們又會如何處理他的得票數目呢？以我剛才舉例的 16 萬計，如果他取得 8 萬或 9 萬票，我們又會如何把他跟其他黨比較？陳議員需要清楚列明如何處理，才會是有說服力，令人感到“四六二”方案在分區比例代表制的模式內是可行的。

其實我們也有想過這個問題，我們知道即使是提出來也不會獲批准動議，於是我們便提出另一個方案，既能符合《基本法》，又能做到無論是任何一個選舉方式，都可容許外籍人士在該區參選。關於這個困局，我希望陳財喜議員稍後可以回應。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謝謝。

草擬《基本法》的四年零八個月期間，本人有幸代表工程界，出任諮詢委員會委員。那時候，大家討論了很多有關政制發展等的問題。本人在 86 年曾提出一個政制方案，收錄在草委第一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內。我覺得《基本法》的草擬是十分成功，整份文件十分完美，唯一的瑕疵，就是容許有外國居留權的人士出任立法會 20% 的議席。這個決定是很後期才突然提出來的。當時我們覺得很愕然，也覺得難於處理。我其實是贊成“四六二”，即陳財喜議員提出的方案，但那時並非比例代表制。

我同意馮檢基議員所說，現在比例代表制行“四六二”是有困難的。為何 12 個功能組別可有特權，可以有享有外國居留權的候選人當選立法會議員？我希望在很快的未來人大方面會取消這項規定，屆時情況便會簡單一些。

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我會支持梁智鴻議員的方案。謝謝。

全委會主席：有否其他委員發想言？

廖成利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是，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我的規程問題是“六四二”的建議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第 57(4)(a)條？陳財喜議員表示他的修正案是根據籌委會的議決來草擬的。籌委會議決的選舉方法只有兩個：比例代表制和多議席單票制，並且訂明如果採取多議席單票制就另外立法處理。很明顯，當時的寫法是基於多議席單票制（六四二）的方法。根據本會的《議事規則》，任何修正案須與法案的主題和條文有關，即不能超越其範圍。但整條條例草案內也沒有提及多議席單票制這點，那麼修正案可說已超越條例草案的範圍(*outside the scope*)，實質上不合規程。主席可否作出裁決，因為有那麼多修正案，可能主席走了眼，還是主席認為符合規程？

全委會主席：廖成利議員。多謝你指出這點。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以便我詳細研究廖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大概 15 分鐘後復會。

晚上 11 時 29 分
11.29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晚上 11 時 58 分
11.58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全委會主席：各位議員，先有一個好消息。本來有兩位議員準備在今天會議議程最後提出兩項議案辯論，現在他們已通知秘書處不準備提出，至於何時重提，則會在內務委員會再商討。

剛才廖成利議員提出的規程問題，我再研究過籌委會的決定。廖成利議員認為除非採取多議席單票制，否則“四六二”方案是行不通的，因此，他質疑我不應該容許修正案提交本會討論。讓我解釋一下。《議事規則》第

57(4)(a)條訂明：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換言之，必須在法案的範圍內。我已在裁決內清楚解釋條例草案的範圍，它除了屬《基本法》規定之外，也是籌委的決定。籌委會決定第八條有關 20% 的名額的分配，其中有一個選擇是“四六二”的選擇，而有關的決定亦沒有提及“四六二”的選擇用於分區直選應採取何種方法。

廖成利議員認為若採取“四六二”分區直選便應該採取多議席單票制才可行。但主席的權力有很清晰的範圍，我不應該考慮修正案是否可行或是否合理及可以接受。這須由各位議員作明智的決定。如果某項修正案執行上有困難或不可行，我相信議員也不會支持。所以，我裁決容許陳財喜議員提出修正案是完全按照《議事規則》的。

我們現在繼續剛才的辯論。是否有其他委員想就陳財喜議員及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陳財喜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陳財喜議員：很多謝廖成利議員，因為他讓我們有少許時間休息。廖議員在數星期前已與我談過這個情況，我亦特別取出籌委會的決定，反覆看了十多次，逐字來看第八條。我覺得我的修正案應該是沒有問題的，沒有違背籌委會的精神。廖議員質疑這是否行得通，我只是嘗試找出一個比較合理的辦法解決問題。大家稍後可以就着我這項修正作出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我請各位就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案進行表決前，我想指出如果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即表示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不會獲得通過。因此，只有在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之後，我才會請梁智鴻議員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財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反對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陳財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被否決，我現在請梁智鴻議員動議修正案。

梁智鴻議員：謝謝主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5 條(2)(f)及(3)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再強調一次，我是基於公平的原則提出這項修正。剛才，很多議員提出反對意見，認為我的修正案有點“兒嬉”，但由於我們沒有別的選擇，我希望他們會是選擇公平，支持我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5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梁智鴻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Dr LEONG Che-hung claimed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付諸表決的議題是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予以通過，請各位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各位是否已按表決按鈕？現在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林貝聿嘉議員、梁智鴻議員及羅叔清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祥國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李家祥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馬逢國議員及黃英豪議員棄權。